

大 學 叢 書

經 經 濟 學 方 法 論

劉 繢 敦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學叢書
經濟學方法論

劉絜敖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張

◎(32375.1平)

大學叢書
(教本)經濟學方法論一冊

裝平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絜赦

發行人 王上海雲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冠軍)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一一三八上

書叢學大
論法方學濟經

大學生委員會

丁變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唐鉞君	傅斯年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家驛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陳可忠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建勋君	周仁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田君	秉志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顧頡剛君

謹獻此書于

先父培根公在天之靈



影 道 公 根 培 父 先

劉秉麟先生序

劉絜敷先生新著完成以後，先將稿本大綱寄閱，以予生平未曾爲人作序之故，並不強予作序。予讀劉先生之各種著作，在八年以前，最近信札之往來雖密，但未曾見過一次面。不過讀其著作，知其造詣甚深，於學理方面之研討，興趣更濃厚。

關於經濟學之研究，在中國可分爲兩段落：自嚴譯原富以後，雖後起者間有，但中間似停頓若干時。民國初成立時，比較流行之著作，爲一般人士所熟知者：有章陶年譯伊利之作，馬凌甫譯津村秀松之作，胡孟嘉之作，稍遲有王建祖譯基特之作。以今日之眼光觀之，各書自不免稍嫌簡略或陳舊，但此實可認爲吾國學術方面之進步。各書著者，有爲先師，有爲亡友，以我之心，度吾師友之心，當以後起有人，引爲榮幸，而不責吾之唐突。

自中國經濟學社成立以後，以馬寅初、劉大鈞先生等之努力，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與調查方面之進行，更引起一般爲子之注意。而中國人應注重研究中國事實一點，似於研究上，另開一新紀元，每次年會之所討論，均爲今日事實上亟待解決之問題。但以社員人數之多，專從學理方面推敲者，亦不乏人，而唐叔高先生對於理論上之纂討，真是朝夕孜孜，日深一日，其體大思精之處，前途正未可限量。社員中有志於學理上之深造者，本不乏人，如亡友金井善，篤學，均賣志以沒，亦可謂社中之不幸。其他或以事務繁縝，精力不及者亦有之，故今日研究經濟學理者雖

多求其能與東鄰之福田德三等相比者，尙無其人，寧非憾事。

劉絜敖先生於歐美日本各國之著述，已費其半生研究之勞，而對於今日中國各作家之作品，亦復一一瀏覽，虛心參考，乃獨發大願，欲以十年繼續不斷之精神，從理論方面，作精深之貢獻。以方法論爲認清路線者之不可須臾離，特先從此處着手。予觀其志願，恍若當今大名鼎鼎漆恩斯(J. M. Keynes)之父 J. E. Keynes 復生於中國。以名望論，父不如子，以學術上之貢獻而言，父子各有其不可磨滅者。各人之興趣不同，絜敖先生既甘心埋首於礦坑下，不見天日之工作，予亦深望其能「發潛德之幽光」，使學理方面之研究，又進一步。予雖不肖，亦思與絜敖先生共同奮勉。

劉秉麟

白序

予矢志於本書之撰著，計劃早在六年以前，當予在日讀書之時，因感方法論爲治學之根基，故即抱最大決心，期以數年之功力，專從事於方法論之研究，一則以遂予爲學治學之私願，一則以建我國經濟學發展之基礎。乃因方法論之重要典籍，十九皆爲德文，故欲作方法論之研究，則除赴德留學外，實無他道可由。本此動機，故予乃於二十一年適赴柏林，日從松柏特（Werner Sombart）古特（Friedrich von Gothl-Ottlieienfeld）等氏研習。十四年夏，予歸國執教於暨南，因覺我國經濟學之不發達，皆由一般人忽視方法論研究之故，爲亟謀挽此頹風計，故予乃立定計劃，限期完成此書，計擬一專門問題而願投如此鉅額之資本，予蓋可謂爲當今之一大書獵子矣。二十四年夏，予歸國執教於暨南，因覺我國經濟學之不發達，皆由一般人忽視方法論研究之故，爲亟謀挽此頹風計，故予乃立定計劃，限期完成此書，計擬既定，予即依次撰著，並先後將各章發表於暨南學報、民族雜誌及經濟學季刊，以求就正於海內賢達。年餘以來，計積稿十餘篇，都十五萬言，因稍加修訂而彙成此書以付梓。此予研究方法論之經過，亦即撰著此書之原委也。

書內所述，皆方法論之重要問題，凡有論列，均一本於韋伯（Max Weber）氏之認識論的立場（erkenntnistheoretischer Standpunkt）。蓋當今方法論之流派雖多，然直接間接，均無不深受韋氏之影響，或僅爲韋氏學說之發展故也。韋氏對於方法論之貢獻極多，舉其著者而言，如理念範型（Idealtypus）、理解方法（verstehende Methode）與超價值性（Wertfreiheit）等之提倡，以及經濟法則之認識手段的見解，與理論歷史論戰

之調和的解決等項，在方法論史上，均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說者謂韋氏爲方法論之巨人，其偉大至令後人望塵難及，信不虛語！

抑予之治學態度，及此後努力之方針，於此有可得而言者：予恬淡寡欲，志趣單純，因性喜研究理論，故卽欲以此終其生，方法論之探討，不過爲予研究理論之開始耳。予雖不敏，然固亦欲建樹特有之理論體系，以冀有助於我國經濟學之獨立發展，特以是項工程浩大，不有充分之準備與一定之步驟，卽難期其有成，故予乃先作方法論之鑽研，以奠定此後進行之基礎也。予深病「採辦環球國藥」式之著作，以爲如不體系一貫，構造嚴整，則其所構成之理論體系，即毫無科學之價值，故生平最引此爲忌。然體系將如何始能一貫，構造將如何始能嚴整，則其不易定理，便爲方法論立場（methodological standpoint）之先行確定。方法論立場果已確定，則本此立場以行材料之選擇，更進而作體系之構造，乃不致再有東抄西襲，矛盾雜出之譏。予之認識如此，故予對於方法論之鑽研，遂不惜任何時間與金錢之犧牲。雖然，方法論立場確定矣，準備工作完成矣，若對經濟學之重要部門如價值、價格、貨幣、信用、資本、利息、利潤、工資、地租、及經濟波動等問題，如不從其學說史上，分別加以澈底之研究，則其所取所捨與所論所述，恐仍將囚於一隅，而易招以管測天之譏。果如是，則採取一說而不知其說之意義，主張一理而不知其理之奧妙，便爲勢所難免矣！予深以此爲戒，故予今後之第二步計劃，卽爲此項工作之躬自實踐，以冀於十餘年苦磨死鍊之後，對此等重要問題，皆能漸有精闢的洞察與獨特的見解，以爲將來構造理論體系之預備。予之決心如此，實行尤富勇氣，但願環境許我，俾予能竟斯業耳。

予書至此，不覺傷感交集。憶予未著此書之時，先父培根公尙健在，聞予有撰著此書之計劃，特寄書鼓勵，囑其速成，乃予着筆未久，而噩耗傳來，先父竟以棄養聞，時予萬念俱灰，哀痛欲絕，卽欲奔喪返里，撫棺痛哭，乃以母命連殯，竟未能果。予亦覺先父生前期望，爲予事業之成就，苟予能刻苦淬礪，以續完此書，或亦爲先父之所許。因卽自惕自誓，日夜孜孜，一字一淚，以從事於此書之撰著，今越時一載，此書幸告完成，先父在天有靈，其亦聞而色喜耶？雖然，先父在時，予未能奉菽水之歡，先父死後，予又未能服衰麻之孝，今此書雖已完成，而予則常感無父之痛，撫今思昔，能不椎心泣血哉！予生平受先父之教迪特多，自今以往，亦惟以先父之遺訓銘諸座右，以先父之遺志實踐終身，俾能稍減罪戾，慰先父於九京，如是而已。

至於本書之寫成，予最應掬誠感謝者，爲何炳松、劉秉麟二先生。何先生爲我國文化界之耆宿，生平以獎掖後進，發展學術爲職責，予昔在日德留學時，卽時蒙何先生來書鼓勵，歸國以後，復又在何先生領導之下以進行研究，故本書之得以寫成，何先生贊助之力實多。劉先生爲我國經濟學之先輩，對理論研究之貢獻獨多，予治經濟學以前，讀劉先生之大作爲開始，故劉先生實爲予之私淑先生，予迄今猶未獲與劉先生謀面，然承教請益，則已始於八年以前。去年劉先生聞予正著此書，特來函勗勉，深致熱誠盼望之盛意，予因此而益饒興致，故能使此書早日完成，脫稿後予以內容大綱奉寄，又蒙劉先生賜作一序，爲本書增色不少。予深感何劉二先生之厚遇，特誌數語於此，藉表予之謝忱。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一
第一節 方法論研究之重要	一
第二節 研究方法論之利益	五
(1) 消極的利益 (2) 積極的利益	
第三節 方法論之構成要素	九
(1) 認識對象 (2) 認識任務 (3) 認識方法	
第四節 經濟學方法論的主要問題	一
第五節 經濟學方法論的重要文獻	一
第二章 理論與歷史	一
第一節 序說	一
一 方方法論之基礎問題	一
二 理論與歷史之涵義	一
三 理論與歷史之關係	一
四 理論與歷史之發展	一
五 理論與歷史之批判	一
六 理論與歷史之應用	一
七 理論與歷史之未來	一
八 理論與歷史之總結	一
九 理論與歷史之附錄	一

三 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交替代起	二二一
第二節 古典學派之方法論——理論方法之發展	二二二
一 亞丹斯密的方法論	二二三
二 馬爾薩斯的方法論	二二五
三 李嘉圖的方法論	二二六
四 謝尼瓦的方法論	二二九
五 米爾的方法論	二三〇
六 坎恩士的方法論	二四一
第三節 歷史學派之方法論——歷史方法之發展	二四一
一 歷史學派的先驅者李士特的方法論	二四一
二 羅協爾的方法論	二四二
三 希爾得布藍的方法論	二四四
四 克尼斯的方法論	四五
第四節 奧國學派與新歷史學派之方法論戰	四六
一 論戰之經過	四六

二 門格的方法論	二二
三 西摩勒的方法論	五四
四 布倫他魯的方法論	五七
五 彭巴衛的方法論	五八
六 瓦格勒與畢協耳的方法論	六一
第五節 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調和的傾向	六二
一 凱因斯的方法調和論	六三
二 韋白的方法調和論	六六
三 亞孟的方法調和論	六六
四 松柏特的方法調和論	六八
第三章 價值判斷	七五
第一節 序說	七五
第二節 倫理學派之興起	七九
第三節 韋白的超價值性論及其擁護者	八一
一 韋白的超價值性論	八一

二 超價值性論的擁護者.....八三

(1) 松柏特 (2) 犀爾 (3) 魏柏 (4) 蒲萊 (5) 伍爾夫 (6) 愛潤柏

第四節 倫理學派之辯護.....八六

(1) 西摩勒 (2) 倉翁 (3) 赫克勒 (4) 海塞

第五節 價值判斷問題之新發展.....八九

(1) 威爾布蘭 (2) 夏克 (3) 赫蘭德

第四章 理念範型.....九二

第一節 序說.....九三

第二節 理念範型之概念.....九四

(1) 理念範型之語源 (2) 理念範型之涵義

第三節 理念範型之構造.....九七

(1) 現實之一定要素的昇華 (2) 本於一定觀點的昇華 (3) 論理的統一的思想型像之構成

第四節 理念範型之機能.....九九

(1) 因果歸屬之手段 (2) 比較現實之手段 (3) 明確表現之手段

第五章 經濟法則.....一一一

第一節 序說

101

一 問題之提出

101

二 法則之意義與經濟法則

105

三 經濟法則概念之發展過程

107

第二節 規範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109

一 重農學派以前之經濟法則概念

110

二 重農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110

第三節 自然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113

一 古典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112

二 邊際效用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115

第四節 經驗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117

一 舊歷史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117

二 新歷史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119

三 駱伊曼氏的經濟法則概念

121

四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121

第五節 認識手段的經濟法則觀	一一三
一 韋白之經濟法則概念	一一三
二 威倫堡與迪澤爾的經濟法則概念	一一五
三 松柏特的經濟法則概念	一一六
第六章 認識對象	一一二
第一節 序說	一一二
第二節 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	一三三
第三節 認識對象之決定與經濟學之基礎問題	一三六
第七章 理解方法	一四二
第一節 理解方法之發生	一四三
第二節 經濟學之三系別及其方法	一四五
第三節 理解之概念	一五〇
第四節 理解之種類	一五三
第五節 理解之界限	一五七
第八章 靜態與動態	一六一

第一節 序說.....

一六一

第二節 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於理論與實際的見解.....

一六九

一 米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六九

二 解文思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〇

三 馬夏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一

四 菲雪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二

五 加塞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三

六 傅格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五

七 加萊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六

八 結語.....

一七七

第三節 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的見解.....

一七八

一 克拉克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七八

二 奧本海麥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八一

第四節 認靜態與動態爲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見解.....

一八三

一 帕屯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八四

二 熊伯特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八四

第五節 認靜態與動態爲方法論上之兩種認識手段的見解

一八九

一 松柏特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八九

二 背脫萊勒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九〇

三 高田保馬的靜態動態見解

一九二

第九章 數理方法

一九六

第一節 數理方法之發展

一九六

第二節 經濟現象之一般的相關關係

二〇〇

第三節 均衡狀態與均衡理論

二〇二

第四節 經濟學之數學的應用

二〇三

第五節 對於數理方法之論難

二〇六

第十章 社會法律方法

二一〇

第一節 序說

二一〇

第二節 社會法律方法之發生

二一二

一 羅貝圖斯的社會法律方法

二一二

二	馬克斯的社會方法	一一三
三	瓦格勒的社會法律方法	一一四
四	斯坦勒的法律方法	一一五
五	史脫爾茲曼的社會方法	一一六
六	亞孟的社會方法	一一七
第三節	狄爾的方法理論	一一八
一	狄爾的消極理論	一一九
二	狄爾的積極理論	一一一
第四節	經濟與法律之關係	一一二
第十一章	現象學的方法	一一三
第一節	序說	一一〇
第二節	事實學與本質學	一一一
一	事實與本質	一一一
二	事實直觀與本質直觀	一一一
三	事實學與本質學	一一一

第三節 事實學的經濟學與本質學的經濟學 一一三四

一 經濟之事實研究法與本質研究法 一一三四

二 經濟之事實理論與本質理論 一一三六

第十二章 結論——方法論之認識論的傾向 一一三八

附錄一 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 一一四一

一 現代經濟學說體系之龐雜 一二四一

二 松柏特之經濟學體系三分法 一二四五

三 經濟學方法論的四種涵義 一二四九

四 從宇宙觀以分析之現代各家經濟學說 一二五二

五 從認識法以分析之現代各家經濟學說 一二五四

六 從研究法與敘述法以分析之現代各家經濟學說 一二六二

七 方法論的一元態度與多元態度 一二六三

八 結語 一二六五

附錄二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一一六七

一 導言.....二六七

二 舊區分法述評.....二六九

三 體系區分之方法論的根據.....二八一

四 新區分法之說明.....二八五

五 新區分之表解.....二九五

六 結語.....二九六

日本的方法論研究，不過稍遜於歐美，然其新進學者馬場敬治氏，卻猶不自滿足而屢為書文以斥責日本學者之鄙棄方法論。馬場氏說：「凡欲作科學之研究，則其首要工作便為方法論之探討。方法論之於科學，實如形影之相隨，有其不可分離的關係。故吾人對於方法論之探討若不足，或竟棄方法論於不顧，則吾人對於該科學的內容之研究，便即難語於完整與有體系。目下一般人均有迴避方法論之風，其原因實由於一般人對於方法論的本質與意義之無理解。……凡認方法論為無意義者，其對於方法論之內容，必猶無絲毫的研究，無研究而嘲笑他人之研究，是即自白其對於方法論之無知，而適類於仰天自唾之徒」（參看氏著《經營學研究一至一二頁》）馬場氏的話，自覺稍嫌過火，惟因其一本於學問的良心，故反受日本學者之贊可。我國今日亦正病方法論研究之缺乏，而致吾人之經濟學入於歧途，故著者甚願國人充分了解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然後期以三年五年或十年八年，的工夫，起而在方法論上奠定一個深固的基礎，以謀我國理論經濟學之獨立的發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論之利益

方法論的研究，既係如此重要，然其重要的理由，換言之，即其對於吾人之利益又在何處呢？則為解答這個問題，起見且分為左列之消極的與積極的二項加以說明。

- (一) 消極的——研究方法論以後，可藉助之以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
- (二) 積極的——研究方法論以後，可根據之以建樹自己之學說體系。

質言之，即對於其應有的方法論（methodology；Methodenlehre）之研究，乃能漸次意識其重要性，而開始作種種方法論問題之研討與陳述。及至吾人對於方法論問題之研討，業已作到相當程度，且對於此科學應有的方法論，吾人更已將其確立後，此科學乃至完全發達之境，而不至再有屬性不明，內容不清，以及體系龐雜與衆說紛紜的情事。

在亞丹斯密（Adam Smith）以前，可謂經濟學猶在「實踐知識的時代」，這時關於經濟現象之研究，大家皆或本於實踐的應用的目的，或只作了局部的片斷的論述，及至斯密的原書出版，於是，關於經濟生活之生產流通分配等現象，乃有條理整備的記述與體系一貫的說明。故可謂到了此時，經濟學纔達到了體系化的境地，而不復為從前之實踐知識的堆積。不過經濟學雖被斯密加以體系化，然斯密動機之所在，則仍為一種實踐目的，即國富增進之企求，故其體系實不能謂為理論的體系，而只為一種實踐的體系。斯密而後，經濟學到了李嘉圖（David Ricardo），又完成其更進一步的發展，李氏抱着純粹科學的態度，採取極端抽象的方法，將經濟學之各種基礎問題，統一敍述於兩個最單純最普遍之社會的與個人的前提之下，而構成一個極嚴整極論理的理論體系，故可謂理論經濟學之成立，實始於李氏大作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一書之出版。然李氏雖採取極端抽象的方法，且將經濟學建設為理論的科學，但他對於經濟學應採的方法論，卻並無詳細的研討與明白的啓示。及至歷史學派興起，高揚歷史主義的旗幟，以猛烈攻擊古典學派之理論的絕對主義（theoretical absolutism）後，於是各學者對於經濟學的方法論，乃漸有明白的意識，而皆撰為書文，以致力於方法論的研討。此時在各學者中，首先

發表專書，以作方法論的具體意見之陳述的，則爲一八四三年同時出版其方法論巨作的羅協爾（Wilhelm Roscher）與米爾（John Stuart Mill）一氏（參看第二章。）自羅米一氏以後，在歷史學派有希爾德布藍（Bruno Hildebrand）與克尼斯（Karl Kries），在古典學派有坎恩士（John E. Cairnes）等氏，復各出版其方法論的名著，以致力於方法論的闡發。至一八八三年，由於門格（Carl Menger）的巨作經濟學方法論研究之出版，致沈寂二三十年的方法論界，又在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間，惹起一場大大的方法論戰（Methodenstreit）。這場論戰相持至二十餘年之久，直至本世紀的初頭，雖由理論歷史調和論之陸續發表而將其完全解決，然繼續此論戰而發生的第二方法論戰，即價值判斷論戰（Werturteilstreit），則又於一九〇四年以來在韋白（Max Weber）等人與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等人之間開始。此價值判斷論戰，刻猶未達到最後的解決，但近年來在方法論的其他範疇內，卻又惹起種種的方法論戰，如全體觀（universalistische Auffassung）與個體觀（individualistische Auffassung）之論戰，如精神科學的方法（geisteswissenschaftliche Methode）與自然科學的方法（naturwissenschaftliche Methode）之論戰，以及社會法律的方法（sozialrechtliche Methode）與精確的方法（exakte Methode）之論戰等。這些論戰都猶在彼此相持中，將來還要演進到若何程度，目下猶不可知。然由此等方法論戰發生的結果，致經濟學之本質、屬性、對象、任務、方法及其論理的結構等，皆漸次達到明確與統一的地步，則實爲不可否認的事實。

經濟學現正在高速度的發達進程中；其能高速度發達的原因，即由於數十年來各學者對於理論研究與方

法論研究之熱心。本此而言，故可謂經濟學之向前發達，實以理論之研究尤其是方法論之研究為其前提條件。

經濟學之發達，既以方法論之研究為前提，然回顧我國經濟學方法論的研究情形則如何呢？

我國自來即有「學以致用」的成語，一般人讀書治學，其目的皆在將來之實用，上焉者讀書後想建功立業，下焉者讀書後想富貴顯達，這殆已成為全國的普遍現象。經濟學與「貨殖之學」最近，其字源又為「經國濟民」，故一般人惑於其語義之所在，因而稍得些許片斷的常識，即欲進而期諸實用，此自是日積月漸積重難返後所形成之必然的歸趨。在此必然的歸趨之下，故全國研習經濟學之人士，遂皆惟實用部門是尚而理論部門是棄。

方法論為理論之理論，其內容則虛而且玄，學之者不獨須具「學以為學」之精神，尤應有哲學之深厚的根基，今國人既惟實用是尚而理論是棄，故見此虛玄無邊毫無實利可圖之純理部門，遂莫不敬而遠之或甚且掩鼻以走。

然科學之發達，在一種對象之純理論的研究，今國人既如此崇尚實利而鄙棄理論，故其足以阻礙科學發達之前途，而致我國經濟學永遠停止於「經濟常識大全」之境，實為毋能為諱的大危機。

自然，我國經濟學輸入時間尚短，論理自猶屬於經濟學發達之第一階段；因此，對目前國內之專務實踐，吾人似不宜責之過苛。惟吾人輸入經濟學之時間雖短，然所輸入者則已為歐美之第三四階段的論理體系；吾人輸入飛機汽車等新式交通工具，即欲發展航空公路，以謀此新式交通工具之利用與建設，今吾人既輸入第三四階段的論理體系，而乃不求在論理體系上加以發展，反欲回返於第一階段的實踐知識，揆諸常情，此似太不合乎論理。

日本的方法論研究，不過稍遜於歐美，然其新進學者馬場敬治氏，卻猶不自滿足，而屢為書文以斥責日本學者之鄙棄方法論。馬場氏說：「凡欲作科學之研究，則其首要工作便為方法論之探討。方法論之於科學，實如形影之相隨，有其不可分離的關係。故吾人對於方法論之探討若不足，或竟棄方法論於不顧，則吾人對於該科學的內容之研究，便即難語於完整與有體系。目下一般人均有迴避方法論之風，其原因實由於一般人對於方法論的本質與意義之無理解……凡認方法論為無意義者，其對於方法論之內容，必猶無絲毫的研究，無研究而嘲笑他人之研究，是即自白其對於方法論之無知，而適類於仰天自睡之徒」（參看氏著《經營學研究一至一二頁》）馬場氏的話，自覺稍嫌過火，惟因其一本於學問的良心，故反受日本學者之贊可。我國今日亦正病方法論研究之缺乏，而致吾人之經濟學入於歧途，故著者甚願國人充分了解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然後期以三年五年或十年八年左右，起而在方法論上奠定一個深固的基礎，以謀我國理論經濟學之獨立的發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論之利益

方法論的研究，既係如此重要，然其重要的理由，換言之，即其對於吾人之利益又在何處呢？則為解答這個問題，起見且分為左列之消極的與積極的二項加以說明。

- (一) 消極的——研究方法論以後，可藉助之以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
- (二) 積極的——研究方法論以後，可根據之以建樹自己之學說體系。

現在先說第一項消極的利益。爲什麼吾人研究方法論以後，便可藉助之以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呢？這個理由很簡單，就是他人學說體系之構成，完全是本於其獨特之方法論。換言之，即他人體系內容之所以不同，完全是由於各人所採取之方法論不同的原故。故吾人若要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吾人便非從研究他人之方法論入手不可；否則，吾人那怕是用了許多苦工，終究是收不到一點成效的。試舉例以說明之，如當今新古典學派（new classical school）的領袖加塞爾（Gustav Cassel）氏，於其大著社會經濟學原理（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1932）一書內，便構成一異樣的體系內容。若吾人驟然見了，一定覺得加氏此書的體系之不完備，因從表面上看來，好像加氏連經濟學的重要部門如生產論、流通論、分配論、消費論都不講，而卻去講理論經濟學上不重要的國際貿易論的原故，但若吾人細究了加氏價格經濟學（Price economy）的方法論以後，吾人就可知加氏的這本著作，不但是毫無遺漏，而且還構造得極為偉大，因一般學者所分別講述的生產論、流通論及分配論等，都被加氏集中在價格形成（Preisbildung；pricing）這個中樞點上加以說明，而構成一個一氣呵成的嚴密體系的原故。（與加氏採取同樣之方法論的還很多，如 Joseph Schumpeter, Alfred Amonn, H. J. Davenport, Adolf Weber 等。）

又如日下在奧國執理論經濟學之牛耳的史鑑（Othmar Spann）氏，其大著國民經濟學原理（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9）之內容，亦顯示一極為異樣的構造。吾人初看史氏的此書，實不能不覺得史氏之所講所述，還沒有觸到一般經濟學之邊際；但吾人若從史氏全體觀的方法論加以理解，則可知史氏之以機

能論 (Leistungslâhre) 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實為其論理上之必然的歸結。

右面所舉，不過是兩個極顯明的例子；其他各派各家的學說體系內容，若吾人欲正確的加以理解，吾人亦非從其特有的方法論下手不可；否則，同為一經驗的 so-sein 的經濟現象，為何大家研究的結果，卻形成厚生學派 (welfare school)，全體主義學派 (universalistische Schule)，社會法律學派 (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制度學派 (institutional school)，數理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理解學派 (verstehende System)，統計學派 (statistical school)，自由社會主義學派 (liberalsozialistische Richtung)，社會連帶主義派 (solidarism)，社會改良派 (reformism)，現實派 (realistische Richtung)，以及昔日之古典學派、歷史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等之雜然對立呢？自然這些學派之所以雜然對立，有一部分自可歸因於其着重點之不同（如重福利與重制度等），然其着重點又為何不同呢？則吾人便非從其方法論加以說明不可。所以吾人為要正確的理解他人之經濟學體系，吾人是須先致力於各派各家方法論之研究纔對的。

其次吾人再說研究方法論之積極的利益。為什麼吾人要在研究方法論以後始可根據之以建樹自己之學說體系呢？這個理由極明顯，簡單說來，就是因為吾人要在方法論上有獨特的立場以後，吾人乃可根據之以構造一前後一貫的嚴密體系；否則，吾人東抄西襲，矛盾叢生，吾人之用心雖云甚苦，但吾人所作之成績卻不過為一毫無邏輯之材料的堆積。說到此地，我忽然想起一塊妙不堪言的招牌來：在上海北站到真如的路上，有一家國藥號叫做恒山堂，牠大概為迎合顧客之尊崇外國而同時又欲購買國貨的兩重心理起見，牠便在一個招牌上寫着，

「採辦環球國藥」的六個大字，牠將「環球」與「國藥」相提並論，其用心不可謂不苦，然牠將兩個矛盾的成語擺在一起，便鬧成一個極大的笑話——恆山堂的主人，大概是事前沒有研究過擬製招牌之方法論的原故，所以他結果是犯了這樣大的錯誤而不自知；然而我國當今的大著作家又如何呢？要是吾人留心檢討的話，恐怕有許多大著作家的所謂大著，也是「採辦環球國藥」之一流的內容罷。

然則，這些大著作家努力的結果，爲何卻構成一「採辦環球國藥式的大著」呢？則質言之，實由於此等大著作家急於圖功，在未研究方法論或研究而未徹底之前，便不遑自省而動輒就寫原理書或體系書的原故。吾人都知道，歐美各大學者與各大教授，生平都不輕於寫原理書或體系書，即寫亦在方法論有獨特的立場以後。如目下德國理論經濟學的重鎮古特（F. v. Gottl-Ottilienfeld）氏，自其在大學畢業後，以迄於今中間經過數十年，他幾乎無日不在方法論的研討中；他現在雖已有獨特的方法論立場，然他的所謂生活經濟學（Wirtschaft als Leben）的體系，卻至今猶不過粗具規模，而無所謂原理書或體系書之出現。又如以現代資本主義論（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3 Bde., 1902-1927）馳名世界的松柏特（Werner Sombart）氏，他雖經過四十五年之方法論的鑽研，並參加過關於價值判斷（Werturteil）之方法論大論戰，然至於今，他除於一九三〇年出版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一書，將其理解經濟學的方法論詳細加以闡述外，迄今亦無所謂理解經濟學之原理書或體系書出現。其他類此的實例，可以說還舉不勝舉。我們看這些實例，就可知所謂原理書或體系書之寫作，是如何的

應該慎重，如何的應先奠定方法論的基礎了（自然，在歐美的學者當中，也有許多是不先奠定方法論的基礎，而即發表其原理書或體系書的；但此等書的存在價值極少，稍經風霜之摧折，牠自然要歸於消滅的。）

然則，吾人在從事原理書或體系書的著作之前，爲何須先奠定方法論的基礎呢？此理由極爲簡單，就因爲吾人於事前若無一定之方法論的立場，則吾人於評斷並採取材料之時，吾人便要不知不覺的陷於前後矛盾和自相攻擊之境地的原故。譬如吾人於論述價值論時採取韋瑟（F. V. Wieser）的主張，於論述價格論時又採取加塞爾（G. Cassel）的主張，於論述貨幣論時採取克拉布（F. Knapp）的主張，於論述分配論時又採取克拉克（J. B. Clark）的主張……在吾人一本著作之中，前後包含如此矛盾的材料，試問我們的著作，還可以算得是體系一貫的著作嗎？但如何纔能使吾人的著作不爲「採辦環球國藥式的」著作而爲一體系一貫的著作呢？則吾人便非下一最大的決心，抱着讀萬卷書的精神，期以十年八年的時間，回頭來重新從方法論之苦磨死鍊入手不可。國內一般治經濟學的人是太急於實用而忘方法論之研究了，故我特闡述方法論研究之利益於此，以期喚起國人對於方法論之注意。

第三節 方法論之構成要素

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及其對於吾人之利益，既如前二節所述，然方法論之構成要素則又如何呢？

黎刻特（Heinrich Rickert）於其三本認識論的巨著（見文獻目錄）內，謂科學種類之不同，端在其所

認識的對象(Gegenstand, Objekt)各異。門格(Carl Menger)於其經濟學方法論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一書，則又謂因吾人認識目的(Erkenntnisziel)即認識任務(Aufgabe)之不同，故乃構成異種的部門科學；馮提(W. Wundt)於其精神科學的論理學(Logik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3. Aufl. 1908)一書內，則更謂各種科學之所以區分，皆由其應用的方法不同的原故。黎刻特因從對象之不同以區別異種的科學，故馮氏意謂之方法論的構成要素，實即此對象決定的問題；門格因從任務之不同以區別各別的部門，故門氏意謂之方法論的構成要素，實即此任務抉擇的問題；馮提因從方法之不同以區別異類的學問，故馮氏意謂之方法論的構成要素，亦即此方法選擇的問題。三氏因皆本於不同的哲學淵源，故三氏意謂的方法論之涵義，亦遂因而各異。

三氏的各別主張，自均有其重要的意義，惟依吾人的意見，則以爲方法論之構成要素，實爲三氏的各別主張之綜合，而同時包含有認識對象認識任務及認識方法的三種涵義。

吾人作一認識，必有其認識之對象(Erkenntnisobjekt; Cognition object)此對象不論爲具體或爲抽象，然吾人於認識前亟宜加以決定，此自是自明之理，經濟學所認識者爲經濟現象，似經濟學之對象已毫無問題，然經濟現象至爲複雜，吾人若全部加以認識，則其結果必難趨於論理的統一，而必至矛盾叢生，本於此理，故吾人於進行認識之前，最宜基於一定的選擇原理，以從此複雜多歧的經濟現象中，將其能被吾人統一思惟的事象關聯(Vorgingezusammenhang)抽出，以作爲吾人的認識對象，則吾人認識的結果，乃能合乎論理而比較含有

科學性 (Wissenschaftlichkeit)。過去各學派各學者之經濟學，因其於進行研究以前，都未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以將其認識對象明白決定，故其研究後所構成之體系內容，便覺蕪雜異常，殊難語於科學的著作。今吾人既懲於過去之錯誤，故吾人於方法論內首宜加以精密的探討的，即為此認識對象之如何決定的問題。

吾人認識一物，必有認識一物之任務 (Aufgabe; task)，門格謂經濟學之認識目的 (Erkenntnisziel) 即任務有三，即歷史的認識 (historisches Erkenntnis)、理論的認識 (theoretische Erkenntnis) 與實踐的認識 (praktische Erkenntnis)。歷史的認識為現象之個別的特殊的認識，理論的認識為現象之一般的普遍的認識，實踐的認識則為現象之本於一定的當為理念之認識。由於此種認識任務之不同，故吾人認識後所構成之體系，亦因而有歷史的體系、理論的體系與實踐的體系之區別。此三種體系均有其獨特的意義與價值，吾人自不可挾一以攻其他，惟吾人究願擔任何種任務，以作何種體系之建設。則吾人於進行認識以前，實宜先加以明確的決定。

認識的對象與任務，既經吾人一一加以決定後，其次吾人所應研討的，即為採用何種方法以在一定的任務之下以作一定的對象之認識的問題。此認識方法 (Erkenntnismethode; Methods) 的種類頗多，由於認識對象與認識任務之不同，故其所適用的認識方法，自亦因之而各異。過去的許多經濟學者，因認經濟現象一如自然現象，故凡適用於觀察自然現象的方法，如記述的方法、說明的方法、數理的方法、分析的方法、與統計的方法等，均被此等學者應用於經濟學。但自迪爾泰 (W. Dilthey)、溫德般 (W. Windelband)、黎刻特之精神科學及文

化科學的認識論發表以後，一般學者始漸次了解精神現象及文化現象（經濟現象爲精神現象及文化現象之一種）之特殊性，而主張抱着認識論的態度（*erkenntnistheoretische Einstellung*），採取價值關係的方法（*Wertheziehende Methode*）與理解的方法（*Vorstehende Methode*）等以作經濟現象之認識。此價值關係的方法與理解的方法等，是否專爲認識經濟現象之最適當的方法；又其他的方法如過去經濟學者所採用的各種方法，是否即不適宜於經濟現象之認識，則爲期吾人認識之最高效果起見，在吾人尙未認識以前，對此等方法實宜加以詳細的研討與妥慎的抉擇。

方法論的內容，即爲此認識對象認識任務及認識方法三項要素所構成，吾人對於此種三項要素，皆有透徹的研究與明確的決定後，然後根據之以作經濟現象之考察，則考察後所構成的學說體系，即不至再爲採辦環球國藥式一流的著作了。

第四節 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

然方法論之構成內容，雖爲右述之認識對象、認識任務、及認識方法三項要素，但吾人對於此三項要素之研討，又將採取何種方式以進行呢？則依著者的意思，以爲吾人研究方法論的途徑雖多，然其最有效的途徑，則仍莫如先將經濟學方法論的主要問題找出，次即從其學說史、論爭史、或問題史的發展，以把捉其意義與本質，待其意義與本質，既被吾人明確的將其把握後，最後乃依據之以決定吾人的方法論立場之爲佳。本於此理，故吾人研究

經濟學方法論的第一段工作，即爲其主要問題之搜集與研討。

然經濟學方法論的主要問題有幾呢？則因各家觀察點之不同，故其所觀察到的數目也各異，如凱因斯（J. N. Keynes）於其名著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0, 4th Ed. 1917）一書內，便將方法論的主要問題，分爲次列之十章討論：

- (1) 導論。
- (2) 經濟學與道德及實踐之關係。
- (3) 為實證科學的經濟學之性質與定義。
- (4) 經濟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 (5) 經濟學的定義。
- (6) 經濟學的經驗方法。
- (7) 經濟學的演繹方法。
- (8) 經濟學的符號法與圖解法。
- (9) 經濟學與經濟史。
- (10) 經濟學與統計學。

斯苔芬格（Ludwig Stephinger）氏於其經濟學方法論（Zur Method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 書內所論述的方法體系(*System der Methode*)，即方法論的主要問題，則爲次列之五個：

(一) 經驗 (Empirie)

(二) 自然 (Natur)

(三) 理論 (Theorie)

(四) 田的論 (Teleologie)

(五) 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us)

赫蘭德(Even Helander)於其經濟科學之出發點(*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3) | 書內，則又謂經濟學方法論的主要問題，共有次列的五對：

(一) 純粹的方法 (reine Methode)

歷史的方法 (historische Methode)

(二) 純經濟的方法 (nur-wirtschaftliche Methode)

經濟社會學的方法 (wirtschaftssoziologische Methode)

(三) 個人原則的方法 (individualprinzipielle Methode)

社會原則的方法 (sozialprinzipielle Methode)

(四) 靜態的方法 (statische Methode)

動態的方法 (dynamische Methode)

(15) 理論的方法 (theoretische Methode)

政策的方法 (politische Methode)

克夏格 (Richard Kerschagl) 於其經濟學方法論導論 (Einführung in die Methodenlehr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5) | 書內又於分述重農學派古典學派羅協爾 (Wilhelm Roscher) 克尼斯 (Karl Knies) 西摩勒 (Gustav Schmoller) 孟格 (Carl Menger) 鮑耶 (Eugen von Böhm-Bawerk) 熊伯特 (Josef Schumpeter) 葛隆澤 (Josef Gruntzel) 斯坦勒 (Rudolf Stammler) 黎刻特 (Heinrich Rickert) 奧本海麥 (Franz Oppenheimer) 及史盤 (Othmar Spann) 等氏之方法論後，將方法論的主要問題 (“Hauptprobleme”) 別為次列之七個加以論述：

(1) 現實性的問題 (Das Problem der Wirklichkeit)

(2) 精確性的問題 (Das Problem der Exaktheit)

(3) 必然性的概念 (Der Begriff der Notwendigkeit)

(4) 純粹經濟學之法則 (Die Gesetze der reinen Ökonomie)

(5)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Individualismus und Universalismus)

(6) 經驗或論理與歸納或演繹 (empirisch oder logisch, induktiv oder deduktiv)

(七)因果論或目的論 (kausal oder teleologisch)

觀右所述，可知凱斯赫克四氏所論述之方法論的內容既不同，所列舉之主要問題的數目亦各異，在此四種主張之間，吾人究將何所適從呢？依著者的意思，吾人與其主觀的演繹的去列舉可能的主要問題有好幾種，還不如客觀的統計的去計算日下盛行的或爭論不休的主要問題有好幾種之爲佳。本於此客觀的統計的方法以計算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則依著者研究的結果，實可得次列之十個：

- (1) 理論與歷史 (theory and history; Theorie und Geschichte)
- (11) 價值判斷 (Werturteil; judgement of value)
- (111) 理念範型 (Idealtypus; ideal type)
- (1V) 經濟法則 (economic law; Wirtschaftsgesetze)
- (V) 認識對象 (Erkenntnisobjekt; cognition object)
- (VI) 理解方法 (Verstehende Methode; understanding method)
- (VII) 靜態與動態 (static and dynamic; Statik und Dynamik)
- (VIII) 數理方法 (Methode mathématique; mathematical method)
- (IX) 社會法律方法 (sozialrechtliche Methode; social-legal method)
- (X) 現象學的方法 (Phänomenologische Method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右面這十個主要問題，在今日的經濟學界中，有的已被一般人所承認所採用，但有的則尚被一般人所懷疑所爭論，故均爲吾人值得加以研究加以檢討的問題。此十個問題中，若以前節所述之方法論的三種構成要素繩之，則第五認識對象及第七靜態與動態等問題，可謂均屬於或關聯於認識對象的範疇；第一理論與歷史、第二價值判斷、第四經濟法則及第十現象學的方法等問題，可謂均屬於或關聯於認識任務的範疇；第三理念範型、第四經濟法則、第六理解方法、第七靜態與動態、第八數理方法、第九社會法律方法及第十現象學的方法等問題，可謂均屬於或關聯於認識方法的範疇。

經濟學方法論的主要問題，既爲右列之十個，故著者在本書內對於方法論之論述，即依右列十問題之順序行之。

第五節 經濟學方法論重要文獻

本書不過爲經濟學方法論研究之入門，若讀者有意深造，請參讀左列各書：

- (1) Rickert, 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5. Aufl. 1921.
- (2) Rickert, H.: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8. Aufl. 1929.
- (3) Rickert, H.: *Der Gegenstand der Erkenntnis*, 6. Aufl. 1928.
- (4) Dilthey, W.: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1883.

- (15) Wundt, W.: Logik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3. Aufl. 1908.
- (16) Husserl, E.: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1901-1902.
- (17) Hartmann, N.: Grundzüge der Metaphysik der Erkenntnis, 1921.
- (18) Mill, J. S.: The system of logic, 1843.
- (19) Stolzmann, R.: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e der Volkswirtschaft, 1923.
- (20) Stolzmann, R.: Wesen und Ziele der Wirtschaftsphilosophie, 1923.
- (21) Wilbrandt, R.: Oekonomie, Ideen zu einer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der Wirtschaft. 1920.
- (22) Spann, O.: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9.
- (23) Surányi-Unger: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sphilosophie, 1931.
- (24) Engel-Reimers, Ch.: Der Idealismus in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32.
- (25) 杉村廣藏，文化價值主義之經濟哲學，經濟學全集第九卷內，一九三一年。
- (26) 木保幾，經濟學的哲學問題，經濟學全集第九卷內，一九三一年。
- (27) 左右田喜一郎，經濟哲學之諸問題，一九三一年。
- (28) 木保幾，左右田喜一郎之經濟哲學，經濟學全集第九卷內，一九三一年。

(12) 高木友二郎生誕紀念特集 | 丸山一郎^著

- (20) Cairnes, J. E.: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
- (21) Menger, C.: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 (22) Keynes, J. 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0. 4ed, 1917.
- (23) Weber, M.: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 (24) Schelting, A. v.: Max Webers Wissenschaftslehre, 1934.
- (25) Bennion, L. L.: Max Webers Methodology, 1933.
- (26) 尾高邦雄超價值性批判 | 丸山一郎^著
- (27) Gottl-Ottilienfeld, F. v.: Wirtschaft als Leben, 1925.
- (28) Gottl-Ottilienfeld, F. v.: Wirtschaft und Wissenschaft, 1930.
- (29) Wilbrandt, R.: Volkswirt als Berater der Volkswirtschaft, 1928.
- (30) Stephinger, L.: Zur Method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 (31) Simland, F.: Méthode positive en science économique, 1912.
- (32) Muhs, K.: Materielle und psychische Wirtschaftsauffassung, 1920.

- (33) Boucke, O. F.: A Critique of Economics, Doctrinal and Methodological 1922.
- (34) Helander, E.: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3.
- (35) Kerschagl, R.: Einführung in die Methodenlehr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5.
- (36)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
- (37) Seidler, E.: Die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Erkenntnis, 1930.
- (38) Robbins L.: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1932.
- (39) Mises, L.: Grundproblem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 (40) Kaufmann, F.: Methodenlehr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1936.
- (41) 馬場敬治經濟學方法論一九三一年。
- (42) 高田保馬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一九三一年。
- (43) 慶應義塾文化科學研究會經濟學方法論，一九三一年。
- (44) 木清社會科學之預備概念一九二九年。
- (45) 高垣寅次郎經濟理論之心理學的基礎，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一九三一年。
- (46) Wagenführ, H.: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 (47) Diehl, K.: Einleit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1922.
- (48) Diehl, K.: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 (49) Schumpeter, J.: Epochen der Dogmen- und Methodengeschichte, 1924.
- (50) Surányi-Unger, Theo.: Economics in 20th Century, 1931.
- (51) Roscher, W.: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43.
- (52) Kries, K.: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1883.
- (53) Hütter, M.: Die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oscher und Kries, 1928.
- (54) Sax, E.: 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84.
- (55) Philippovich, F. v.: Ueber Aufgabe und Method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86.
- (56) Böhm-Bawerk, F. v.: Gesammelte Schriften, 1924.
- (57) Schmoller, G.: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3.
- (58) 朱謙之歴史學派經濟學商務。
- (59) Jecht, H.: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8.
- (60) Liefmann, R.: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beschreibung, 1929.

- (6¹) Bachmann, W.: Das Problem der Werturteile in der angelsächsischen nationalökonomischen Literatur, 1928.
- (6²) Weddigen, W.: Theorie der Ertrages, 1927.
- (6³) Steding, C.: Politik und Wissenschaft bei Max Weber, 1932.
- (6⁴) Falk, W.: Das Werturteil, 1929.
- (6⁵) 大河原一男：獨逸社會政策思想史 | 元川社。
- (6⁶) Pfi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 (6⁷) 佐々田義一：經濟思想之進型論 | 元 | 一册。
- (6⁸) Dobretsberger, J.: Die Gesetzmässigkeit in der Wirtschaft. 1927.
- (6⁹) Oppler, E.: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sgesetze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 (6¹⁰) Barthke, F.: Gesetz und Gestaltung, 1935.
- (6¹¹) Amon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9.
- (6¹²) 嚴靈峯：近代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 | 新生社。
- (6¹³) Voikenhorn, K.: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 (6¹⁴) Hecht, H.: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 (F5) Carell, 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als Kulturwissenschaft, 1931.
- (F6) Wilken F.: Die Metamorphosen der Wirtschaft, 1931.
- (F7) Schaffler-Glössl, K.: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fahrenslehre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Verstehensbegriffs, 1936.
- (F8) 張標任編譯資本主義之將來趨勢。
- (F9) Schumpeter, J.: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
- (G1) Streller, R.: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6.
- (G2) Streller, R.: Die Dynamik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8.
- (G3) Carell, E.: 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und Konjunktur, 1929.
- (G4) 高田保馬、變動之理論經濟學新講第五卷一丸ノハシ。
- (G5) 岸本誠一、分配之理論第一丸ノハシ。
- (G6) Weinberger, O.: 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 (G6) Kühne, O.: Exakte Nationalökonomie, 1934.
- (G7) Cassel, G.: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1936.

(88) 中國傳統數理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五 | 九三一四。

(89) Stammle, R.: Wirtschaft und Recht, 1924.

(90) Stolzmann, R.: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1909.

(91) Commons, J. R.: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4.

(92) Wröner, H.: John R. Commons, 1930.

(93) Husserl, E.: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1913.

(94) Ehrlich, W.: Kant und Husserl, Kritik der transzendentalen und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Methode, 1923.

(95) Reyer, W.: Einführ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e, 1926.

(96) Lipps, H.: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Erkenntnis, 2 Teile, 1927-1928.

(97) Back, J.: Die Entwicklung der reinen Ökonomie zur nationalökonomischen Wesens-

wissenschaft, 1927.

(98) 中國獨立現象學哲說 | 九三一四。

第二章 理論與歷史

第一節 序說

一 方法論之基礎問題

理論 (theory) 與歷史 (history) 的問題，在經濟學的方法論史上，可以說從來就佔着極重要的地位。經濟學方法論之各重要問題，無論其爲新爲舊爲已解決或尙懸在，如吾人細究其本質，皆可謂無不直接或間接關於此理論與歷史之問題。

在前世紀方法論之研究尙未發達時，那時方法論之唯一問題且爲各學者所爭論不休的問題，便爲此理論與歷史之間問題。及至本世紀以來，由於方法論研究發達的結果，因而爲各學者所提出之方法論的各種新問題，其問題提出 (Problemstellung) 的動機，也均可謂係在謀此理論與歷史問題之說明、闡發、推證與解決。如前章所列舉的方法論十項主要問題中：（註一）

第二項價值判斷 (Werturteil) 即理論與政策 (Theorie und Politik) 的問題，表面似爲與理論歷史相並立的問題，實則吾人一溯此問題發生的歷史，當可知此問題仍不過爲理論與歷史問題之另一現象形態。吾

人都知道，李士特（F. List）及舊歷史學派（ätere historische Schule）之提倡歷史主義（Historismus），其目的實在由經濟階段（Wirtschaftsstufen）之闡發，與經濟歷史之研究，以推證為一產業後進國之德國，其所採取的經濟政策尤其是對外貿易政策，應與其先進國即英國所採取的政策不同。吾人又知道，西摩勒（G. Schmoller）所領導的新歷史學派（Neue historische Schule）之主張歷史方法，其動機亦在由經濟史尤其是勞資關係史之探究與整理，以證明在資本主義發達途程中的德國，其對於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應採取以勞資協調為原則的社會政策（Sozialpolitik）以謀補救。新舊歷史學派提倡歷史經濟學之目的與動機既係如此，故可謂二派所謂之歷史的方法，實含有倫理的政策的意義（ethische politische Bedeutung）。換言之，即理論與歷史的問題，只就此點而言，實可謂已變形為理論與政策即價值判斷之當否的問題。

第三項理念範型（Idéaltypus；ideal type）為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大家韋白（Max Weber）氏在門格（C. Menger）與西摩勒（G. Schmoller）二氏對於理論與歷史問題打了一場大大的筆戰以後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故可謂此理念範型之產生，直接就關係於理論與歷史問題之爭論。（註三）

第四項經濟法則（economic law；Wirtschaftsgesetze）亦與理論歷史問題有直接的關聯。大概採取理論方法的學者（如古典學派、奧國學派及數理學派的學者等）都無不肯定有經濟法則之存在；反之，採取歷史方法的學者（如新舊歷史學派的學者）則皆懷疑經濟法則之存在。（註四）

第五項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為奧國的經濟學重鎮亞當（Alfred Amann）氏，本於黎刻特

(H. Rickert) 氏之方法論的精神，於一九一一年所發表之決定對象的新提案。亞氏之發表此種提案，其目的原在藉此以謀研究對象之淨鍊，而使經濟學成為純粹的科學。不過亞氏之此種決定對象的方法，因適可用來解決理論與歷史之爭論（理論與歷史乃係同一經驗對象之兩種性質不同的認識對象），故可謂此認識對象之決定，亦與理論與歷史問題有深切的關係。（註五）

第六項理解方法 (Verstehende Methode)，爲韋白氏所首倡而爲松柏特氏所闡發的認識社會現象的方法，因韋松二氏亦爲理論與歷史的論戰之要角，故此法亦可謂與理論歷史問題有間接之關係。（註六）

第七項靜態與動態 (static and dynamic) 問題的發生較早，自從米爾 (J. S. Mill) 於一八四八年將此靜態與動態的概念導入於其經濟學原理後，中間先後經帕屯 (S. N. Patten)、克拉克 (J. B. Clark) 及熊伯特 (J. Schumpeter) 等氏之分別發展，現已成爲經濟學方法論上的一個新潮流。日下採用此靜態與動態方法的學者極多，有的是將二者認爲即是理論與現實的 (Fisher, Cassel, Vogel, Carell 等)，有的是將二者認爲是理論之兩部門的 (Clark, Oppenheimer)，有的是將二者認爲是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 (Schumpeter)，有的則又是將二者認爲是理論之兩種認識手段 (Erkenntnismittel) 的 (Sombart, Amonn, Strelle)，高田保馬 (高田保馬) 第一派將二者認爲即是理論與現實，不消說當然就是理論與歷史問題的本身；至於第二第三第四三派的見解，則亦顯然的是密切關聯於此理論與歷史的問題。（註七）

第八項數理方法 (Mathematical method) 是本於數學之均衡理論，以解釋存在於相關關係下的經濟

現象之方法，此方法因係理論派的學者所採用，故可謂與理論歷史的問題，亦有相當的關係。（註八）

第九項社會法律方法 (sozialrechtliche Methode) 為德國的經濟學大家狄爾 (Karl Diehl) 所提倡。狄氏於其一九一六年所出版之經濟學導論 (Einführung in die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內，力排古典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經濟學之從個人經濟出發，而主張經濟現象不可與社會形態及法律關係分離，故應採用社會的方法與法律的方法，而以具體的經濟理論代替昔日之抽象的經濟理論——狄氏的這種主張，表面雖極似一個新創說，但與歷史學派的精神卻甚吻合，所不同的就是歷史學派注重時間與空間，而狄氏則注重社會與法制；空間與時間為歷史之構成要件，而社會與法制則不妨為理論之假定的 data 而已。（註九）

在美國為康門斯 (J. R. Commons) 所領導之制度學派 (institutional school) 的制度方法，可謂與狄氏之此社會法律的方法遙相呼應。二法均為理論與歷史法調和後之另一方面的新發展，故可謂二法均關聯於理論與歷史的問題。

第十項現象學的方法 (Phänomenologische Methode) 為新進經濟學家巴克 (J. Back) 葉西特 (H. Jecht) 胡鏗波 (K. Volkenborn) 及魏爾鏗 (F. Wilken) 等氏，本於哲學家胡塞爾 (Husserl) 的現象學，以將經濟學區分為事實學的經濟學 (tatsachenwissenschaftliche Oekonomie) 與本質學的經濟學 (wesenswissenschaftliche Oekonomie) 的方法，此事實學的經濟學與本質學的經濟學，以其所討論的為歷史的理論 (historische Theorie) 與本質的理論 (eidetische Theorie)，故可謂此現象學的方法，亦為理論

與歷史問題之新解釋。(註一〇)

觀右所述，可知在經濟學方法論的其他九項主要問題中，幾沒有一項不是直接或間接關聯於理論與歷史之問題，而各爲此問題貢出了一種新的解釋與解決。所以在經濟學方法論的許多重要問題中，此理論與歷史之間，實爲一個最原始的最中心的最基礎的重要問題。

二、理論與歷史之涵義

理論與歷史之爲對立的概念，這是不待著者申說的赫蘭德 (E. Helander) 謂理論的特質爲「時間普遍」(zeitlich allgemein)，歷史的特質爲「時間特定」(zeitlich speziell)。(註一) 松柏特 (W. Sombart) 則爲理論與歷史下一界說：『理論以「觀念的事態」(ideale Sachverhalte) 爲對象，經驗（歷史）則以「實在的事態」(reale Sachverhalte) 爲對象。理論探究無空間時間的可能性必然性與蓋然性；經驗（歷史）則探究在一定的空間與時間下之現實。』(註二)

赫氏以時間性之有無，爲理論與歷史區別之標徵。松氏則在時間性之外，復加上空間性一項要素。但學者中還有認除此時間性與空間性而外，尙須加上社會形態或法律組織一項要素，以爲理論與歷史之區別標徵的。依這些學者的意思，以爲在任何社會形態或任何法律組織之下皆普遍妥當的乃爲理論；反之，只在特定社會形態或特定法律組織之下單獨妥當的便爲歷史。這些學者的此種意見，自然也值得吾人加以參考，不過這些學者是忘去理論之特性是「既可抽象，又可假定」，而歷史之特性則是「既不可抽象，更不可假定」之一點了。理論爲

便於構成其概念體系起見，既可作種種的假定，故理論之亦可以特定的社會形態或法律組織為前提，而於此前提之下以作概念體系之構成，此自是不待言而自明的。赫蘭德說：『純粹理論也可有一種具體的法律的組織之假定。……當吾人在研究個人經濟時，吾人為便於明瞭慾望之滿足情形起見，吾人可將一切法律的障礙加以抽象，而以純粹的經濟人為吾人研究之對象；但若吾人欲研究集團的社會經濟時，則吾人為便於明瞭人與人間之交換流通的關係起見，吾人便非假定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以為吾人進行研究時之「論理的前提」(logische Voraussetzung)不可。……吾人或可將此私有財產制度認為是一種具體的事實是一種歷史的前提，但實則吾人之研究此制度，乃係將其當成論理的前提，而並不是將其當成歷史的事實，此種為理論之基礎的論理的前提，是不可與歷史的事實混淆的。』(註一三)

(註一四)

觀赫氏之言，可知社會形態或法律組織之特定不特定，實不足為理論與歷史區別之標徵。明乎此理，所以狄爾(K. Diehl)氏於其理論體系內之着重社會制度與法律關係之研究，吾人就不難推知其論據之所在了。

理論與歷史區別之標徵，既在時間性與空間性之有無，然二者所擔負之任務又如何呢？溫德般(W. Windebrand)氏謂理論係「法則建立的」(metamorphatisch)，歷史為「個性記述的」(idiographisch)，由是申論，故可謂理論之任務在建立法則，歷史之任務在記述個性。迪爾泰(W. Dilthey)將精神科學分為歷史、理論與政策三部門，而謂歷史部門之任務在「理解」(verständen)，理論部門之任務在「認識」(erkennen)，政策部

門之任務在「把握」(erfassen)。松柏特承繼迪氏之精神科學的方法論，亦謂經驗（歷史）之任務在現實事象之理解與敘述，理論之任務則在概念體系之構成。古特 (F. v. Gottl-Ottilienfeld) 謂理論之任務在對於一事象加以誠實的統一的思維。李夫曼則更謂理論之任務在事象之本質的觀察 (das Wesentlich sehen) (註一五)

右面各家的說法，雖彼此稍有出入，然理論任務之爲「事象之一般的認識」與歷史任務之爲「事象之個別的認識」，則恐任何人都會贊同的。

理論之任務因爲事象之一般的認識，歷史的任務因爲事象之個別的認識，故理論的方法，吾人又可名之爲一般化的（即普遍化的）方法，歷史的方法，吾人又可名之爲個別化的方法。

理論於作事象之一般的認識時，必須藉助於抽象的與演繹的方法；歷史於作事象之個別的認識時，必須藉助於經驗的與歸納的方法。故吾人通常一提到理論的方法時，便聯想到抽象的與演繹的方法；一提到歷史的方法時，便聯想到經驗的與歸納的方法。在理論方法與抽象演繹方法之間，和在歷史方法與經驗歸納方法之間，雖無論理的必然的聯繫，然吾人便宜的將其視爲一物，則亦似無若何妨礙與不適當。

三 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交替代起

理論與歷史本是可以并行不背的方法，但許多學者卻喜採用理論方法而否定歷史方法，或採用歷史方法而排斥理論方法，以致在一部方法論的發展史上，吾人就常常看見此理論與歷史方法之交替與代起。

柏拉圖可謂是採用理論（實則係理想）方法的先驅者。由於其極度演繹的反動，因此遂產生採用歸納方法的亞里士多德。亞氏以後，中間經過羅馬與中世，可謂一直是理論方法支配了一千餘年。到了近世初期的重商主義與官房學派，本已稍看到歷史方法之復生，乃又爲重農主義與亞丹斯密的理論方法所壓倒。馬爾薩斯可謂曾一度採用歷史的方法，但一則由於馬氏自身態度之不徹底，再則由於李嘉圖的理論體系之有聲勢，故歷史方法雖已至躍躍欲試之期，然卒因壓力甚大，以致此法不得不剛起而即仆。李士特與歷史學派高振歷史方法之旗鼓，以向古典學派的理論體系猛攻，一時風起雲湧，可謂已掀起一極大的歷史潮流，乃不久即遇奧國學派之致命的打擊，致歷史學派不得不向理論學派納械請和。自奧國學派以來，雖又續出了社會法律學派（*sozialrechtliche Schule*）與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想本於歷史學派之精神，以作經濟現象之探討，然就目前經濟學界的整個情勢而論，則仍可謂一九〇四年以後理論與歷史調和的主張，猶保持其支配的勢力。但此調和論是否能永遠保持其支配的勢力呢？則在現在恐猶無人能作一肯定或否定的答覆。

第二節 古典學派之方法論——理論方法之發展

經濟學由古典學派而成立，故吾人論述此理論與歷史的問題，即從古典學派開始。古典學派在米爾以前，可謂猶無方法論的意識，惟若吾人細細將此派的各種著作加以檢討，則可知在這派的各學者間，雖有顯著的與晦的區別，然各學者之皆爲理論方法的精神所支配，則實爲不可爭辯的事實。

亞丹斯密的方法論

關於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的方法論之本質問題，現在猶為各學者爭論不休。岸本誠二郎謂斯氏本無演繹的或歸納的自覺，其經濟學不過為自然生長之實踐的體系。岸本氏說：「經濟學在初成立時，其內容差不多完全充滿了實踐經濟的知識。經濟學的最初名稱為「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吾人單由此名稱就可推知在誕生期中的經濟學，其內容為如何實踐如何政策的了。亞丹斯密的經濟學，就可謂是一個純粹實踐的體系，他有時雖有採用歸納法和演繹法的痕迹，但他卻不是把經驗事實單純加以歸納，或本於既定之定理單純加以演繹；他之採用歸納法和演繹法，實不過藉助之以確證與推論他的實踐理念而已。」(註一六)

瓦根斐爾 (H. Wagenführ) 氏亦認為亞丹斯密之經濟學，應從實踐的政策的觀點加以理解。瓦氏說：「斯密的原富，吾人只有在一個實踐的經濟政策的觀點之下，即在增加國富的觀點之下，始能將其當成一個完整的體系的著作。斯氏自始至終，他就未曾有過建設一個理論體系的企圖，那原富的最初三編，亦並不是一個嚴格的理論的統一體。」(註一七)

謂一種學問的初期著作之充滿了實踐的知識，並謂斯密經濟學之為實踐的政策的體系，這是吾人也表示同意的；又斯密之採用歸納法與演繹法，其目的全為其實踐理念之確證與推論，這點吾人也不表示反對。不過吾人此地所欲討論者，乃不在其採用歸納法與演繹法，是否為的建立一個科學的體系，而卻在彼之採用歸納法與演繹法，是否是抱的綜合的或偏重的態度。

關於這個問題，有許多學者如凱因斯(J. M. Keynes)等是主張斯氏之方法論的態度，適為歸納與演繹之綜合的。凱氏說：『關於研究經濟之正當方法的問題，亞丹斯密於其原富內，並未加以討論，故吾人要知道他對於研究方法的見解，就須從他討論實際經濟問題的途徑上去推求。……有人認他為經濟學之演繹方法的首倡者，但有人又認他為經濟學之歷史方法的建立者。對於此種顯然的矛盾，吾人並不要遠去找尋理由。亞丹斯密一方面既不過分看重先驗的(*a priori*)推理，同時又不過分看重經驗的(*a posteriori*)推理。凡能幫助他研究財富現象的一切方法，他都是兼採並用的。由於討論或敘述的必要，他有時或藉助人類本性之基礎事實，有時或又藉助產業生活上之複雜事實，他相信事物有其自然的秩序，此秩序可由一般的思考而先驗的演繹出來，但對於這信念，他又不斷藉歷史之實際的過程，以限制其結果。他殫精竭慮的由抽象研究到他所生活的經濟世界之複雜的現實。所以一面他既把工資傾向平衡的原理，建樹在演繹的基礎上，而同時對於限制那種傾向的原因，他又採取歸納的方法來研究。一面他既宣稱了富裕之「自然的」進步，而同時對於富裕之實際的進步，他又根據歷史上的事實來說明。一面他既本於抽象的理論，非難本國產業保護的原理，而同時為力持那種意見，他又仰賴無數具體的說明與論據。』(註一八)

凱氏的這種主張，著者亦表示相當的贊同。不過依著者的意思，則以為斯氏雖未抱着「方法論的一元主義」(*methodomonismus* 瓦根斐爾氏的用語)，但斯氏於其整個著作內，卻主要是採的演繹法。著者作此主張之理由如左：

(一) 斯氏的全部經濟學說，均從其先驗的定理「自利心」(self interest) 出發。斯氏以爲人類之所以有經濟行爲，皆發動於人類稟自先天的自利心，由此自利心發動的結果，遂形成種種如分工交換及分配等的經濟現象。斯氏的全部理論，既是由此推演而出，故吾人自不能不謂斯氏之方法論，是偏重於演繹法之採用。

(二) 斯氏經濟學之目的，在經濟生活之自然法則的發現；斯氏所謂之自然法則，雖含有形而上學的意味，然斯氏既承認有精確法則之存在，則其方法論之不爲歸納的便可知。

(三) 斯氏承繼哈其生 (Hutcheson) 氏之後，在格拉斯哥大學講授倫理學與論理學，故其思維方式之必爲演繹的，亦是不言自喻。

右面是著者認斯氏之方法主要爲演繹法的理由，除此而外，白克 (Buckle) 氏更本於蘇格蘭人不知歸納法，和歸納哲學未在蘇格蘭發生影響的論據，而亦謂斯氏在原富內所採用的主要爲演繹法。(註一九)

要之，在斯氏的原富一書內，吾人雖逐處可看見斯氏採用歸納法的痕迹(如第一篇第七章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論即其著例)，然斯氏究不過是將歸納法當成補助的方法，而用以確證由演繹法建立之理論的。吾人於原富內常見其演繹的定理與歸納的結論不調和，即係由於斯氏將歸納法當成補助的方法，而又用之不適當的原因。

二 馬爾薩斯的方法論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於其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1820) 的序文內，謂經濟學本應照應於事實而可適用於日常經濟生活的科學，於其人口論 (*Essay on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第二版以後的各版，馬氏又加入許多事實的材料而將其第一版之過於抽象的理論加以修正。因此，有許多學者便謂馬氏側重於歸納法之採用，而稱其爲歷史學派的先驅者，以與純粹理論的李嘉圖相對立。自然，馬氏方法論之與李氏方法論有別，這自是不待說的。不過，馬氏的學說爲歸納的歷史的體系，則亦殊嫌過於誇張。爲什麼呢？因(1)馬氏於其人口論之加入歷史的材料，其目的實不在由此以得出新的定理，而不過藉此以確證其人口理論之爲妥當；(2)馬氏既主張其人口法則有不論時空之普遍妥當性，則其方法精神之仍爲演繹與仍爲理論，自不待吾人之贅言。本於此理，所以坎恩士 (J. E. Cairnes) 與赫蘭德 (E. Hélander) 等氏，便各於其著作內力主馬氏之經濟學仍爲演繹的理論的體系。(註10)

三一 李嘉圖的方法論

『任何科學皆開始於特種具體的與在實際上有意義的關聯之知識的研討。及至此知識獲得後，吾人乃進一步將其一般化 (verallgemeinern) 而使其由具體以進至於抽象。最後，吾人更將如此獲得的抽象知識之總體，使組爲一個在論理上彼此關聯的全體，而使其形成一個體系 (ein System zu bilden)。任何科學在最初都是一个「應用的」或「實際的」科學 ('angewandte' oder 'praktische' Wissenschaft) 到以後纔

漸漸變成一個「純粹的」或「理論的」科學（“reine” oder “theoretische” Wissenschaft）這是亞孟（Alfred Ammon）教授的一段名言（註11）亞孟教授這段話，吾人將其繩之於經濟學，實覺其有完全的妥當性。經濟學在亞丹斯密以前，就可說完全是具體的實用的知識；至亞丹斯密與馬爾薩斯，雖已逐漸走向體系化之路，然其動機之所在，則仍為一種實踐目的之企求，殊不能語於理論體系之建設。及至李嘉圖（David Ricardo）之抽象體系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出版，於是經濟學乃由昔日之應用的實際的科學一變而為今日之純粹的理論的科學。故李嘉圖實為真正的理論經濟學之創始者。關於此點，亞孟教授說得最為明白，亞氏說：『李嘉圖的經濟學與賦稅之原理一書，對於為理論經濟學之本質內容的各種重要問題，實為在形式上敘述得最統一，在論理上敘述得最完整的第一部巨著。李氏在此書內，對於各種經濟現象，不但係從唯一的單純的原理加以說明，而且他說明這些經濟現象的方法，還是完全採用的科學之論理的方法，即抽象的演繹的方法。』亞氏又說：『李嘉圖於其大著內，最初將國民經濟之理論問題及其假定的解決案，綜合於論理的統一的全體，而加以體系的敘述，以建樹一個理論的獨立的科學，故李嘉圖實可謂為「理論經濟學之真正的創始者，真正的父親」（der eigentliche Begründer und Vat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李嘉圖以「發現（決定）支配分配之法則為經濟學的主要問題」（to determine the laws, which regulate the distribution, is the principal problem in political economy），李氏所謂之分配，自然是理論意義下之觀念的財貨分配，而不是自然法意義下之「自然的」實際的企望的分

配秩序。此種理論意義下之觀念的財貨分配是基於兩種最單純的最普遍的之社會的與個人的前提，這兩種前提是（1）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交換制度及（2）經濟利益之追求。由這兩種前提出發，並在抽象的演繹的方法之下以進行研究，便必然的導出一種交換關係及此種關係之體系概念……於是李氏經濟學之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便意識的爲一個非真實的純粹思想的型像，爲一個觀念的抽象的由追求利益的個人所集成的交換社會；其經濟學體系也就爲一種純粹的抽象的交換理論。』（註二一）

觀亞氏之所論，吾人就可知李嘉圖在理論經濟學之地位爲如何，及其體系之爲如何抽象的與如何演繹的了。然學者中也頗有認李氏體系爲經驗的與歸納的之人，如帕屯（S. N. Patten）與布立夫斯（S. Briefs）二人便屬於這種意見。帕氏以爲李氏不過從其當時的實況抽出其最本質的事象，以敘述於其原理之內，故其所謂法則，實爲一種特定的與具體的法則（particular and concrete laws），而非如其學生在更抽象的態度之下所闡發的普遍法則（general laws）。（註二二）至於布氏則更以爲李氏身爲交易所商人多年，故其所謂之「經濟人」（economical man），實爲彼自身所經驗之現實的存在物（Realexisting），實爲李氏當時一般從事經濟活動的人之一種現實的模型（ein Typus des realen Wirtschaftsmenschen der ricardoschen Zeit），其所簡單化的種種前提，亦爲在歷史上存在的事實，而不是李氏自身之任意的假定。（註二四）

此外波爾協士（H. Barbers）氏亦認李氏之論述並未離脫現實的經濟現象，而不足語於純粹理論的與抽象孤立的方法之創用者。（註二五）不過，依吾人的意思，則以爲抽象並非幻想，牠並不須與現實完全脫離，只須本

於一定的選擇原理，以洗鍊複雜多歧的現實，然後加以論理的統一的敘述，使構成一個完結的體系（geschlossenes System），則即不失爲真正之理論的抽象的方法。本於此理，故亞孟主張李氏爲理論經濟學之真正的創始者，吾人實無理由可以反對。

四 謝尼瓦的方法論

謝尼瓦（Nassau William Senior）提倡理論的抽象的經濟學亦不亞於李嘉圖氏。謝氏於其大著《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1850）一書內說：『經濟學皆爲理論的，在經濟學內並無任何實際的部門，實際的不屬於經濟學而屬於術（art）術與學（science）是應該分離的。』『有許多經濟學者常重視事實之搜集，而忘本於眼前事實之正確的推理，彼等之所以如此者，實由於彼等認經濟學之目的爲較廣大的原故。……吾人常聞經濟學爲事實科學與實驗科學之語，實則經濟學的一般原理所根據之事實，吾人用數語即可盡述之。』謝氏認爲經濟學的一般原理所根據之事實如左：

- (1) 用最小之費用，求得最大之收益，
- (2) 勞動力與資本力之無限的增加，
- (3) 人口之幾何級數的增加，
- (4) 土地收益之遞減。

謝氏本於這四個基本的事實，便發而爲「財富之性質、生產及分配」之體系理論，謝氏以爲這四個基本的

事實既是真的，故其體系理論亦不得不是普遍妥當的。謝氏的方法論既是如此抽象如此演繹，故謝氏的經濟學可謂是理論經濟學之一個代表。

五 米爾的方法論

米爾 (John Stuart Mill) 為古典學派之方法論大家，在方法論史上，他實佔着極崇高的極重要的地位。他於一八四八年發表其大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但他的方法論見解，則較詳於他的論理學體系 (System of logic 1843 就中尤以第六卷為重要) 與政治經濟學未決問題論文集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寫於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一年，出版於一八四八年，就中尤以“On the defin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on the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proper to it”一文為重要) 二書。

米爾最侃切的認經濟學為理論的科學，他說：『經濟學根本為抽象的演繹的科學 (abstractive, deductive science)，牠所適用的方法為先驗的方法。(a priori-method) 與經驗的方法 (a posteriori-method)。先驗的方法是由假定的前提 (assumed premisses) 以演繹推理，依米爾的意恩，經濟學即完全帶着此種先驗的性質。至於經驗的方法，對於經濟學也不是全然沒有用處，不過因經驗的方法不能發現新的真理，而只可藉助之以確證建立的假說，故經驗的方法不過為經濟學之輔助方法。米爾的方法論還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已意識到經驗對象 (empirical object) 與認識對象 (cognition

object) 之區分。他認為經驗界的經濟現象過於複雜，如吾人不本於一定之任意的選擇原理加以洗鍊，則此經驗界之經濟現象，即尚不能作為經濟學之認識對象。本於此理，所以古典經濟學到了米爾，就完全不以行動不合理之「全人」為研究對象，而卻以本於經濟原則以行動之「經濟人」為研究之中心。從此點說來，故米爾的方法論，實可謂較從前的古典學者又進了一步。

六 坎恩士的方法論

坎恩士 (John Elliot Cairnes) 為米爾的高足，對方法論的研究亦深，所著《經濟學之性質與論理的方法》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 一書，實與米爾之論理學體系同為古典經濟學方法論之雙璧。

坎氏為更侃切之演繹論者。他認為歸納法與演繹法皆為科學智識之取得手段，但歸納法只用於科學之根本原理的取得，一到此根本原理取得後，吾人便須用演繹法以謀此科學之中間原理及下位原理之取得。經濟學之根本原理，因即為其他科學之結論，故就經濟學之立場而言，此根本原理實為一既知之物，而不需吾人再用歸納法加以探討。吾人本於此既知的根本原理，只須用演繹的方法加以推論，則經濟學之中間原理及下位原理，吾人即可依次求得。本於此理，故坎氏以為經濟學實為一種只用演繹法的演繹科學。

第三節 歷史學派之方法論——歷史方法之發展

觀前節所述，可知古典學派各學者之方法論，雖彼此不無些微的差異，然其根本精神之所在，則要未越出抽象演繹之範圍。古典學派之抽象演繹的方法，對於經濟學體系之建設，自演「極大的作用，惟其忘卻經濟現象之歷史性，致其理論不切於任何實際，則亦無能為諱。歷史學派 (*historische Schule*) 見此缺點，故特揭出歷史的經驗的歸納的方法，以謀經濟學之改造。

一 歷史學派的先驅者李士特的方法論

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於一八四一年發表其大著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首先反對古典經濟學之妥當性。李氏認古典經濟學之缺點為：(1) 無根柢的世界主義 (bodenloser Kosmopolitismus)、(2) 無生命的物質主義 (totter Materialismus) 與 (3) 無組織的個人主義 (desorganisierender Individualismus)，而主張經濟學應着重於國民的特質與精神的生產力之研究。李氏說：『經濟學為一經驗的科學，為一根據於事物之性質的科學……牠絕不可從一般的經濟概念如勞動、分工、及財貨價值等之概念出發，而必須從各個國民經濟之實際的狀況，尤其是各個國民經濟之生產力的研究出發。』

李氏是從經濟政策尤其是從對外貿易政策的立場以反對古典學派之經濟學的，他的國民經濟的方法因適即為歷史方法之先驅，故吾人宜特別加以重視。

二 羅協爾的方法論

克夏格 (R. Kerschagl) 說：『羅協爾 (Wilhelm Roscher) 的方法論在學說史上是特別有意義：因一則羅氏可謂爲歷史學派方法論的父親，再則不但克尼思 (K. Knies) 的方法論在本質上是導源於羅氏，就是西摩勒 (G. Schmoller) 與其他新歷史學派的方法論，也不過爲羅氏方法論之發展。』(註二十六)

羅氏於一八四三年著本於歷史方法之國家經濟講義綱要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 Methode) 一書，力說歷史方法之重要，氏說：

『（一）吾人之目的，不在國富增進術之研求，乃在各國民對於經濟事項如何思維、如何意想、如何感覺、如何追求、如何成功、及何故追求、何故成功等之敘述。』

（1）國民非卽爲現在生存的各個人之集團，故研究國民經濟而只觀察現在之經濟關係爲不足。

（ii）從集團現象內去找出本質的典型的現象，因係相當困難，故吾人對於能搜集必要事實之各國民，須於經濟的觀點上加以比較。

（四）歷史的方法對於一定的經濟制度，決不妄加善惡的批評，因對於任何國民對於任何文化階段皆爲絕對善或絕對惡的制度，自來就沒有存在過。』

右述四點爲羅氏方法論之根本主張。至一八五四年，彼復發表國民經濟學原理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於第三章內將經濟學的方法分爲「理想的方法」 (Idealistische Methode) 與「歷史的或生物學的方法」 (Geschichtliche oder Physiologische Methode)，而認最適於經濟現象之研究的

即爲歷史的或生物學的方法。因依羅氏的意思，經濟學是只宜研究「過去爲何」「現在爲何」及「如何發展至此」等問題，而不可研究「應如何」及「將爲何」等問題的。羅氏說：『吾人之任務，不過在（1）國民之經濟的本質與慾望（2）爲滿足慾望而制定之法律與設施及（3）此等法律與設施的效果等之單純的描寫而已；故國民經濟學實又可稱爲國民經濟之解剖學與生理學（Anatomie und Physiologie der Volkswirtschaft）』

雖然，羅氏所謂的歷史方法，並不單爲歷史事實之單純的描寫，其究竟目的之所在，則仍爲國民經濟之發展法則的發見。所以赫特氏（M. Hüter）說：『羅氏的歷史方法，乃爲由觀察與比較，以從各國民經濟之發達過程中，將其相同者取出，以統括於一個發展法則（Entwickelungsgesetz）之下，而藉以認識當時當地之經濟現象的方法。』（註一七）本於此理，所以羅氏的方法論，雖爲歷史學派發展之基礎，然其根本精神之所在，則仍與古典學派差不多。

三 希爾得布藍的方法論

希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亦爲歷史方法之主張者。他於其一八四八年發表之經濟學之現在與將來（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一書內說：『一個社會生物的人，他常是文明的孩子，常是歷史的產物（Produkte der Geschichte）。他的慾望，他的教育，他與財貨及他人的關係，都從未一成不變而常是隨着地理的與歷史的變異而不同的。』他於一八六三年發刊的經濟學與統計學年鑑（Jahr-

h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之序文內又說：「各國民之「經濟」，與該國民之言語、文學、法律及藝術同樣，皆為其文化之一部門。此言語、文學、法律及藝術等部門之學問，既皆帶有時間性與空間性，故經濟部門之學問即經濟學，亦不能不同樣帶有時間性與空間性，而不可與超時超空之抽象的自然科學相提並論。」

希氏本於此種論據，所以希氏便認經濟學之任務為「各國民及全人類之歷史的發展動態 (Historischer Entwicklungsgang) 之研究；與由現代之努力，以加入於社會發達之連鎖的環之認識。」

四 克尼克斯的方法論

克尼克斯 (Karl Knies) 氏為歷史學派之最偉大的方法論者，他所著的歷史方法立場下之經濟學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1853, 一八八三年第11版改名為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一書，殷格蘭 (J. K. Ingram) 至譽之為「歷史學派之最組織最完全的宣言書。」(註18) 克氏於此書內，論述其方法論之根本原理如次：

- (一) 經濟理論如經濟之生活狀態，亦為歷史的發達之結果；
- (二) 經濟理論常在時間空間及國民性的條件之下而發生而繼續而發達；
- (三) 經濟理論係以歷史的生活為討論之根據，其歸結處并須附加歷史的解決之性質；
- (四) 國民經濟之一般法則，不過為真理之歷史的說明與進步的表現。

(五)理論之絕對主義，不過爲經濟學發達過程中一定時期之所產。

克氏於其大著內除攻擊古典學派之理論的絕對主義，力說經濟理論及經濟政策之時空性而外，他還想把經濟學弄成倫理的政策的科學 (*ethische und politische Wissenschaft*)，此點因係新歷史學派主張倫理經濟學之直接先驅，而爲韋白 (Max Weber) 等在以後價值判斷論戰 (*Werturteilstreit*) 時攻擊西摩勒 (G. Schmoller) 之標的，故著者於次章詳論之。

第四節 奧國學派與新歷史學派之方法論戰

一 論戰之經過

歷史方法自經羅協爾、希爾得、布藍及克尼斯三人所謂舊歷史學派竭力加以提倡後，至一八七〇年代，由其信徒之日衆，在德國遂形成一種「定於一尊」的形勢。這些主張採取歷史方法的經濟學者，對於國民經濟各部門之具體史實的研究，雖作了極有價值的貢獻，換言之，即向日爲吾人所詬病之古典學派的空疏理論，現雖爲歷史學派所研得之具體史實，將其內容充實不少（註一九），然由這些學者側重個別史實之鑽研，而忘一般理論之構造的結果，以致經濟學與經濟史混同，而未能表現絲毫的進步，則亦不能不歸咎於歷史學派矯枉過正的錯誤。奧國學派的首領門格 (Carl Menger) 氏見着此點，覺此風不可過長，乃發於其謹道的勇氣，於一八八三年著《經濟學方法論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書，對歷史學派加以善意的指摘。

門氏之撰著此書，其動機原極和善。氏於其序文內說：「本書所具之論爭的性質，非發於著者對歷史學派各學者之惡意，乃發於著者自身所負之使命。」氏又說：「經濟學自亦需要有目的意識之德意志精神的合作，惟將矯枉過正的歷史學派導於正軌，則實為本書所欲達成之任務。」觀門氏這兩段話，可知門氏之發表此書，是如何受其學問良心之驅使了。

然門氏之發表此書，其用意雖在謀經濟學之救濟，但因冒瀆了當時盛極一時的極端歷史主義的神聖，故遂被認為一種異端的行為，而立遭新歷史學派(neue historische Schule)的首領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氏著門格與迪爾泰氏之方法論著作(Die Schriften von Carl Menger und Wilhelm Dilthey zur Methodologie der 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1883)一文加以駁擊。西氏於此文內怒惱着說：『歷史學派之本質的基礎與必然性，門格是一點也不能理解；其不能理解的理由無他，原因是由於門氏缺乏理解的器官』(見此文 S. 287)。

西氏如此氣盛，門氏自然受不了這種態度，故於次年再著德國經濟學之歷史主義的謬誤(Die Irrth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884)一文，對西氏的主張加以銳利的痛駁。惟西氏似乎還在盛怒未消，所以門氏此書寄到後，西氏未加拆看，便即原封寄還於門氏(註110)。

在門氏發表德國經濟學之歷史主義的謬誤一文後，奧國學派的重鎮薩克士(Emil Sax)，亦於同年出

版經濟學之本質與任務(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84)一書，附和於門氏的論調，力主理論經濟學應兼採經驗現實的方法與精確的方法。不過薩氏的立論已較門氏為平和，而且他亦不抱着論戰式的態度，故比較能使對方悅服。

斐列蒲革歧(Eugen von Philipovich)於一八八六年所發表的經濟學之任務與方法(Ueber Aufgabe und Methode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一書，亦站在門氏的立場，抱着較為妥協的態度。斐氏認經濟學自應採取理論的方法，但歷史方法之價值，他亦不加否認。

一八八八年新歷史學派的健將布倫他魯(Lujo Brentano)在維也納大學發表其就任演說古典經濟學(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一文，又極端攻擊古典經濟學之抽象與普遍化，而主張經濟學應側重於研究決定經濟生活之具體的基礎條件如領土、人口、宗教習慣、國家法律、社會階級及精神的與物質的文化程度等。布氏這種頑固的論調惹動了奧國學派的重鎮彭巴衛(Eugen von Böhm-Bawerk)與許勒(Richard Schüller)「氏，致使二氏又於一八九〇年前後各撰寫書文以反駁布氏。

彭氏於一八八九與一八九六年，先後發表古典經濟學(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889)及歷史的與理論的經濟學(historische und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896)二文，首先針對布氏之演說，攻擊歷史主義之專橫，並力主理論方法之亦宜占一席地。許氏於一八九五年著古典經濟學與其反對者(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und ihre Gegner, 1895)一書，更引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及賽(J. B.

Say) 等氏之著作，力主古典學派並未忽視一切文化的時代的與地方的差異，更未認利己心爲唯一的經濟動力。(註11)

德、奧兩國的學者，正在論戰得極爲熱鬧的時候，英國的一個方法論大家凱因斯 John Neville Keynes，亦著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1) 一書，主理論與歷史不應對立而應互相調和。

在此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調和的空氣日趨濃厚後，新歷史學派的兩個重鎮瓦格勒 (Adolph Wagner) 與畢協耳 (Karl Bücher) 11氏，亦受了此調和論調的影響，而或則根本傾向於理論的方法 (瓦氏著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2 一書，大部分採取理論學派之學說) 或則主理論方法之不可稍缺 (畢氏著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893 一書，認抽象演繹的方法與歷史的方法等價。)

到了本世紀的初年，西摩勒派的保護者哈斯巴和 (Wilhelm Hasbach) 氏，鑒於理論方法之重要和大勢之所趨，乃於一九〇四年發表用何法以發現理論經濟學之法則 ("Mit Welcher Methode wurden die Gesetz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Gefunden." Jährb f. nat. u. St; 3, F; Bd, 27) 一文，承認演繹方法之正當性，以向奧國學派表示和解。同時彭澤爾 (Gustav Bunzel) 與俾爾曼 (W.Ed. Biermann) 11氏，亦本於同一目的，各爲文以發表。至此，西摩勒氏亦深悟理論方法之功用，而先後於其大著經濟學大綱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1-1904) 與其長文國民經濟國民經濟學

與其方法論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Method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 Aufl., 1911) 內，將向日極為頑強的口吻，概改為平和妥協的語調。自此以後，在經濟學的領域以內，遂不再見歷史方法或理論方法之片面的主張者，於是所謂理論與歷史之「方法論戰」 (Methodenkrieg) 乃因此而告終。

二 門格的方法論

觀右所述，可知由於門格氏發表其大作經濟學方法論研究之結果，致在歷史學派與奧國學派之間，便釀起波瀾萬狀的大論戰，而且這場論戰的終結，又歸因於歷史學派向奧國學派尤其是向門氏方法論之納誠請和，故可謂門氏的方法論主張，實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然門氏主張之具體內容如何呢？吾人對此，實有略加敍述之必要。

門氏首先承認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同等重要性，而主張將經濟學分為歷史的與理論的兩大認識部門。門氏說：『吾人對於現象界，可以從兩個本質不同的立場來加以考察。吾人或可以時空關係下之具體的現象為吾人考察之對象，吾人亦可以再現於具體現象變化過程中之現象形態 (Erscheinungsformen) 為吾人考察之對象。吾人之作具體現象的考察，其目的即在於個別的事實之認識；吾人之作現象形態的考察，其目的則在於一般的事實之認識。本着這兩個認識方向之不同，吾人便可把吾人之科學別為個別的與一般的兩大部門。』『具體現象之內容，雖是極為複雜，然吾人即加以粗率的觀察，亦可發現其有一定的現象形態；而且經驗告述我

們，一種現象之變化，其程度雖因時而不同，然在其返復的變化過程中，則必有一定之精確性存在。此種含有精確性的現象形態，吾人便名之為「類型」(Typen)。例如買賣貨幣、供求、價格、資本、利息等現象，便皆為國民經濟之類型的現象形態；又如由供給增加因而價格低落，由通貨增加因而價格騰貴，以及由資本蓄積因而利率低減等現象，則皆為國民經濟現象間之類型的關係 (typische Relationen)。』

門氏在對此具體現象與類型現象及個別認識與一般認識加以區分後，他即力說一般認識之價值並承認實踐認識之必要，而主張將經濟學分為歷史的理論的與實踐的三大部門。門氏說：『各種現象之類型與類型關係的研究，其對於人類生活之有莫大的價值，實不讓於具體現象之認識。若吾人無此類型與類型關係之知識，則吾人就怎樣努力去把握此無數之具體的事實，吾人也不能將其系統的組織於吾人的精神之中。』『對於社會現象之認識，吾人除採取個別的與一般的方法而外，吾人同時還可採取實踐的 (praktische) 方法，以確定吾人之努力所應遵從之最合理的原則。』『故在政治經濟學 (politische Ökonomie) 的範疇之內，本於吾人所採取的方法之不同，吾人便可將其區分為(1)歷史的科學 (historische Wissenschaften) (2)理論經濟學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及(3)實踐的科學 (praktische Wissenschaften) 三大部門。屬於歷史部門的為國民經濟之歷史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 與統計學 (Statistik)，屬於實踐部門的為國民經濟政策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與財政學 (Finanzwissenschaft)。

門氏對於個別的方法與一般的方法，質言之，即對於歷史的經濟學與理論的經濟學，既認為有同等的重要

與同樣的價值，然此兩部門之各別任務，門氏又如何加以區分呢？門氏說：『歷史及統計之任務，在對人民及國家之具體的行為，事故與制度，及具體的文化發達的狀況，加以緻密的記述；理論的任務，則在社會現象之現象形態的研究，及其繼起的與并存的法則（Gesetze in der Aufeinanderfolge und Coexistenz）之發現……所以理論經濟學之任務，也就在經濟現象之反復表現的現象如交換、價格、地租、供給、需要等之一般的性質，及此等現象間之類型的關係如供求增減及於價格之作用、與人口增加及於地租之影響等的探討。反之，國民經濟之歷史科學的任務，則就在個別的經濟現象之狀態與發展，如某國民或某民族的經濟狀態與發展，某經濟制度之狀態與發展及某地域內之價格與地租之狀態與發展等的記述。此理論與歷史兩部門之任務，既有如此的區別，故在理論經濟學與歷史經濟學之間，實有其根本的不同存在。假如吾人對此兩部門的本質不加誤解，則吾人是無論如何也不至將此二者混淆，而認為可以此代彼或以彼代此的。』（註三二）此理論部門與歷史部門之各別任務，本來不容吾人加以混淆，然而歷史學派的學者一面在作國民經濟之歷史的研究，而同時卻自以爲彼等在作理論經濟學之探討，彼等因未將此二部門之任務明白認清，故遂遭門格氏之攻擊。

在理論經濟學內，由其所負任務之不同，門氏又將理論方法區分爲現實經驗的方法（realistish empirische Richtung）與精確的方法（exakte Richtung）二種。現實經驗的方法之任務，在將現象之類型及類型的關係，從其完全經驗的現實形態加以研究；精確的方法之任務，則在將現象之類型及類型的關係，從其單純化的純粹形態加以研究。現實經驗的方法之目的，在現實類型（Realtypen）之探討，與經驗法則（empirische

Gesetze) 之發現，精確的方法之目的，則在嚴格之類型的現象形態(*strenge typische Erscheinungsformen*)之研究，與嚴格之類型的關係 (*strenge typische Relationen*) 卽精確法則 (*exakte Gesetze*) 之樹立。此兩種方法分工合作，便完成理論研究之任務。(註三三)

觀右所述，可知門氏所主張的理論方法，也並不與實際生活及歷史事實完全隔離。門氏也承認歷史研究之重要，不過門氏以為歷史研究不過為經濟學研究之輔助，並不就是經濟學研究之本身。門氏說：『國民經濟如無歷史與政策之研究，自難成為極為發達的理論科學。惟歷史與政策二者，則究不過為經濟學之輔助科學 (*Hilfswissenschaften*)。』『歷史學派將輔助科學當成主體科學，故乃有頑強的偏見，其謬誤端在其對於經濟學本質之誤解。』『歷史不過為理論之下部構造 (*Unterbau*)。』『徒作歷史之研究，有將經濟學的本身去失之危機。』(註三四)

歷史學派反對理論方法之抽象與演繹，主張應從現象之全體，以探究經濟現象之本質；但門氏則以為不然，門氏以為經濟學究竟只是研究經濟現象之學，并不是研究全體的歷史現象之學，所以經濟學所擔負之任務只是一面的，並不是多面的，要多面的研究全體的歷史現象，則只有待於各種社會科學之合作。門氏說：『精確科學之任務，在原則上只能研究現實界之個別的方面 (*einzelne Seiten der realen Welt*)，所以精確經濟學之目的，亦主要在國民生活之經濟方面之理論的理解。』『任何精確的科學，皆不能將現實界之現象從其完全態加以認識。』『不但精確的科學如此，就是現實經驗的科學，也不能無所不包的將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發展加以

以敘述。」「現實界之完全的理解，須俟各種科學之綜合，社會現象之全體的理解，亦須待各種社會科學之合作。經濟學不過為社會科學之一種，故經濟學之任務，不過為社會現象中之一方面即經濟現象的理解。」（註三五）

門氏這種主張，實不但極為公允，而且還極有科學的價值。因歷史現象為包羅萬象的複雜體，假如吾人不採取理論的方法以將內中所包含的各種現象孤立化，則吾人的科學研究之目的，是無論如何也不會達到的。然門氏的主張，那怕是具有十二分的真理，奈因冒犯了盛極一時的歷史學派之尊嚴，故遂惹動西摩勒布倫他魯等人之反感，而遭其強烈之駁擊。

三 西摩勒的方法論

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為極端的歷史主義之主張者，他嫌於舊歷史學派之急於一般化，致未能完全達到歷史方法之任務，故他所領導的新歷史學派，便主張從個別經濟史實之研究入手，以漸進於一般理論之建樹。西氏說：『國民經濟學之新時代快要到來！但此到來並非由蒸流數回之抽象的命題，加以再度的蒸流，乃係由歷史的記述與統計的整理入手，徐徐加以歸納。』（註三六）西氏的認識既係如此，所以門格主張應同時兼重理論之研究，他就認門氏為『可笑而難理解的蠢物』（註三七）瓦格勒（A. Wagner）欲從事於其理論體系之建樹，他就認為時期尚未到來。

西氏既認經濟學之發展，端賴歷史方法之採用，然此歷史方法對於經濟學之功用又如何呢？西氏說：『歷史的記述與統計的研究，實為建樹經濟理論之基礎，因此等經驗的材料，不但可以證明理論的命題，可以指示命題

所適用的限界，而且還可從中歸納出新的真理。故吾人如不欲謀經濟理論之發展，則吾人實首須從事於個別經濟事實之發展過程的研究……如吾人不作此種研究，而只急於抽象的討論，則機械生產對於工資之影響，及貴金屬生產對於貨幣價值之影響等，吾人便無法加以說明與解答。至於其他經濟制度之發達和一般經濟之改良等問題，吾人如無歷史的知識，當然更不能妄加論列。」（註三八）

|西氏認歷史方法對於經濟學有右述之功用，所以他便主張從次列之三種方向，以致力於史實的鑽研：

（一）與人類學的及階級的差別相關聯之心理原因的研究；

（二）經濟組織發達史的研究；

（三）全人類之進步形相的研究。

第一種心理原因的研究，係古典學派邊際效用學派所已從事的，不過西氏所謂的心理原因之範圍甚廣，並不限於快樂苦痛及效用之比較等問題。第二種經濟制度發達史的研究為舊歷史學派所高揭的目標，但實際從事工作，則猶待於今後之努力。第三種全人類之進步形相的研究頗為重要，因吾人如欲對於經濟有正確的理解，吾人是應有人類社會各方面之歷史知識的。（註三九）

右述這三種研究為吾人建樹經濟理論之準備工作，此準備工作做完後，吾人便可進而討論理論經濟之各問題，因此，西氏研究經濟學之步驟，便分為其次的三段：（註四〇）

（一）正確的觀察；

(1) 下正確的定義，作適宜的分類；

(2) 找出類型的形態，加以因果的說明。

觀右列這三段步驟，可知西氏認經濟學之最後任務，仍為經濟現象之理論的研究與說明，不過這三段步驟的過程之長短是沒有一定的，本於經濟學之發達狀態與實際需要，第一段步驟的過程，儘可擴展到無限長。所以西氏雖表面上好像也並未否定理論，而且他也屢次說：「暫時偏重歷史，非即輕視理論」，然而他那只「滿足於第一段步驟即現實之完全觀察」的心，則已表現於字裏行間。（註四二）

西氏有時也承認演繹法之價值，西氏說：「歸納與演繹並無優劣之區分，就經濟學說來，更無單採歸納或演繹之理由。演繹為從確定了之分析的及綜合的真實出發，以說明複雜的現象之方法。採此方法推論之結果，若與現實的情形不符，或已確定的真實，若不足以說明吾人所遇的實狀時，則吾人實須改弦易轍，而採歸納的方法，以從現實之正確的觀察，俾達於吾人未知的普遍法則之樹立。此普遍法則樹立後，吾人又可演繹的加以利用，以驗其是否適合於類似的情形。」（註四二）

觀此似西氏已悟知了理論演繹之重要。不過西氏因完全為歷史歸納的精神所籠罩，所以他雖已認識了理論之價值，然而他對於理論之建樹，卻仍抱着「敬而遠之」的態度。他從事於個別史實之研究凡數十年，論理早應有理論體系發表的時候，然而他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所出版之經濟學大綱（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二大卷，則仍不過為歷史之敘述。他對於理論為什未是如此的怯懦呢？這恐

怕要歸因於他過於重視歷史方法之一點錯覺罷。

四 布倫他魯的方法論

新歷史學派的健將布倫他魯 (Julio Brentano)，亦爲歷史主義之熱烈的主張者。他於一八八八年所發表之古典經濟學 (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一文內批評古典學派說：『古典經濟學之敍述，常以「抽象的人」爲對象，而將「現實的人」疎忽。現實的人常因職業、階級、國民性、文化程度之各異而不同，如農夫與商人，如勞動者與資本家，皆是應該截然加以區別的。然而古典學派卻一視同仁的以爲人類皆是最大利益的追求者，其實問題那裏是如此簡單呢。——所以吾人如欲謀經濟學之革新，吾人實應側重於決定經濟生活之具體的基礎條件，如領土、人口、宗教、習慣、國家、法律、社會、階級及精神的與物質的文化程度等之研究。』(註四三)

不過布氏之反對抽象演繹法，卻較西摩勒氏爲緩和，布氏以爲對於商業活動 (Handlungstätigkeit) 之研究，是完全可以採用演繹法的，因此時吾人已有既知的「利己心」，故可向其他方向推論，但其他的領域則不然，若吾人無既知的定理可資演繹，則吾人便須改採歸納的方法。並且即使吾人從利己心推論出一個新的定理，吾人仍須再採歸納的方法加以檢證。所以布氏雖不如西氏之將理論放逐在一邊，然而他既認理論尚須受歷史之檢證，故他之偏重於歷史的研究，實亦不亞於西氏。他預知他這種主張將受他人之批評，故他亦如西氏一樣聲明着說：『歷史研究之提倡，非卽理論經濟學之輕視，要先有歷史研究之基礎，乃能言理論經濟學之建設。』(註四四)

五 彭巴衛的方法論

彭巴衛 (Eugen von Böhm-Bawerk) 為門格方法論之熱心的擁護者，布倫他魯攻擊古典學派之抽象理論的文章發表後，他即於次年（一八八九年）著古典經濟學 (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一文，於一八九六年更著歷史的與理論的經濟學 (Historische und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一文加以反駁。他首先申言他並不否認歷史方法對於經濟學之意義，次更力辯奧國學派亦并非不顧史實與不重利己心以外之要因的體系。他說：「我現在要鄭重聲明的，就是我第一既不懷疑歷史統計方法，對於國民經濟之研究，有其重要的意義；第二我又不否認經濟學之歷史統計的研究，會有極大的效用。最後我對於社會政策之改良主義，更不表示反對或抱着不同情的態度。」（註四五）「歷史學派以為抽象演繹學派係一個非經驗的學派 (unempirische Richtung)，他們以為抽象演繹學派是從在現實界未曾實現過的假定 (Hypothesen) 出發而去妄作抽象的推論的。殊不知這種看法完全是錯誤了。就抽象演繹學派——為門格韋瑟 (Friedrich von Wieser) 薩克時 (Emil Sax) 和我及其他學者所代表的學派——之內在的本質而言，此派實亦為一真正經驗的學派。此學派並不專採抽象演繹的方法，牠亦如歷史學派所要求的一樣，常從現實生活之經驗的觀察出發，以從經驗材料中去獲得一般的原則。」「如在此派所建樹的理論當中，不是有所謂很著名的邊際效用的價值學說 (Werttheorie vom Grenznutzen) 嗎？此學說是如何創立的呢？大家以為這是在雲間浮遊的冥想 (Spekulation) 嗎？絕不是！此學說吾人也完全是從人類享用財貨的實際生活中觀察得來的。」「又如我對於

資本論的各種創說，也可謂是本於同樣的經驗的事實。如資本之生產的機能，如資本形成對於節約之關係，如資本利息之發生，以及如將來財貨之評價，較現在財貨之評價為低等，都無一不是從經驗界觀察得來的。」「有人又以為我們常從利己主義之唯一的前提，以說明一切的經濟現象，至於經濟生活之其他的重要因素如習慣、道德、人情、國民性等，則我們便未加顧慮。其實這也是不負責任的評語；假如這些人將我們的著作虛心坦懷的加以研究，一定就可以發現我們對於利己主義之行為樣式，雖有極詳細的研討，然我們對於其他因素之影響，則亦未曾將其忘懷或加以否定。我們對於這些因素之影響，有時亦會詳加論列，只因人生之壽數有限，而事理則屬無窮，我們既不能盡加研究，所以我們便只好暫告滿足。」（註四六）

彭氏如此申辯後，他即指責歷史學派之無理論體系的建樹，係由於不兼採抽象演繹法之原因。他說：「歷史學派給我們預約，一到彼等認為必要的經驗基礎奠定後，彼等即可將理論體系建築起來，但這個預約一直使我們失望到現在，彼等至今仍依然是一個「理論的不生產」（theoretische Stagnation）。彼等為何還是一個理論的不生產呢？依吾人的意見，實非由於彼等所搜得之建築材料的不足，乃由於彼等處理這些材料之方法的缺如。」『假如歷史學派仍堅持着現在這種態度，則彼等即再作二十年或五十年之歷史研究的工作，彼等仍不能語於一般理論之建立。果如此，則彼等對於吾人之理論的預約，勢必十年再十年的加以延長，而吾人對於新理論體系的期待，亦必一年一年的由熱望而疲倦，再由疲倦而絕望！』（註四七）『不但如此，就是一般理論內之許多很重要的問題，從來亦未曾被歷史學派的學者加以發展，即使稍有發展（如克尼斯），然亦不是使用歷史方法。最

近的一般理論，自然有很多重要的積極的進步，但這種進步，卻不是由於採用歷史方法，而係由於採用抽象演繹法的結果。如克尼思（Karl Kries）瓦格勒（Adolph Wagner）之對於貨幣論與信用論，如奧國學派之對於價值價格論，資本利息論及經濟歸屬論（Lehre von der wirtschaftlichen Zurechnung），以及其他關於需給法則費用法則等問題之新貢獻，均無一不應歸功於抽象演繹法之採用。』『此抽象演繹法不但為古典學派及奧國學派所採用，就是歷史學派的學者，雖口頭聲聲加以反對，但實則無論何時均在採用。如羅協爾（Wilhelm Roscher）於其著名的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54）一書內，即大部分承繼了古典學派的抽象理論；如克尼思於其最得高評的貨幣與信用（Geld und Kredit, 1885）一書內，亦主要是採用的抽象演繹法；至於希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氏，則亦是遵循這種路線。』（註四八）

彭氏既承認歷史方法對於經濟學之意義，復力說理論方法對於體系建樹之功用後，他即抱着調和論的態度，提議「方法論戰」之和解。他說：『吾人所爭論的問題，並不在於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孰是孰非，乃在於在衆所公認的歷史方法之旁，是否亦應讓理論方法占一席之地。我和許多人是對此加以肯定，但歷史學派的許多學者卻對此加以否定。』（註四九）『我並不要求一般人對於抽象演繹法之盲目的稱贊，我只要求業已流行的對抽象象演繹法之盲目的毀棄之停止……我更不要求抽象演繹法應有其片面的排他的支配力，我只要求吾人對於抽象演繹法不應片面加以排除，不應永抱着「方法論的褊狹」（Methodische Intoleranz）之態度。因此種態度已使德國的經濟學遭害不淺了。我絕不希望在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間，有任何相持不下的論爭，我

只希望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應由彼此和解 (*Versöhnung*) 而進至於相互合作 (*Zusammenarbeiten*)】

(註五〇)

六 瓦格勒與畢協耳的方法論

在新歷史學派中，有兩個主張特出，在方法論戰上居然左袒於奧國學派的人，這兩個人叫瓦格勒(Adolph Wagner)與畢協耳(Karl Bücher)。」

瓦格勒於西摩勒意識之歷史研究尚未作足的一八七七年，他即採用抽象演繹的方法，從事於經濟理論之新堂宇的建築，那時西摩勒雖表示時機尚早之不贊成的意見，但瓦氏卻一鼓作氣的將他的大著完成了。(註五一)瓦氏為何這樣急於理論體系之建樹呢？這當然要歸因於他對於方法論所抱的態度之不同。瓦氏是極熱心於現實問題尤其是社會問題之解決的，他以為吾人與其徒作歷史的回顧的研究，以遷延解決現實問題的時間，何如吾人直截了當的直以理論的建立，作為吾人解決現實問題的武器。他本於這種信念，所以他便反對西摩勒、布倫他魯等氏之側重歷史的歸納的方法，而主張類型的及普遍妥當的(*typische und allgemeingültige*)研究，始為科學之主要任務。(註五一)因此，一般歷史學派的學者，皆不住加以攻擊之古典經濟學尤其是李嘉圖之極端抽象的經濟學，瓦氏對之，卻始終表示虔誠的擁護態度，而為新歷史學派中對於古典經濟學之最大的理解者。(瓦氏為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及米爾之工資基金說的信奉者)瓦氏以為理論經濟學之研究，不應從歷史的個別的研究開始。瓦氏這種態度，既與西、布等氏的態度極端相反，所以在方法論戰上，他遂與西、布等氏分離，而為門

格方法論之熱心的擁護者。並且到了晚年，他猶表示他不屬於純歷史學派，而卻屬於抽象理論的學派。（註五三）

以國民經濟之成立（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893）一書著稱於世的畢協耳氏，對於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爭執，亦抱着側重理論方法的態度。依他的意思，採用歷史方法的結果，自然可以導出關於經濟發展法則之理論，但古典學派之演繹的方法，對於近世經濟法則之發現，則尤有其較大之效用。他認為認經濟學之任務，不在交換過程之本質及其關係之闡明，而在經濟形態及其歷史的變遷之敘述的見解是錯誤的。假如這種見解是正確的話，則一世紀以上之科學的工作，勢皆等於白費了。他本於這種理由，所以他認為吾人之要務，端在採取抽象演繹的方法，利用新得之事實材料，以謀古典體系之改正與擴張。他覺得吾人要明瞭交換過程之複雜的原因，實舍隔離的抽象（isolierrende Abstraktion）與論理的演繹（Logische Deduktion）法而外，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至於歸納統計的方法，則以其不適宜於擔負此種任務，故不過為吾人的補助方法而已。（註五四）

第五節 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調和的傾向

在方法論史上占着極重要的地位的關於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大論戰，由於新歷史學派向奧國學派納誠請和的結果，在本世紀的初頭以來，二法遂日益呈現着調和的傾向了。此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調和的傾向，在彭巴衛與布倫他魯正爭論激烈的一八九〇年，本已為一個遠在英倫旁觀的方法論學者凱因斯所提倡；惟特

別本於認識論的立場，以使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彼此調和的則為一九〇四年以後之韋白亞孟及松柏特等三氏。茲為明瞭此調和論之發展過程起見，且依次將凱因斯、亞松等氏之意見加以概述。

一 凱因斯的方法調和論

凱因斯 (John Neville Keynes) 著《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0, 4th, ed. 1930) 一書，為英籍中關於方法論的名著。在本書內，他對於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或演繹法與歸納法的問題，曾有詳細的討論。他首先承認這兩種方法之各別作用說：『歷史方法應用於經濟學，顯而易見的有其次的三種作用：即第一，例解並確證其本身非以歷史事實為根據的結論；第二，指示經濟原則適用的限界；第三，供出一個基礎，使吾人直接達到那種有理論性質的經濟真理。』『歷史的材料，除了確證或批評那些由其他方法求得的理論外，還可在某種程度上發現經濟的規則性。自然，對於有些問題之解決，一面自需要歷史的研究，一面也需要演繹的推理，但對於其他的事例，卻須主要藉助於歷史的一般化。』『機械對於工資的影響，信用循環之出現，不良幣制之毒害的範圍，金之發現或金之缺乏對於商工業的影響，累進課稅之推行，各種救貧制度之經濟的效果，以及各種國家干涉所引起之影響等，皆可為經濟學者須直接依賴於歷史材料的好例。』『無論如何，如要使用演繹的推理法，實只有依從歷史的暗示，並且演繹法所出發的前提，亦須先由歷史法將其建立起來。這類問題就全體看來，如沒有歷史的基礎，則很明顯的是不能得到妥當之處理的。』『經濟史之特殊功用，乃在指明經濟理論應用於實際方面的限界。牠叫吾人注意經濟條件之變動性質，並指明這些經濟條件一

變動，至少有些經濟理論亦將變動。近時的經濟學者，都一般承認此種理論之相對性，就此點說來，可以說歷史學派是得到相當的勝利了。』『經濟學之最後目的，乃在現實的經濟現象之解釋與說明，那怕是枝節的歷史事實，亦能在極抽象的推理上，幫助研究者把握住真正的意義。』『不過歷史雖有上述之價值，吾人亦當注意其缺點。歷史上可供利用的材料，吾人幾無從斷定牠是否是同樣的適當或正確。吾人極容易將其誤解，如其具有統計的性質時，則吾人之誤解必更甚。……總之，依賴歷史的事例來解明一定的經濟理論，固然適宜，但若希望這些事例完全不參雜假定的性質，那就未免是幻想了。』『解文思（W. S. Jevons）說得很對：「經驗的知識固然有用，但若與一貫的說明完善的知識體系比較，仍依然只有極小的重要性。事實上若一種科學愈為演繹的，愈能使吾人在同一的法則上，理解那不相連貫的事實，則這種科學就愈近於完全。」……所以即使吾人須使用歸納法，但吾人的結論，仍須由演繹的推理加以證實，加以說明。吾人說在經濟研究的某種部門上，歸納法是非常的重要，吾人的意思並不是說連普遍原理的演繹法已不需要，吾人不過說歸納法宜用在演繹法之前罷了。』『如果經濟學家對於財富研究不能推理，又不能發現因果關係的法則，那經濟學就不配稱為科學，只是單純的記述，是決不能成為科學的。……經濟學必然是一種因果的科學，經濟學者必須努力於因果關係的探究，但因果關係的探究，則必須有推理的工具為助。』『關於具體的經濟現象之記述與分類，固應位於經濟理論的討論以前，但此等記述與分類，在最初吾人總必須認為是假設的。……如果不考察根本的原理，則經濟事實之記述，往往會在無意中成爲欺騙的。……吾人愈明瞭支配經濟現象的法則，吾人對於經濟現象的記述與分類，就愈為準確。』『在幾個部

門的研究上，如吾人單採歸納的推理，吾人之結論，就易陷於錯誤……即令歸納法使吾人能知經濟變化所產生之直接的暫時的結果，但吾人如不藉助於演繹法，恐仍不能理解其最後的永久的結果……本於這種理由，所以要想採用純粹歸納的方法，以形成任何普遍的經濟理論，如價值論、利息論、工資論、地租論等，都是不可能的。但此時如吾人藉助於人性基本原理的演繹法，則事情就容易多了。』『在經濟問題的討論上，如盛行一種低級的歸納推論，那在經濟學上必會產出不少的錯誤。在一定條件下使用歸納法固屬正當，但此法最易為人濫用，則亦是毫無疑義的。』（註五五）

凱氏討論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或演繹法與歸納法之各別作用，可謂至詳且盡。此二法既有其不可代替的作用處，故凱氏便站在調和的立場，而主張此二法之綜合的使用。凱氏說：『經濟史的任務是特殊具體事實的敘述，經濟理論之任務則是普遍法則（general laws）之樹立。這兩者各有其地位，不能互相代替，因徒是歷史的研究，其自身不足求理論問題之解決；同時經濟習慣與經濟條件之實在的變化，又不能先驗的形成。故在各種方面，經濟史與經濟理論都是相互幫助相互限制的。』批評理論，是歷史的作用；批評歷史亦可說是理論的作用。理論雖不能確實告訴吾人，從某種變化將生何種現實的結果，但理論卻能告訴吾人，從某種變化大概要發生何種結果……關於經濟史的研究，是否應先於理論的研究之問題，曾惹起許久的爭論。但因此二種研究是互相依賴的，所以吾人可以說此二種研究應同時進行。』（註五六）『有人主張經濟學並不是一種純粹經驗的科學，因純粹歸納法是不夠用的。但如果純粹歸納法不夠用，則純粹演繹法亦是同樣的不夠用。不幸一般人都認這兩種方法是

反對的，似乎使用了其中的一個，即不許使用其他的一個，但事實上，如吾人要想謀經濟學之完全發展，則吾人實只有不偏不倚的對兩法加以合併的使用。」（註五七）

凱氏的論述都比較公允，不過因凱氏受理論方法之薰陶最深，所以他仍不免時時露出袒護演繹法的語調。

二 韋白的方法調和論

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大家韋白（Max Weber）氏，在關於理論與歷史問題之方法論戰快要結束的一九〇四年，發表社會科學的與社會政策的認識之客觀性（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一文，（註五八）特別提倡「理念範型」（idealtypus; ideal type）的方法，以爲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綜合解決的提案。此提案發表以後，因即得着大多數學者的贊同和擁護，故不久遂將方法論戰之烽火完全鎮熄，而成爲舉世公認之研究社會科學的一個新方法（註五九）。

韋氏所提倡的理念範型，爲何能將理論與歷史之論戰烽火，完全加以鎮熄呢？則因本書第四章將有詳細的論述，故此處即暫從略。

三 亞孟的方法調和論

亞孟（Alfred Amonn）教授本於黎刻特（Heinrich Rickert）氏之區分對象的方法論，於一九一一年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概念（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27）一書，根據其獨特的理論科學觀，力主一種學問欲成爲理論的科學，必須將其經驗對象（Erf-

ahrungsobjekt; empirical object)加以洗鍊，而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 (Auswahlprinzip)，以從其中將其在論理上可以構成一個統一的思惟型像的事物關聯 (Suchzusammenhang)，作爲此學問之認識對象 (Erkenntnisobjekt; Cognition object) 乃可。亞氏作此方法論上之新提案後，他即認爲二十餘年以來爭論不休的理論經濟學與歷史經濟學的問題，實不過爲同一經驗對象（經濟）之兩個不同的認識對象所構成之兩種科學，此兩種科學所擔負之任務不同，故兩者是不應互相排斥，而卻應互相合作的。亞氏說：「在經驗的現實當中有兩種特質不同的現象，都具有其特有的意義而值得吾人加以科學的研究，有一種現象是恆常存在與規則反復的 (die gleichbleibende und die regelmässig wiederkehrende)，有一種現象則是特殊的與個別的 (die besondere und individuelle)。……門格 (Carl Menger) 最初將這兩個對立的現象即一般的現象 (generelle Erscheinung) 與個別的現象 (individuelle Erscheinung) 作爲吾人研究的對象。由於吾人認識這兩個對象的觀點之不同，遂使這兩個對象所構成的科學，分爲理論的科學 (theoretische Wissenschaft) 與歷史的科學 (historische Wissenschaft) 兩種。……這兩種科學的對立，完全是由於這兩種科學的認識對象所具有之論理的構造有不同……當一種認識對象具有其經驗對象之恆常存在的與規則反復的，換言之，即具有一般的與普遍的特質時，則此認識對象便爲理論科學之認識對象；反之，當一種認識對象具有其經驗對象之暫時的與一回的，換言之，即具有特殊的與個別的特質時，則此認識對象便爲歷史科學之認識對象。如像建設國民經濟所不可缺少的鐵，當吾人本於理論科學的觀點加以研究時，則此鐵便構成物理學、化學、採礦學及國民

經濟學之認識對象；反之，當吾人本於歷史科學的觀點加以研究時，則此鐵在某國某時之生產與在某市場之價格等，便為吾人之認識對象』（註六〇）。

理論與歷史既為同一經驗對象之分工合作的兩個認識對象，換言之，即對於同一現象，吾人既可本於理論與歷史的觀點，而從兩方面加以研究，則理論與歷史之不應互相排斥而應互相成全，實為非常顯然的事情。亞氏本於此種區分認識對象的原理，而將爭執已久之理論與歷史的問題，作一新穎的調和的解決，實可謂為方法論上的一大貢獻。

四 松柏特的方法調和論

松柏特（Werner Sombart）本為新歷史學派的一員健將，但他在方法論戰尚未完全結束的時候，他即站在客觀的立場，力主理論與歷史問題之調和的解決。他為實行他的主張起見，於其一九〇二年以來所撰著之近代資本主義論（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1927, 3 Bände）一書（註六一）內，他即抱着綜合的態度，對於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加以平均的採用。至一九三〇年，他更於其大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一書內，論「理論與經驗（歷史）之關係」說：『理論以觀念的事態為對象；經驗則以實在的事態為對象。理論探究無空間時間的可能，必然性與蓋然性；經驗則探究在一定的空間與時間下之現實。一般人常把一般史與理論加以混淆，致在經濟學的領域內，便釀成精神混亂的現象。如我的近代資本主義論一書，便常為人們爭論之目標，屬於理論學派的人

們，以爲我這書是一部歷史而加以反對；屬於歷史學派的人們，則以爲我這書是一部理論而加以排斥。這些人的見解爲何如此不同呢？可以說這完全是由於理論學者既不知理論爲何物，而歷史學者又不知歷史爲何物的原故。實則我這部書既包含有理論也包含有歷史，當我對於歐美經濟之意義關聯 (*Sinnzusammenhang*)，就其無時間空間的形態加以論究時，便爲理論；就其史實的事象加以敘述時，便爲歷史。」（註六二）『在經濟學的名稱之下，究竟吾人只應將其解釋爲經濟理論，抑應將其解釋爲經濟的理論與歷史，這可說是純係用語上的問題。不過假如吾人從經濟學內將經濟史除開，則經濟學就將有變成無意義的斷片之危險。將經濟學限定爲理論的構造物，這本是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以將經濟學當成經濟生活之物理學或機械學的時代所自然發生的現象。但在以經濟關係的理解爲經濟學之任務的今日，此經濟史在經濟學內所有之意義，已非仍如昔日之微小了。爲什麼呢？因現在吾人已深知經驗始爲吾人之目的，理論則不過爲達此目的所應經過之路程。由於此理論經驗之手段目的的關係的倒置，所以在經濟學之自然科學的把握與其文化科學的把握之間，便顯現出極大的差別。自然科學的經濟學者以「具體的經濟學爲純粹經濟學之補充」，吾人則主張以「純粹的經濟學爲具體的經濟學之補充。」換言之，即吾人不是爲要建設理論，而才作歷史之研究的；吾人乃是爲要理解現實，乃謀理論之建設的。法則之樹立亦然，牠並非吾人研究之終結，實係吾人研究之開端……故在理論經濟學者與歷史經濟學者之間，吾人殊難覓出其可以對立的論據。依吾人的意思，對於理論與經驗之研究，如沒有保持着平衡的人，實不能謂爲完全的經濟學者，而不過爲完全的經濟學者之一部份。一個有價值的完全的經濟學者，是應將理論與經驗當成

一個結合體而加以綜合的敘述的。吾人對於經濟學之兩面相互的關係，可倣效康德的名言說『無理論的經濟學爲盲，無經驗的經濟學爲跛』……對於理論的研究與經驗的研究，應分割於二人呢，抑應集合於一人呢？這自然僅爲研究方法之技術上的問題。不過依吾人過去的經驗，則認爲兩者的分離，實不是一個合理的辦法。因一人若單研究理論，則此人必易忘卻現實的經濟生活之理解；一人若單研究經驗，則此人亦必易忘卻理論對於理解現實記述現實之重要。經濟理論與歷史之研究，如未能達到吾人所預期的進度，其原因無他，實大部是由於兩研究領域之人的分離』（註六）。

松氏因身爲新歷史學派之一員，而同時又受溫德般黎刻特學派（Windelband-Rickert Schule in der Philosophie）之影響，故他雖一面主張理論與歷史應相互調和相互合作，然同時他卻認歷史（經驗）乃爲目的，理論則不過爲達到目的所採之手段。

（註一）參看拙稿《經濟學方法論》引論載《暨南學報》第一卷第三號。

（註二）參看大河內一男獨著《社會政策思想史》[1] [2] [3] [4] [5] [6] [7] [8] [9] [10] 頁至四〇五頁。

（註三）參看 Pietsch,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S. 109-175.

（註四）參看 Oppler, E.: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sgesetze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及本書第五章。

（註五）參看 Amon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7, S. 25-29.

（註六）參看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30. S. 140-216 及本書第七章。

（註七）參看本書第八章。

(註八)參考本書第九章。

(註九)參考宋家修譯「二十世紀經濟學說」(註一〇)參看馬場敏治「經營學研究」

(註一〇)參看馬場敏治「經營學研究」

(註一一)參看 Sombart, W.: a. a. U., S, 297-317.

(註一二)參看 Helander, E.: a.a.O., S, 48-49.

(註一三)參看 Di. hl, K.: Einleit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1922, S. 3-10 u. S. 397.

(註一四)見 Lie mann, R.: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beschreibung, 1929, S. 7.

(註一六)見本誠二「政治經濟學」(註一七)見Wagenführ, H.: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S. 77-79.

(註一八)參看 Keynes, J. 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0, pp. 10-11.

(註一九)參看 Ingram, J. K.: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3, p. 88

(註二〇)參看 Cairnes, J. E.: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5; 及 Helander, E.: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3.

(註二一)見 Anna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7, S. 1—2.

(註二二)參看 Auonn, A.: Ricardo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5, S. 1f.; 及 Annan, A.; a. a. O., S. 35-36,

(註二三)參看 Patten, S. 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icardo" in Q. J. of. E. April 1893, p. 25f, 及 Wagenführ, H.: a. a. O., S. 91

- (註11) 參看 Briefs, S.: Untersuchungen zur klass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15, S. 295,
- (註12) 參看 Borchers, H.: Das Abstraktionsproblem bei Ricardo, 1929 S. 53 f.
- (註13) 參看 Kirschagl, R.: Einführung in die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oscher und Knies, 1925, S. 18,
- (註14) 參看 Hitler, M.: Die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oscher und Knies, 1928, S. 561.
- (註15) 參看 Ingram, J. K.: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3, P. 198.
- (註16) 參看 Diehl, K.: Einführung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2, S. 221
- (註17) 參看 Pfi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kotypus, 1928, S. 12
- (註18) 參看 Gesammelte Schriften von Eugen von Böhm-Bawerk, 1924
- (註19) 參看 Menger, C.: Untersuchung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S. 3—17.
- (註20) 參看 Ebenda, S. 32—42, §11 [出現被刪掉] (Erich Carell) 將其發展為統計的理論方法論的理論
- Carell, E.: 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und Konjunkturproblem, 1929.
- (註21) 參看 Menger, C.: Die Irrt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884, S. 16—35.
- (註22) 參看 Schmoller, G.: Zur Literaturgeschichte der Staats-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1888, S. 278.
- (註23) 參看 Ebenda, S. 277.
- (註24) 參看 Schmoller, G.: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methode, Art.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 Aufl., 1911, S. 560.
- (註25) 參看 Ebenda: 576—577.

(註四〇)■ Schmoller, G.: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00—1904, I. Teil, S. 100.

(註四一)■ Schmoller, G.: *Zur Literaturgeschichte*, S. 283—284.

(註四二)■ Schmoller, G.: *Grundriss*, S. 109—11.

(註四三)■ Brentano, L.: *Die klassische Nationalökonomie*, S. 29.

(註四四)■ Ebenda: S. 29.

(註四五)■ Gesammelte Schriften von Eugen von Böhm-Bawerk, 1924, S. 161.

(註四六)■ Ebenda: S. 178—181.

(註四七)■ Ebenda: 169—170.

(註四八)■ Ebenda: S. 175—184.

(註四九)■ Ebenda: S. 163.

(註五〇)■ Ebenda: S. 184—185.

(註五一) Wagner, A.: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 Band: Allgemeine und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7,

(註五二)■ Schneider, W.: Adolph Wagners Beziehungen zum Sozialismus, S. 19—20.

(註五三)■ Schröder, Die Störungen i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Kriegserund Staatssozialismus, 1912, S. 11.

(註五四)■ Bücher, K.: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892.

(註四五)■ Ebenda op. cit., pp. 172—215.

(註五六)■ Ebenda op. cit., pp. 268—285.

(註五六)■ op. cit., p. 172.

經濟學方法論

四三

(註五八)此文後收於其科學論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註五九)參看 Piñ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及 Commons, J. R.: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4 11書。

(註六〇)見 Arnoux,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7, S. 25—27.

(註六一)此書商務印書館有孫子氏譯本，第一分冊。

(註六二)見 Sonnenburg,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en*, 1920, S. 316—317.

(註六三)見 Ebendorf, S. 318—320.

第二章 價值判斷

第一節 序說

一種學問之發生，在最初都含有實踐的意義（practical significance），及至此學問漸次發達後，乃逐漸從實踐的政策論解放出來，而形成一純粹的理論科學（pure theoretical science）。經濟學在希臘羅馬中世及重商主義重農主義的時代，不消說是完全被實踐的目的誘導着的。即亞丹斯密（Adam Smith）氏的所謂從倫理政治分離的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其撰著的動機，亦在謀國富之如何增加。（註一）自斯氏以後，中間雖曾產生幾個比較理論的體系如李嘉圖（David Ricardo），米爾（John Stuart Mill），謝尼瓦（Nassau W. Senior）及坎恩士（John Elliot Cairnes）等氏的經濟學，然同時實踐的體系如西斯蒙第（Simonde de Sismondi），凱萊（Henry Ch. Carey），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米勒（Adam Müller），李士特（Friedrich List）等氏的經濟學，則亦極為盛行。所以就十九世紀而論，可以說經濟學猶還在實踐的和理論的兩條鼓路上徘徊着。

但為一個經驗科學的經濟學是否應含實踐的目的在內呢？換言之，即吾人在研究經濟現象時是否應加以

主觀的或倫理的價值判斷 (Werturteil; judgement of value) 呢？關於這個問題，因贊否的兩派學者均有其浩大的勢力，故在本世紀的初頭，兩派間遂惹起一場大論戰，即所謂價值判斷的論戰 (Werturteilstreit; quarrel over the judgement of value)。

此價值判斷論戰之發生，起因於前世紀末年新歷史學派之興起。這時（一八七〇年前後）德國因有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急待解決，故新歷史學派的學者如西摩勒 (Gustav Schmoller)、瓦格勒 (Adolph Wagner) 及枯翁 (Gustav Cohn) 等氏，皆本於其倫理的進化主義 (ethische Evolutionismus)，而提倡倫理的經濟思想，以謀此等社會問題之緩和。這些新歷史學派的學者，因皆認經濟學根本為倫理的科學 (ethische Wissenschaft)，故新歷史學派又稱為倫理學派 (ethische Schule; ethical school)。

自新歷史學派即倫理學派興起後，本已有德國曼期司特學派 (deutsche Manchester-Schule) 加以攻擊；惟本於科學的客觀原理，以對新歷史學派的倫理思想作一前哨戰的，則為一八九七年發表其有名的論文，社會政策之理想 (Ideale der Sozial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Band 10) 的松柏特 (Werner Sombart) 氏。松氏本為西摩勒的學生，但他的方法論見解，卻與西氏的大不相同。他於此文內力斥「社會政策的他律性」 (Heteronomie in der Sozialpolitik) 而提倡「社會政策的自律性」 (Autonomie in der Sozialpolitik)。他認為社會政策不應含有倫理的色彩，否則即失去其科學的性格。不過他因一面提倡社會政策之自律性，而同時卻以「最高的生產性」為社會政策的理想，故他反對價值判斷的態

度可謂還不徹底。(註11)

松氏的論文發表後二年，在「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的大會上，經松氏再度將其反對倫理觀的論據加以說明後，於是贊成松氏之主張的遂日衆。至一九〇四年，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大家革白(Max Weber)氏，更發表其不朽的名著社會科學的與社會政策的認識之客觀性(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一文(註12)，本於純粹認識論的立場，力主科學之不宜參加倫理的價值判斷(ethische Werturteil)。韋氏以爲「存在」(Sein; what is)與「當爲」(Sollen; what ought to be)應區分，「認識」(Erkenntnis; cognition)與「評價」(Wertung; valuation)應有別。科學只能認識存在，但不可評價當爲；當爲屬於形而上學的領域，吾人若談當爲，則已離卻經驗科學之範圍，故吾人爲作科學的認識起見，吾人首宜排除當爲的成分與評價的態度。

科學的此種非常爲與反評價的態度，韋氏特名之曰科學的「價值自由性」即「超價值性」(Wertfreiheit)。韋氏的此種超價值性的主張發表後，以其根據深固，立論精審，故一時頗得到大多數學者的贊同。至一九〇九年「社會政策學會」在維也納開大會時，復經韋氏、松氏等與倫理學派各學者之一場雄辯，於是當時重要的經濟學者如魏柏(Adolf Weber)、威伯(Adler Weber)、古特(F. v. Gottes-Ottliefenfeld)、蒲萊(Ludwig Pohle)、伍爾夫(Julius Wolf)、愛鴻柏(Richard Ehrenberg)、威倫堡(Franz Eulenburg)、夫亦格(André Voigt)、狄爾(Karl Diehl)、李夫曼(Robert Loeffmann)及賴德勒(Emil Lederer)等氏，遂皆

一致擁護韋松二氏之主張，而宣告「倫理經濟學」之壽終正寢。

倫理學派遭此打擊，自然也不肯干休，他們為辯護其倫理的立場起見，其重要的學者如西摩勒、瓦格勒、枯勞、赫克勒（Heinrich Herkner）及海塞（Albert Hesse）等氏，也各於一九一二與一九一三兩年中，先後發表重要論文數篇，闡明其採取倫理立場的論據。同時在哲學界內，亦出現謝卜南格（Eduard Spranger）與克勒（Walter Köhler）二人，各本於其特殊的觀點，論證價值判斷之可能性。（註四）

然倫理學派及謝克二氏的辯護論，雖亦有相當的理由，但因當時的經濟學界，已為韋氏的超價值性論所支配，故未發生若何的反響。直至一九一〇年以來，由於威爾布藍（Robert Wilbrandt）夏克（Herbert Schack）及赫蘭德（Even Helander）等三位新進學者之努力，始在「假定的價值判斷」（hypothetisches Werturteil）的提案之下，將此瓦延二十餘年的大論戰加以調和。至一九二〇年松柏特氏撰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一書時，亦承認文化科學之「宇宙觀的關聯性」（Weltanschauliche Gebundenheit），而表示相當的讓步。

此價值判斷問題到現在似尚未達到完全的解決；尤其是感於戰後各種實際的需要，一般學者更有抱着目的論的態度，發為倫理當為的主張，以謀國民福利增進的傾向。但這傾向是不是不悖於科學認識之目的呢？

右述是價值判斷論戰之經過大要。關於此價值判斷的問題，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學者中，雖未惹起熱烈的大論戰，但卻亦有理論與實踐二派之相對立。如馬卡洛克（John R. MacCulloch）與蒲萊斯（B. Price）二氏，

便是主張科學的經濟學，亦可研究經濟現象之「當爲」的；反之，如謝尼瓦（Nassau W. Senior）與坎恩士（John E. Cairnes）二氏，則是主張科學的經濟學，只能研究經濟現象之存在，而絕不可有絲毫之主觀的理想存乎其間的。（註五）不過因四氏的論說，較少現代的意義，故對於此價值判斷問題，著者只分爲次之四節加以論述。

- (一) 倫理學派之興起；
- (二) 章白之超價值性論及其擁護者；
- (三) 倫理學派之辯護；
- (四) 價值判斷問題之新發展。

第二節 倫理學派之興起

在舊歷史學派的學者日趨衰老後，起而承繼其歷史的方法，以謀經濟學之改造的爲新歷史學派。新歷史學派興起當時的社會背景，因與舊歷史學派的不同，故二派的根本精神雖無差別，然二派的努力方向則顯見分歧。舊歷史學派發生的時候，正當德國國民經濟的成立期，故其興趣之所在，便爲建設國民經濟的各種政策之討論。反之新歷史學派發生的時候，則正當德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期，故其興趣之所在，亦爲發展國民經濟的各種政策之研究。然國民經濟將何由而致發展，則其首要的問題，自當爲阻礙國民經濟發展的社會問題之圓滿的解決。社

會問題而得圓滿的解決，則勞資協調，國民變和，從而生產力增加，產業亦以發達。然社會問題又將何由而得到圓滿的解決，則依新歷史學派各學者的意思，便以爲政府與資產階級，皆應本於倫理的進化主義（ethische Evolutionismus），採取社會改良的方針，以謀勞動階級之救濟，而致社會分配於公平。——新歷史學派對於發展國民經濟與解決社會問題的見解既如此，故他們爲期其主張理論化起見，他們遂不約而同的倡着倫理的方法，以謀經濟學之改建。

在新歷史學派中主張倫理方法最熱烈的要算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氏。西氏根本認經濟學爲道德的政治的科學（sittliche politische Wissenschaft），依他的意思，經濟學的構成要素有二：一爲經濟的與技術的關係（wirtschaftlich-technische Beziehung）；一爲道德的與法律的關係（sittlich-rechtliche Beziehung）。過去古典學派的學者因皆只以第一種關係爲其考察的對象，故他們遂建設一種經濟人的貨殖的經濟學。但這種經濟學是錯誤了；故我們爲謀經濟學之改建起見，我們須注重第二種道德的與法律的關係，而以心理學與倫理學爲經濟學之基礎。西氏本於這種信念，故在他一八七〇年前後所發表的演說和論文內，吾人就常常會發現「經濟學之倫理的基礎」和「國民經濟之倫理的基礎」等語調。（註六）

提倡倫理方法的人，除西摩勒的語調最激烈而外，其他的新歷史學派各學者，如瓦格勒（Adolph Wagner）、布倫他魯（Lujo Brentano）、荀柏格（Gustav Schönberg）、枯翁（Gustav Cohn）及海爾地（Adolf Held）等氏，也均有堅決的主張。瓦格勒除要求「經濟學與倫理學之再結合」而外，他更欲使經濟學變成倫理的科學。

布倫他魯自謂他是倫理經濟學的信奉者，藉以別於德國的曼期司特派。荀柏格不但認經濟為倫理的科學，而且他還謂經濟學應為「社會的民族有機體之醫師」，應為一規範的科學。枯翁為建設倫理經濟學的努力者，這是瓦格勒最為贊揚的。海爾地則更謂新歷史學派之特徵，即為社會政策的歷史法學的經濟學與倫理主義的經濟學之一點。——這些新歷史學派的學者，既異口同聲的認經濟學為倫理的科學，故新歷史學派又名為倫理學派。

第三節 韋白的超價值性論及其擁護者

一 韋白的超價值性論

倫理學派興起後，由於西瓦布等氏努力之結果，對於德國社會問題之解決與國民經濟之發展，自收了莫大的效果。惟經濟學而倫理化，致使其日與科學性隔離，則亦不能不歸咎於倫理學派。韋白（Max Weber）氏見到了此點，覺此風如不亟為矯正，則經濟學即有退化之虞，故彼雖身為新歷史學派及社會政策學會之一份子，然他仍不計毀譽，而一本於其學問的良心，以作科學認識之客觀性（Objektivität）即超價值性（Wertfreiheit）之提倡。

依韋氏的意思，社會科學實為一種經驗科學（Erfahrungswissenschaft），經驗科學的任務僅為存在（Sein）之客觀的認識，而不作任何當為（Sollen）的主張，若作絲毫當為的主張，則即為倫理的價值判斷，而脫出經驗科學之範圍。韋氏說：『自然，經濟學亦如其他的一切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en）牠之發生和

成立，皆可謂是本於實踐的需要。對於國家之一定的政策，而加以倫理的價值判斷，這可謂就是經濟學最直接而且唯一的目的。經濟學之性質既係如此，故經濟學實與醫學之臨床學一樣，而同為一種實用的「術」（Kunst）……不過這種認識，到現在已漸漸變化了，一般人雖猶未達到區分「存在」與「當為」之境，但他們已頗覺經濟學並不為實踐的處方箋了。』『為得一實踐的處方箋，因而去發見拘束的規範與理想（bindende Normen und Ideale），實已脫離經驗科學的範圍。』『經驗科學所應告示吾人的，只為「人能作什末」或「人想作什末」，而不應告示吾人以「人應作什末」。』『經驗科學的內容，只能包含由因果連鎖以證明之事實與真理。至於倫理的及社會的理想，則是應該絕對加以排除的。因所謂倫理的及社會的理想，是只存在於各個人之主觀的意識中，而不能客觀的加以捉摸的原故。』『故在經驗科學的領域以內，吾人一面既不可樹立規範的理想，同時亦不可加以倫理的價值判斷。』『凡規範的理想與倫理的價值判斷，皆為各人的意志信仰與良心的問題，而不能用科學加以說明。』（註七）

韋氏對於科學認識之客觀性，既如此堅決的主張，然吾人在作科學之研究時，果不能作絲毫的價值判斷嗎？是亦不然，依韋氏的意思，主觀的倫理的價值判斷，雖為科學所最忌，然客觀的技術的價值判斷（objektives technisches Werturteil），則卻無傷於科學。如在左列的三種情形之下，吾人都是不妨加以價值判斷的（註八）：

- (一) 對於已定的目的（gegebener Zweck）而考慮手段之適用性（Geeignetheit der Mittel）時；
- (二) 對於一定手段適用於已定的目的，而推斷其結果（Folgen）時；

(三) 在「既願」之內在的無矛盾(*innere Widerspruchlosigkeit des Gewollten*)的前提下，而作一目的的設立(*Zwecksetzung*)時。

右列的三種情形，皆為論理的因果連鎖之客觀事實，而與吾人之主觀的理想無關，故吾人皆可加以技術的批評(*technische Kritik*)，而不悖於科學的客觀性之要求。

二 超價值論的擁護者

(1) 松柏特(Werner Sombart) 章氏的論文發表後，受其影響最深，因而本於論理的精神，起而為超價值性論之熱烈的擁護者為松柏特氏。松氏於一九〇九年之「社會政策學會」的大會上雄辯著說：『吾人之所以排擊倫理的經濟學，並不是說倫理在經濟生活上無作用。吾人之任務為科學的研究，但科學則與倫理不相容。吾人在作科學的研究時，吾人不可本於清教徒或非清教徒的信念，而對經濟生活加以主觀的評價。凡倫理的價值判斷，皆是應與科學的研究隔離的。』『科學的任務，只在客觀的超倫理的(a-ethisch)以導出事實的真理。如對於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科學皆不能加以孰是孰非的主張，而只能對這兩種貿易政策加以客觀的論理的研究，藉以推斷其實行後所必然發生的結果。對於勞動者之保護亦然，究竟勞動者是否應加保護，這不是科學所可解答的，科學所可告訴於吾人者，只為勞動者若不得政府之保護，則其結果必至如何而已。……凡對於任何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科學皆不能加以積極的支持或消極的排斥。此猶如柏林與維也納孰麗，金髮婦人與黑髮婦人孰美，科學皆難加以證明或斷定』……『任何價值判斷，皆發生於各人所特有的宇宙觀，吾人所特有

的宇宙觀，則又超出經驗的世界以外，而入於形而上學的範圍，凡此形而上學的範圍，皆不是科學認識的測量所能達到的。」（註九）

然價值判斷及宇宙觀，爲何不可加以科學的認識呢？則依松氏的意思，其根本的原因實在於「人格及價值之分化」（Personlichkeits-und Wertedifferenzierung）。由於人性之複雜和倫理觀念之發展，此人格與價值，是日益趨向於分化之路的。如對於勞動者之保護和工會之助長，有人或本於科學的根據而主張之，有人或又本於科學的根據而排斥之，兩派的相反意見，皆自謂其有科學的根據，足徵此問題之不能加以客觀的解決，皆基於人格與價值分化的理由。（註一〇）

(2) 狄爾（Karl Diehl）當草松等氏正在「社會政策學會」的大會上與倫理學派的學者舌戰時，社會法學派的理論經濟學者狄爾氏，亦發表其浮萊堡大學的就任演說，（註一一）力主科學與政策之不可混同。依狄氏的意思，『政策不過爲對於時流的妥協，不過爲瞬時可能的技術，在政策的主張之下，常潛存着各人的文化理念（Kulturidee），故政策是不能用科學證明，而不能成爲科學的政策（wissenschaftliche Politik）的。科學的主要任務，只在基本現象之概念的說明，此說明對於實踐的活動，雖可貢出一些參考材料，藉供實際家之利用，但若謂此說明即爲一種普遍妥當的規範的價值判斷，則爲大誤！』『理論經濟學者對於政策的理想，務須力持着謹慎的態度，假如理論經濟學者而踏入政策的領域，則他就變成「一定理想之鬭爭者」，而失去其科學家的資格了。』（註一二）本於此種理由，故狄氏主張一個理論學者對於經濟政策上的各種問題，應放棄其評價的發言。

之態度。

(3) 魏柏 (Adolf Weber) 魏柏亦爲韋氏超價值性論之熱烈的擁護者。他於一九〇九年就任哥隆大學的教授時，發表科學的經濟學之任務 (Die Aufgab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als Wissenschaft) 一書，亦力說價值判斷之不然。他首對科學與政策加以明白的區分；他認爲政策不過爲一種技術，其根源則完全發自政策主體之宇宙觀，而不能由科學加以說明。經濟學既爲一種科學，故經濟學便不能干與於政策的問題。他本於此種理由，故他對於西摩勒等所提倡之倫理的政策的經濟學，便表示極端的反對。他認爲經濟學對於經濟事象，只能加以理解 (verstehen) 加以說明 (erklären) 而不能加以批評 (beurteilen) 或加以判斷 (verurteilen)。他認爲經濟學的任務，只在從遠方以觀察 (beobachten) 人們的鬭爭，而在命令人們捲入於鬭爭之漩渦。他自亦承認倫理與政策對於實際生活之重要，但此倫理與政策，則卻應屬形而上學的研究領域。

(4) 蒲萊 (Ludwig Pohle) 蒲萊於一九一一年著德國經濟學之當前的危機 (Die gegenwärtige Krisis i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Aufl., 1921) 一書，更抱着堅決的態度，以攻擊倫理經濟學之橫流。他認爲由於倫理學派興起的結果，遂使科學與政策混同，而致科學變成「政策的婢妾」。他認爲倫理學派的學者，皆採用政策化的方法 (politisierende Methode) (註11) 而日以事象之批評與評價爲事。但批評與評價，皆是發自倫理的或政治的偏見，而難有科學的價值的。故經濟學被倫理學派蹂躪的結果，遂使其日向着退化之路邁進，而致陷於今日之不可挽救的危機。

(5) 伍爾夫 (Julius Wolff) 伍爾夫爲經濟學內所謂精確方法 (*exakte Methode*) 的提倡者，故其偏重純理的研究，反對主觀的政策的判斷，實爲自明之理。他於其一九一二年所發表的論文（註一四）內說：「政策不能由科學加以決定，因政策之最後的基礎爲利害與宇宙觀。」「科學的任務，只在「存在」之說明，不在「當爲」之主張，故科學不能作價值判斷。」「價值判斷係各人主觀之所產，其解決則端賴於彼此的鬭爭。但此鬭爭之誰勝誰負，則非理論所可證明。」

(6) 愛潤柏 (Richard Elhenberg) 愛潤柏亦爲精確方法的提倡者，故他對於西摩勒所領導之倫理學派，亦抱着反對的態度。他認爲倫理學派的目標爲經濟生活之改良而不在經濟生活之理解，故彼等爲其改良經濟生活的任務所拘束，便必然的要動作此善彼惡之價值判斷，而主張種種應典應革的政策。但依愛氏的意，所謂科學是應與感情及政策的衝動分離的。科學對於一事物之研究，只能作客觀的認識，而不能作一面的 (*einsichtig*) 主張，若作一面的主張，則科學與政策混同，而學者遂變爲政治家了。（註一五）

第四節 倫理學派之辯護

自韋白的超價值性論發表，復經松狄魏蒲伍愛等氏以及其他重要的學者一致加以擁護後，所謂倫理科學的經濟學，逐漸無存立的餘地，而日就於衰亡之途。惟倫理學派的學者，對此自難甘心，爲辯護其倫理的主張起見，故彼等遂於一九一一至一二年，先後撰爲論文發表，以論證其倫理的價值判斷之可能性。

在倫理學派的辯護論中，其針對韋氏之所論，而亦具相當的理由者為西摩勒之辯護論。西氏於其一九一一年所發表之國民經濟國民經濟學及其方法論（*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methode*）一文中說：「主觀的價值判斷，雖不能加以科學的考察，但客觀的價值判斷，卻可用科學加以說明。所謂客觀的價值判斷為何？即非二三人的或一黨一派的價值判斷，而為全國的全時代的甚至全世界之共同的價值判斷。……由於歷史發展的結果，昔日各別不同的價值判斷，現在均有漸次接近漸次統一的傾向。俟此傾向愈益明顯後，於是全世界全民族全宗教的價值判斷，就可在極少數的價值理念（*Wertaxiome*）之下進行。」一民族之道德的與智識的教育，若達到相當高的水平線時，則各黨派各階級間的價值理念，均有漸次歸於統一的可能。」（註一六）——觀此，吾人就可知西氏對於價值判斷辯護的論據，完全係本於「歷史的成熟」和「倫理的進化」之理由了。枯翁的辯護論，亦與西氏的大同小異。他說：『宇宙觀不但不為科學研究之障礙，而且還為科學研究之前提，』『由於歷史發展的結果，倫理的理念，實漸能獲得其科學性。』『倫理的價值判斷，係以「正義」的觀念為其基礎，此正義的觀念，則因為數百年間幾千萬人之精神的沈澱物，故頗具有客觀性，而可被吾人加以科學的研究。』

（註一七）

赫克勒（Heinrich Herkner）承繼西氏之後為柏林大學的教授和「社會政策學會」的會長，故他之必為價值判斷辯護，乃為不言自喻的事情。他認為文化民族之道德的意識，並無根本的差異，故對於經濟生活之價值判斷，當不難趨於一致。他認為經濟學亦與醫學同樣，醫學可在「保健」的統一理念之下以行價值判斷，故經

濟學亦可在「國民福利之促進」的統一理念下，以行經濟生活的價值判斷。(註一八)

在價值判斷的辯護論中，最後還有一個值得吾人加以注意的爲海塞 (Albert Hesse) 氏的辯護論。據海氏爲現存的學者，在倫理學派的學者中，要算海氏爲晚出。海氏於其一九一二年所發表的論文內，首本於其目的論的態度，而論證價值判斷之爲必然，海氏說：『經濟社會，根本爲一目的構成體 (Zweckgebilde)，在此目的構成體內，其主要的事象當然爲目的與手段或目的與目的之關係。此目的與手段或目的與目的之關係，既爲構成經濟現象的要素，故吾人於研究經濟現象時之必行技術的價值判斷 (technisches Werturteil) 甚至道德的價值判斷 (sittliches Werturteil)，實爲勢所必然。』(註一九)然價值判斷雖爲考察經濟現象之必然的過程，但對此富於主觀性的價值判斷，海氏又將何以奠定其科學考察的基礎呢？海氏說：『在同一條件之下生活着的人類，必有其統一的意識範圍，在此統一的意識範圍之內，雖亦不免有個別的乖離，然在人人的心中，則究有一種共同的根本觀念和一個共同的價值標準，以爲各人作價值判斷時之基礎。』『在各文化民族之間，雖其生活的條件各異，然其倫理道德的根本原理，則鮮有顯著的不同。……既是如此，故技術的價值判斷不消說就是道德的價值判斷，吾人也不能謂其未具客觀性。』(註二〇)海氏除於其論文內詳論價值判斷之客觀性而外，他還力說經濟現象之研究，根本就離不了價值判斷。他說：『經濟生活中之材料至爲複雜，吾人究探何者爲研究對象，皆須本於吾人之價值理念 (wertidee) 乃能決定。究竟什末材料「重要」 (wichtig)，什末材料「有價值」 (wertvoll)，以及什末材料始爲「本質的」 (wesentlich)，吾人皆須一一求之於吾人之主觀的評價』(註二一)海氏的這

種說法，自亦有相當的理由，但以黎刻特（Heinrich Rickort）之語道之，則此實爲「價值關係」（Wertheziehung），而不屬於價值判斷。（註三）

第五節 價值判斷問題之新發展

右述倫理學派對於價值判斷之辯護論，雖先後發表於一九一一與一九一二年，然以其科學的論據過於薄弱，故迄至一九二〇年爲止，在經濟學界以內，可謂仍爲韋白超價值性論的勢力所獨占。

至一九二〇年以來，由於威爾布蘭（Robert Wilbrandt），赫蘭德（Evan Helander）及夏克（Heribert Schack）等三氏的著作之發表，此沈寂已久的價值判斷問題，乃又漸有新發展的傾向。三氏的意思，均以爲如有超越的目的（transzendentes Ziel），即假定的價值理念（hypothetische Wertidee）存在，則本於此超越的目的以行假定的價值判斷（hypothetisches Werturteil），亦非全不可能。不過，此時須得注意者，即此超越的目的，并非爲一個「信條」（Dogma）乃爲一個假定（Annahme），故本於此超越的目的以行之價值判斷，亦不過爲一個暫定的結論，而不能直接期之於實用。（註四）

此超越的目的，正因其不爲信條而爲假定，故吾人乃能根據之以行價值判斷，藉作吾人認識實際現象之基礎，否則此超越的目的已爲一主觀的信仰的產物，則吾人所行之價值判斷，亦遂不免爲倫理的價值判斷，而難由科學加以證明。

然此超越的目的又將如何假定？則依威氏的意思，此超越的目的（即威氏所謂之最高的目的 das oberste Ziel）不能只爲抽象的形式的假定，而須有明瞭的具體的內容。爲使其能爲衡量現實的標準起見，此超越的目的尤須不悖於現實的生活。（註一五）

可能的超越目的自然極多，但爲符合右述之假定原理起見，威氏便以「匱乏之防止」(Mangelverhütung)爲經濟學的超越目的；赫氏亦以「國民所得與國民財產之增進」(Vergrößerung des Volkseinkommens und Volksvermögens) 爲經濟學的超越目的。（註一六）此超越的目的既已定妥，吾人便可本於此超越的目的，以作種種之內在的批評 (immanente Kritik) 與假定的價值判斷。

(註一) 參看前章第1節及 Keynes, J. 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7, pp. 10—11.

(註二) 參看 Herrner, H.: *Der Kampf um das sittliche Werturteil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chmollers Jahrbuch, Bd. 36, 1912, S. 3.

(註三) 哥文和載《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opolitik》，Band 19, 1904，後收入於其論文集 *An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II.

(註四) Springer, E.: *Die Stellung der Werturteil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chmollers Jahrbuch, Bd. 38, 1914.

Köhler, W.: *Die Objektivität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logische Struktur des Werturteil*, Schmollers Jahrbuch, Bd. 39, 1915.

(註四) 鮑姆 Bachmann, W.: Das Problem des Werturteiles in der angelsächsischen nationalökonomischen Literatur, 1928.

(註五) 參看 Die Arbitrfrage 罷 Zur Geschichte d. r. deutschen Kleingewerbe 論
(註六)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S. 147—154

(註七) Weber, M.: a, a, O., S. 149—151

(註八)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Band 132, S. 565—567

(註九) a, a, O., S. 567—569.

(註十) Diehl, K.: Die Bedeut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Nationalökonomie für die praktische Wirtschaftspolitik.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IV. F. Bd. 37. 1909.

(註十一) a, a, O., S. 297—315.

(註十二) 羅氏所謂政策化的方法包含(一)權力理論(二)事實之觀見的選擇(三)國家權力與國家活動之頗重評價及(四)權

力對於政策之從屬等要素。參看氏書 1—2 頁。

(註十三) Wolf, J.: Gegen Gesinnungs- und Tendenzwissenschaft.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註十四) Ehrenberg, R.: Volkskraft und Sozialpolitik, Thünen Archiv, 1912, S. 191 ff.

(註十五) Schmoller, G.: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method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911, S. 493—496.

(註十六) Cohn, G.: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und Wirtschaftspolitik,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68. Jahrg. S. 22 ff.

(註十七) Herkner, H.: Der Kampf um das stützliche Werturteil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chmollers Jahrbuch,

1912, S. 525—528.

(#15) Hesse, A.: Die Werturteil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F. III. Bd, 43, 1912, S. 158.

(#16) Hesse, A.: a, a, O., S. 198.

(#17) Hesse, A.: a, a, O., S. 188—189

(#18) Rickert, 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1921, S. 245 ff
(#19) Wilbrandt, R.: ökonomie, Ideen zu einer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der Wirtschaft, 1920.

Helander, E.: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3

Schöck, H.: Agrarpolitik als Wissenschaft,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923.

(#21) Schack, H.: a, a, O., S. 552.

(#22) Wilbrandt, H.: a, a, O., S. 13—18.

(#23) Helander, E.: a, a, O., S. 102.

第四章 理念範型

第一節 序說

由於門格 (Carl Menger) 經濟學方法論研究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一書之發表，致惹起的關於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大論戰，自一八九六年以來，經過彭巴衛 (Eugen von Böhm-Bawerk) 之和解的提議，與西摩勒 (Gustav Schmoller) 之讓步的表示以後，在本世紀的初頭，就接連有好幾種新主張發表，以謀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調和與合作。(註) 這幾種調和與合作的主張，在方法論上自均有其特殊的意義，惟基於經濟現象的特性之認識，而為吾人貢出一種新方案，以徹底排除理論與歷史之對立，並重新創出一種專究社會現象（文化現象）之特殊方法的學者，為吾人屢次提到的方法論大家韋伯 (Max Weber) 氏。

韋氏對於認識目的 (Erkenntnisziel) 與認識手段 (Erkenntnismittel)，首加以明確的區別，他認為門西二氏之所以掀起理論與歷史的論戰，皆由於二氏對於理論與歷史，未認清其手段與目的的關係之故。依韋氏的意思，社會現象實為充分具有歷史的個別性 (historische Individualität) 之現象，其特性全與具着普遍

性 (Allgemeinheit) 的自然現象不同，自然現象因具有一般的普遍性，故吾人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其目的便為普遍法則 (Allgemeingesetze) 之樹立；反之社會現象因具有歷史的個別性，故吾人對於社會現象之認識，其興趣便在歷史的個別現象之因果關聯 (kausaler Zusammenhang) 之說明。吾人認識社會現象之特徵既係如此，故吾人於進行認識時所欲達到之理論的成果，便不為吾人認識之目的，而只為吾人藉助之以認識歷史的個別現象之手段。此目的與手段之關係既已明瞭，故在理論認識與歷史認識之間，章氏便認為不但不是對立的存在而可彼此排斥，並且還是相輔的存在而應彼此綜合。

過去的社會科學者因大多視社會現象如自然現象，故彼等在理論認識的領域內所欲達到之任務，為一般現象的類概念 (Gattungsbegriff) 之獲得，而在歷史認識內所欲達到之任務，則為個別現象的個別概念之獲得。反之，章氏因認社會現象為歷史現象，故章氏在理論認識的領域內所欲達到之任務，便只為理解歷史的個別現象之認識手段即理念範型 (Ideeletypus) 之構成，而在歷史認識的領域內所欲達到之任務，則為藉助於此理念範型以行歷史的個別現象之認識與理解。

理念範型既如此含有調和理論認識與歷史認識的作用，故相持二十餘年之理論與歷史的論戰，由於章氏作此提案的結果，在本世紀初頭以來，逐漸次達到和解的結果，而形成今日之理論與歷史的合作形勢。(註二)

第二節 理念範型之概念

「理念範型」一語，本不是韋氏的首創，依斐時特（Bernhard Pfister）的研究，韋氏之此“*Idealtypus*”，一字，實係借自葉理萊克（G. Jellinek）的“*idealer Typus*”。葉氏於一九〇〇年著政治學概論（Allgemeine Staatslehre），一書認政治學之任務，爲因果規律（kausale Regeln）與規範規律（normative Regeln）。乃發現，而適用於此各別規律之發現的方法，則爲經驗的範型（empirischer Typus）與理想的範型（idealer Typus）。經驗範型爲論理的構造物，其內容係從複雜的經驗界抽象而來；理想範型爲倫理的價值衡量，其構成則係本於吾人之目的論的宇宙觀。經驗範型爲客觀的知識；理想範型則爲主觀的信仰。葉氏的理念範型既如此含有規範的當爲的意義，故韋氏雖援用了葉氏所使用的術語，但卻未採取他所意謂的概念。（註三）

然則韋氏的理念範型，又具有如何的內涵呢？則依韋氏於其一九〇四年所發表之社會科學的與社會政策的認識之客觀性（註四）一文所述，可歸納其理念範型的特徵如左：

「理念範型爲一純粹的思惟型像（reiner Gedankenbild），牠將歷史生活之一定的關係與一定的事象結合於一個思惟化的關聯之不藏矛盾的秩序。牠的構造因係現實界一定要素之思惟的昇華（gedankliche Steigerung bestimmter Elemente der Wirklichkeit）之結果，故牠的內容頗具有utopia的性質。」（註五）
「理念範型爲本於一定的觀點之一面的昇華，爲雜然散在各地之個別現象之統一的思惟型像。」（註六）「牠不是現實之描寫，不是經驗的認識之最後目的。」（註七）「牠是一個理念的極限情形（Grenzfall）之理論的構造。」（註八）「牠是本於論理的目的（logisch Zweck）之理念的構造。」（註九）「牠與經驗的現實相隔甚

遠，但牠卻可比較於經驗的現實並關係於經驗的現實。」（註一〇）『牠為一個銳利的概念（scharfer Begriff）。』（註一一）『為一義的表現手段（Eindeutige Ausdrucksmittei）』（註一二）『為概念之昇華的一義性（gesteigerte Eindeutigkeit der Begriffe）』（註一三）『牠構造得愈為銳利愈為一義，換言之，即牠愈與現實界隔離則牠之術語的分類的體系化的與發現的作用即愈大。』（註一四）『牠並不是目的而是達到目的的手段。』（註一五）

觀韋氏的論述，可知理念範型之涵義，實不外次之二點：

（一）理念範型為從現實界抽取的一定要素之論理構造的思惟型像；

（二）理念範型為觀察歷史的社會現象之認識手段。

歷史的社會現象，無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其內容皆具有無限的複雜性，對於此種無限複雜的社會現象，吾人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如觀察自然現象那樣照實的加以描寫與把捉的。吾人對此社會現象既不能照實的加以描寫與把捉，故吾人如欲作社會現象的認識時，吾人便須先本於一定的觀點，以從其無限複雜的現象中，將其不相關聯的複雜要素排除，而將其最本質的事象關聯（Vorgängezusammenhang）抽出，使構成一個合乎論理的思惟型，即理念範型，然後藉助之以作現實的社會現象之觀察整理比較並理解乃可。理念範型之構成，既係現實現象之思惟抽象的結果，故理念範型實似一種 utopia 而不與任何歷史的現實吻合，不過理念範型雖不與任何歷史的現實吻合，然牠所具有之要素，因全係從現實界取入而可比較於現實並關係於現實，故牠又並非全無現實性，而應與 utopia 有別。

黎刻特 (Heinrich Rickert) 論謂在文化科學 (社會科學) 內，凡「一般」 (das Allgemeine) 皆以爲吾人認識之手段 (“das Allgemeine lediglich ein Mittel”) 而不爲吾人認識之目的。(註一六)此定理亦妥當於韋氏之理念範型；韋氏既依從黎氏的主張，認社會現象（文化現象）爲一種歷史現象，故爲其認識方法的理念範型之不爲認識目的而只爲認識手段，此自是不待言而自明的。

如右所述，現實的社會現象，因其含有無限的複雜性與多樣性，故吾人於事前如無準備的知識，以爲認識此複雜多歧的社會現象之基礎，則吾人一入其中，必至四顧茫然，而不知從何認識起。吾人遊覽一地，必先有該地之地圖與指南，此地圖與指南，雖非即該地之真情實迹，然吾人得其幫助，吾人即可將該地暢覽無餘。吾人認識社會現象亦猶是理，吾人於進行認識以前，亦必須有相當於地圖與指南之物，作爲吾人之認識手段，然後吾人作現實社會現象之認識時，乃能有條有理，而不至爲複雜多歧的實狀所迷惑。右述黎氏所謂之「一般」，韋氏所謂之「理念範型」，以及吾人通常所謂之「理論」「法則」與「靜態」等，蓋即相當於一地之地圖與指南，其本身雖非現實的完全描寫，然卻爲描寫現實、觀察現實、整理現實、比較現實並理解現實的一個重要手段。

第三節 理念範型之構造

理念範型既爲認識社會現象之一個重要手段，而可輔助吾人作社會現實之描寫、觀察、整理、比較與理解，然其構造的方法又如何呢？則依韋氏的論述，可知此理念範型的構造過程如左(註一七)

(一) 現實之一定要素的昇華，

(二) 本於一定觀點的昇華，

(三) 論理的統一的思惟型像之構成。

吾人對於一現象之認識，其要歸實爲其本質之把握，然社會現象的內容非常複雜，其中所含之非本質的事象尤多，故吾人對於社會現象之認識，便不能認識其全體而只能認識其有意義的一部份。本於此理，所以吾人於構造一現象之理念範型時，其初步工作便爲就現象的現實態中將其本質的一定要素昇華，而將其非本質的他項要素排出。

然在現象的現實態中，其應昇華者爲何種要素，其應排出者又爲何種要素呢？換言之，即何者爲本質何者又爲非本質呢？則吾人爲決定此種選擇的態度起見，吾人便須有一定的觀點。本於此理，故構造一現象的理念範型之前提工作，便爲此一定觀點之決定。

此一定觀點之如何決定，自可因人而不同，惟吾人若本於文化價值關係（Kulturwertbeziehungen）的選擇原理以進行，則吾人所決定的觀點與所昇華的一定要素，亦不至有若何的差別。

此觀點既被決定，一定要素既被昇華後，然後吾人即可加以思惟的整理（Denkende ordnung），使其構成一個論理的統一的思惟型像，以作爲一現象之理念範型。如吾人欲構造一「中世都市經濟的理念範型」，則依韋氏的意思，其構造法可如左：

『中世都市經濟的理念範型，決不是從中世的一切都市經濟之平均得來；而卻是吾人本於文化價值關係的選擇原理，以將與古代近代都市經濟不同的經濟特質即手工業基爾特之一定的構造及騎士與經濟之一定之關係抽出，並將其他一切不合理的成分排除後所構成之概念。假如不如此本於一定的觀點以昇華，則在中世都市所包含之古代都市經濟的殘渣，和現代都市經濟的萌芽，皆與本來之中世都市經濟的要素混同，而致吾人對於中世都市經濟的認識不清。』（註一八）

第四節 理念範型的機能

理念範型的機能 (Funktionen) 甚多，韋氏自己的論述如次：『理念範型能使吾人對於社會現象之因果關係的認識，得到歸屬的判斷 (Zurechnungsurteil)。牠雖不是一個臆說 (Hypothese)，但牠對於臆說之構成，卻為吾人表示一個指針。牠雖非現實的敘述，但牠對於現實之敘述，卻能使其表現精確。』（註一九）『假如吾人將理念範型當成經驗界之歷史的敘述，則牠的妥當性，便非常有限；反之，假如吾人只將理念範型當成比較並計算現實之概念的手段，則牠對於現象之研究，便有最高的發現的價值 (hoher heuristischer Wert)，對於現象之敘述，亦有最高的體系化之價值 (hoher systematischer Wert)。理念範型既有如此的機能，故對於社會現象之認識，牠實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工具……然理念範型雖為認識現象之論理的輔助手段，但實際上牠卻易於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由理論的意義轉變為實踐的評價的意義之模範型 (vorbildlicher Typus)；理念範型的意

義果如此轉變時，則牠便非現象之本質的敘述，而爲當爲與評價的理想，換言之，即牠便失去其本來之科學的意義而全變成一個實踐的價值判斷……理念範型對於歷史的個別概念之構成，實有其重要的作用。歷史家雖認此理念範型之構造，對於具體的認識目的爲無益或不必要，然事實上，則歷史家實常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採用其他類似理念範型的構造及論理的準備，以爲其認識與記述的基礎。」（註10）

觀韋氏所述，可知理念範型的機能，實有次之三種：

(一) 為因果歸屬之手段　社會科學的任務，爲歷史現實的因果關聯 (*kausaler Zusammenhang*) 之認識，如某事實爲何種原因之結果，或某事實將爲何種結果的原因，吾人於研究時必須加以歸屬，（即所謂因果的歸屬 (*kausale Zurechnung*)）乃能明瞭該現實之本質。然此歸屬如何可能，則便需一虛擬的因果法則，以爲歸屬之補助手段，無比補助手段，則何者爲某結果之真因，或何者爲某原因之真果，吾人便無法加以把握。

(二) 為比較現實之手段　如吾人本於前節所述，將中世都市經濟的理念範型構成後，吾人即可以與現實的都市經濟相比較，若現實的都市經濟，不完全符合於吾人所構成之理念範型時，則吾人便可斷言，此現實的都市經濟實非真正的中世都市經濟，而或爲古代的都市經濟或爲近世的都市經濟。——理念範型之此種比較現實的機能，即韋氏所謂之「發現的機能」 (*heuristische Funktion*)。

(三) 為明確表現之手段　中世都市經濟之概念，如吾人得之於中世之每個都市經濟的原理，則此概念必無限的分化，而成一非常矛盾錯綜的關聯，故爲將中世都市經濟明確加以表現，則吾人便須將其構成一個論

理的統一的理念範型——理念範型之此種明確表現的機能，即韋氏所謂之術語的機能（terminologische Funktion）或體系化的機關（systematische Funktion）。

(註1) 參看本書第二章

(註1) 參看 Pfi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S. 1-2, 143 u. 165.

(註1) Pfister, B.: a, a, O., S. 138-139 但韋氏大人則謂韋氏理想範型之意義與葉氏理想範型之意義相同。參看 Marianne Weber: Ein L. bessoid von Max Weber, S. 327.

(註1) Max Weber: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i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Band 19, 1904, 本校後收入其 Gesammelte An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中，後所引均從此論文集之頁數。

(註1) Ebenda, S. 190

(註1) Ebenda, S. 191

(註1) Ebenda, S. 358

(註1) Ebenda, S. 195.

(註1) Ebenda, S. 203.

(註1) Ebenda, S. 202 u. 521-522

(註1) Ebenda, S. 208.

(註1) Ebenda, S. 190.

(註1) Ebenda, S. 521,

(註1) Ebenda, S. 522,

(註1) Ebenda, S. 193,

(註1) Rickett, 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hildung, 1921, Aufl. 19 S. 339 u. 358

(註1) Ebenda, S. 190-191,

(註1) Ebenda, S. 191.

(註1) Ebenda, S. 190.

(註1) Ebenda, S. 198-199.

第五章 經濟法則

第一節 序說

一 問題之提出

自然現象之運行，吾人可發現其有一定之法則，即所謂自然法則 (*natural laws; Naturgesetze*)^{**}。科學者之研究自然現象，其目的就在此自然法則之發現。然經濟現象之運行，是否亦有其一定之法則呢？換言之，即吾人之研究經濟現象，其目的是否也在經濟法則 (*economical laws; Wirtschaftsgesetze*) 之發現呢？對於這個問題，差不多從重農學派以來，如古典學派、奧國學派、數理學派以及其他任何理論的經濟學派，尤其是純粹經濟學派的學者，均莫不異口同聲的加以絕對的肯定。如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就說：『經濟學之主要問題，為支配着分配的法則之決定』；馬卡洛克 (J. R. McCulloch) 亦說：『經濟學為研究支配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之法則的科學』；米爾 (J. S. Mill) 又說：『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之關於財富之法則的學問』；熊伯特 (Joseph Schumpeter) 則更直截了當的宣告着說：『經濟法則之集積，便構成純理的經濟學』；不但如此，就是在方法論上反對古典學派最激烈的羅協爾 (Wilhelm Roscher) 氏，亦謂經濟學為研究國民經濟之

發展法則 (*Entwickelungsgesetze*) 的學問，可見經濟學任務之在發現經濟現象運行的法則，實大體已為不以問題的事情；不過古典學派與國學派等所欲發現的法則，為經濟之精確的法則 (*exact laws*)，而歷史學派所欲發現的法則，則為經濟之經驗的法則 (*empirical laws*) 而已。

但是，在經濟現象中，是否真有嚴格意義之法則存在呢？如古森 (*Gossen*) 所發現之慾望滿足的法則，與邊際效用學派所發現之邊際效用的法則，吾人不可以說牠們是心理現象的法則嗎？又如李嘉圖所發現之土地收益遞減的法則，吾人不可以說牠是農業技術的法則嗎？又如馬爾薩斯所發現之人口法則，吾人不可以說牠是生理現象的法則嗎？此心理現象的法則，農業技術的法則，生理現象的法則以及其他類似的法則，吾人不可以總名之曰自然現象的法則嗎？既是如此，則所謂嚴格意義之經濟法則又在何處呢？

本於此理，所以社會法學派 (*sozialrechtliche Schule*) 的首領狄爾 (*Karl Diehl*) 氏，於其一九一六年出版之經濟學導論 (*Einleit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22) 一書內，便極端反對經濟學之任務，在求所謂經濟法則之發現與樹立。依狄氏的意思：『經濟現象是隨時變化着的，故欲求發現或樹立一經濟法則，實為勢不可能。……凡在任何社會形態之下皆適用的法則，那是應屬於自然科學之認識領域，而不應屬於社會科學之認識領域。』

不但如此，就是奧國學派的重鎮彭巴衛 (*E. v. Böhm-Bawerk*) 與韋瑟 (*F. v. Wieser*) 11氏，亦於晚一年承認經濟現象中之『勢力』 (*Macht; power*) 的要素，而懷疑經濟法則之妥當性（註一）同時英國的理論

經濟學大家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氏，亦謂經濟法則不過爲「趨勢」 (tendencies) 之記述，而不承認經濟現象中有嚴格意義之法則存在。(註1)

雖然，在經濟現象中，雖無嚴格意義之法則存在，然吾人假想之而虛擬之，以爲吾人認識經濟現象之輔助手段 (Hilfsmittel)，則亦何嘗不可。本於此理，所以方法論的大韋伯 (Max Weber) 氏，與理解經濟學派的首領松柏特 (W. Sombart) 氏，便各於其著作內，認經濟法則不過爲一種認識經濟現象之理念範型的概念 (idealtypischer Begriff) 或工作理念 (Arbeitsidee)。(註2)

要之，經濟現象之運行，不管是否有一定的法則支配；同時，經濟法則之概念，不管是否爲實在的概念或虛擬的概念，然此經濟法則問題之業已日趨重要，和吾人於方法論上之亟宜加以解決，則已爲任何人不可否認的事情。著者於本章內即擬從此問題之學說史的研討中，以導出此問題之正確的解決方案。

二 法則之意義與經濟法則

法則的概念，極爲紛歧，(註四) 吾人欲明其究竟，首須詳探「法則」 (Gesetz) 或「法則性」 (Gesetzmäsigkeit) 一語之沿革的意義。

不消說，法則之最原始的使用，當然是來自法律用語 (Rechtssprache)。在法律用語下之法則一字，就含着「不可稍犯之規範 (Norm) 或規定 (Vorschrift)」的意思；法則性一字，則含着「適合於法則之狀態」的意思。

當法則用作一法律用語時，同時亦被使用爲一宗教用語 (*religiöse Sprache*)。在宗教用語下之法則一字，是指的上帝所定的世界之規範或秩序 (*Ordnung*)。法則性一字，則是指的適合於此法則之世界的運行。此法則一字，後又漸次從法律與宗教之意義領域，移用爲哲學的用語 (*philosophische Sprache*)。在哲學的用語下之法則一字，是意謂在有拘束力的道義規範上，再被以不可侵犯的威嚴。

此法則一字用爲自然科學的術語 (*naturwissenschaftliche Fachsprache*)。後其意義遂頓然大變。前此之法則，均含着「應守的規範」之意思，現在的法則，則含着一切自然現象循着上帝所設的規則 (*Regeln*) 而運行的意思，所以前此之法則，可名爲法律法則 (*Rechtsgebetz*)、神的法則 (*göttliches Gesetz*) 及道德法則 (*Sittengesetz*)，而現在之法則，則可名爲自然法則 (*Naturgesetz*)。

經濟學上所謂的法則即經濟法則 (*economical law; Wirtschaftsgesetz*)，在最初亦只含法律法則、神的法則及道德法則的意義，嗣後由於自然科學發達的結果，此經濟法則纔漸次轉變成自然法則的意義，而表示一種必然的規則的經過狀態。依俄卜勒 (E. Oppeler) 與蘇蘭里翁格 (Theo. Surányi-Unger) 的意思，(註五) 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與克賽諾逢 (Xenophon) 11氏實已首先發現吾人今日所謂之經濟法則：如分工收益的法則，人皆知爲亞丹斯密所發現，實則此法則早已爲柏拉圖所認識；又如土地收益遞減的法則，人亦皆知爲李嘉圖所發現，實則此法則亦早已爲克賽諾逢所察知了。(註六) 此外，如經濟發展的階段，人亦知此爲歷史學派的特別貢獻，實則此階段的區分，實早已始於德摩克里堤 (Demokrit) 氏。(註七)

不過此經濟法則之發現，雖可遠溯於古代，但「經濟法則」的術語之使用，則實始自經濟學成立初期的各學者。黎時堤（Ch. Rist）謂亞丹斯密已明白指示了經濟之自然法則性（註八）米勒（H. Möller）謂最初將法則一語使用於經濟理論的人為賽（J. B. Say）（註九）波勒（J. Bonar）則更謂李嘉圖乃是第一個在經驗的意義上使用經濟法則這個名詞的人。（註十）可見吾人欲對經濟法則作一概念史的研究，實應自古典學派開始。

II 經濟法則概念之發展過程

松柏特（Werner Sombart）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一書，將古今的經濟學，別為規範經濟學（normative Nationalökonomie）序整經濟學（ordnende Nationalökonomie）及理解經濟學（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三一大體系（註十一）。依松氏的意思，這三一大體系的經濟學雖均同樣採入了經濟法則的觀念，但各體系意謂的經濟法則，其性質卻是迥然不同。規範經濟學（A. Müller, O. Spann, Physiocrats, A. Smith, K. Marx, F. Oppenheimer, H. Thünen, K. Rodbertus, Kathedersocialisten 等為代表）因係形而上學的體系，故其所欲發現所欲樹立之法則，便為形而上的法則即規範法則；序整經濟學（英國古典派各學者，W. S. Jevons, C. Menger, A. Marshall, J. B. Clark, L. Walras, V. Pareto, F. Y. Edgeworth, F. Barone, J. Schumpeter 等為代表）因係自然科學的體系，故其所欲發現所欲樹立之法則，便為精確的自然法則；理解

經濟學 (M. Weber, F. v. Gottl 及松氏自身爲代表) 因係精神科學的體系，故其對於經濟法則，便只認爲係一種認識經濟現象之補助手段，而不認爲是經濟界的實有法則。(註一二)

松氏對於經濟法則概念之發展過程的見解，顯係將其區分爲(1)規範法則(2)自然法則及(3)認識手段之三階級（雖然這三種法則概念都可同時并存而不是前後相繼），即松氏認爲最初將法則概念採入於經濟學的學者，大概都認經濟法則爲一種法律法則或道德法則；及至自然科學發達後，許多經濟學者受着自然科學的方法之影響，又將經濟法則認爲係一種經濟現象間之必然的精確的自然法則；最後由於文化科學或精神科學的認識方法與自然科學的認識方法分離之結果，一般對於方法論有造詣的學者，乃只認經濟法則爲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 (Erkenntnismittel)，而否定其爲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之一種認識目的 (Erkenntnisziel)。

松氏這種發展過程的三分法，吾人原可贊同，惟松氏似乎是將歷史學派及社會法學派各學者之經驗法則的經濟法則觀忽視了，但這兩派的經濟法則概念都是很重要的，吾人如將其略而不論，則吾人之敘述，便不能謂爲完全。本於此理，所以吾人對此經濟法則概念之發展過程的區分便如次：

- (一) 規範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 (二) 自然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 (三) 經驗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四) 認識手段的經濟法則觀。

希臘羅馬中世及重商主義重農主義的各學者之經濟法則概念，可謂屬於規範法則的階段；古典學派及邊際效用學派的各學者之經濟法則概念，可謂屬於自然法則的階段；新舊歷史學派及社會法學派的各學者之經濟法則概念，可謂屬於經驗法則的階段；韋伯 (Max Weber) 及松柏特等學者的經濟法則概念，可謂屬於認識手段的階段。以下著者即按此四階段的發展過程，而將各學者對於經濟法則之見解，作一簡明扼要的敘述。

第二節 規範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一 重農學派以前之經濟法則概念

重農學派以前之經濟法則概念，可以大別為(1)希臘羅馬中世之倫理法則觀與(2)重商主義之政策法則觀二階段。希臘的各哲學家如柏拉圖、克賽諾、達及亞里士多德等，對於當時之經濟現象，都曾本於其形而上學的觀點，而作種種倫理當為的主張，此種倫理當為的主張，因欲使其對於當時之經濟生活，含有拘束的力量，故可謂此種主張即係原始意義之經濟法則。羅馬的哲學家、法學家及農學家，對於經濟思想，不過承繼希臘的各學者，故其經濟法則概念，可謂無絲毫的進步。中世聖法 (Canon Law) 學者及斯可拉 (Scholastic) 哲學者，亦直接間接關係於希臘的哲學，這些學者因受當時基督教的影響最深，故其所意謂之經濟法則，可謂全係一種神的法則 (göttliches Gesetz)。窩伊鑑 (R. Eucken) 說：『中世各學者所謂之法則，實不過為神的行為之各種

習慣。」(註一三)俄卜勒說：『中世的經濟學體系，吾人直可名之爲經濟倫理學 (Wirtschaftsethik)。』(註一四)可見中世的法則概念，實全爲一種規範的法則，而不是經驗的法則。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各學者的經濟法則概念，亦濃厚的帶着規範的性質。吾人都知道，重商主義之最重要的特徵，即在如何始能使國家富強的一點。爲着要使國家富強，所以政府當局便須實行種種必要的政策。如洛克 (J. Locke) 氏就認爲「富國之道在貿易；貿易之必需條件爲貨幣。」(註一五)而力說貨幣對於國家之重要。因依洛氏等人的意見，以爲如貨幣之數量增加，則物價便必然騰貴，利率便必然低落，從而工商業日趨發達，國家遂可臻於富強。貨幣與國家，既如此有其因果必然的關係，故可謂在貨幣與國家之間，實有一種法則存在，不過這種法則不是倫理法則與神的法則，乃是使國家致富強之目的論的法則 (*teleologisches Gesetz*) 而已。

重商主義對於經濟法則概念，尚有一個不可湮沒的貢獻，此貢獻就是初期重商主義的學者波丹 (Jean Bodin) 氏所發現之幣量與物價的法則。(註一六)關於此幣量與物價的法則即貨幣數量說 (*the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人皆知此爲甘末爾 (E. W. Kemmerer) 與斐雪 (I. Fisher) 二氏賴以成名之大功績，實則遠在三百餘年以前，此法則已早爲波丹氏略具輪廓的將其發現了。此法則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極大，波丹氏能於彼時將其發現，故不獨在貨幣學說史上，波丹氏有其不可動搖的地位，即在方法論上，吾人亦不能將其忘懷。

二 重農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重農學派 (Physiokraten) 的法則概念，實一面既帶着規範的性質，而同時又帶着經驗的性質。謂其帶着

規範的性質，是因重農學派受自然法學（Naturrechtslehre）之薰陶極大；謂其帶着經驗的性質，是因重農學派受自然哲學（Naturphilosophie）之影響亦深。俄卜勒（F. Oppler）說：『自然法的法則概念，雖難一義加以確定，然其帶着強度的規模性質，則實為不成問題的事情，因由研究良善法律為任務之法律哲學（Rechtsphilosophie）產生的法則概念，是未有不含有當為的拘束性的原故……法律哲學者自然也想認識人類行為之自然的性質，但其認識之動機，卻在藉此以制定一個規範人類行為之良善的法律……所以自然法的法則概念，雖難論理的一義的將其表出，然其本質之為形而上的與規範的（metaphysisch-normative），及其與自然科學之經驗的分析的（empirisch-analytischer）法則概念之有其適相對立的不同，則實為不容爭論的事情。』（註一七）重農學派因受此自然法學的薰陶極深，所以重農學派的法則概念，便濃厚的帶着規範的性質。吾人都知道重農學派有所謂自然秩序（ordre naturel）與人為秩序（ordre positif）的區分，自然秩序為上帝謀人類之幸福而創造的秩序，人為秩序則為現社會之實在秩序，重農學派既揭此自然秩序以為人類努力之目標，故其法則概念實屬於形而上學之當為的範疇。

不過，重農學派的法則概念，也不能說完全未含經驗的成分。在重農學派興起的時候，可以說是正當十八世紀自然哲學與自然科學極盛的時代，重農學派尤其是揆內（F. Quesnay）受着此自然哲學自然科學之影響（揆氏業為醫生，且屬於自然科學之領域，）當然他觀察經濟現象的方法論，也就不能不帶着自然哲學自然科學的色彩。吾人試觀揆氏之偉大構思的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此經濟表之製作，吾人自可謂其動機

在藉此以謀良善的經濟政策之發現，但同時吾人即謂其動機在藉此以謀現實的經濟關係之認識，則亦未始不可。（註一八）因揆氏在製作經濟表之先，他即會觀察當時之現實的經濟狀況，故揆氏所製作之經濟表，實非憑空的懸想，而係理念範型的抽象（idealtypische Abstraktion）；本於此理，故在揆氏之經濟表內所表現之各種類型的關係即各種法則，吾人實可謂其含有自然法則之性質。（註一九）

第三節 自然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一 古典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古典學派各學者的方法論均不同，其經濟法則概念亦各異，惟就大體言之，則可謂古典的各學者，在本質上都是採的抽象演繹的方法，和自然法則的概念。

古典學派的法則概念之表現法極為分歧，他們常不在「法則」（law）一語之下以表現其對於法則之根本見解，而卻常用其他的用語，以表現「法則」一語所包含之意義。如李嘉圖（David Ricardo）於其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一書內，即常用「普遍法則」（general laws）「規則」（rule）「原則」（principle）「趨勢」（tendency）及「傾向」（tends）等字，以作為「法則」一字之同義語。（註二〇）又如亞丹斯密以下的各古典學者，亦常用「自然的」（natural）一語，以表現經濟現象之「因果法則」（causal laws）的意義。（註二一）他們的用語既不常限於「法則」一字，所以吾人在研究他們的法則概念時，便常常遇着許多困難。

在亞丹斯密的著作中，吾人完全看不見「法則」這個字。他的經濟學之論理的目的，自然也在經濟生活之自然法則的發見，不過，他因深受當時自然法學之影響，故他的法則概念，便頗帶着形而上學的成分，而為經濟生活之一種「自然法」（natürliche Gesetze）直到賽（J. B. Say）纔最初將經濟學當成純粹的經驗科學，而以發現支配事物之動向的「一般法則」為經濟學之任務。自賽氏以後，尤其是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與李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出版以後，一般古典學者纔漸次將經濟法則解成經濟生活之自然法則的意義，而以發現普遍妥當的法則（allgemeingültige Gesetze）為研究經濟學之最高目的。（註三）這些學者以為經濟法則實亦如自然法則，自然法則既是毫無例外的超乎時間空間的普遍妥當，故經濟法則亦不必顧慮時空之不同與經濟條件之各異，而可要求其妥當性之普遍與永遠。作此種主張最激烈的當推馬爾薩斯，馬爾薩斯發現人口與食物之法則，以為這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推諸將來而亦妥當的金科玉律。馬氏以後雖多次求諸事實的證明，致似其法則不過為一相對妥當之歷史的發展法則（Entwickelungsgesetz），然就馬氏的意圖而言，則馬氏實仍欲其法則為一普遍妥當的法則。

李嘉圖是極端採取隔離抽象方法（isolated-abstrac）的學者，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李氏既採用隔離抽象的方法，以將人性之不同與時空之關係除去，而作一純粹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之研究，則李氏所樹立的經濟法則，其亦要求普遍妥當性（Allgemeingültigkeit），而不顧隔離抽象時所假定之純粹條件。所的事件，這自然是是非常明瞭的。李氏的經濟法則既亦要求普遍妥當性，故李氏的經濟法則概念實為一嚴格的自

然法則而無絲毫經驗法則的成分在內。

米爾(J. S. Mill)的經濟法則概念，便與馬李等氏的稍有不同。米氏因生長在歷史學派勃興的時代，故其方法論尤其是其經濟法則概念，便頗受歷史學派之影響，而含有濃厚的歷史歸納之成分。

米氏為古典學派之第一個方法論大家，他的關於方法論之兩部巨著即論理學體系(*System of Logic*, 1843)與經濟學未決問題論文集(*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二書(註14)至今猶為吾人必讀的經典。他的法則概念即詳於第一書，在第一書內，他將法則區分為「經驗法則」(empirical laws)與「因果法則」(causal laws)二種。經驗法則為吾人所觀察而得之現象的同樣性(uniformity)，此同樣性是可分解為單純的法則的；換言之，即經驗法則為其因果關係尚未被吾人發現之現象的規則性(regularity)，此規則性因尚無科學的價值，故吾人必須採取先驗的方法(a-priori method)以將其因果關係找出，而使其構成因果法則。因果法則常是普遍妥當的，經驗法則則只在觀察的經驗範圍內纔妥當；因果法則之樹立，只須本於某特定的前提而加以演繹，經驗法則之樹立，便須廣作經驗事實之觀察而加以歸納；不過因因果法則在樹立以前，須於經驗法則中找出其演繹之前提，在樹立以後，又須就經驗界之事實而求得其確證，故經驗法則之對於因果法則，實多少帶有隸從的和手段對目的的關係。

米氏既將法則分為經驗法則與因果法則二種，然經濟法則又屬於那一種法則呢？則米氏因將經濟學認為係一種抽象演繹的科學(abstractive, deductive, science)而須採用先驗的方法，故米氏所謂的經濟法則，實

屬於因果法則

自然因經濟法則須求適用於現實的經濟，故若無經驗的基礎，則經濟法則之樹立便為不可能；並且經濟法則在樹立之後，若不採用經驗的方法（*a-posteriori method*），以求確證於現實的經濟，則經濟法則之效用亦不大，本於此理，故經濟法則自然處處需要經驗，而似為一種經驗法則。不過，依米氏的意思，則以為「演繹實已蘊藏歸納」，故於樹立經濟法則時，即只本於任意選擇的前提（*premises*），而採用演繹的方法，以作合乎論理的假定而已足。從此點說來，故經濟法則自然係一種因果法則而不是經驗法則。所以米氏再三說：『經濟法則既為一種人性的法則即心理學的法則，故自然屬於自然法則。』『經濟法則之精確性自較自然法則為劣，惟此精確性之大小，卻不關乎法則之本身，而關乎樹立法則時所應用之材料。』

米氏以後，坎恩士（J. E. Cairnes）亦傳統的認經濟法則為一種自然法則，（註一五）以其論述大同小異，故茲即略而不論。

二 邊際效用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邊際效用學派（Grenznutzenschule; marginal utility school）的學者，採取心理學的方法，從經濟行為之心理狀態的分析，以樹立支配各種經濟現象之法則；此種法則因實為自然科學的心理法則，故邊際效用學派所謂的經濟法則，實如古典學派所謂的一樣，亦為一種普遍妥當的自然法則。

在邊際效用學派內，有一部份是主張採用數理方法（mathematical method）的，有一部份則又是不主

張採用數理方法的。主張採用數理方法的人，認經濟的一切因素，皆在彼此相關關係即函數關係之下存在着，故彼等所欲發現之法則為函數法則 (functional laws)，不主張採用數理方法的人，認經濟之一切現象，皆須從其最基礎的根因加以說明，故彼等所欲發現之法則為因果法則 (causal laws)。然無論其為函數法則或因果法則，其均欲其法則有如自然法則那樣的精確那樣的普遍妥當，則二派可謂是完全同一的。

如數理學派的祖先古森 (H. H. Gossen) 氏就說：『欲求享樂之總量最大，必須使各個享樂均等……。不論為王侯、為僧侶或為乞丐，自搖籃時代以至於入墓，皆莫不依此法則而行動。』(註二六)

如非數理學派的始祖門格 (Carl Menger) 亦說：『存在的一切事物，皆無不受支配於因果之法則，此因果法則一點也沒有例外，在經驗允許的範圍內吾人差不多是找不出一個反證來。』……(註二七)『就論理上的妥當性說來，國民經濟學的精確法則可謂與自然科學的精確法則毫無區別。……國民經濟學之區別於自然科學，並非其方法不同，不過其對象各異而已。……自然科學欲其法則普遍妥當，故國民經濟學亦欲其法則普遍妥當。』……(註二八)

不過，門格除欲樹立經濟之精確法則 (exakte Gesetze) 外，他還想發現經濟之經驗法則 (empirische Gesetze)。因經濟現象在實際上是決不會無例外的符合於精確法則的 (自然現象亦然)，故為期實用起見，門氏便認為吾人有發現經濟現象間之繼起的與共存的規則性之必要。(註二九)門氏認精確法則為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 (參看第五節)，故門氏乃欲發現經驗法則以補精確法則之不足。

第四節 經驗法則的經濟法則觀

一 舊歷史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古典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的各學者，都認為經濟學之最重要的任務，即為經濟現象之精確法則的發現，他們都認此為不成問題的自明之理，但他們就沒有問經濟現象之運行，是否亦如自然現象運行之有一定的精確的法則，換言之，即他們只忙於經濟法則之發現與樹立，但他們從來就沒有問過經濟法則是否亦如自然法則之精確可靠。

歷史學派 (*historische Schule*) 提倡相對的歷史方法，力攻古典學派之理論的絕對主義，對於古典學派之自然法則的經濟法則觀，亦加以銳利的攻擊與批評。依歷史學派各學者的意思，以為經濟現象完全導生於人類的意志，其運行雖亦有經驗的規則性 (*Regelmässigkeit*)，但決無精密的法則性 (*Gesetzmässigkeit*)。歷史學派的先驅者李士特 (Friedrich List)，首先即表示出此種主張，李氏認經濟學為一種經驗科學 (*Erfahrungswissenschaft*)，在經驗科學的領域內，李氏以為決不能樹立所謂普遍的法則 (*generelle Gesetze*)，李氏自然也承認有法則之存在，不過李氏所謂的法則，乃係「事物之性質的法則」 (*Gesetze der Natur der Dinge*)，其意義與普遍的法則懸殊，牠不過表示歷史的必然性 (*historische Notwendigkeit*) 而已。(註110) 羅協爾 (Wilhelm Roscher) 的法則概念極不明瞭，他既提倡歷史的方法，而他又不完全反對理論的方

法，他既認經濟學爲國民經濟的發展法則之學 (die Lehre von den Entwicklungsgesetzen der Volkswirtschaft)，而他又不完全否定經濟生活的自然法則之樹立。不過因他所謂之自然法則，不過爲經濟現象的規則性，故就羅氏法則概念之本質而論，仍可謂其非自然法則而係經驗法則。(註三一)

希爾得布藍 (Bruno Hildebrand) 之方法論的論述，遠較羅協爾爲完整。他從他的相對主義 (Relativismus) 的立場，極力攻擊古典學派的法則概念之片面性 (Einseitigkeit) 與教義性 (Dogmatismus)，他認爲古典學派完全不顧慮其他因素與爲歷史規律的當時之文化狀態，故彼等乃妄欲樹立自然法則的經濟法則，(註三二) 依他的意思，一切經濟行爲，皆導生於人類的自然意志，並被規律於當時當地的各種關係，此種自由意志與各種關係既是隨時變動，故經濟現象內即無所謂一般法則之存在。並且古典學派之樹立一般法則，常以經濟的利己主義 (Wirtschaftsegoismus) 為其假定的前提，然此經濟的利己主義則不盡與事實符合，故其所樹立之一般法則，亦不能謂有永遠的普遍的妥當性。(註三三)

不過，希氏雖反對經濟生活內有自然法則之存在，但他亦不否認自然及其法則性所及於經濟生活之影響。惟此影響究竟到何種程度，及其是否可由此而導生一種經濟生活的法則，則希氏對此極爲重要的問題，卻無明白的說明。

克尼克斯 (Karl Knies) 為舊歷史學派之方法論大家，他亦站在相對主義的立場，而反對經濟生活的自然法則之樹立。他認爲經濟現象包含有許多「現實的與人的因素」 (reale und personale Faktoren) 即包

含有許多發展的楔機，(*Entwicklungsmonente*) 經濟現象既包含有許多發展的楔機，故在經濟現象之內是決不會有精確的自然法則存在的。(註三四)不過經濟現象內雖無精確的自然法則存在，但亦不是連發展的規則性也沒有；此發展的規則性克氏名之曰「發展法則」，此發展法則乃爲一種推理的法則，(*Gesetze der Analogie*) 而不是一種因果關係的法則或同一性的法則 (*Gesetze der Identität*) 其任務則爲經濟現象之動態的表示，而非常態的表示。(註三五)

二 新歷史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新歷史學派承襲舊歷史學派之精神，亦反對經濟現象內有精確的法則存在。茲爲期於簡短起見，且就西摩勒、瓦格勒及哈士巴和三人之法則概念述之。

西摩勒 (Gustav Schmoller) 爲新歷史學派之首領，其方法論雖不能完全代表新歷史學派，然以其曾爲兩次方法論戰 (*Methodenstreit*) 的主將，(註三六)故西氏在方法論的發展史上，殊佔着重要的地位。西氏的法則概念極爲不明，他有時又持容許論，有時又持否定論，惟依李夫西茲 (F. Lifschitz) 的意見，則以爲西氏實不但沒有絕對否定經濟法則之存在，而且他還認經濟學之最後目的，即爲此經濟法則之樹立。(註三七)不過，西氏認爲經濟法則不是欲樹立便可任意樹立的，在未樹立以前，吾人還須先有種種準備的工作。西氏說：『一種科學一定要到了相當發達的時候，纔能說得上實際的法則之樹立。』(註三八)『經濟學還非常幼稚，在吾人還未作足歷史的統計的研究以前，吾人尙不能妄想去樹立經濟法則。』(註三九)『吾人在這個時候，只須努力於作現實的

觀察、材料之分類與原因之探求等準備工作就夠了。」（註四〇）

西氏不但認精確法則之樹立爲不可能，即歷史法則之樹立，西氏亦認爲頗有困難。（註四一）西氏認歷史法則難於樹立的原因，亦不本於形式論理的理由，而認爲這完全是由於現實界之複雜性。不過西氏雖認此二種法則均不易樹立，但他亦承認在經濟現象之內，確有發展序向（Entwicklungsreihe）與規則性（Regelmässigkeit）之存在，惟此種發展序向與規則性，西氏不欲以「法則」（Gesetz）一字名之而已。（註四二）

西氏雖不欲使用「法則」一字，但西氏卻極力贊可經驗法則（empirische Gesetze）之能樹立，西氏認此經驗法則爲現象之一般的規則性（allgemeine Regelmässigkeit），牠是有了統計的幫助，便可將其發現的。（註四三）

西氏對於法則概念，還有一個進步的思想，他說：『不管吾人名之曰「法則」或名之曰「假定的真理」（hypothetische Wahrheiten），總之牠是認識的一個大工具（das grosse Instrument der Erkenntnis）則是毫無疑義的。』西氏之此種見解，已顯然係本於認識論的立場，而擬將法則當成一種認識手段；可惜西氏因不明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各別作用，致未將此見解加以闡發。

觀右所述，可知西氏的法則概念，實屬極不明確，然西氏以一代的大經濟學者，爲何有此不明確的法則概念呢？則依俄卜勒（E. Oppler）的意見，便係由於西氏不區分經驗對象（Erfahrungsobjekt）與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註四四）的原故。（註四五）西氏以複雜多樣的經濟現象之總體爲其研究之對象，故其法則

概念當然就易陷於曖昧不明。

瓦格勒 (Adolf Wagner) 為新歷史學派中比較接近理論學派的人，但他對於經濟法則亦堅持着懷疑的態度。依他的意思，以爲人類的動機常是動搖不定的，故由此而產生之經濟現象，亦無任何精確的法則可言。不但是經濟現象，就是自然現象，吾人亦只能謂其有一種「構造的趨勢」 (Tendenzen der Gestaltung)，而不能謂其有精確的法則。(註四六)本於此理，所以在經濟現象內，實不過有一種經驗的規則性而已。

哈士巴 (Wilhelm Hasbach) 為西摩勒氏的學生，在西氏與門格 (Carl Menger) 關於理論與歷史問題作了一場論戰以後，哈氏首先撰作一文(註四七)向門格所代表之理論派表示和解。哈氏對於經濟科學之樹立精確法則，他並不表示否定，不過他認爲經濟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具普遍的性質 (genereller Charakter)，而經濟科學則具歷史的性質 (historischer Charakter)，具普遍性質的科學雖可樹立精確的法則，但具歷史性質的科學，則縱樹立一種法則而亦不能精確。(註四八)所以經濟法則與自然法則不同，由於一切經濟事象之缺乏數量的表示，牠是無論如何也不會精確的。

三 駱伊曼氏的經濟法則概念

駱伊曼 (Friedrich Julius Neumann) 為德國前世紀末葉之一個重要的理論經濟學者，但他因受了當時盛極一時的歷史學派之影響，故他對於經濟法則之精確性的問題，亦持着懷疑的論調。

駱氏首對精確法則下一個解說，他認爲所謂精確法則，是只謂可以用數量來表示的法則，凡不能用數量表

示的法則，即不能稱爲精確法則，而只能稱爲「趨勢」（Tendenzen）。自然法則因大多可用數量來表示，故可謂爲精確法則，經濟法則則不然，故只能謂爲趨勢。（註四九）

駱氏認經濟法則之本質爲心理的動機之因果的連鎖，及由心理的動機所導生的經濟現象之規則的連繫，但此心理的動機尤其是爲經濟行爲之根因的自利心，是不可用數量計算的，故經濟法則當然不會具有精確性。（註五〇）

然經濟法則雖缺乏精確性，但駱氏亦不因此而否定經濟法則之價值；駱氏以爲自然現象猶且不能用數量計算，何況是經濟現象。（註五一）本於此理，故駱氏以爲經濟法則縱不精確，然吾人仍可假定其精確，而用以繩墨規則運行的經濟現象。

四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法則概念

社會法學派（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爲本世紀以來繼本於斯坦勒（Rudolf Stannaler）的法律哲學（註五一）而興起之經濟學派，其領袖爲主講佛萊堡（Freiburg）大學二十餘年的狄爾（Karl Diehl）氏。狄氏本於其社會法的方法論，極端反對經濟法則之樹立。狄氏說：「經濟現象是隨時變動着的，故欲求發現或樹立一經濟法則，實爲勢不可能。……凡在任何社會形態之下皆適用的方法，如經濟生產之自然的限界等，那是具有自然的性質，而只應屬於自然科學的認識領域，不應屬於社會科學之認識領域的。在社會科學的認識領域內，吾人只能就特定的社會形態而謂其經濟現象有一定的規則性（Regelmässigkeit）與發展趨勢（Entwick-

Klungstendenzen），但決不能謂其有普遍妥當的經濟法則。」（註五三）

第五節 認識手段的經濟法則觀

一 章白之經濟法則概念

將經濟法則認爲係觀察經濟現象之認識手段（Erkenntnismittel），這可謂是經濟法則概念中之最進步的見解。這種見解吾人於門格與西摩勒的著作中已見其萌芽，惟闡發之而力說之，以致此見解成爲現在之支配見解的學者，則爲光芒萬丈的方法論大家章白（Max Weber）氏。

章白氏本於黎刻特（Heinrich Rickert）的文化價值哲學（Kulturwertphilosophie）（註五四）發爲種種方法論的新創說，其於一九〇四年所發表之社會科學的與社會政策的認識之客觀性（“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一文，至今猶膾炙人口，爲治方法論者所不能不細細研讀的經典。章白之經濟法則概念，即詳於此文之內，因爲篇幅所限，茲僅略加引述。

章白氏首即反對認法則爲認識目的（Erkenntnisziel）之見解，而堅持法則不過爲認識手段之主張。章白氏說：「人皆以法則爲吾人認識之目的，實則此不過爲吾人認識之手段；並且，正因爲法則爲吾人認識之手段，故法則乃有其最大的價值。」（註五五）章白氏以爲人間的社會現象至爲複雜，而吾人之精力則有窮盡，故吾人於認識一

種社會現象時，如不將其規則運行的本質事象選出，以構成一理念範型的法則 (*Gesetz als einer Idealtypus*)，而藉以觀察吾人所欲認識之社會現象，則吾人那怕是如何的努力，其結果亦必要事倍而功半的。

吾人都知道，自然科學之研究自然現象，其目的即在樹立自然法則之本身；今韋氏既以樹立社會法則為認識社會事象之手段，則可見社會法則（內含經濟法則）與自然法則之區別，已不在彼此的論理構造之不同，而卻在彼此樹立的動機，有手段與自我目的之各異了。此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之區別，既在彼此樹立動機之各異，故韋氏便認為自然法則以愈普遍妥當為愈有價值；社會法則則以愈個別妥當為愈有價值。（註五六）

與韋氏同受黎刻特的文化價值哲學之影響，其經濟法則概念亦與韋氏大致相同的學者，有斯台芬格（Ludwig Steffenger）與左右田喜一郎（Küchiro Soda）二人。斯氏於一九一一年著《經濟學方法論》（*Zur Method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書，主張經濟法則應不為吾人之認識目的，而應為吾人之認識方法（Erkenntnismethode）。經濟法則因非吾人之認識目的，故其是否能精確地妥當於現實，吾人可勿顧問；吾人只假定其精確，而藉助之以認識經濟現象就夠了。本於此理，所以斯氏謂經濟法則實含有充分的假定性。（註五七）左右田喜一郎為日本有名的經濟哲學家，他在本世紀初留學德國，受黎刻特之文化價值哲學的薰陶最深，所著貨幣與價值及經濟法則之論理的性質（註五八）二書，至今猶廣為德奧學者所研讀，尤其是在討論經濟哲學時，此二書尤為各學者所不能不引用。他的經濟法則概念一如韋氏，他以為經濟學之認識目的，並不在法則概念之形成，吾人之欲樹立經濟法則，其目的不過在利用之以作為吾人認識經濟現象之補助手段（Hilfsmittel）。

而已。(註五九)他的論述極為詳盡(先論自然法則，次論歷史法則，最後乃論經濟法則，書長約七八萬言。)讀者可細閱他的著作之日文譯本。

二 威倫堡與迪澤爾的經濟法則概念

自韋白氏於一九〇四年發表其認識手段的經濟法則論後，一時所向風從，各學者皆無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除右述斯台芬格與左右田喜一郎二氏之主張，係與韋氏同一哲學的淵源而外，威倫堡(Franz Eulenburg)與迪澤爾(Heinrich Dietzel)二氏亦各本於其自有的方法論，而發為與韋氏大略相同之見解。

威氏謂法則之作用有三：第一，法則可用為觀察之手段；第二，法則可用以發現將來之經驗；第三，法則可用為實際生活之準繩。(註六〇)威氏所謂觀察之手段(或記述之手段)當即韋氏所謂認識手段之意思；此觀察手段的作用，威氏雖以與其他二項作用並列，但威氏之本意所在，卻仍側重在此項作用(威氏雖亦重視第三項作用)。威氏說：『故社會法則實為社會現象之普遍的與假定的命題(algemeines und hypothetisches Urteil)。』此普遍的與假定的命題將何用呢？不消說，當然是用作論理的推理手段的。本於此理，所以威氏謂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之論理的意義皆同，所不同者惟其內容而已。(註六一)

迪澤爾的法則概念，本接近於古典學派，及後受了韋白的影響，遂亦認法則為觀察經濟現象之認識手段。迪氏說：『無論任何法則，雖其只供獻一種假定的虛擬的結果，然牠究為敍說具體的經濟現象之一種重要的補助手段……。』(註六二)

III 松柏特的經濟法則概念

松柏特 (Werner Sombart) 承繼韋白的方法論，亦認經濟法則為吾人觀察經濟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松氏對於法則問題，主張應就意義範圍 (*Sinnssphäre*) 與作用範圍 (*Wirkensphäre*) 二面加以說明。就作用範圍而論，松氏主張經驗界雖無嚴格意義之法則存在，但卻有一種帶有同樣性之「趨勢」存在。就意義範圍而論，則松氏主張凡在人類社會之領域以內，皆只能有一種「意義必然的關係」 (*Sinnnotwendige Beziehung*) 存在。此意義必然的關係，松氏名之曰「意義法則」 (*Sinngesetze*)。吾人通常所謂之經濟法則，依松氏的意思，皆屬於此意義法則。此意義法則共有數量法則 (*Größengesetze*)、構造法則 (*Strukturgesetze*) 與虛擬法則 (*Fiktionsgesetze*) 三種。數量法則為部分與總計之關係 (*Teil-Summe-Beziehung*)，其基礎係本於部分小於總計之自明的洞察。凡最著名的經濟法則如工資基金法則，剩餘價值法則，貨幣數量法則，獨占價格法則，以及收益法則，市場法則等，均無不屬於此數量法則。構造法則為肢體與全體之關係 (*Glied-Ganzes-Beziehung*)；換言之，即為一定事象對於一定的意義關聯之必然的從屬。如利潤追求為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不可缺少的要素，又如財貨之需要，生產輸送及分配為任何經濟之必要的連環，皆可謂是屬於此構造法則。虛擬法則為目的與手段之關係 (*Zweck-Mittl.-Beziehung*)，其自身並非目的，乃為達到目的之手段，其構成並不一定本於現實，而卻可基於吾人之思維。此虛構法則，松氏又名之曰「合理的範式」 (*rationale Schemata*)，實則以韋白氏之用語道之，不過為「理念範型」 (*Idealtypus*) 或「理念範型的概念構成」 (*idealtypische Begriffs-*

bildung)^{〔註六三〕} 草氏的理念範型，不過爲觀察文化事象之一種手段；松氏之合理的範式，亦爲認識經濟關係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hang*) 之一種工具。草氏的理念範型雖不與現實完全隔離，但亦與現實相距甚遠；松氏的合理的範式亦然，松氏說：『人常謂現實接近於範式，實則此不過謂經濟的事象頗近似於範式中合理構思的事象之意。在現實與範式即在經驗與理論之間，其距離依然是無窮大的。』然則，此範式即此虛擬法則便爲假的法則 (*pseudo-Gesetze*) 嗎？是亦不然，松氏說：『此虛擬法則決非假的法則，牠有時總會被吾人認爲是真實的法則 (*echte Gesetze*) 的；因此虛擬的法則不過爲「理性之真理」 (*vérités de raison*)。換言之，即牠因與經驗的存在係毫無關係之先驗的真理 (*a priorische Wahrheiten*) 的原故，所以牠早遲是會變成一個具有必然性與普遍妥當性之真實的意義法則的。牠的真理價值 (*Wahrheitswert*) 之如何，全繫從於牠的合理性 (Rationalität) 之如何。』

觀右所述，可知在三種意義法則之內，因虛擬法則爲認識經濟現象之合理的手段，故松氏極重視之。然此虛擬法則與其他二種法則要不過爲一意想的法則而已，在現實的經濟界內，此三種法則都是不會存在的。

雖然，現實的經濟，亦不完全是一個混沌的狀態，嚴格的法則雖然說不上，但某種程度的趨勢則是有。松氏說：『經濟生活決不是完全混沌的，在經濟生活之中，吾人常看見有一種同様性 (*Gleichförmigkeit*)，有了此種同様性，故吾人乃能對之作系統的研究。』^{〔註六四〕}

(註一) Böhm-Bawerk E. v.: *Economical law or power*, 1831; Wieser, F. v.: *Das Gesetz der Macht*, 1926.

- (註 11)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5, PP. 31—34.
- (註 12)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S. 146 ff.
-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30, S. 248—277.
- (註 13) Dobrletsberger, J.: *Die Gewinnssigkeit in der Wirtschaft*, 1927, S. 1—7
- (註 14) Oppler, E.: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sgesetze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6.
- Starýnyi-Unger: *Philosoph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1923, S. 107.
- (註 15) 梁氏譯「農業生產之收益性，參繫於財產與地方之出產的與調和的關係。勢力雖可任意增加，但地利限制有一定程度。」
- (註 16) 楊氏著《經濟發展問題》中譯“Geschlossene Hauswirtschaft,”與“Chrematistik”
- 同註。
- (註 17) Gide & Rist,: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Lehrmeinungen*, 1926, S. 99.
- (註 18) Möller, H.: Zur Frage der Objektivität des Wirtschaftlichen Prinzips. Arch. f. Sozialwiss. 47, S. 139.
- (註 19) Bonar, J.: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 212.
- (註 20) 紹翁本書第八章
- (註 21) Sombart, W.: a, a, O., S. 249—253.
- (註 22) Eucken, R.: *Geistig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1916, S. 148 ff.
- (註 23) Oppler, E.: a, a, O., S. 9.
- (註 24) The work of John Locke, vol. v. 1812. P. 14.
- (註 25) Hoffmann, F.: *Kritische Dogmengeschichte der Geldwerttheorie*, 1907, S. 12ff.
- (註 26) Oppler, E.: a, a, O., S. 17—20.

(註1<) Cnecken, A.: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22, S. 388ff.

(註1²) Schumpeter, J.: Epochen der Dogmen- und Methodenrichte, 1934, S. 42ff.

(註1³) Lifschitz, F.: Zur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icardo, Jahrb. f. hist. Oek. u. Stat.

III, Folge, Bd. 33, S. 321

(註1⁴) Ammon, A.: Ricardo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4, S. 3ff.

(註1⁵) 濱田衡：經濟學上法論史要，慶大文化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方法論第九章

(註1⁶) Oppler, E.: a, a, O., S. 36.

(註1⁷) 羅勃勞：中大政第六卷為重要經濟學未決問題論文集中尤以“on the defin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on the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proper to it”一文為重要。

(註1⁸) 次氏：“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 經濟方法論之學說論第N編。

(註1⁹) Gossen, H. H.: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Neudruck, 1927, S. I.

(註1¹⁰) Menger, C.: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3, S. 1—2.

(註1¹¹) Menger, C.: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Volkswirtschaft insbesondere, 1883, S. 39f. u. 259 ff.

(註1¹²) Menger, C.: a, a, O., S. 25 ff.

(註1¹³) List, F. Das: National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Aufl., 1841.

(註1¹⁴) Roscher, W.: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54, S. 29 ff.

(註1¹⁵) Hildebrand, B.: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48, I. S. 27 ff.

(註1¹⁶) Hildebrand, B.: Die gegenwärtige Aufgabe der Wissenschaft der Nationalökonomie, Sammlung sozial-

wissenschaftlicher Meister, Bd. 22, S. 289 ff.

(註四) Kries, K.: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n, Nendruck 1930, S. 343 ff.

(註四) Knies, K.: a, a, O., S. 479 ff.

(註四) 第一次關於理論與歷史之論戰雙方主將爲門格西康勒第一次關於價值判斷之論戰雙方主將爲韋伯 (M. Weber) 與施摩勒

(註四) Hirschitz, F.: Die historische Schul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14, S. 237.

(註四) Schmoller, G.: Ueber einige Grundfrage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4, S. 351.

(註四) Schmoller, G.: Zur Literaturgeschichte der 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1888, S. 279.

(註四) Schmoller, G.: a, a, O., S. 283 — 284

(註四) Schmoller, G.: Grundri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8, S. 108.

(註四) Schmoller, G.: Art.: Vœ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ihre Methode, H. d. St. 3. Aufl. 1911, 489 ff.

(註四) Ebenda, S. 485.

(註四) 本書第六章

(註四) Oppler, E.: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sgesetze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60.

(註四) Wagner, A.: Grundlagen der Volkswirtschaft, I. 1892, S. 233 ff.

(註四) Hasbach, W.: "Mit Welcher Methode Wurden die Gesetz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gefunden?" (J. f. N. u. St. III. F. Bd. 27, 1909.) 諸參第六章

(註四) Hasbach, W.: Ein Beitrag zur Methodologie der Nationalökonomie, J. f. G. V. u. V. Jahrg. 9,

1855, S. 184.

(HEFZ) Neumann, F. J.: *Naturgesetz und Wirtschaftsgesetz*, Z. f. d. G. st. 48. Jahrg, 1892 S. 402 ff.

(#140) Naumann, F. I.; 8; 0; S. 445 ff.

REINHOLD F. I.: Wirtschaftliche Gesetze nach früherer und jetziger Auffassung. J. f. N. u. St. III.

T B 18 1898 A 95 f

WILHELM STRAUSS: Wissenschaft und Recht. 1898

Schriften zur Entwickl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1918-22. Anfl. 1922. S. 400.

(註四) 索氏之觀說，在哲學分見於其大作。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1921 及 Kultur-

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1929. 11卷

(#11)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S. 178—9.

Weber M.: 1980, 179–180.

¹ Zur Grundide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J. f. N. u. st. Bd. 119, S. 472 ff.

¹⁴ Siehe oben mit der „Geld und Wart“, 1909 & „Die logische Natur der Wirtschaftsgesetze“, 1911.

卷之三

¹ Vgl. dazu auch die Ausführungen im Abschnitt *Sozialstaat* S. 31ff. 32f.

1910-1911 S. 77.

(缺1) Eulenburg, F.: a, a, O., S. 777.

(H.K.) Dietzel, H.: Art. "Selbstinteresse und Methodenstreit",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911.

8. Aufl., S. 440.

(註引)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30, S. 253—261.

(註引) Sombart, W.: a, a, O., S. 263 ff.

第六章 認識對象

第一節 序說

『經濟學雖已成立百餘年，然經濟學之本質為何之間題，則到現在尚未得到圓滿的解決。』這是迪澤爾（Heinrich Dietzel）氏於一八九五年對於當時的經濟學狀況所下的評語。（註一）現在時間雖又過了四十一年，然經濟學內容之曖昧不明（Unklarheit），和其概念之含糊不清，卻並不減於四十一年以前的狀況。情形既係如此，故一般憂時之士如蒲萊（Ludwig Pohle）斯脫爾茲曼（Rudolf Stolzmann）史磐（Othmar Spann）及松柏特（Werner Sombart）等人，於本世紀以來，便先後高叫着「經濟學之危機」（‘Krisis der Nationalökonomie’）而思對經濟學加以改造與整理。（註二）此數氏立論的立場雖因人而殊，然經濟學之迄未達到概念確定與統一的地步，則實為不可否認的事情。（註三）

「名為實之賓」，吾人顧名思義，自難否定經濟學為研究經濟現象之學，不過「經濟」一字之解釋既極紛歧，而經濟現象之內容又甚為複雜，故吾人如不加深省，而盲然以經濟現象之全部為吾人研究之對象，則吾人所構成之經濟學體系，自即難謂於概念之確定與統一。

過去各學派各學者的經濟學，皆無不從「經濟」(economy; Wirtschaft)或「國民經濟」(Volkswirtschaft)等字之檢討出發。殊不知在此「經濟」或「國民經濟」之現象中，有的事象是屬於存在界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當爲界的；有的事象是屬於公經濟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私經濟的；有的事象是屬於慾望經濟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營利經濟的；有的事象是屬於一主體意志之統制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數主體之交換與流通的。……這些事象的屬性既是如此其複雜，試問吾人怎能論理的不相矛盾的加以研究呢？吾人既不能論理的不相矛盾的加以研究，試問吾人所構成之經濟學體系，怎能語於概念之確定與統一呢？吾人所構成之經濟學體系，既不能語於概念之確定與統一，所以亞孟氏所謂『體系雖多，但無一爲真體系』(sehr viele Systeme, aber kein System)之語，(註四)便爲過去及目下經濟學狀況之確評了。

一種學問之發生，在最初都不免爲各種有用的個別知識之總匯，如所謂「常識大全」，如所謂「百科集覽」，皆是任何學問所必經過的發展階段。不過「大全」必含矛盾，「百科」必有衝突，愈是包羅萬象，即愈與「科學性」(Wissenschaftlichkeit)隔離，而致該學問之概念與屬性，均陷於不清不明之境，故欲使一種學問成爲科學，即首須使其內容純粹化(reinigen)，而欲使一種學問之內容純粹化，則對於該學問所觀察的對象，便須首先加以淨鍊與限定。

對象之淨鍊與限定，既爲吾人建設科學之前提，故依亞孟的意思，此對象決定(Objektsbestimmung)的問題，便爲方法論上之首要的問題。(註五)

不過奧國學派的首領門格(Carl Menger)氏的意見則不然。門氏於其經典著作經濟學方法論研究(註六)一書內，認方法論之首要問題爲「科學的任務」(Aufgabe der Wissenschaft)即認識目的(Erkenntnisziel)之決定；至於一種科學之對象，則因已爲「既定」(als gegeben)的前提，故不必再加論究。因此，所以門氏便認爲吾人應急切解答決定者，並非經濟學之對象爲何的問題(經濟學之對象早已爲國民經濟的現象)乃爲適合於此既定對象之考察方法(Betrachtungsweise)或考察觀點(Betrachtungsgesichtspunkt)的問題。

惟門氏有時亦露出對象不明，爲經濟學發達之障礙的論調，(註七)從此論調出發，乃有迪澤爾、薩克士(Emil Sax)及斐列蒲韋歧(Eugen von Philipovich)等氏認對象決定問題爲方法論之首要問題。(註八)至瓦格勤(Adolph Wagner)與史盤(Othmar Spann)二氏，則更堅決的力說此對象決定問題之論理的優先性(logische Priorität des Problems der Objektsbestimmung)。瓦氏說：『無論任何科學，其首須確定的即爲該科學所應研究的固有對象；此固有對象確定後，其次應加決定的便爲吾人對此對象所欲達成之任務(Aufgabe)。此任務決定後，最後應加決定的，乃爲達此任務所應適用的方法(Methode)。(註九)史氏於其一九〇七年所發表之經濟與社會(註一〇)一書內，亦再三申說此對象決定問題之重要性。

雖然，瓦史二氏雖已意識到對象決定問題在方法論上之重要，但一種科學的對象究竟如何決定，則二氏猶無積極的說明。奧國理論經濟學的重鎮亞當(Alfred Amonn)氏見着這種缺點，乃於一九一一年出版其劃期

的大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概念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II, Aufl., 1927) 一書本於黎刻特 (H. Rickert) 與韋伯 (Max Weber) 二氏之方法論的精神，提倡經驗對象 (Erfahrungsobjekt) 與認識對象 (Erkenntnisobjekt) 之區分，以謀此對象決定問題之完全的解決。

自亞氏這種決定對象的主張發表後，一時所嚮風從，不久即得着大部經濟學者之贊同與擁護。近年來經濟學之日與科學性接近，實大半應歸功於亞氏此書之出版。亞氏書本有四百餘頁，茲且就亞氏之主張簡略述之。

第二節 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

一種科學既是出發於經驗事實，且最後亦須歸溯於經驗事實，換言之，即此科學既是一種經驗科學，則其於進行研究之時，不能單憑想像與虛擬，而一一須以經驗之事實為吾人研究之對象，此自是不待言而自明的。如另章所述，吾人於進行研究一種現象時，雖常常意識的採行種種與現實界隔離的方法（如理念範型的方法等），然吾人所記述所說明之對象，則究為吾人日常生活所可經驗的。經濟學既也是一種經驗科學，換言之，即經濟學既亦須由經驗事實出發，故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自然也是經驗界之關於經濟的「現象」與「事實」，即所謂經濟學應有的「領域」 (Gebiet) 或經濟學的經驗對象 (Erfahrungsobjekt; empirical object) (註1)。不過，此種經濟學的經驗對象，以其內容含有無限的多樣性 (Vielzahligkeit) 與複雜性 (Komplizier-

bheit），故吾人如不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於事前加以淨鍊與洗滌，則吾人對此包羅萬象的經驗對象，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將其概念地加以把捉，一義地（*eindeutig*）加以確定的。歷史學派的學者不明此理，欲對此經驗對象之全部，加以科學的把捉與論理的釋明，故他們雖耗去許多可貴的精力，然結果仍不能不宣告失敗，而被彭巴衛（E. V. Böhm Bawerk）以「理論的不生產」（*theoretische Sterilität*）嘲之（註一），故經驗對象不過供給吾人以研究的資料（*Erfahrungsmaterial*）而已，其本身是不能直接當成科學的對象來研究的。

凡可以當成科學的對象來研究之現象，必須其具有一般的、同樣的、不變的及反複的性質乃可。經驗對象係一個複雜的綜合體，其內容包含個別的、異樣的、變化的、及一回的性質最多，故經驗對象頂多也不過爲「前科學的」（*vorwissenschaftlich*）先論理的（*a—logisch*）事實，其本身是尚未達到科學的論理的對象之階段的。（註二）

經驗對象既尙係一個前科學的先論理的對象，故吾人如欲加以科學的論理的研究，吾人便須本於吾人之思維作用，以先加以淨鍊與洗滌，使成爲一個純粹的對象乃可。依亞氏的意思，吾人日常對於一種事象之觀察，皆有一種思惟的作用，即所謂「日常的思惟」（*das alltägliche Denken*）。（註三）由此日常的思維，吾人對於內容複雜之經驗對象，便能在某種程度上加以序整（*ordnen*）加以把握（*erfassen*）。松柏特（Werner Sombart）謂吾人對於一種事象之思惟，不管是科學的思惟，或日常的思惟，皆是本於一定的立場（*Standpunkt*），以認識的。（註四）故吾人對於一種經驗對象，吾人常是本於一定之主觀的觀點，以將其加以比較、加以區別、加以

結合並加以分離。不過此日常思惟所本之主觀的觀點，常是基於當時當地之實踐的目的，而不是基於論理的科學的目的而已。然不管其基於何種目的，總之，由此日常思惟的結果，能使吾人從複雜多歧的經驗對象中，將其較有同一性 (Identität) 的各種特徵抽出，以構成一合乎論理的思惟對象 (Denkobjekt)，藉便吾人之進行研究，則其有助於吾人對於某種事象之理解已不少。吾人平日對於一種事象，皆能略有較為明確的概念，其原因即由於吾人之此種日常思惟的作用。

除此日常的思惟而外，尚有一種本於一定方法論，以對於經驗對象，加以論理的統一的把捉之思惟，此種思惟以其為構成科學的前提，故吾人可名之為「科學的思惟」 (das wissenschaftliche Denken) (註一六)。此科學的思惟亦與日常的思惟同樣，其所把捉的亦僅為經驗對象之一面 (einzelne Seite) 而非經驗現象之全部。因科學家欲其研究得到科學上的結果，對於其所觀察的對象，他至少是要在某種程度上加以抽象的。韋白 (Max Weber) 謂科學之認識，皆具有只顧一面之片面性 (Einseitigkeit) (註一七) 實就是這個意思。不過科學的思惟有一點與日常的思惟不同，日常的思惟完全係本於主觀的實踐的任意性 (Willkürlichkeit)，而科學的思惟則已離卻此任意性而深深踏入於經驗對象之較為本質的關係裏。科學的思惟雖亦如日常的思惟，須將所觀察的對象，任意的加以客觀化 (objektivieren)，但較之日常的思惟，則科學的思惟確已遠在一定的普遍的觀點之下以進行。換言之，即科學的思惟所着重的，已不是思惟主體之不斷變動的實踐目的，而卻係對象內之固定的、同一的、反復的、與規則的 (beharrende, gleichbleibende, wiederholte und regelmässige) 事

象。此等事象被吾人從經驗對象內意識的將其抽出，以構成一論理的思惟對象時，此思惟對象便為吾人所欲加以科學的研究之「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 cognition object）。（註一八）

認識對象之構成過程，既如右面所述，故認識對象所包含的，實不過為經驗現象之一部分或一方面。換言之，即經驗對象是包含具有種種特質之各部分或各方面的，由於吾人觀察的立場之不同，故在一經驗對象之內，吾人可本於一特定的選擇原理（Auswahlsprinzip），而將其中之某部分或某方面的事物關聯（Sachzusammenhang），作為吾人從事考察之認識對象。譬如為近代經濟生活中之重要原料的「鐵」（Eisen），牠本是一個內容複雜屬性各異的經驗對象，吾人如將牠的全部關聯（Zusammenhang）作為吾人之研究對象，則吾人便難得一論理的結果；反之，若吾人本於一定的立場，將其中之某部分關聯，作為吾人之研究對象，則其結果必即能符合吾人之科學研究的目的。如吾人從其全部關聯中，將其重量、硬度、密度及熔解性等性質抽出，以行科學的隔離的考察時，即構成物理學之認識對象；如吾人又從其全部關聯中，將其成分及化學的反應等抽出，以行科學的隔離的考察時，則即構成化學之認識對象；此外如吾人更從其全部關聯中，將其價格之形成及其對於國民經濟之意義等抽出，以行科學的隔離的考察時，則更構成經濟學之認識對象。（註一九）物理學化學及經濟學三者均為分科的科學，但三者對於「鐵」之考察，均只考察其特定的某部分或某方面，而不考察其全部關聯即經驗現實的全部。所以凡是一種科學的考察對象，是只能為其經驗對象之片面的抽象型像（Abstraktionsgebilde）即認識對象，而不能為其經驗對象之全部的。

第二節 認識對象之決定與經濟學之基礎問題

一種科學的考察對象既只能爲一種事象之認識對象，然吾人又本於何種立場 (*Standpunkt*)，以從現實的經驗對象當中，將其在論理上不相矛盾的部分關聯抽出，以作爲吾人之認識對象呢？則亞氏本於韋白氏所謂之『各問題的思惟關聯，始爲一科學之考察領域』（‘Nicht die sachlichen Zusammenhänge der Dinge，Sondern die gedanklichen Zusammenhänge der Probleme liegen den Arbeitsgebieten der wissenschaften Zugrunde’）的定理（註二〇），而謂吾人從經驗對象中抽取認識對象的立場，應在構成該科學的各問題中去找尋。因亞氏亦如韋氏，他認爲從嚴格的論理的意義言之，一種科學實不過爲「在論理上相關聯之各問題的體系」（System von logisch zusammenhängenden Problemen）。故吾人若從此科學的問題羣中，將其決定此科學之性質的中心問題（Kernfrage）即基礎問題（Grundproblem）找出，以爲吾人之認識根據，即認識立場，則吾人便可從複雜多樣的經驗對象當中，將其與此基礎問題相關聯的各問題抽出，使構成一合乎論理的思惟型像，以作爲吾人研究此科學之認識對象。（註二一）

吾人抽取認識對象所本之立場，既爲決定該科學之性質的基本問題，故吾人所抽出之認識對象，便非主觀的任意的取捨，而卻係客觀的必然的存在。從前的各種經濟學體系，皆不免含有主觀的任意性，其原因雖半由於各學者之濃厚的宇宙觀使之然，然各學者之不從經濟學的基本問題出發，則亦不失爲一個最重要的原因。

然則經濟學的基本問題爲何呢？則依亞氏的意思，便以爲在日下這種個人主義的流通經濟（individualistische Verkehrswirtschaft）之下，因一切經濟行爲之發動，皆無不直接間接關聯於財富之交換關係（Austauschbeziehung），故爲此交換關係之中心問題的「價格問題」（Preisproblem），便爲經濟學的基本問題。（註111）

經濟學之基礎問題既爲價格問題，故吾人本此價格問題，以從現實經濟的經驗對象中，將其與此價格問題有關聯的各問題如資本、勞動、土地、利息、工資、地租、利潤、貨幣、景氣等問題選出，以構成一個合乎論理的思惟對象，則此思惟對象便爲經濟學之認識對象。（註111）

（註111） Dietzel, H.: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895, S. 1.

（註111） Pöhl, I.: Die gegenwärtige Krisis i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Stolzmann, R.: Die Krisis in der heutigen Nationalökonomie, 1925.

Spann, O.: Die Krisi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30
（註111） Schmalenbach, W.: Das wirtschaftliche Denken in der Auffassung einiger moderner Wirtschaftstheoretiker, 1934, S. 1—4

（註111） Aro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7, S. 3,

（註111） Aron, A.: a, a, O., S. 4—11.

（註111） Menger, C.: Untersuchungen über Methoden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註111） Menger, C.: a, a, O., S. 239.

(註 2) Dietzel, H.: Der Ausgangspunkt der Sozialwirtschaftslehre und ihr grundbegriff,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883.

Sax, E.: 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84.

Philipovich, E. v.: Ueber Aufgabe und Method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86.

(註 2) Wagner, A.: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2, S. 142.

(註 1 0) Spinn, O.: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07, S. 1—6.

(註 1 1) Ammon, A.: a, a, O., S. 21.

(註 1 1') Böhm-Bawerk, E. v.: Gesammelte Schriften, 1924, S. 169.

(註 1 11) Ammon, A.: a, a, O., S.

(註 1 12) Ammon, A.: a, a, O., S. 22.

(註 1 13)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30, S. 280—281.

(註 1 14) Ammon, A.: a, a, O., S. 22

(註 1 15)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S. 165 u. 181.

(註 1 16) Ammon, A.: a, a, O., S. 22.

(註 1 17) Ammon, A.: a, a, O., S. 23.

(註 1 18)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S. 166.

(註 1 19) Ammon, A.: a, a, O., S. 15—17. u. S. 167—171.

(註 1 20) Ammon, A.: a, a, O., S. 180—202.

(註 1 21) Ammon, A.: Ebenda,

第七章 理解方法

第一節 理解方法之發生

一種學問愈進步，其所考察的對象即愈純粹，（註一）其所適用的方法，亦愈專一，這可謂為不容爭論的定理。經濟學在初誕生的時代，一般學者因皆帶着主觀的玄想的色彩，故其對於經濟現象之觀察與解說，亦概以主觀的玄想的態度出之，及至自然科學發達，一般學者因悟及經濟學之未能成立，全由於過去所採用的方法之非科學的原故，故為謀經濟學之科學的建設起見，這些學者乃從自然科學的領域內，將序整的說明的方法（ordnete erklärende Methode）借用於經濟學的領域來，以從事於經濟現象之研究。自這些經濟學者借用了序整的說明的方法以後，為時不過數十年，經濟學果達到長足的進展，因此，一般自然科學狂的學者，便以為吾人如不欲經濟學發達為純粹的科學，則罷，如欲使經濟學發達為純粹的科學，則吾人實有更進一步以使經濟現象化為可計算的原子與電子的必要。然經濟現象究不過為本於人類意志的一種精神現象（Geisteserscheinung）或文化現象（Kulturerscheinung），其本身因非可絕對的原子化與電子化，故只採用自然科學之序整的與說明的方法，實不能將經濟現象之本質或其全部加以把捉。為要將經濟現象之本質或其全部加以把捉，則吾人便須

認清經濟現象之精神的與文化的性質，而另採精神科學或文化科學之固有的考察法即理解的方法（verstehen Methode），以從事於經濟現象之研究，並謀經濟學之根本的改造乃可。

最初採用此理解的方法，以從事於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之考察的人，爲二百三十年前之衛古（Gr. Vico）氏。（註一）不過衛氏在這時不過等於「沙漠中之傳教者」，所以他雖曾努力提倡，但信之而遵奉之的人，可以說是沒有一個。自衛氏以後，中間整整經過兩個世紀，直至一八六二年，纔有歷史家杜洛森（J. G. Droysen）起而重作精神科學的方法之主張。（註二）自杜氏以後，在哲學界接連有迪爾泰（W. Dilthey）溫德般（W. Windelband）黎刻特（H. Rickert）辛邁爾（G. Simmel）斯坦勒（R. Stannler）邁耳（H. Maier）李堤（Th. Litt）傅來爾（H. Freyer）羅堤哈克（E. Rothacker）柏協爾（E. Becher）謝上南格（E. Spranger）等氏加以力說與附和，（註三）於是此理解的方法遂爲衆所公認的研究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之最適當的方法。

在經濟學的領域內採用此理解方法最早的學者爲古特（Friedrich von Gottl-Ottilienfeld）氏，古氏自前世紀末年以來，即先後發表論文數篇，（註五）致力於精神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之建設。古氏而後，韋伯（Max Weber）於一九〇四年，史鑑（Othmar Spann）於一九〇五年與一九〇七年，松柏特（Werner Sombart）於一九〇七年，均各發表其重要的著作，（註六）力主研究經濟現象之應採取理解的方法。三氏的見解，在目下的理論經濟學界內，均猶有其不可動搖的勢力，惟對於理解的方法主張最力，對於社會科學界影響最大的，則仍爲

方法論的巨章白氏（註七）

三氏以後，直至一九二六年以來，在經濟學界復有巴克（Joseph Back）胡鑑波（Karl Volkenborn）斐時特（Bernhard Pfister）赫西堤（Hans Hecht）葉希堤（Horst Jecht）等氏各著專書發表（註八）以謀理解方法之闡發。至一九三〇年，柏林大學的教授松柏特氏，乃出版其方法論的名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一書，高揭其「理解經濟學」（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的旗幟以相號召。自松氏此書出版以後，一時所嚮風從在經濟學界復又出現加萊爾（Erich Carell）魏爾鏗（Folkert Wilken）及夏夫勒（Schaffler-Glössl）等氏，各本於松氏的主張，以謀理解經濟學之建設。（註九）

第11節 經濟學之三系別及其方法

松氏於此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內，首先便指摘經濟學的現狀說：『經濟學的內容，早就應該確定的，但卻到現在還沒有確定；不但如此，就連經濟學應研究的對象，到現在也還是言人人殊』。在這種混沌的情狀之下，松氏遂以為若要加以整頓，對於各派各家的經濟學，首須從其認識根據（Erkenntnisgrundlagen）上加以探討。松氏認為吾人觀察人類一切事象之根本態度有三，即形而上學的態度（metaphysische Grundeinstellung）自然科學的態度（naturwissenschaftliche Grundeinstellung）及精神科學的態度（geistwissenschaftliche Grundeinstellung）。

ehrfliche Grundeinstellung) 是。本於此三種不同的態度，故吾人可將過去與現在之各種經濟學說體系，歸列爲其次的三種系別(註10)。

(I) 規範的經濟學 (richtende oder normative Nationalökonomie)

(II) 序整的經濟學 (ordnende Nationalökonomie)

(III) 理解的經濟學 (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

此三種經濟學均不是排他的絕對存在，而皆具有其特殊的妥當範圍，不過爲要把握經濟事象之本質，則松氏便以爲理解的經濟學當較其他二種經濟學爲優越罷了。

規範經濟學的認識目標爲『良善經濟』(richtige Wirtschaft) 之企求，其認識任務則爲『絕對價值』(absoluter Wert) 與適應於此絕對價值之經濟形態的發現。故規範經濟學不但要研究經濟之『存在』(Sein，且要研究經濟之『當爲』(Sollen)，換言之，即規範經濟學是常憑着各人之倫理目的論的觀察，而行着經濟事象及經濟行爲之價值判斷，並覓出絕對價值及適宜的經濟形態之所在，以爲吾人此後作經濟行爲之指導原理由，藉以謀求良善經濟之實現的。(註11)屬於此規範經濟學的學者，依松氏的意思，共有其次之三派(註12)：

(1) Scholastische 哲學派——亞里士多德斯古拉哲學者亞丹米勒 (Adam Müller) 李伯拉圖乃 (M. Liberatore)，派靈 (Ch. H. X. Périn) 拉正格 (G. Ratzinger) 派西 (H. Pesch) 及史馨 (O. Spann)

(2) 調和主義者——重農學派，亞丹斯密，巴斯夏（F. Bastiat），快樂主義的學者，摩爾萊（Morelly），傅立葉（Fourier），歐文（R. Owen），槐提靈（Weitling），馬克思（K. Marx），杜林（Dühring）及奧本海麥（F. Oppenheimer）等。

(3) 合理主義者——康德，斐希特，赫格爾，盧遇（Schuz），考茨（Kautz），吞倫（Thünen），普洛東（Proudhon），羅貝圖斯（Rodbertus）及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sozialismus）等。

這三派規範經濟學的學者，其宇宙觀與其哲學的根據雖不同，然其將『當爲』作為其認識之使命，而欲發現規範人類經濟行為之永遠法則，則三派均是同一的。

序整經濟學的特徵，在適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現實的研究。門格說：『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僅係現象之對立，並非方法之對立。』故凡可適用於自然科學的方法，均可適用於社會科學之研究。換言之，即自然科學係純理論的與普遍妥當的，故社會科學亦可為純理論的與普遍妥當的；自然科學研究之目的在求自然法則之發現，故社會科學研究之目的，亦在求社會法則之發現；自然科學於進行研究時，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故社會科學於進行研究時，亦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所以赫爾曼（Hermann）謂經濟學為數量的學問；奧本海麥（Oppenheimer）謂經濟學之最高目的在經濟現象之數量的與法則的說明；帕萊圖（Pareto）謂經濟學愈近現實，即愈含數量的傾向；解文思（Jevons）謂科學愈進步愈為數量的，經濟學欲為科學，亦須為數量的乃可。其他的任何數理學派的學者，亦無不謂經濟學為數量的科學，而主『一切經濟現象，皆應從最終之

數值說明，換言之，即找出最後的與最高的普遍性，而使一切經濟事象，皆集合並統一於一公分母之下。」（註二二）此是序整經濟學的特徵。屬於此種經濟學的學者，依松氏之意思，共有其次之三派（註一四）：

(一)客觀主義者 (Objektivisten)——即從客觀的數值（如貨幣量財貨量勞働量等）之運動，以說明一切經濟事象的學者；如重農學派，英國古典學派，羅貝圖斯、馬克思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理論家。

(二)主觀主義者 (Subjektivisten)——即從心理的事實，以說明一切經濟現象的學者；如解文思門、格馬夏爾、克拉克及其他邊際效用學派的學者。

(三)關係主義者 (Relativisten)——即不探源的因果方法以說明經濟生活之實質過程，而卻採數理的方法，以表明經濟現象之均衡關係的學者，如庫爾魯 (Cournot)、瓦拉士 (Walras)、帕萊圖、愛幾窩士 (Edgeworth)、巴洛來 (Barone) 及熊伯特 (Schumpeter) 等。

右三派的勢力都非常浩大，所以過去及現在的經濟學，都可謂主要是此序整的經濟學。不過此序整經濟學雖有其不可抹殺的功績，但牠對於經濟現象之認識價值，卻有內包的與外延的兩種限度。內包的限度是說牠所能認識之深度有一定的界限；外延的限度是說牠所能認識的廣度有一定的界限。（註一五）

我們都知道序整的方法即自然科學的方法，普通都只能對於事象加以描寫加以說明，而不能把捉該事象之本質。此種方法用以觀察自然現象，自覺綽綽有餘，但用以觀察經濟現象，則即嫌其不足，因經濟現象係人類的現象，而吾人對於人類的現象，則不但欲察知其外表，且欲深捉其內在之本質的原故。序整的方法，既不能把捉一

事象之本質，故採行此法的結果，吾人是終究不能認識必然性的，所以採用此法的學者帕萊圖也說：『吾人因不重視本質，故卒至失去確實性。』

此序整的方法，不但在認識之深度上，有其一定的界限，就在認識之廣度上，亦有其一定的界限。我們已知道，欲採此序整的方法，既首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故凡能數量化能計算化的事象，乃能採用此法以進行研究，其不能數量化不能計算化的事象，則此法便必失其用途（米爾解文思及馬夏爾等亦承認此理）。在經濟現象當中，因效用（utility）是不能數量化不能計算化的，所以帕萊圖氏便不計算效用；同時在經濟現象當中，只有物量價量是能計算的，所以加塞爾（G. Cassel）熊伯特（J. Schumpeter）亞孟（A. Amonn）及德文蒲（Davenport）等氏，便認為經濟學之基本問題為價格形成（Preisbildung）之說明。

規範經濟學將『當爲』作為其認識經濟現象之目標，故失去其科學的性質；序整經濟學止於外表的把握，故不能滿足吾人認識之慾望。此二經濟學既各有其不妥與不足的地方，故為達到吾人認識之目的起見，吾人便須另闢途徑，再覓他法以進行研究。

我們都知道，一種學問的對象既不同，其所適用的方法自亦因而各異。以形而上學的方法來研究形而上學的東西，以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自然界的現象，這當然都是極為適當的；但以形而上學的方法和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文化界的精神界的現象，則就不免枘鑿不納動輒生誤了。規範經濟學與序整經濟學之所以不能達到吾人認識之目的，就因其採取的方法，都係從形而上界與自然界生強借來。故其研究的結果，都或則是徒勞無

功，或則是僅至半途，所以吾人欲謀經濟學之改造，吾人便非改弦更張，另採文化現象或精神現象之固有方法即理解方法以進行研究不可。

第三節 理解之概念

爲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之一種的經濟現象，既應採取精神科學的方法即理解的方法以進行研究，然所謂「理解」究竟是什麼意義呢？此種理解的方法與自然科學之序整的方法究竟有什麼區別呢？關於這個問題，吾人且先設一例解於次，然後再加以簡短的說明。（註一六）

甲 自然領域內之事象

- A. 羣貓在地上亂跳亂跑
- B. 地球繞日而迴轉
- C. 鳥在飛前鬧嚷
- D. 蟻在蟻羣中跑來跑去
- E. 雁在天上形成密集方陣
- F. 二原素結合成立化學的新物體

乙 文化領域內之事象

- a. 運動員在足球場亂跳亂跑
- b. 舞客繞舞女而迴轉
- c. 人在集會中鬧嚷
- d. 人在大街上跑來跑去
- e. 兵在地上形成密集方陣
- f. 二企業結合成立新企業

右列上下二排各項之動作大致相倣，但上排屬於自然現象，下排屬於文化現象，故上下二排所適用之觀察

方法便不同。

一切自然現象，對吾人皆爲「不可思議之謎」，吾人對此不可思議之謎，那怕就用盡吾人之智力，也是不能理解其本質的。在過去雖有許多自然科學家對此等自然現象之本質加以說明，然其說明則終不過爲一推測、爲一假定、爲一臆說，故其說明隨時變易與年年必有新說出現，實爲一必然的現象。

此種自然現象，吾人既不能理解其本質，故吾人對之便只好採取序整的方法，而從外表加以整理、加以記述，加以複寫。然文化現象則不然，任何文化現象之起因，如何故發生，何故現在發生，何故如此發生以及如何發生等事項，吾人皆是一一悉知的。吾人對此等起因既是一一悉知，所以吾人遇一文化事象發生，吾人便可憑藉既知關聯而確切理解其本質。如「羣猫在地上亂跳亂跑」，以其爲一自然現象，所以就是牛頓復生，也不能理解其「爲何亂跳亂跑」、「爲何現在亂跳亂跑」以及「爲何如此亂跳亂跑」的。但「運動員在足球場亂跳亂跑」，則吾人便可不稍費力，而能理解其「爲何亂跳亂跑」、「爲何現在亂跳亂跑」以及「爲何如此亂跳亂跑」爲什麼呢？因吾人看賽球的人，都是知道賽球的規則的：賽球如欲獲勝，必須使球進對方之門；欲使球進對方之門，必須盡全力以攻擊；同時對方如欲不敗而不使球進自己之門，亦必須盡全力以防禦對方之攻擊。一攻一防，一欲勝一欲不敗，所以運動員便在足球場亂跳亂跑了。

此例如此，他例均可類推。此種方法因不止於現象之外表的整理與記述，且及於現象之本質的理解與說明，故此方法就叫做「理解的方法」(verstehende Methode)。

此理解的方法即意義把握 (Sinnerfassen) 的方法，是常由既知的關聯，以推斷事象之可能性、蓋然性與必然性的，故所謂理解，實不過為本於已知理由之推定，或已知事實之再認識。(註一七)

此理解的方法有兩個優點，即吾人採取此法以觀察一種文化事象，其結果不但能認識該事象之本質，而且能把捉該事象之全體。(註一八)

此理解的方法為何能把捉一文化事象之全體呢？因吾人在本於既知關聯以理解一事象時，吾人對於此事象之多數的關聯事象，即不啻重新加以再認識；同時吾人在理解一事象時，吾人又常問其「何由」「為何」「以何」及「何用」等事項，而一一盡知其前後左右周圍的各種關係與各種情形的原故。

此理解的方法為何能認識一文化事象之本質呢？因一文化事象不過為客觀的精神，而認識文化事象的人類則為主觀的精神，此認識主體與認識客體既係同一實質，換言之，即認識者既係潛在於認識對象之中，故吾人便可從內部加以認識，而深知其內在 (Innentheit) 之一切真相的原故。(註一九)

「自然」為自然的存在，「文化」則為人類的創造。人類的精神沈澱為一種具體的事象，便形成吾人所謂之「文化現象」(Kulturerscheinung)。所以在文化現象中之一切事象，皆曾一度存在於人類精神之中，所以支配吾人之主觀精神的法則，同時也是支配對象之客觀精神的法則。(註二〇)

此文化現象之根源與其支配法則既係如此，故吾人本於左列之兩個定理，即能認識其本質。(註二一)

(一) 凡自己能作者自己即能認識；

(1) 同樣之物即能認識同樣之物的本質。

反之，自然現象之根源與其支配法則，因與吾人認識者之根源與其支配法則不同，故吾人對之，便無法加以理解，而只能採取序整的方法加以記述，古人所謂『子非魚安知魚之樂』便是這個道理。

第四節 理解之種類

理解之一般概念既已明瞭，其次吾人再進而論述理解之種類。依松氏的意思，此理解之種類有三(註111)

(1) 意義理解 (Sinnverständen)

(11) 實物理解 (Sachverständen)

(111) 心理理解 (Seelverständen)

一切理解皆可謂是意義理解，故第一種意義理解，實應嚴格呼爲『純粹意義理解』。凡認識文化現象之超時間的現象，吾人均須採用此種理解的方法。

此意義理解的使命有三，第一爲理念之理解，第二爲經濟組織之可能的構成部分之理解，第三爲經濟一般範疇之理解；理念之理解，又分爲基本理念之理解，形態理念之理解及作業理念之理解。由此三種理念之理解，吾人便可藉助之以建樹吾人之經濟學體系。(註111)

經濟組織之可能的構成部分之理解，可就經濟意向 (Wirtschaftsgesinnung) 經濟秩序 (Wirtschafts-

ordnung) 及技術 (Technik) 三方面而言，經濟意向有慾望滿足原則與營利原則，傳統主義與合理主義，及連帶主義與個人主義之不同。經濟秩序有拘束與自由、私經濟與公經濟、民主主義與貴族主義、封鎖與開放、自給經濟與交通經濟，及個人經營與社會經營等之各異。技術亦有經驗的與科學的、靜止的與革命的及組織的與無組織的之差別。由此等各別的經濟意向、各別的經濟秩序，及各別的技術構成方法與組合方法之不同，於是遂形成各種各樣之可能的經濟組織，如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及資本主義以後之經濟組織等。(註14)

經濟之一般範疇的理解為整個經濟過程之超時間的超空間的理解，古特 (F. v. Gottl-Ottilienfeld) 氏著需要與滿足 (Bedarf und Deckung, 1928) 一書，稱此種超時間超空間經濟為「永遠的經濟」 (ewige Wirtschaft)，所謂永遠的經濟，就是無論在任何經濟組織之下皆存在的經濟之意思，此永遠經濟之全過程，依松氏的意思，應作如次之區分 (註15)：

- (1) 財貨需要 (Güterbedarf)
- (2) 財貨生產 (Gütererzeugung)
- (3) 財貨輸送 (Gütertransport)
- (4) 財貨分配 (Güterverteilung)
- (5) 總過程 (Gesamtprozess)

松氏目下在柏林大學所講授之「經濟學概論」即係本於右列之區分。這是一部真正普遍妥當永遠妥當的經濟學，希望松氏早日公刊出來。

第二種實物理解爲客觀化沈澱化之經濟精神的理解，即現實的經濟、時空下的經濟或歷史的經濟之理解。此理解之對象雖爲實物，但吾人於進行理解時，仍須依附於意義理解，而藉助於次列之三種意義關聯(Sinnzusammenhangen)：（註二六）

一、目的關聯 (Zweckzusammenhang)

二、樣式關聯 (Stilzusammenhang)

三、關係關聯 (Beziehungszusammenhang)

文化界之任何事象都或則關聯於目的，或則關聯於樣式（即現象形態）或則關聯於其彼此之關係。這些事象既有這三種關聯，所以吾人對於這些事象，都是可以從三種關聯中之任何一種關聯加以理解的。如吾人欲理解一列載煤貨車時，吾人便可將此貨車編入於次之意義關聯而加以理解。（註二七）

第一關聯 貨車爲由機關車運轉的火車之一部分。蒸氣機關鐵路軌條與貨車等，皆爲技術的概念。

第二關聯 鐵路之組織——因有鐵路管理局、運轉計劃、停車場、貨物接受處。

第三關聯 運費制度、煤運費之決定、運費等級、運費政策。

第四關聯 煤由煤礦掘出——採礦鑄夫、鑄孔、鑄道及採礦設施等。

第五關聯 採礦公司之設立、董事會、理事會、股東、及利潤之追求、分配金之實現等。

第六關聯 以採礦公司為其構成分子之煤卡特爾，即契約、利益分配之決定、銷售、價格狀況、及價格政策等。

第七關聯 煤貨車之目標——煤之消費、蒸氣、動力之製造。

第八關聯 用煤之工廠——紗廠、雇傭、工廠管理、製棉。

第九關聯 個別企業之紡紗。

第十關聯 卡特爾企業之紡紗。

一列載煤貨車之運轉，經吾人如此將其編入於各種意義關聯後，吾人對於此貨車之本質，就可謂明確的將其理解了。

第三種心理理解為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之因果的發生的 (*kausalogenetisches*) 理解。吾人如欲對於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加以根本的認識，則此心理理解實為一不可缺的方法。因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不過為人類的創造物，故吾人若先理解創造精神現象或文化現象之人類的心理，則吾人便可謂盡了理解文化現象的能事之一半了。（註二八）

所謂心理理解，實不過為人類動機之理解。文化現象之最根本的原因即為人類的動機，人類的動機即為惹起人類行為之一切心理的精神的過程之全部。此動機之能被吾人理解，則全是由於其次的三個原因：（註二九）

(一) 動機的基礎相同，

(二) 動機顯現之形式相同，

(三) 動機之影響性。

不過吾人在理解動機時有須得注意的就是：(1)一切行為皆關係於精神，故吾人於理解此行為之動機時，須將此行為編入於意義關聯之體系而後加以理解；(2)任何心理現象皆有歷史的特質，在一個特殊經濟形態下之經濟人的心理，自與他種形態下經濟人的心理不同，故吾人於理解一行為之動機時，須先使此行為關聯於一特定的歷史的經濟形態，然後加以理解（註三〇）。

第五節 理解之界限

由於前三節之所述，吾人已可知理解的方法之爲優越了。然理解方法也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牠自然也有一定的限界。吾人已知道，吾人要理解一種事象，首須將該事象編入意義關聯的體系，故此事象如不能編入意義關聯的體系，換言之，即此事象如爲左列三事象之一，則吾人便無法加以理解：

- 一、無意義的事象，
- 二、不連續的事象，
- 三、不能體驗的事象。

文章若無意義，吾人便不能理解，事象若無意義，吾人亦無法理解，一個瘋人的一舉一動，恐怕就是瘋醫專家也是莫明其妙的，一個嬰孩的一啼一笑，吾人頂多也不過止於想像的推測。所以在經濟現象中，如遇有此種無意

義的不合理的事象，吾人是只有採取序整的方法加以記述，而不能採取理解的方法加以說明的。

不連續的事象即偶然的事象，此種事象以其不與其他任何事象相關聯，所以吾人是不能將其編入意義關聯體系中而加以理解的。

不能體驗的事象即爲「當爲」的事象，此種事象皆超出於經驗界之外而入於形而上的領域，故吾人是無法加以理解的。

(註一)參看前章

- (註二)衛氏提倡精神科學的方法之論文爲 *De nostris temporis studiorum ratione*, 1709,
(註三) Droyson, J. G.: *Erhebung der Geschichte zum Rang einer Wissenschaft*, 1892,
(註四) Dilthey, W.: *Einführ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1883,
Windelband, W.: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1894,
Rickert, 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1902,
Simmel, G.: *Erkenntnisprobleme der Geisteswissenschaft*,
Stommel, R.: *Wirtschaft und Recht*, 1896,
Maier, H.: *Das geschichtliche Erkennen*, 2. Aufl., 1912,
Litt, Th.: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2. Aufl. 1926,
Freyer, H.: *Theorie der objektiven Geistes*, 1923,
Rothacker, E.: *Logik und Systematik der Geisteswissenschaft*, 1927,
Becher, E.: *Geisteswissenschaften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1921,

Spranger, E.: Zur Theorie des Verstehens, 1918; und Lebensformen, 1914.

(註四) 古德氏各論文現均收於其譜文集 Wirtschaft als Leben, 1926 | 諸君。

(註五) Weber, M.: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05, §

u. Sozialpol., Bd. 19, 1904.

Spann, 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in: Festgaben für J. Neumann, 1905, §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07,

Sombart, W.: Das Lebenswerk von Karl Marx, 1907.

(註六) Scheitling, A. v.: Max Webers Wissenschaftslehre, 1934 及尾高邦雄超價價值批評 | 諸君。

(註七) Back, J.: Der Streit um die nationalökonomische Wertlehre, 1926, 及 Entwicklung der reinen Ökonomie, 1929,

Volkenborn, K.: Die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Pfi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Hecht, H.: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Jecht, H.: Westen und Formen der Finanzwirtschaft, 1928.

(註八) Carell, 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als Kulturwissenschaft, 1931,

Wilken, F.: Die Metamorphosen der Wirtschaft, 1936,

Schaffler-Glössl, K.: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fahrenslehre, 1936,

(註九)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1920, S. 19.

(註十) Ebe da, S. 21—23

- (編111) Ebenda, S. 24—56.
- (編111) Ebenda, S. 120 ff.
- (編12) Ebenda,
- (編13) Ebenda, S. 137—138.
- (編14) Ebenda, S. 193—195.
- (編14) Ebenda, S. 195.
- (編15) Ebenda, S. 196.
- (編16) Ebenda, S. 196—197.
- (編11○) Ebenda, S. 198—199.
- (編11) Ebenda, S. 199.
- (編111) Ebenda, S. 206—229.
- (編111) Ebenda, S. 206.
- (編112) Ebenda, S. 206—208.
- (編114) Ebenda, S. 208—209.
- (編115) Ebenda, S. 210—214.
- (編117) Ebenda, S. 218.
- (編118) Ebenda, S. 219—223.
- (編119) Ebenda, S. 224—226.
- (編110) Ebenda, S. 227—229.

第八章 靜態與動態

第一節 序說

靜態 (static, Statik) 與動態 (dynamic, Dynamik) 這兩個概念，本是物理學上的名詞（靜力學與動力學），自從社會學大家孔德 (A. Comte) 將這兩個名詞應用到社會學的方法論，而將其大著社會學原理分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兩部門後，此靜態與動態的兩個概念，纔首次與社會的各種現象發生關係。依孔氏的意思，社會物理一如自然物理，自然物理既可分為靜學與動學加以說明，故社會物理也是可以分為靜學與動學加以解說的。

孔氏這種主張，除在社會學界內得着許多社會學者尤其是窩德 (Ward) 氏的擁護而外，在經濟學界內，亦深深得到古典學派的殿將米爾 (J. S. Mill) 氏及現代的許多經濟學者尤其是帕屯 (S. N. Patten) 克拉克 (J. B. Clark) 與熊伯特 (J. Schumpeter) 等氏的贊同。

米爾於一八四八年出版其大著經濟學原理，首先將靜態與動態方法採用於經濟學，嗣後帕屯於一八九二年著動態經濟學原理，克拉克於一八九九年著財富之分配，及熊伯特於一九〇八年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

要內容等書，遂皆本於米爾之靜動方法論的提示，而各努力於動態經濟學（帕屯）靜態經濟學（克拉克）及靜動二重經濟學（熊伯特）之發展。自此三氏以來，中間復經過許多學者之分別闡發，此靜態與動態的方法，現遂成為經濟學方法論上之一大潮流。

不過，此靜態與動態方法之採用，在經濟學界內雖自米爾以後纔逐漸意識化，但吾人為細細加以審察，則可知此靜態與動態二語之觀念，實早已存在於古典學派的祖宗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李嘉圖諸氏之頭腦中。克拉克於其財富之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一書中，謂古典學者所謂之“natural”一語，即與“static”一語同義，（註）其實此古典學者所謂之「自然的」（natural）一語，何只單含靜態的意義呢？我們都知道，古典學者於使用此「自然的」一語時，必加以「其他之事項若為同一」（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other circumstances being the same； unless counteracted by others； 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 cæteris paribus, etc.）的常套語，以為此「自然的」概念之保留條件，在此條件保留之下，則各種現象便為「自然的」，換言之，即為靜態的。但若在此條件保留之外，則各種現象又為如何的呢？則由此語加以推論，不消說在此條件保留之外的各種現象，均無不可謂為是「發展的」即「動態的」。所以在一般人所認為是靜態體系的古典經濟學當中，我們常常可以發現利潤率低減之必然傾向的動態理論。

克拉克好像是忽略了這點，所以他只說古典學者的著作中已有靜態一義的表現。實則古典學者既是以現實的現象為其研討之最後目的，則其必採取一種適當的辦法，以處置在一定條件保留以外之動態現象。此乃是

自明的事情；並且靜態與動態乃是兩個相對的概念，古典學者既承認有靜態之存在，則其意識的或無意識的之承認有動態存在，此亦是非常顯然的道理。不過，他們雖亦承認有動態之存在，但他們卻不願作動態之研究，以故吾人一提到經濟學內的靜態與動態問題，吾人便只歸論於米爾，而不溯及於斯馬李諸氏。

然則此靜態與動態之意識的區分，爲何不始於斯馬李諸氏而獨始於米爾，且盛行於米爾以後的各經濟學者呢？則除前面所述之孔德的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可爲米爾區分靜態與動態之直接誘因而外，茲可得而述者，尚有其次的二種原因：

(1) 歷史學派之興起，與經濟現象之現實的說明之要求；

(11) 恐慌問題之發生，與經濟現象之時間要素的釋明之要求。

一八四三年，歷史學派的始祖羅協爾（W. Roscher）氏發表國家經濟學講義綱要（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一書，本於當時勃興的歷史法理學派（Savigny 爲領袖）之方法論，力唱古典經濟學之不能說明現實與歷史方法之亟應採用等數點。（註11）同時在英國以內，亦有一部分的經濟學者，深覺爲使其理論能切合於現實起見，亟有另闢途徑以謀補救前此之空虛理論的必要。在這種外面攻擊與內面要求的情勢之下，於是在一八四八年，遂產生了以實用爲目的之米爾的經濟學原理（The-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而將經濟學區分爲經濟靜學（economic statics）與經濟動學（economic dynamics）。所以米爾之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研究，其根因實非

本於方法論的與論理的必要之理由，而單是爲着斯馬李經濟學之不能說明現實的現象，故乃另作動態之研究，以謀補足 (*ergänzen*) 斯馬李等氏之靜態研究。本於此理，所以米爾氏所謂的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實即相當於吾人所謂之理論經濟學 (*theoretical economics*) 與實際經濟學 (*practical economics*)。

右述爲米爾及米爾以後的學者如解文思 (W. S. Jevons) 馬夏爾 (A. Marshall) 裴雪 (I. Fisher) 加塞爾 (G. Cassel) 及傅格 (E. H. Vogel) 等氏區分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的理由，除此理由而外，由於近世恐慌現象之發生，以致惹起許多學者導入時間概念以釋明經濟現象之一點，則亦爲米爾及米爾以後之各學者區分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之要因。

吾人都知道，吾人今日所謂之恐慌 (*crises; krisen*) 乃指產業革命後伴隨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而逐漸激化之近世的恐慌而言。就英國來說，此近世的恐慌之第一次的爆發，乃爲李嘉圖的經濟學與賦稅之原理出版 (一八一七年) 後之第八年和米爾的經濟學原理出版 (一八四八年) 前之第二十三年即一八二五年。此時李嘉圖因已死去 (一八二三年)，故對此次恐慌不及加以論述；同時米爾因目擊此次恐慌後接連發生的兩三次恐慌之實狀，故本於其受自孔德的實證主義之思想，米爾便顧及此種經濟之發展與攪亂的情狀，而主在靜態研究之外，更作一種經濟現象之動態的探討。(註11)

自從米爾以後，由於此種恐慌之日益激烈，和其爆發之日趨規則化，於是向日尙可附帶處理的恐慌問題，現遂變爲不可輕視的景氣循環 (*business cycles; Konjunkturschwankungen*) 的現象，在此景氣循環的現

象未停止以前，任何經濟學者均不能不重視此種已趨嚴重的動態經濟問題，而特撰專書或特闢專章加以論述。現代採取靜態與動態方法的學者之日益加多，其根因就在於此。

然此恐慌與景氣之發生，何者為其基礎的要素呢？則不消說當然是「時間的經過」(*zeitliches Verlauf*)。因此，所以吾人在作恐慌與景氣之研究時，吾人便不知不覺的將「時間」(time; Zeit)這個概念，導入於經濟學研究之中。

本來在經濟領域內，主張導入時間概念以進行現象之理解的，實早已始於浪漫主義的學者亞丹米勒(Adam Müller)。米氏於其所著新貨幣論(*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hrsg. von H. Lieser.)內說（四四——四七頁）「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不單止於空間的說明而已足；因經濟作用之發展，常需要時間，同時因經濟均衡之存在，亦須有時間之進行乃為可能，故吾人除重視經濟現象之空間(Raum)而外，尤不能不顧及經濟現象的時間(Zeit)。吾人對於經濟生活，須於其運動的情狀下加以認識。」凱因斯(J. M. Keynes)謂馬夏爾為在經濟學研究內導入時間要素的第一人，且以此列為馬氏七大功績之一，(註四)吾人觀於米勒氏之此段主張，可知凱因斯說法之不可靠了。

由於恐慌與景氣之研究，致使許多學者將時間要素導入於經濟現象之解說後，首先為人注意，覺其應歸於動態經濟學研究的，便為資本利息(Kapitalzins; interest)之成立問題。吾人都知道，關於資本利息的成立，一向就有幾種通行的學說如生產力說(productivity theory)、節欲說(abstinence theory)及補水說

(*agiotheory*) 等，但在靜態經濟之內，因這幾種學說的論據都不會存在，故均不足以釋明利息之本質。熊伯特（J. Schumpeter）察及此點，故乃提倡動態的利息學說 (*dynamische Zinsteorie*)，以謀此爭論不休的利息問題之最後解決。（註五）

自熊氏將利息歸屬於動態經濟學後，其他經濟學上之許多問題，如資本問題、利潤問題、及信用問題等，亦迭經許多學者之分別闡發，而認為須採取動態的學說，乃能將這些問題加以解決。直至一九二八年德國的新進理論經濟學者胥脫萊勒（R. Streller）氏，更主張一向被人認為是靜態現象的價格 (price； Preis) 也應採取動態的解說，始能將其本質加以說明。（註六）

以上二種理由，即經濟現象之現實的說明之要求，與經濟現象之時間要素的釋明之要求，為米爾及米爾以後的經濟學者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之要因。不過到了最近，有一部分的學者之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則不但是本於這兩種理由，而且還本於方法論上之認識手段的必要。我們都知道，古典各學者之構成靜態的體系，和米爾以後的一部份學者之創造靜態與動態的體系，其所論所述，皆直接為其研究經濟現象之認識目的 (*Erkenntnisziel*)，而欲以其論述之結果，直接期諸實際的應用。但最近的一部份學者如胥脫萊勒（R. Streller）松伯特（W. Sombart）及高田保馬等，則其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便係本於認識手段 (*Erkenntnismittel*) 的必要，而各認靜態與動態為「程度不同之抽象」（胥脫萊勒）為「工作理念」(*Arbeitsidee*，松伯特）和為「本質的定型」（高田保馬），故過去學者之區分靜態與動態的經濟，如吾人可謂其係本認識

目的之各異，則胥松及高田三氏之區分靜態與動態的經濟，吾人便可謂其係本於認識方法（Erkenntnismethode）之不同。

惟不管其係本於認識目的各異之理由，或本於認識方法不同之必要，然其均認動態為靜態之「補足」（Ergänzung）的一點，則任何學者均可謂是完全一致的。不過「補足」究竟是向着何種方向（Richtung）的補足，以及何種種類（Art）的補足，與何種方法（Weise）的補足，則各學者彼此間的意見，便顯現着異常分歧的現象。茲且據胥脫萊勒氏的研究，而將現代各學者的意見，列為其次的八種。（註七）

(一) 靜態與動態為同一一般的與理論的認識對象（註八）之兩種不同的狀態；二者皆研究同一問題（孔德與米爾。）

(1) 靜態與動態為同一一般的認識對象之兩種不同的狀態，經濟學的問題分為靜態的與動態的問題，靜態所研究的問題與動態所研究的問題不同（Clark, Seligman, Taussig, Walras, Cassel, Spann, Schuster, Feilen）。

a. 靜態的問題為交換、工資、地租、價格、與價值；動態的問題為資本、利息、節約、利潤與恐慌。

b. 只恐慌為動態的問題，餘皆為靜態的問題。

(II) 靜態與動態為兩個完全不同之一般的認識對象，其所使用的方法亦各異，在動態內所討論之問題完全異於靜態內所討論之問題（Schumpeter）。

(四) 靜態與動態適相當於吾人所謂之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Jevons, Marshall, Fisher, Wicksell, Kellbau)。

(五) 靜態與動態爲同一個別的認識對象之兩種不同的狀態 (Uhl)。

(六) 靜態與動態爲同一經驗對象之兩種不同的狀態，即在現實上有靜態的與動態的經濟現象和經濟狀態 (Schumpeter)。

(七) 固有的認識對象爲“Dynamik”，在此“Dynamik”之內，又包含“Statik”與“Kinetik”。

(八) 固有的認識對象爲動態，經濟學內絕無所謂靜態的認識對象 (Patten, Vogel, Vöegelin, Honegger)。

這是靜態與動態的學說史論家肯脫萊勒氏，對於各學者之靜動意見的分類。但日本的理論經濟學重鎮高田保馬氏則卻本於胡塞爾 (Husserl) 氏之現象學 (Phänomenologie) 的方法論 (註九) 而將各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的意見作一簡要的另一分類如次 (註一〇)：

(一) 靜學爲本質學，動學爲完全的經驗科學；二者之中，惟靜學始研究本質的法則。

(1) 靜學與動學皆爲本質學。

(2) 靜學與動學皆爲事實學。

高田氏這種分類法，自較簡要而明瞭，惟吾人爲敍述之便利起見，且暫採如左的分類法，以將各學者之靜動

意見加以概述：

(1) 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於理論與實際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爲米爾解文思 (W. S. Jevons) 馬夏爾 (A. Marshall) 斐雪 (I. Fisher) 加塞爾 (G. Cassel) 傅格 (E. H. Vogel) 加萊爾 (E. Carell) (2) 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爲克拉克 (J. B. Clark) 及奧本海麥 (F. Oppenheimer)。

(3) 認靜態與動態爲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爲帕屯 (S. N. Patten) 及熊伯特 (J. Schumpeter)。

(4) 認靜態與動態爲方法論上之兩種認識手段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爲肯脫萊勒松伯特與高田保馬。

第二節 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理論與實際的見解

一 米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米爾 (John Stuart Mill) 是第一個將靜態與動態概念採入於經濟學的人，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他於一八四八年出版其大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將其論述別爲經濟靜學 (the statics of political economy) 與經濟動學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兩部門。在靜

學內所考察的，爲在相關關係下同時存在的各種經濟事象之集團的現象；在動學內所考察的，爲經濟條件變化時尤其是在遭受進步的變化（progressive changes）時之人類經濟的變動現象。靜學在進行考察經濟現象時，常將經濟的一切發展加以抽象；動學在進行考察經濟事象時，則常將經濟外的各種要素之變化加以顧慮。

米爾既採取抽象與現實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靜態與動態之研究，所以米氏所區別之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實即相當於今日盛行的理論經濟學（theoretical economy）與實際經濟學（practical economy）之區分（註一）因米爾在靜學（前三編）內所討論的問題即勞動、資本、生產力、私有制度、利潤、地價、價值、貨幣、信用等問題，即爲吾人在理論經濟學內所討論的問題；同時米爾在動學（後三編）內所論述的問題，即經濟外的因素之變化的問題，（此問題一面既非一般的認識對象，他面又非一般的概念）又爲吾人在實際經濟學內所論述的問題的原故。

如前所述，米爾不但從孔德處導入靜態與動態的概念，而且還受孔德實證哲學的影響至深。米爾因受了此種影響，故米爾於其經濟學原理內所苦心企望的，便爲如何始能將原理付諸應用的一點。因經濟之現實的問題，吾人不但須求加以正確的理解，而且還須求加以適當的解決，從來的靜態體系的經濟學，因均不能擔負此更進一步的任務，故米爾便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以謀於實用的政策論上作一有益的提示。這是米爾採取靜態與動態法的根本理由，所以米爾的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即相當於吾人所謂之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二 解文思的靜態動態見解

解文思 (William Stanley Jevons) 亦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於理論與實際。解氏於其大著經濟學理論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內說：『如此所討論的經濟理論，實與靜態機械力學所討論的理論極相似，此處所謂之交換法則，亦與槓杆之平衡法則相類同。……至於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則因著者根本即未加研討，故本書即不加以敍述。』

解氏在其靜態部門即其著作之全部內所討論的問題，因如米爾一樣，亦爲吾人在理論經濟學內所討論的問題；同時，在動態部門內因即未遺任何理論的問題，故可謂解氏所區分之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亦相當於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三 馬夏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於其大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內亦採入靜態與動態的概念，依馬氏的意見，靜學的認識對象爲“fiction of stationary state”換言之，即爲生產方法與生產量永遠保持不變化的經濟社會。馬氏說：『如需要價格 (demand price) 與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 相一致，則生產量即必保持平衡，而不至有增加或減少的傾向。如需要與供給相平衡，則於此時所生產的財貨之銷售價格，吾人便名之爲平衡價格 (equilibrium price) ……。如此的平衡爲安定平衡，換言之，即價格雖有時不免動搖，但牠卻如懸錘之動搖一樣，常向其平衡點即中心點歸還。』——『然此種平衡關係在現實的經濟界是找不出來的。在現實的經濟界內，各種經濟的力量，皆隨時在他種經濟力量影響之下而不斷的變化其作用。』『不

過這種需給在正常關係下之靜態平衡的理論，則究能幫助吾人之思考的精密，並且此種理論與吾人日常生活之實際的事實相距也不遠，所以對於實際事實之研究也極有用。……」

觀馬氏之所述，可知馬氏所意識的爲“fiction of stationary state”的靜態經濟學之認識對象，實具有一般的與理論的性質。此所謂“stationary state”，不過爲一種虛構物，而非任何歷史上所有的事實，換言之，即不是一種個別的概念，但動態經濟學的認識對象則不同，動態經濟因爲是一種個別的概念，故動態經濟學之所論所述，必須盡量與現實的事實相符。

馬氏所謂之靜態經濟與動態經濟，既有如此之區別，故馬氏所區分之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亦如一般人所區分之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一樣。

四 斐雪的靜態動態見解

斐雪 (Irving Fisher) 亦如解文思，將一切理論經濟學之各問題，均歸於靜態部門去討論；至於動態部門所討論的，則爲非平衡狀態下之經濟，換言之即爲靜態體系被現實的“data”所攪亂的經濟。

斐氏於其初期的巨作價值價格論之數理的研究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s, 1892) 一書內說：『吾人所研究之理想靜態的各種條件，在現實上是從來未曾發現過；任何財貨都沒有一定的長年同一的消費量與生產量，生產財貨的技術方法，亦從未保持過不變化的狀態，恐慌是不斷的在攪擾經濟之平衡；其他的經濟外的偶然事件，也常常在阻止平衡之成立。——凡此種種實際的事象，均應

歸於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去研究……經濟如物理一樣，在現實之物理界，從未發現有真正的平衡，在現實之經濟界亦然。常人所謂之正常價格及正常生產與消費，是只有在社會條件無變化的狀況之下乃能實現的……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從未被人加以體系的研究，因此事太難，假如吾人要勉強實行，那一定要碰着許多矛盾與研究不通之地方的。』

觀斐氏所論，可知斐氏所區分之經濟學的靜態部門與動態部門，亦正如吾人所區分之經濟學的理論部門與實際部門。

五 加塞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加塞爾 (Gustav Cassel) 於其不朽的名著社會經濟學原理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932) 及經濟學之基礎思想 (Fundamental thoughts of economics, 1925) 二書內，亦採取靜態與動態的研究方法。加氏說：『經濟學之研究須由最單純最抽象的情形，以進至於最複雜最具體的事實……現實的經濟，因其構成要素之繼續的變化而呈極複雜的現象，故吾人於進行研究時，第一步須將一切變化要素排除，而以純粹的靜態經濟 (static economy) 為吾人研究之對象；第二步乃將可以當成靜態來研究的動態關係加入，而以均齊發展的經濟 (uniformly progressive economy) 即準靜態的經濟 (quasi-static economy) 為吾人研究之對象。最後乃更進一步而以動態經濟 (dynamic economy) 為吾人研究之對象。』『此三種研究程序所使用之方法常不同，大抵在第一第二兩步，是必須採用純粹抽象的方法，因在此兩步中，吾人所根據以研究的，

皆爲抽象的假定事實，而不是在實際生活上可以觀察得到的。但若吾人進而研究動態經濟，則所遇的問題就大不相同，因此時吾人所研究者，乃爲實際生活與前此所假定的現象之差異，故此時爲求能探討並記錄此種差異起見，吾人最宜採用歸納的方法。」「吾人於進行研究時，必須先假定靜態經濟與均齊發展的經濟以爲吾人研究之對象。吾人之必須假定靜態經濟，其事理至明，可以毋庸討論。至於均齊發展的經濟之亦須假定，則由於吾人對於發展經濟之研究，須盡量利用簡單化的方法之原故。經濟生活之許多本質的特徵如社會資本之蓄積等，是只有在發展經濟之下始能存在的，對於此種現象，如吾人不假定一均齊發展之經濟以進行研究，則吾人即不能得到明晰的概念。不但如此，吾人若更進一步而研究純粹的動態經濟時，亦必須有一標準的情形，以與實際經濟界中所發生的變動情形相比較，然後此等變動的情形，乃可視爲代表均齊發展的正常曲線之差度。本於此理，所以吾人於研究動態經濟前，必須先行研究均齊發展的經濟現象。」

右面是加氏在其《經濟學之基礎思想》一書中所述，在社會經濟學原理一書中，加氏亦本於同樣的態度，而將研究經濟學之程序，分爲靜止經濟 (stationäre Wirtschaft) 之研究，進步經濟 (Fortschreitende Wirtschaft) 之研究，及動態經濟 (dynamische Wirtschaft) 之研究三步。三步的名稱雖與右述稍有出入，然其涵義與特質，則均是與右述無殊的。

加氏所謂的靜態經濟與發展經濟，均爲一般的抽象的概念，而係用作研究動態經濟之準備的；至其所謂動態經濟，則係一種經驗界之實際狀況，而僅爲一種個別的歷史的概念，故加氏之此種區別，實即相當於吾人的理

論經濟與實際經濟之區分。

六 傅格的靜態動態見解

傅格 (Emanuel Hugo Vogel) 於一九一七年著經濟發展過程之理論與恐慌問題 (Die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prozesses und das Krisenproblem) 一書，論及靜態動態的問題，於一九二八及一九三〇年又先後發表爲理論經濟學之基礎問題的靜態與動態 (“Statik und Dynamik als Grundproblem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84 Bd. S. 225—279) 與經濟動學之方法與認識對象 (Methodik und Erkenntnisobjekt einer Theori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Dynamik”,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III Folge, Bd. 77, S. 321—388) 兩篇長文，對靜學動學，作更詳盡的闡發，惜此二文與前書均未能到手，故著者且根據胥脫萊勒 (R. Streller) 之引用，而簡單將傅氏之意見加以敘述。

傅氏說：『直到現在，吾人已加以科學的研究的，實不過經濟之靜態現象而已，至於經濟之動態現象，則吾人尚將其當成一時之擾亂，而不過加以附帶的處理。但此靜態的觀察方法，那怕是如何的重要，因牠無論如何是不能達到吾人認識現實經濟現象之目的，故吾人必須再採取動態的觀察方法加以補足。』『靜態的觀察方法爲一般概念之研究，其認識目的爲經濟現象中之類型的 (typische) 與合法則的 (gesetzmässige) 現象之把握；動態的觀察方法則爲經濟現象之歷史的倫理的考察 (historisch-ethische Betrachtung)。』『無動態的事

實，必亦無靜態的理論；靜學內所包含者通常均再包含於動學之中，但靜學究爲一種基礎工作，吾人不能據此而否認靜學成立的權利。』『有些事象是不能用靜態的方法可以說明的，如對於節約（Sparen）利潤（UnternehmergeWINN）與利息（Zins）等問題，吾人便須採用動態的方法加以處理。不過此時吾人爲得到此等問題之一般的概念起見，吾人仍不能不適用低度抽象（nieder Abstraktion）的靜態方法。』

右述是傅氏在經濟發展過程之理論與恐慌問題，內所表示的意見，觀此意見，吾人就可知傅氏所謂之靜態與動態的觀察方法，實與吾人所謂之理論與實際之觀察方法相同；不過傅氏認恐慌問題只能適用動態的觀察方法，則又頗與後述熊伯特（J. Schumpeter）氏之態度相似。

七 加萊爾的靜態動態見解

加萊爾（Erich Carell）是在德國的一個新進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問題頗有研究。氏於一九二九年出版社會經濟理論與景氣問題（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und Konjunkturproblem）一書，於一九三一年復發表經濟動學之對象與方法（Über Gegenstand und Methode der Dynamik, in: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Bd. 135, Heft 2）一文。從表面看來，好像氏從對象之不同以區分靜學動學的主張，是頗與熊伯特氏的主張相類似，實則細加檢討，可知其仍和理論與實際的區別無殊。氏說：『經濟靜學即純粹理論，經濟學之對象爲經濟之本質（Sosein），經濟動學即經驗的現實的理論，經濟學之對象爲此本質之 Dasein，即此本質之存在關係。靜學的方法爲演繹法，動學的方法爲歸納法。靜學之認識，對於現實經

濟之歸納的把握極為重要。無靜學的認識，則動態事實之歸納的研究即為不可能。一個化學家對於原子問題要加以歸納的研究時，他必須以既得的原子理論為基礎。吾人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亦然，如吾人於事前不知價格、利息及工資等現象之理論，則吾人無論如何，皆不能明確把握現實之經濟現象。反之，若吾人在靜學內先將各種現象之本質加以理解，則以後遇着具體的動態事實，吾人就可加以適切的說明了。」加氏又說：「純粹理論即靜學的對象，為觀念的對象（der ideale Gegenstand），其任務則為國民經濟之純粹本質的考察。」

八 結語

右述這七位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的觀念，雖彼此有不小的差異，然其將靜態動態視作理論與實際，則可謂彼此均係一致。且不但這七位學者，在這七位學者而外，恐怕還有許多學者的意見，也是將靜態動態視作理論與實際，所以在前述對於靜態動態的四種見解中，恐當以信從此種見解的人為較多。

不過經濟學之應兼採理論的與實際的方法，和理論法之應為實際法的基礎，這是門格（C. Menger）氏的經濟方法論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出版以來，已為各學者所公認的不易定理。吾人今日在經濟學內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若只為業已盛行的理論與實際的區分換一新穎的名目，則無論根據於何種立場，吾人似均無此理由與必要。吾人的方法論研究，到現在當然還未進到完備之境，吾人所宜努力的方向正多，徒作此巧立名目的工作，這是吾人應該忌避的。靜態與動態的概念，吾人自應將其導入於經濟學，但導入之而無新的內容與特殊的意

義，則吾人之此種導入工作，即何異於徒勞與浪費。本於此理，故克拉克、熊伯特及胥脫萊勒等，便各本於另一觀點，而對靜態與動態概念，各作一新穎的主張與解說。

第三節 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的見解

認靜態與動態相當於理論與實際，是將靜態與動態當成彼此補足的概念，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之兩部門，則是將靜態與動態各當成一個自己補足 (sich ergänzender) 卽自足的概念；前者由靜態與動態構成一理論與實際合成之經濟學，後者由靜態與動態，則僅構成經濟學之理論部門；前者兼採演繹與歸納法，後者則只採演繹法，這是二者之不同處，也就是後者較前者之進步處。採取此後者的立場很多，其著者則爲克拉克與奧本海麥 (F. Oppenheimer)。

一 克拉克的靜態動態見解

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是對於靜學動學貢獻極多的學者，不只在美國，就是在其他各國，也有不少深受克氏影響的人。如後述熊伯特氏之採入靜態與動態概念，便可謂直接承之於克氏，熊氏將此概念傳播於大陸，所以現在在德奧等國，便有許多採用靜態與動態方法的學者。

克氏於一八九九年發表財富之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一書，將其分配論建築於靜學與動學的基礎之上；於一九〇七年復發表經濟學綱要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一書，復將其靜學體系

作更進一步的闡發。依克氏的意思，構成經濟學全體之法則有三：第一為人與自然直接關涉所發生之經濟的法則，牠是不拘於時間空間及任何社會組織而皆妥當的，這種法則叫做普遍的法則（universal laws），如效用遞減之法則與報酬遞減之法則，便是此普遍法則之著例。第二、第三兩種法則為人與人相關涉所發生之法則，此種法則以其係行使於人與人之交易關係即產業組織之間，故此法則可名為經濟的社會法則（social laws of economics）。此經濟的社會法則又可分為二種，第一種係行使於產業狀態不發達不變化之情形下的，故可名為靜態法則（static laws），第二種係行使於發達中並變化中之產業狀態下的，故可名為動態法則（dynamic laws）。研究此靜態法則之經濟學為經濟靜學（social economic statics or economic statics），研究此動態法則之經濟學為經濟動學（social economic dynamics or economic dynamics）。克氏說：

『價值之自然標準（natural standards），與工資利息利潤之正常率（normal rates），在事實上皆為靜態的現象。此等現象在社會組織得極為完全時便可自然發生。』『假定社會為靜止的狀態，產業能完全自由的經營，勞動與資本亦皆能自由的流動，則 a regime of natural values 便可於此時成立。』

克氏所謂之自然價值即自然價格，係實際價格於其周圍動搖之價格，同樣，克氏所謂之自然工資自然利息與自然利潤，亦為實際工資實際利息與實際利潤於其周圍上下之工資利息與利潤。從此點說來，所以克氏以為自然的正常的實與靜態的同意義。克氏又說：

『然靜的狀態究為想像的狀態，任何現實的經濟皆為靜態的經濟，尤其是吾人今日所研究之資本主義的

經濟，更爲高度動態的經濟。在此種經濟之內，變化與進步，吾人隨處都可以看得出來，產業社會亦不斷的在採用新形態並遂行其新職能。此現實的經濟因有如此之進步與變化，故今日之工資與利息之平準，自然難與十年後之工資與利息之平準相同。』『靜態的均衡，是從來就未達到過，所謂靜態的均衡，要不過爲一虛構（fiction），在現實上從來就未曾發現過。靜態的經濟，無論是東洋西洋都是同樣。不過吾人虛構一靜態經濟而加以研究，則卻極爲重要，因爲在靜態經濟下活動的各種力量，在動態經濟內亦必發生其作用。』『在動態的現實之內，常有一種活躍的力量向着靜態奮鬥，此力量可名爲靜態的力量（static forces），牠不但支配靜態的經濟要素，而且還支配動態的經濟要素。』『有五種力量是攪擾靜態的均衡而使其不能成立的，這五種力量就是（1）人口之增加（2）資本之增加（3）生產方法之變化（4）產業組織之變化及（5）消費者的慾望之變化等。在這五種力量之中，只要有一種力量起了作用，就可使現實的工資利息與價格與其自然的平準脫離，對此脫離加以研究與決定，便是經濟動學的任務。』

克氏以現實的經濟爲經濟動學之研究對象，表面上好像克氏的靜學與動學之區別，亦如理論與實際之區分。但實則不然，實際經濟學須採用歸納的方法，而克氏的經濟動學則係採用演繹的方法，克氏說：『經濟動學必須採用演繹的方法，一如李嘉圖學派的經濟學所採用之方法然』（“a theory of economic dynamics must use deduction, as did the theories of the Ricardian school”）。克氏的經濟動學既亦係採用演繹的方法，所以吾人不能謂克氏的「動態」概念亦如「實際」概念一樣，係一個別的而非一般的概念。

克氏的靜態與動態概念，既均爲一般的概念，換言之，即克氏的靜學與動學既均爲理論的科學，然此靜態與動態和靜學與動學的區別又在何處呢？則依克氏的意見，吾人可將其總括如左：

『靜態與動態爲同一一般的認識對象之兩種狀態，靜學所適用的方法爲演繹法，動學所適用的方法亦爲演繹法。靜學所欲研究者爲（1）使此靜態均衡成立之力量爲何，及（2）當時成立之均衡點何在等問題。動學所欲研究者爲（1）使靜態均衡攪亂之力量爲何，（2）攪亂後實際狀態與靜態現象之脫離之程度奚若，及（3）將來尙有何種攪亂等問題。要言之，即靜學之研究任務，爲同一對象在靜止狀態中之靜態法則的發現；而動學之研究任務，則爲同一對象在運動狀態中之動態法則的發現。』

這是克氏對於靜學與動學之區分法，美國學者受此區分法之影響的極多，如塞列格曼（Seligman）與陶西格（Taussig）二氏對於靜學與動學之區分，便極與克氏之此種區分法相似，爲節省筆墨起見，對此二氏之敍述皆從略。

二 奧本海麥的靜態動態見解

奧本海麥於其大著社會學體系（System der Soziologie, 1922—26）內，亦採入靜態與動態之概念。奧氏的靜態與動態，本爲社會學的概念，不過因奧氏將其舊作純粹或政治經濟學之理論（Theorie der reinen o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亦列入於其社會學體系之內，故吾人於此亦應將其意見加以概述。

奧氏將其靜動概念區分爲“Dynamik”「靜態」（Statik）與「動態」（Kinetik）二者。“Dynamik”

爲「上位概念」，其認識對象爲「社會過程」(*soziale Prozess*)，“*Statik*”與“*Kinetik*”爲“*Dynamik*”，之下位概念，二者相合，即構成“*Dynamik*”。

依奧氏的意思，“靜態”爲價格向其傾向的均衡狀態 (*Gleichgewichtszustand*)，假定此均衡狀態而加以研究的學問便爲靜態理論 (*Theorie der Statik*)。此均衡狀態在事實上是從未達到過的，故吾人須作種種「已定事件」(gegebenen Daten; given data) 之假設。至於「動態」則爲在未作任何 data 不變之假定下的狀態，研究此狀態的學問便爲動態理論 (*Theorie der Dynamik*)。

奧氏說：『靜態爲各種 Daten 在不變的前提之下的函數；動態則爲各種 Daten 在變化的前提之下的函數。』『靜態爲“Dynamik”之一部門，其內容包含量與方向均屬不變的運動 (Bewegung) 與抗阻 (Widerstände) 的一切研究；換言之即包含函數與構造不變動之一切研究。動態爲“Dynamik”之另一部門，其內容則包含量與方向均在變化之各種運動 (Bewegungen) 的一切研究，換言之，即包含函數與構造之更改變動與改造等之研究。』『靜態與動態二者係一同位概念 (der gleichgeordnete Begriff)，靜態之研究對象爲「靜止的經濟」(Wirtschaft in der Ruhe) 動態之研究對象爲「運動中的經濟」(Wirtschaft in der Bewegung)！二者相合，乃構成“*Dynamik*”！』『吾人進行研究須先從“*Dynamik*”，即從應由現實加以說明的總過程 (Gesamtprozess) 出發，以次達於靜態與動態，然後再由靜態與動態研究所得的結果之綜合，作“*Dynamik*”全體 (Dynamik als Ganzes) 之最後的釋明。』

觀右所說，可知奧氏所區分之靜態與動態，均為一般的理論的概念，而適與克拉克氏之主張相倣。所不同者，即奧氏對靜態與動態所合成之認識對象，新給以“Dynamik”的名稱而已。奧氏所謂之“Dynamik”，就經濟學而論，當即為國民經濟的總過程 (volkswirtschaftlicher Gesamtprozess)。此總過程之為經濟學之認識對象，這是不待言而自明的，所以對於此總過程即經濟學之認識對象，吾人是否還須給以“Dynamik”這個新的名稱，實尚有細為商榷的必要。

第四節 認靜態與動態為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見解

將靜態與動態當作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是對於同一認識對象先加以靜態的研究後再加以動態的認識；將靜態與動態認為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是對於性質各別的對象，分別加以靜態的或動態的釋明。前者可謂係決定於研究者願否的任意，後者則係決定於對象之事實的必然。由於恐慌事象之出現和經濟學研究之進步，大致向日可以統一研究的各種經濟事象，現在均有按其靜動特性之不同，而加以分別處理之必要。應此種必要而主張靜動體系加以嚴格之區別的代表學者便為帕屯尤其是熊伯特氏。

一 帕屯的靜態動態見解

帕屯 (Simon N. Patten) 氏為第二個將靜動概念導入於經濟學之研究的人，他於一八九二年出版《動態經濟學原理》(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一書，主張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可從兩種不同的重

點出發，即吾人於觀察經濟現象時可或從「自然」(nature)出發，或從「人」(man)出發。易言之，即吾人可或注重於外在的環境對於經濟之影響，或注重於內在的心理對於經濟之影響。

依帕氏的意思，李嘉圖與重農學派學者之研究經濟現象，均是從「自然」出發，亞丹斯密雖亦側重於自然，然已加入了不少的「人」的成分。『此種從「自然」出發的經濟學，可謂為靜態的經濟學 (static economics)。因在此種經濟之內，人口與其願望，吾人已假定其不變，所變者不過自然的條件 (natural conditions) 而已，在此種假定之下，生產量雖不免微有變動，然生產種類與生產方向，則是永遠同一的。——反之，從「人」出發的經濟學，則為動態的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因此時人類的慾望，吾人已承許其有變化，從而生產的種類與方向，亦隨之而起變動的原故。』

帕氏以經濟現象中之自然的因素 (factor) 為靜態經濟學之認識對象，以經濟對象中之人的因素為動態經濟學之認識對象，這可謂是由於自然的特性為靜，人的特性為動，故本於對象之事實的必然，帕氏乃將其別為靜態與動態而分別加以研究。

二 熊伯特的靜態動態見解

熊爲特 (Joseph Schumpeter) 為經濟學者中採取靜態與動態方法的大家，且為當今理論經濟學之重鎮，這是稍治現代經濟學的人都應當知道的。熊氏天才煥發，學力遠過常人，年未及三十即先後發表其經典的巨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 (Das Wesen und der 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konomie 1908，日文譯本於今年出版）及經濟發展之理論（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 4, Aufl. 1935, 英譯本名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4）一書建樹其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之二重體系。熊氏於第一書內說：『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是根本的不同；不但二者的領域與研究問題有區別，就是二者採取的方法與使用的材料，也是迥然而各異。所以二者並不是同一理論體系之兩部分，而卻是完全獨立的建築物。』『當吾人在採用靜態的方法，以發展吾人之純粹體系時，吾人在進行之中，必定要碰着許多無法加以說明的問題，這些問題，就是應委之於動態經濟學內討論的問題。』『價格理論及爲其最重要之應用的貨幣論與分配論，即爲靜態體系之固有領域，但與發展（Entwicklung）現象有關聯之各問題，則靜學便無法加以處理，而應歸於動學的領域以內。』

熊氏於其第二書內，更明白規定靜學之對象爲『經濟循環』（wirtschaftlicher Kreislauf）動學之對象爲『經濟發展』（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什末叫做經濟循環呢？熊氏說：『經濟循環爲靜態經濟之過程。靜態經濟爲經濟主體順應於各種經濟 data 的經濟，牠雖不製出任何新的 data，但牠卻不是無過程之經濟，不過牠的過程乃爲順應於 data 之變動的過程，故牠的過程不是「發展」而卻是「循環」。因若爲發展，則不但其舊有的 data 變動，而且還有新的 data 加入的原故。』『生產因素之最後的要素爲勞働與自然賜物的土地，質言之即爲勞働之 Leistung 與土地之 Leistung。一切財物皆可謂爲勞働與土地 leisten 後之結果，故其他的任何生產手段，皆非從天而降，而卻係分解於勞働與土地之 Leistung……。故生產物之價值，實

應全部歸屬於勞働與土地而構成工資與地租……勞働 Leistung 與土地 Leistung 為費用財貨，工資與地租則為費用價值……故生產之結果，並不產生任何剩餘價值，一切生產物的價值，皆不過為潛在於生產手段中之價值的實現……要之，在自由競爭之下，一切生產物之價值，皆等於其內含之勞働 Leistung 與土地 Leistung 之價格。無論是最後的生產物，或中間生產物，皆是不會產生一點利潤的。』

這是熊氏對於經濟循環的說明，亦即熊氏之靜態體系的主要部分。在此種經濟環循的情形之下，換言之，即在費用法則 (Kostengesetz) 所支配的靜態經濟之下，既無利潤產生之餘地，則導源於利潤之利息（利潤蓄積成資本，資本貸出生利息）自亦無產生之可能，所以此利潤與利息問題，實帶着動的性質，而不應歸屬於靜態體系之內。

並且熊氏之純粹經濟學即靜態經濟學的任務，既在價格問題之集中說明，則凡不能說明價格或不能用價格說明之各種經濟事象，其不能列入於靜學而必須歸入動學之研究範圍，此是非常顯然的道理。利潤與利息就是不能說明價格且不能用價格加以說明的，所以利潤與利息均非靜態內的問題。

本於右述之理由，故熊氏於其靜態體系內所討論的問題，便撮要為交換、價格、貨幣及分配論中之工資與地租等問題。

熊氏之靜態體系既如右述，其動態體系又具有如何之內容呢？則前面已說過，熊氏是以『經濟發展』為其動態體系之認識對象的，故吾人若明熊氏所謂之經濟發展的涵義，則其動態體系之如何構造，吾人就不難確知。

了。熊氏說：

『發展爲外力加於循環的現象；牠並不是循環運動而卻是循環軌道之變更；牠亦不是向着均衡狀態之運動過程，而卻是均衡狀態自身之移動。但亦不是一切變化與一切移動皆爲發展，只在（1）從經濟自己發生的和（2）非連續的變化與移動，乃可謂爲發展。』『此一意義的發展，通常係由生產手段之新結合（neue Kombination von Produktionsfaktoren）而惹起。此生產手段之新結合，則包含其次之五種情形：

（1）新財貨之製出，

（2）新方法之發現，

（3）新銷售市場之獲得，

（4）原料或半製品的新來源之獲得，

（5）新獨占地位之形成與新組織之實施。

但此生產手段之新結合將如何始爲可能呢？則依熊氏的意思，便只有依靠『信用』（Kredit）之機能。爲

什末呢？因由於信用之授受，企業家便可增加其購買力而提高生產手段之價格，以使其離開從來之舊用途，而作有利於經濟發展之新結合的原故。熊氏此處所謂之信用，乃爲不建築於現存之貨幣基礎或財貨基礎上的信用，換言之即『非常信用』（abnormaler Kredit），現代之銀行，即常能作此種信用之授予。

經濟發展之契機，第一爲生產手段之新結合，第二爲非常信用之授受，第三更非有企業家（Unternehmer）

之實行新結合的職能不可。熊氏所謂的企業家，實具有特殊的意義。熊氏說：『企業家是不墨守成規不死循經濟循環之軌道的，他將常常創造的變更其軌道。』此企業家既具有如此的特質，所以熊氏以爲靜態之所以爲靜態，以其經濟主體爲經濟人（Wirt^{er}），動態之所以爲動態，則以其經濟主體係企業家。

在經濟循環內，因生產物價格爲費用法則所支配，故生產者既不蒙任何損失，亦不得任何利益。但在經濟發展之內，則由於企業家所實行之新結合較舊結合爲有利，故結果在新生產物之價格與生產手段的價格之間，便必然的產生一種價值之差額，此價值之差額即爲歸屬於企業家之職能的『利潤』（Unternehmungsgewinn）。

企業家利用貨幣額以購買生產手段，再將生產手段加以新結合而獲得利潤，企業家常需多量之貨幣額以冀將來利潤之獲得，故企業家對於現存貨幣額之評價，便比對於將來貨幣額之評價爲高，企業家對於現存貨幣額之評價既高，故企業家即願支付『利息』以謀現存貨幣額之籌集——這是熊氏對於利息說明之略述，吾人觀之，可知熊氏所謂之動態利息，仍係導源於利潤。

恐慌（Krisen）與景氣變動（Konjunkturschwankungen）之發生，熊氏亦認爲係生產手段新結合之結果，故此問題與右述之『利潤』、『資本』、『信用』、『利息』等問題，熊氏均將其一貫於生產手段之新結合所惹起之『發展說』加以說明。

右述是熊氏動態體之構造，吾人以與前述靜態體系之構造相比即可知熊氏所區分之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如熊氏自身所說『不但其研究領域與所討論之問題不同，即其所採用之方法與所使用之材料亦各

異」了。換言之，即熊氏所區分的靜態與動態之全為兩種不同的認識對象，吾人觀此，就可完全明瞭了。

第五節 認靜態與動態爲方法論上之兩種認識手段的見解

對於靜態與動態的前三種解法即（1）將靜態與動態視爲理論與實際（2）將靜態與動態視爲理論之兩部門及（3）將靜態與動態視爲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解法，其對於靜態與動態之所以作如此區分者，皆可謂係本於對象不同之理由。此種本於對象不同之理由，以作靜態與動態之區分，雖亦自有其實際上的必要，然究無認識論之意義。換言之，即此種本於對象不同之區分，實猶不過爲採入靜態與動態概念之前階段，而不值吾人之特別重視；吾人採入靜態與動態概念而欲其作有意義的使用，則吾人便非超出實物對象之範疇，而本於認識論之必要，以作此兩概念之更進一步的區分不可。松柏特胥脫來勒及高田保馬三氏意識了此事之必要，故三氏於其近著內，便各本其自有之理論根據，而認靜態與動態爲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之兩種認識手段（Erkenn-tnismittel）。

一 松柏特的靜態動態見解

松柏特（Werner Sombart）受方法論大家韋白（Max Weber）的影響最深，松氏提倡的理解經濟學（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可謂即係直接承之於韋氏。韋氏是主張本於理念範型（Idealtypus；ideal type）的認識手段，以作經濟現象之研究的，松氏受其影響，故松氏對於靜態與動態，亦不認為係兩種不同

之認識對象，而卻認為係兩種不同之『工作理念』（Arbeitsidee）即認識手段。松氏於其一九二〇年出版之大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一書內解釋其工作理念的意義說：『工作理念爲在基本理念（Grundidee）與形態理念（Gestaltidee）所創造的輪廓內，對於經濟學之認識材料加以秩序的整理之理性概念（Vernunftbegriff）。牠是一定的觀察方法，是一種立場，是問題之提出，是「觀察之導線」（“Leitfaden für die Beobachtung”，康德）是研究之啓發的原理；以今日流行之用語道之，即爲「虛構」（Fiktion）與「如在構造」（Als ob konstruktion）】

這是松氏所謂之工作理念的涵義，松氏對於靜態與動態概念，亦認爲係一種把握經濟生活之狀態的工作理念，松氏說：『將靜態與動態採入於經濟學之研究的學者極多，但大多數皆不本於方法論的前提，而均將靜態與動態當成「不易」（Beharrung）與「變化」（Veränderung）之實在的概念，實則此靜態與動態並不與任何經驗的事實相應合，二者均不過爲一工作理念而已。』

松氏認靜態與動態爲吾人研究經濟現象時之工作理念即認識手段，這是吾人完全同意的。但在此靜動兩種工作理念之間，究竟有若何不同之處所，則因松氏並無隻字之提及，故吾人無法加以推斷。

二 肄脫萊勒的靜態動態見解

胥脫萊勒（Rudorf Strelle）爲德國新進的理論經濟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之方法論的研究極深。胥氏

於一九二六年發表其大著理論經濟學之靜態與動態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一書，除作此二概念之學說史的研究而外，彼並於書尾作一積極的創說。於一九二八年，彼即本於其特殊的見解，再發表理論經濟學之動態論 (Dynamik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Tübingen) 一書，以作動態體系之建樹。此二書出版後，由於彼立論之精審與獨特，一時頓惹起多數學者之贊同與引用，茲即本於彼之二書，而將其見解作一簡要的概述。

|胥氏首先反對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與實際之見解，胥氏說：『假如靜態與動態不過爲理論與實際之新名，則吾人即無將其採用於經濟學的研究之必要……吾人採用之而欲其有被採用的意義，即必須此二概念均爲理論的一般的概念乃可。』胥氏本於此種出發點，故胥氏便主張靜態與動態，均應爲同一經驗對象之抽象物，而均屬於同一範疇。胥氏說：『靜態與動態實爲同一經驗對象之兩種不同的抽象等級 (Abstraktionsgrad)……惟因靜態之內容較小，故靜態爲一上位概念 (übergeordneter Begriff)。因靜態爲一上位概念，故靜態之一切概念內容，均又包含於動態之中……動態爲最低度之抽象等級，其所考察之對象即爲理論經濟學的認識對象之全部。靜態則係本於方法論之理由，而從動態中再施一度淨鍊工夫後之較高的抽象等級。』

|胥氏認靜態與動態爲同一對象之兩種不同的抽象等級，但在此兩等級之間有何顯著的標徵以資識別呢？則依胥氏的意思，此標徵便爲「時間」(Zeit) 即「時間的間隔」(Zeitintervalle, Zeitstrecke)。胥氏說：

『靜態爲在各經濟行爲之間將時間間隔加以抽象的經濟概念；動態則爲時間間隔適爲各經濟行爲間之

重要概念成分的概念……時間實爲使動態成爲動態的要素……不過，單是時間成分，猶不足以形成動態的概念，必須此時間成分與其他概念成分在忠惟必然地結合 (denknotwendig verbunden) 時，始能形成動態的概念。』

胥氏以時間的間隔爲靜態與動態區別之標徵，易言之即一切動的成分均被吾人將其抽象時便爲靜態；反之，其他動的成分均被抽象，惟時間成分則被保留時便爲動態。胥氏這種主張，以其立論精闢，區分明確，故現在已成爲最有勢力的支配見解，惟靜態是否即無時間之成分？又保有時間成分之狀態是否即爲動態？對此二前提，如無適當的答覆，則胥氏之主張，將依然不能成立。

三 高田保馬的靜態動態見解

高田保馬氏爲目下日本理論經濟學之泰斗，氏之重要著作極多，就中對於靜態與動態問題討論較詳的，當首推(1)變動之理論（經濟學新講第五卷）(2)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3)景氣變動論及(4)經濟學研究四書。氏亦認靜態與動態均爲抽象的概念，故吾人如謂靜態爲一極限概念即一理論構成的概念，則動態亦不能不謂爲帶有同一性質之概念……與靜態對立之動態，亦爲一高度抽象的概念，牠不獨超脫於特定之時間與空間，而且還與豐富的內容隔離……動態概念爲將一切與件 (data) 之變動加以抽象，且將件隨於適應 (Entsprechung) 之一切摩擦加以排除後所構成之概念。動態概念則爲加入摩擦存在之條件，且加入經濟的生長或發達 (economic growth or economic development)

與外部市場之開拓等條件之一件或多件後所構成之概念。要之，動態亦爲理論構成的概念，其與靜態之差別，不過爲二者假定與件之有多有少，換言之，即爲二者抽象程度之有大有小而已。』『所謂動態，決不可與具體的現實經濟同視，現實經濟是制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空間的，但動態則並不包含特定的時間與空間，而亦如靜態一樣，不過爲一理念範型的概念（idealtypischer Begriff）……。現實的經濟，自亦爲動態的經濟，但此現實的動態經濟，卻並非理論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凡理論經濟學所研究的，無論爲靜爲動，均爲理念範型的世界而非現實的世界……。經濟理論內所研究的動態，要爲理論構成的概念，此動態內所存在的經濟變動，不過爲一定與件構想下的變動，並不卽與現實經濟的具體變動相同……。此一定與件（data）之選擇，雖屬吾人之任意，但吾人卻須本於一定的指針；此指針通常須被吾人求之於現實的經濟，因要如此，然後吾人所研究之結果，乃能利用之以說明現實的產業變動。』

高田氏既認靜態與動態均爲抽象的理論的構成物，故高田氏遂爲靜態與動態和靜學與動學下一界說：『靜態爲資本主義經濟在一定條件之下所取的一個形態之本質的定型；動態爲資本主義經濟在他條件之下所取的另一個形態之本質的定型……。經濟靜學爲關於經濟之一個本質的定型之法則科學；經濟動學亦爲關於經濟之另一本質的定型之法則科學。』

高田氏所謂之『本質的定型』（ideatischer Typus）實與韋伯（Max Weber）氏所謂之理念範型（Idealtypus）之意義大同小異。理念範型爲一抽象的構成物，本質的定型亦爲一抽象的構成物；理念範型爲觀

察社會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本質的定型亦爲觀察社會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高田氏既認靜態與動態均爲一本質的定型，換言之，即高田氏既認靜態與動態均爲同一的觀察社會現象之認識手段，然在此同爲抽象構成物與同爲觀察社會現象之認識手段的靜態與動態之間，究又有何種區別存在，換言之，有何種標徵可資識別呢？關於高田氏對此之意見，吾人且從高田氏批評胥脫萊勒氏的意見說起。

如前所述，胥脫萊勒以時間成分之有無，作爲靜態與動態區分之標徵，高田氏對此支配的學說，卻不表示贊同而猛烈加以攻擊說：『靜態亦不能與時間分離而爲含有時間之概念。因第一：經濟爲經濟行爲之綜合，但經濟行爲須有時間之經過（Zeitblauf），故靜態亦並未與時間分離。第二：經濟數量爲純粹經濟學，即靜態經濟學所考察之對象，但此經濟數量之形成，則不能無時間之經過，故靜態亦不能與時間分離。——不過，靜態內雖亦含有時間之經過，卻並不帶有任何變動之意義，因經濟行爲與經濟數量在均衡狀態的情形之下運行並發展，若無偶然之事件加以攬擾，則均不會誘起任何變動的原故。』『靜態以適應或均衡爲其基礎事象，但此適應或均衡之成立，均需相當時間之經過，不過，此時間係同時化的時間，故仍能保持其爲靜態……所以靜態理論，可謂係以種種適應之同時性（Zeitgleichheit）或同時化（Synchronisierung）爲前提；靜態之真正意義亦即在此適應之同時性或同時化。本於此理，故在靜態以內，吾人實不能謂無時間成分之存在。』

高田氏對於胥氏的時間間隔說，既極力加以反對，然高田氏又有何積極的創說，以代替胥氏之此種業已流行 的學說呢？則高田氏於詳加研究之後，便以爲『靜態與動態區別之惟一特徵，實在「變動之內在」與否。在靜

態以內，因有「完全競爭」和「與件不變動」之假定，故靜態內無變動之內；反之，在動態以內，則競爭既不完全，而與件又常常變動，故動態內當然含有充分的變動內在性。」

雖然高田氏主張變動之內在與否，爲靜態與動態區別之標準，但本於時間要素之區分，高田氏亦未加以絕對的否定，不過時間有「不伴隨變動的時間」和「與變動相對應的時間」之區別，含有前者的狀態，高田氏便名之爲靜態；含有後者的狀態，高田氏便名之爲動態而已。

(註一)克氏說：“The term *natural*, as used by classical economist in connection with standard of value, wages and interest, was unconsciously employed as an equivalent of the term *static*”

(註二)參看本書第二章。

(註三)參看岸本誠二郎分配與生產〔〇五頁以下〕。

(註四)參看 Pigon, A. C.: The memoir of Alfred Marshall, pp. 41—46.

(註五) Schumpeter,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4,

(註六) Steller, R.: Dynamik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8.

(註七) Steller, R.: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8, S. 7—8.

(註八)參看本書第六章。

(註九)參看本書第十一章。

(註一〇)高田保馬：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四四五頁。

(註一一)參看 Steller, R.: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8, 8.

第九章 數理方法

第一節 數理方法之發展

一社會內之一切經濟數量，如吾人細細加以觀察，可知其咸在一種相關的關係之下存在着；在此相關的關係之下，若有一數量發生變動，因而他數量亦隨之而變動，這自然是很顯而易見的道理。經濟數量既是如此在相關關係之下變動，故吾人本於數學均衡之理論來加以釋明加以表現，這實是一個最便利而最合目的的辦法。本於此理，故在過去及現在的經濟學者中，便有許多採用數理的方法來研究經濟現象的。

最初採用數理方法的人依解文思(William Stanley Jevons)的意見，是一七一一年發表“*De re numeraria quoad fieri potuit geometrico tractata*”的塞瓦(Jeanne Ceva)氏。塞瓦氏而後，一直到庫耳魯(Antoine Augustin Cournot)氏出版其大著的一八三八年為止，中間曾經採用數理方法的學者，在意國有柏卡利亞(Cesare Beccaria)、舍里俄(Guglielmo Silio)、窩爾泰(Gianmaria Ortis)等氏，在法國有伊斯拉爾(Achille Nicolas Isnard)及卡拉爾(Nicolas Francois Canard)等氏，在英國有魯伊(Henry Lloyd)及槐威爾(William Whewell)等氏，在德國有勞格(Josef Laug)、克林凱(Claus Kröncke)及波苦伊(Georg von Büquoys)等氏。這些學者的所論所述，到現在都還有值得吾人重新加以評價的地方，惟

這些學者對於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之本質，因尚無明確的充分的認識，故彼等對於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之論理必然的 (logisch notwendige) 結合，便未於鞏固的基礎之上將其指定。(註一)

至一八三八年，數理經濟學的奠基者庫耳魯出版其經典著作財富理論之數學原理的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一書，(註二) 對於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之論理必然的結合性，始意識的將其認明，而於一貫體系之下，將經濟學建樹為一均衡理論的構造物。故自庫氏此書出版，所謂嚴格意義之「數理經濟學」 (mathematical economy)，乃正式誕生於世。不過因此書內的數學公式過多，故此書出版後數年，迄未賣去一本。至一八六二年，庫氏為打破閱讀之艱難起見，乃將書內之數學公式刪除，而改名為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至一八七六年，庫氏更改名為 *Revue somma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而以極平易的用語加以敘述，然銷數仍屬寥寥。

庫氏右書出版後，在法德英三國，又續有杜鄙、古森及解文思三氏採取數學均衡的理論，以從事於經濟現象之鑽研。惟三氏均從主觀的心理的立場以立論，故與庫氏之現實的立場不同，然其均衡理論之皆為部份的一點，則四氏均為同一。

杜鄙 (Etienne Juvinal Dupuit) 為數理學派中採取主觀的心理的方法之第一人，他於一八四四和一八四九年，曾先後發表兩篇重要論文本於幾何學的圖表方法，以構成其差別效用之理論。古森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為邊際效用 (Grenznutzen; marginal utility) 原理之創始者，他於其大著人類交

通法則之發達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ssende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1854) 一書內，力說從來經濟學說之混亂，其主因端在數理方法之未被採用，故爲謀經濟學之改造起見。他主張吾人應藉數學均衡理論之幫助，以處理經濟現象中各種力量的交互作用。不過，因他這本書說理太深，故出版後十餘年，猶無人認識其價值。解文思 (William Stanley Jevons) 的名著經濟學原理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於一八七一年，惟其根本思想則已發表於其一八六二年所發表之 Brief account of a general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文內。(註三) 依他的意思，經濟學根本具有數理的性質 (mathematical character)，故如欲使經濟學成爲科學，便非使其成爲數理的科學不可。他本於這種信念，所以他於其經濟學原理一書內，便企圖將經濟學改造爲人類之欲望滿足的微積分學。

右述杜古解四人，對於數理經濟學之貢獻，皆止於部分均衡理論之建設，至一八七四年洛桑學派 (école de Lausanne) 的首領瓦拉士 (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出版其名著純粹經濟學綱要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一書，始綜合右述之現實學派與心理學派的部分均衡理論，而構成一般均衡理論之經濟學體系。此一般均理論之經濟學體系構成後，於是數理經濟學之發展，乃告成其最重要之一階段。

至一九〇六年，洛桑學派的重鎮帕萊圖 (Vilfredo Pareto) 著經濟學概論 (Manual di economia politica, con und introduzione alla scienza sociale) (譯本名 Manno d'économie politique, 1909)

一書，又本於其客觀的選擇之理論，而將瓦氏的一般均衡理論加以發展，以形成數理經濟學之高度發達的現狀。故從數理經濟學的學說史說來，瓦拉士與帕萊圖的地位實有如北辰之高。

右述是均衡理論的數理經濟學之直線發展的概觀，除貢獻於此直線發展的右舉六人而外，他如英國的愛幾窩士（F. Y. Edgeworth）韋克斯蒂（P. H. Wicksteed）馬夏爾（A. Marshall）龜古（A. C. Pigou）與波萊（A. L. Bowley）（註四）美國之斐雪（I. Fisher）摩爾（H. L. Moore）栗爾澤（H. Schultz）索特（R. W. Souter）愛文斯（G. C. Evans）羅斯（C. F. Roos）與謝魯特（W. C. Schlüter）（註五）意國的潘他乃窩里（M. Pantaleoni）巴洛萊（E. Barone）亞摩羅梭（L. Amoroso）色薩利（E. Cesari）摩拉伊（A. R. Murray）皮脫里圖·萊利（A. d. Pietri-Tonelli）樊學（G. d. Vecchio）與窩蘇里俄（Osorio）（註六）德國的屠能（E. Thünen）曼古提（H. v. Mangoldt）勞孟哈提（W. Laumhardt）與時論（R. Auspitz）李本（R. Lieben）波爾堤基爲遲（L. v. Bortkiewicz）恩格蘭德（O. Engländer）與克萊（O. Kühne）（註七）法國的安屠萊里（E. Antonelli）底衛夏（F. Divisia）摩萊（J. moret）拉瓦遲基（W. Zawadski）（註八）瑞典的威克色爾（K. Wicksell）以及加塞爾（G. Cassel）（註九）等數十學者，皆無不堅決主張採用數理的方法，以釋明經濟現象之本質；就是奧國學派的門格（C. Menger）彭巴衛（E. v. Böhm-Bawerk）韋瑟（F. v. Wieser）尤其是熊伯特（J. Schumpeter）槐因柏格（O. Weinberger）摩爾根斯泰因（Morgenstern）洛森斯太因（Rosenstein-Rodan）等氏，也皆受數理學派之

影響，而各本於均衡的理論以從事於其理論經濟學之建設（註一〇），故就目下之實狀言之，實可謂整個經濟學界皆有傾向於採取數理方法的趨勢。

第二節 經濟現象之一般的相關關係

然則，目下整個的經濟學界，爲何皆有採取數理方法的趨勢呢？則其唯一的原因，實由於經濟現象皆存在於一般的相關關係（generelle Korrelation）之下，而表現著一種均衡的狀態（Gleichgewichtszustand），故吾人本於數學的均衡理論（equilibrium theory of mathematics），加以說明，實爲最方便而最合目的的原故。

經濟社會內的一切現象，如吾人仔細加以省察，可知其皆非獨立存在，而卻係與其他的現象保持着一定的相關關係。在此相關的關係之下，其中若有一現象發生變化，當然其他的現象，也就不能不受其波及而亦發生變化，同時，其他的現象若發生變化，當然此現象也不能不受其影響而亦發生變化。此種交互影響交互變化的關係，叫做相互依從的關係（gegenseitiges 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此相互依從的關係不獨在經濟現象爲然，即在其他的一切社會現象內，吾人也可以看得出來。不過在經濟現象間，此種關係表現得特別顯著罷了。

今試舉一例以說明此種關係。在普通情形之下，一個人耗費其所得以獲得財物的標準，當然爲其慾望之強度與財物價格之大小，故今若假定其慾望之強度爲一定，則支配其需要量或購買量的，當然便爲財物價格之大

小。然而財物價格之大小，又爲何種因素所支配呢？則不消說又當然爲買者的購買量和賣者的銷售量之多少所支配。今購買量與銷售量既爲財物的價格所支配，而財物的價格又既爲購買量與銷售量所支配，故在此財物之價格與購買量銷售量之間，便自然而然的成立一種相互依從的相關關係。此種關係還不只在財物之價格與購買量銷售量之間爲然，即在財物之價格與生產量之間，和在生產量與需要量之間，以及其他各種經濟數量之間，也是同樣可以看得出來的。此種關係既在任何經濟數量之間都可以看得出來，故在人世間之經濟社會內，吾人就可謂有一種一般的相互依從關係 (*generelles gegenseitiges 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 存在。

在經濟社會內的各數量間，既有一種一般的相互依從關係存在，故經濟學最重要的任務，實爲此一般的相互依從關係之認識與表現，現代經濟學之得以長足的進步，其主因即由於現代學者對於此關係之發現。自然，過去古典學派的學者，對於此種關係也不能謂其全未加以注意，如他們對於需要與價格之關係和生產費與價格之關係等，他們都已有相當的認識，不過他們這種認識僅係片斷的部分的，而不是體系的一般的，故他們雖有相當的認識，然他們卻從未將此種關係單獨取出，以作一理論的體系的研究。反之，現代的經濟學則不然，現代的經濟學因根本係建築在此種關係的明確認識之上，故其對於任何經濟現象的解說，便不謂其有孤立的原因與孤立的結果而卻主張其有一般的原因與一般的結果。過去經濟學者之解說價值與價格，都或謂其基因於生產費，或謂其基因於勞働量，此生產費或勞働量，自然與價值價格之成立有一定的關係，但吾人因其有一定的關係，即謂其爲決定價值價格之唯一原因，則爲大誤。因任何經濟數量，均與其他一切經濟數量在相關關係之下存在着，

故決定價值價格之原因不只一端，如需要者之慾望的強度，需要者之支付能力，財物之使用價值，供給者之生產費，供給者對於貨幣之需要度，供需者之競爭情形，以及其他各種要素各種數量，皆無不為價值價格之決定因子。此價值價格之決定因子，既有如此其多（其他尙多），故可謂價值價格便與其他要素其他數量存在於一種相關關係之下，而具有無窮數之交互影響的原因。

一種事象之成立，既具有無窮數之交互影響的原因，而共存於一種相關關係之下，故吾人如欲對此事象加以說明，吾人便須廢棄從來之因果方法，而採取數理的方法以從事於此種相關關係之認識與表現，此種相關的關係，既被吾人加以認識與表現後，吾人對於一事象之成立與變動，便不難把捉其本質了。

第三節 均衡狀態與均衡理論

然經濟社會內之各要素與各數量，雖在一定的相關關係之下存在着，但此各要素與各數量及其組成之相關的全體，則常呈現着一種最複雜的流動狀態，吾人對此流動狀態下的相關關係，又如何始能加以把捉呢？

凡一種流動不已的狀態，吾人皆無法加以把捉，吾人所能把捉的，只能為靜止中的狀態。今各種經濟要素與各種經濟數量及其所構成之相關的全體，在事實上既係不休止的流動着，故吾人如欲加以把捉，吾人即首須將其假定為靜止的狀態即均衡狀態 (Gleichgewichtszustand) 乃為可能。本於此理，故從來採用數理方法的經濟學者，對於形成價格的重要經濟要素如（1）人口（2）需要（3）資本（4）生產組織及（5）生產方法等項，皆

假定其一定不變，俾其相關的關係構成靜態的均衡 (static equilibrium)，然後從此均衡狀態中，以探知各要素在均衡體系內所占之地位，及一要素變動時他要素究係如何的變動。

此流動中的各種要素與各種數量及其所構成之相關全體，吾人不但可於某一點假定其靜止不動，而使其形成均衡的狀態，並且從經驗的事實看來，吾人亦常見在相關關係下存在着的各種要素與各種數量，皆有向着相反的方向變動，以自然形成均衡狀態的傾向。如就普通的情形言之，若價格騰貴，則其必然的結果，便為供給之增加與需要之減少；反之，若價格下跌，則其必然的結果，又為供給之減少與需要之增加，此供給與需要，既在相反之方向下變動，故此時若無他種因素加以攬擾，則由此需要與供給所形成之相關關係，自必能達到均衡的狀態，不過此均衡不是靜態的均衡，乃係動態的均衡 (dynamic equilibrium) 罷了。

在現實的經濟社會內，此種在相關關係下之經濟數量，大率皆是向着相反的方向變動的，故如無新的因素參加，則在現實的經濟社會內，吾人隨時皆可看見此種相反相成的均衡狀態。此均衡狀態既是易起易致的現象，故在此均衡狀態之下，吾人即可採用數學的均衡理論 (the theory of equilibrium; Gleichgewichtstheorie)，以敘述經濟數量之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 Funktionsverhältnis) 及其變動過程，而究出各種經濟數量之大小及其變動狀態。

第四節 經濟學之數學的應用

各種經濟數量既存在於一般的相關關係之下，而形成一均衡狀態的體系，故爲表現此體系而應用數學的原理以進行研究，實可謂爲極其自然的事情。近年來一般學者之傾向於採取數理的方法，其重要原因之所在，可謂就繫於此種經濟數量之相關性（*Relativität*）與均衡性（*Gleichgewichtigkeit*）。關於此點，瓦拉士（L. Walras）馬夏爾（A. Marshall）及帕萊圖（V. Pareto）¹¹¹氏，均會有其採用數理方法之簡要的說明。瓦氏說：『經濟問題的一切未知數，在理論上都繫於經濟均衡的一切方程式。』（註一）馬氏說：『數理的方法，對於一般的關係與簡單的經濟推理過程之表現，因有其最簡潔的與最精確的好處，故極爲有用。自然，此種關係與推理過程，當然也可爲通常的語言表現出來，不過其所表現的輪廓之銳利度，則究不及數理的方法甚遠。還有更重要的，就是數理方法對於經濟變動之相關關係（the mutual interaction of economic changes）的把握，比其他任何方法還適當。』（註二）帕氏說：『普通的論理，吾人固可使用之以處理因果的問題，惟對於現象之相關關係的研究，則吾人便非捨棄普通的論理而採用特殊的論理即數學的論理不可。換言之，即現象之相關關係，吾人是只能用數學的聯立方程式加以說明，而不能用通常的語言加以表達的。』（註三）

觀瓦馬帕三氏之言，吾人就可知經濟學之須採用數理的方法，實由於經濟數量之相關性與均衡性使之然，並不如常人所謂，單係由於經濟學所處理之事象，皆爲「數量的」（quantitative）之原故。自然，經濟事象之爲數量的一點，自亦爲採取數理方法之前提，不過，若現象單係數量的而不是相關的與均衡的，則吾人只採用統計的方法（statistic method）而已足，固不必再採取數理的方法。有人將數理方法與數量方法之本質混淆，故特

爲明確區別於此。

數理方法之採取，既係由於經濟現象之相關性與均衡性之自然的 (natürlich) 必要，然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吾人是否必然的 (notwendig) 須採取數理的方法呢？則依吾人的意思，便以爲對於此種相關的與均衡的經濟現象之表現，自以採取數理的方法爲最適宜，然除此數理的方法而外，吾人亦可如過去的經濟學者一樣，採用其他非數理的方法加以表達。此蓋如火車旅行，雖較徒步旅行爲合目的，但吾人卻不能因有火車可利用，而便否定徒步旅行之可能與價值。何況就經濟學的領域說來，過去徒步主義者所表現之功績，吾人還無論如何也不能一筆加以抹殺呢！本於此理，所以熊伯特 (Josef Schumpeter) 氏便認爲在理論經濟學內，吾人殊無區分數理學派與非數理學派之必要。熊氏說：『數理的方法，並非如何特別的方法，數理經濟學者所作所爲的，與其他理論經濟學者所作所爲的，在論理的性質上，也沒有什未顯著的不同。自然，數理方法對於複雜現象之表現，自較其他任何理論方法爲優，唯數理方法所表現的結果，與其他理論方法所表現的結果，則亦無甚差別。』（註一四）

數理方法不但與其他理論方法無顯著之軒輊，並且就在數理方法以內，亦有只採數學之均衡理論以爲其推理论手段，而不採數學之數字符號，以爲其表現手段的。右舉之熊伯特氏，便爲採此態度的代表。故吾人於其大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 (Das Wesen und 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 一書內，便只見其均衡的價格理論，而不見有絲毫之數字符號的表現。

在採取數理方法以爲其表現手段的學者當中，由於其表現方法之不同，吾人又可將其別爲代數學派 (al-

gebraische Schule) 與幾何學派 (geometrische Schule)。代數學派的學者視經濟現象爲向均衡狀態傾向之各種經濟數量的一體系，在此體系之下，一切經濟變數皆相互結合相互依從，其中若有一變數發生變化，其他一切變數亦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化。故爲表現此錯綜複雜的變化關係，此派學者便主張建立一羣之聯立方程式，而使方程式之數與經濟變數相等。反之，幾何學派的學者，則認一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其需要量與供給量之變動，故爲求得此需要量與供給量所形成之均衡價格 (equilibrium price)，此派的學者便主張採用幾何圖形的方法以將需給關係表現爲需要曲線 (demand curve) 與供給曲線 (supply curve)。此種幾何圖形的表現法，以其極爲醒目，故頗爲馬夏爾以下之英美學者所喜用；反之，右述之聯立方程式的表現法，則以其極爲精確，故瓦拉士、帕萊圖以下之法意經濟學者皆樂用之。(註一五)

第五節 對於數理方法之論難

經濟學之應用數理方法，其論據雖由於經濟現象本身之相關性與均衡性，然在學者當中，卻有忽視此種論據而對數理方法加以論難與攻擊的人。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論難與攻擊，其所持之理由至爲繁複，(註一六)舉其重要者而言，當不出次述之三點：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第一種論難，係謂經濟學爲一種精神科學 (Geisteswissenschaft) 或文化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故不能採用自然科學的數理方法，而須採用精神科學或文化科學之固有的方法。(註一七)依

這些人之意見經濟現象爲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類之行爲的結果，而此種本於自由意志的人類之行爲，則是不能用數學之方程式或圖形加以表現的，故研究此行爲之結果的經濟學，便不能採用數理的方法。並且，此行爲既本於人類之自由意志，故由此行爲所形成之經濟現象，便爲無法則支配與不能實驗的現象，經濟現象既係一種無法則支配與不能實驗的現象，故吾人雖欲採用數理方法加以研究，然亦無採用數理方法之可能。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第一種論難，係謂數理方法須使現象高度抽象化，然現象高度抽象後，則又與現實界隔離太遠，故有悖於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之目的。

對於數理經濟學之第三種論難，係謂理論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爲人類苦樂之感情，然人類苦樂之感情，卻不是用數字可以測算的，故在經濟學的領域以內，吾人殊無採用數理方法之餘地。

右面這三種論難，爲非數理學派的學者攻擊數理經濟學之主要理由，除這三種理由而外，坎恩士 (J. E. Cairnes) (註一八)、夫亦格堤 (Voigt) (註一九)、舍米安 (Simand) (註二〇) 及史培 (Spann) (註二一) 等氏，亦各本於其特有的立場，而對數理經濟學加以銳利的攻擊。(註二二)

(註一) Weinberger, O.: *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36—43.

(註二) 庫氏此書已有英、意、德、日等國之譯本，英譯本名 *Researchs int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wealth*, 1897, 1925，日譯本名富の理論，數學的原理，關、研究，一九二七年。

(註三) 此文後改爲經濟學理論之附錄第二。經濟學理論已有郭大力氏之中文譯本，中華出版。

(註四) 參看 Wagenführ, H.: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S. 227.

(註五)參看拙稿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載民族第四卷第六期。

(註六)參看 Kühne, O.: Die mathematische Schul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8.

(註七)參看 Weinberger, O.: a. a. O., S. 115—116.

(註八)參看 Weinberger, O.: a. a. O., S. 118.

(註九)加氏於其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1926, 認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1936, 有著
智力在經濟學應被尊重的立場。

(註一〇)參看 Weinberger, O.: a. a. O., S. 117—118.

(註一一)參看 Walras, L.: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p. 280.

(註一二)參看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5, p. 781.

(註一三)參看 Osorio: Théorie mathématique de l'échange, 1913. I 當近代經濟。

(註一四)參看 Schumacher, J.: Die Wirtschaftstheorie Gegenwart in Deutschland, 1927, S. 22—24.

(註一五)參看 Kühne, O.: Die mathematische Schul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8.

(註一六)關於數理方法之編成論與反對論可參看 Fisher, O.: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 1892, pp. 112—119.

(註一七)最初提出此種論述者為吳羅夫斯基(Wolowsky) and Moret, L'emploi des mathématiques en économie politique, 1915, p. 35. 並參看本書第七章。

(註一八) Cairnes, J. E.: The character and the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3, pp. 4—5.

(註一九) Voigt, A.: Zahl und Mass in der oekonomik, Zeits. f. d.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49, S. 577—609.

(註二〇) Finland: La methode positive en science économique, 1912.

(註11) Spann, O.: Die metrisch-mathematische Analog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Archiv f.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30, S. 786—824.

(註11) Weinberger, O.: 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S. 15—30.

第十章 社會法律方法

第一節 序說

在現代方法論的發展進程中，最近在德美兩國有兩個主張採用社會法律方法的新學派。即德國爲狄爾（Karl Diehl）所領導的社會法學派（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與美國爲韋布倫（Th. Veblen）康門斯（J. R. Commons）米切爾（W. C. Mitchell）等所領導之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註1)此兩派對於純粹經濟學之「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的研究，皆表示極端的反對。此兩派以為經濟現象是不能離社會制度與法律關係而獨立的，故吾人於研究經濟現象時，須時時留意於當時當地之各種制度與各種法律乃可。

不過，此兩派的主張雖頗接近，然兩派的哲學基礎則卻不同。社會法學派係本於斯坦勒（Rudolf Stannler）之法律一元論的社會哲學；而制度學派則係本於瓦特生（J. B. Watson）等人之行為主義（behaviorism）的心理學。法律一元論的社會哲學，因認社會生活之本質的特徵，為法律秩序（Rechtsordnung）之存在，故社會法學派從此論據出發，便認為經濟學之最重要的任務，即為此法律秩序與經濟生活（為社會生活之一

種)之關係的研究。反之，行爲主義的心理學，則因認人類的行爲全係順應於社會環境之發展，故制度學派從此論據出發，便認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即為此社會環境(包括制度在內)與經濟行爲(為人類行爲之一種)之關係的研究。

社會法學派的首領狄爾氏於一八九七年發表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一文本於斯氏之經濟與法律一書(一八九六年出版)力倡研究經濟現象之須採取社會的方法與法律的方法，於一九一六年，彼在經過經濟現象與法律關係之長時期的研究後，乃出版其名著經濟學導論(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一書，大張「社會法學派」之旗幟，以謀理論經濟學之改造。自是以後，他更先後於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三三年，續出生產論(Lehre von der Produktion)流通論(Lehre von der Zirkulation)及分配論(Lehre von der Distribution)三巨冊，以與經濟學導論相合，構成其社會法律方法的理論經濟學(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1916—1933)之全體系。此外於一九三三年，他復著經濟學研究入門(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一書，本於其社會法學派之立場，而為吾人指示進行研究之方法，並閱覽羣書之步驟。至一九三四年，彼為便於一般讀者計，又將其體系縮小，撰為經濟學綱要(Grundzü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以出版。此書頁數不過百餘，欲粗知狄氏之體系學說者，當以選讀此書與經濟學研究入門為最適當。

制度學派的學者極多，其中與狄氏的方法論最接近的為一九一四年出版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Legal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一書於一九三四年復出版制度經濟學 (Institutional economics)一書的門斯氏，康氏研究經濟與法律之關係甚久，對於日常的各種經濟事象，他皆從過去的法律判例中，以究明其法律的概念 (legal conception)，他治學的方法與態度，因極與狄氏的主張相吻合，故狄氏於其一九二九年發表的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 (Die rechtliche Grundlagen des Kapitalismus) 內，便引康氏為其方法論的共鳴者。(註三)

第二節 社會法律方法之發生

社會法學派之成立，始於狄爾氏之方法論著作出版之一九一六年，但其最重要的基礎思想之發生，則已散見於前世紀以來之少數重要學者的著作中。依狄氏的意思，如羅貝圖斯、馬克斯·瓦格勒、斯坦勒、史脫爾茲曼及亞孟等氏，(註四) 其自身雖不能算作社會法學派之一員，然就其研究經濟現象採取社會方法或法律方法之一點而論，則實可謂為社會法學派之先驅 (Vorläufe)。本於此理，故吾人於敍述狄氏的基礎理論之前，先將此六人之主張加以敍述，實能使吾人易於明瞭狄氏方法論之形成過程。

一 羅貝圖斯的社會法律方法

羅貝圖斯 (Carl Rodbertus) 為第一個反對孤立經濟研究法 (isolier wirtschaftliche Betrachtungsweise) 而主張採用社會經濟研究法 (sozialwirtschaftliche Betrachtungsweise) 的人。(註五) 羅氏於其資

本論 (Das Kapital, 1884) 一書內說：『在孤立經濟之內，自然也有經濟的概念與經濟的發展，但決無國民經濟的概念與國民經濟的發展。國民經濟成立於分工 (Teilung der Arbeit) 發生之時，但分工發生的時候，孤立經濟卻早已壽終正寢了。』(註六)『分工為國民經濟之基礎，為國民經濟學之唯一的原理，故吾人研究國民經濟學，應以分工為吾人研究之出發點。』(註七) 分工經濟為孤立經濟之否定，羅氏着重之而以為研究經濟學之出發點，故可謂羅氏之方法，實已為吾人今日所謂之社會的方法。羅氏既採用了社會的方法，故羅氏經濟學研究之重點，便不為個人之慾望滿足的分析，而卻為國民財產 (Nationalvermögen) 與國民生產力 (nationale Produktivität) 之探討。(註八)

羅氏亦頗着重法律關係之研究，羅氏說：『國民的生產係如何進行，及國民的產物係如何分配等點，吾人皆須從其與法制 (Institutionen des Rechts) 之關係而研究之。』(註九)

羅氏既兼有採取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之態度，故狄爾於其經濟學導論一書內，便舉羅氏為社會法學派之第一個先驅者。

II 馬克斯的社會方法

馬克斯 (Karl Marx) 最反對經濟學內所謂永遠的自然法則 (ewige Naturgesetze) 之堅定，他認為經濟現象都是具有歷史社會之性質的。亞德勒 (Max Adler) 謂馬氏將「社會人」(vergesellschafteter Mensch) 的觀念導入社會科學之內，為馬氏方法與古典方法之最大的歧異處 (按古典學派所研究者為經濟人)，(註一〇)

這話說得很對，因馬氏無論對於任何現象，他都將其關係於一定之社會形態，而加以說明。如他在說明資本的概念時，他就說：『黑人不過爲一黑種的人，只有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下，黑人纔變成奴隸。紡織機亦然，紡織機不過爲紡棉花的機器，只有在一定的關係之下牠纔變成資本。假如這種關係毀滅，那這紡織機就不是資本了。』又如他在說明生產的概念時，他亦說：『生產都是一个社會的生產，社會外之所謂孤立的個人生產，那是決不會存在的。此猶如語言之發達一樣，若無共同生活與彼此會話之多數的個人，則語言就不會發達了。所以凡是吾人在討論生產的時候，吾人所謂之生產，皆係在一定社會的發展階段（bestimmten gesell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stufen）之內，爲許多社會的個人（gesellschaftliche Individuen）所行的生產。』（註一）

馬氏本於此種歷史社會的方法，所以他最反對經濟現象內所謂永遠法則之存在。他以爲每一個歷史的階段，皆有其特有的法則，一到第二個階段繼起，則支配吾人之經濟生活的，已不爲原有之法則，而爲另外一個新的法則了。（註二）馬氏如此堅持經濟現象之社會性與歷史性，故可謂狄爾的學說受馬氏之影響亦不小。

III 瓦格勒的社會法律方法

瓦格勒（Adolph Wagner）爲經濟學者中力說法律秩序（Rechtsordnung）對於經濟現象有重要意義的人。他於一八九四年著政治經濟學原理（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一書內說：『迄至現在所出版之經濟學的體系書，對於經濟法與交通法所及於經濟發展之影響，皆未加以總括的說明……這些書都未以社會法的理論（sozialrechtliche Theorie）來代替個人法的理論，都未以國民經濟觀（volk-

swirtschaftliche Auffassung) 來代替私經濟觀……此種缺點之排除，質言之，即將一般經濟法尤其是交通法作為近代國民經濟與私經濟之法律基礎 (Rechtsbasis)，而於此基礎之上以建設一個根基鞏固的理論體系，實為一個最大而最難的工作。」瓦氏本於此種信念，所以在他的這本政治經濟學原理內，他便努力於各種法制 (Rechtsinstitutionen) 尤其是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制度等之說明，並且在此書之各處，他還再三名他這種立場為社會法的立場 (sozialrechtlicher Standpunkt)。

四 斯坦勒的法律方法

右述三氏，雖皆為社會法學派之先驅，然為此派直接奠定深固之基礎的，則仍為一八九六年發表其大著《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 的斯坦勒 (Rudolf Stammler) 氏。依狄氏的意思：『在從來所有的許多著作內，實沒有一書如斯氏此書這樣堅決的前後一貫的提倡經濟現象之社會的與法律的性質，更沒一書如斯氏此書這樣明白的嚴格的指摘國民經濟學之個人經濟的與自然科學的出發點之謬誤。』(註二) 本於此理，所以斯氏此書，狄氏便認為係前後一貫採取社會法的立場，且於認識論上奠有深厚之基礎的巨著。

斯氏是新康德派的一個法律哲學家，故斯氏在此書內便本於新康德派之認識批評的立場，欲建立一個法律一元論的社會哲學體系，依斯氏的意思，社會生活之本質的特徵，實為外部規律的要素之存在，換言之，即為吾人自創之法律秩序的存在，故社會生活實不過為外在的規範所拘束之人類的共同生活。吾人既以研究此種共同生活為職志，故吾人對於此種外在的規範，換言之，即對於法律秩序之性質及其對於共同生活之關係，吾人便

不能不詳細加以研究。(註一四)斯氏本於此種論據，故他最後便肯定着說，社會生活之實質爲經濟，形式則爲法律，故關於國民經濟現象之研究，須以法律形式之認識爲基礎。』(註一五)

五 史脫爾茲曼的社會方法

斯坦勒出版其名著經濟與法律之年，史脫爾茲曼 (Rudolf Stolzmann) 亦發表其提倡社會方法之大作國民經濟之社會的範疇 (Die Soziale Kategor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6) 一書。史氏此書，自然不敵斯氏書流行之廣，惟以斯氏係一法律哲學家，故其對於經濟問題，便不能加以深入的討論。但史氏則不然，史氏在經濟學上是有其崇高的地位的，故在社會法律方法的基礎之上，以謀經濟學之根本改造的任務，便不能不由史氏來擔負。不過史氏此書，還充分帶着批評的性質，至其積極的體系的建樹，則猶有待於其一九〇九年出版的國民經濟目的論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一書。在此書內，史氏不但將其原有的方法理念，加以更詳盡的剖述；而且他還本於斯坦勒的社會哲學，對於經濟生活之本質，加以更深入的探討。故此書實爲採取社會法律方法的一本經典著作。

史氏首將經濟範疇分爲自然的範疇 (natürliche Kategorie) 與社會的範疇 (sozial Kategorie) 二種。(註一六)他認爲自然的範疇『包含有自然的技術的及心理的基礎條件，這些條件因適形成經濟形態之不變化部分（如物質與資料）故此等條件也可稱爲恆常的永久的條件。』至於社會的範疇則不然，社會的範疇所包含者，則爲『從人類之社會的性質，從當時共同生活共同工作之歷史的法則，更從組織的權力與法律關係所

導出之各種條件。這些條件因爲人類的自由意志所創造故這些條件也是可以爲人類自由變動的。」（註一七）

此自然的範疇與社會的範疇，既合而構成了經濟的總範疇，故依史氏的意思，國民經濟學的任務，便應將此範疇當成一個相互影響的統一體來研究。然而在事實上纔不然，過去的重要經濟學者，幾全部係集中其努力於自然範疇之鑽研，他們以爲國民經濟的對象，既顯然的是人類之物質慾望的滿足，故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以單究此種物質方面的自然範疇，實不但是非常簡便，而且還最爲合理。但史氏對此論據，則謂爲大謬不然，史氏以爲國民經濟究竟是精神的創造物，（geistige Schöpfung）此物質方面的自然範疇，不過形成國民經濟之技術的可能性而已。此技術的可能性雖已具備，但若無屬於社會範疇方面的各種法律各種規範以及各種道德存在，則國民經濟還是不會形成的。因所謂魯賓孫經濟，是絕對不可能的，任何人的經濟行爲，都無不表現於一定的社會形態中，此種行爲不只是帶着自然技術的性質，而且還帶着充分之社會倫理的性質（sozial-ethische Charakter）。故人類不只是一个自然的產物，而且還是一個社會的產物，人是不能離羣而索居的，任何人均無不生存於支配其一切行爲之社會規律（soziale Regelung）和道德秩序（Sittenordnung）的體系中。——所以吾人在研究人類的經濟生活時，除探討其自然的範疇而外，尤須注意其社會的範疇。因自然的要素，只有在社會規律的範圍內纔有作用；同時，社會的規律，亦只有在自然的物質上方能發生。故吾人既不可輕視國民經濟之自然的基礎，尤不可否定國民經濟之社會的規範。（註一八）

六 亞孟的社會方法

亞孟 (Alfred Amonn) 亦爲一個提倡採用社會方法的人，他於一九一一年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概念》(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II. Aufl., 1927) 一書，主張經濟學之研究，不應從經濟行爲之個人的規律 (individuale Bedingtheit) 如經濟原則等出發，而卻應從社會的規律 (soziale Bedingtheit)，換言之，即應從使社會的共同生活爲可能的規律出發。此種社會的規律，依亞氏的意思，係存在於個人之外，而爲社會意識的規定或潛默的承認之關於社會流通的秩序 (Ordnung des sozialen Verkehrs)。^(註一九)在日下的經濟階段中，此社會流通的秩序之重要條項，共有次列之四個：

- (一) 個人對於交換對象有處分權之承認；
 - (二) 個人對於交換對象有自由交換權之承認；
 - (三) 自由決定交換對象之數量比率之承認；
 - (四) 通行之社會價值衡量與交換媒介之承認。
- 這四個條項，亞氏認爲是當今經濟生活之最普遍的前提，在這四個前提之下，纔形成種種所謂交換與價格的基礎現象，吾人既以研究此等基礎現象爲任務，故吾人便亦不能不注意於此等前提之檢討。^(註二〇)

第三節 狄爾的方法理論

一 狄爾的消極理論

觀右所述，可知社會法律的方法，自發生於前世紀之中葉以來，中間經過一八九六年之長足的發展，到本世紀已為一個方法論上的重要潮流。在此潮流之澎湃中，受其洗滌起而熱烈的謀此方法之發揚光大的，則為主講浮萊堡（Freiburg）大學二十餘年之狄爾（Karl Diehl）氏。狄氏於其經濟學導論之「社會法學派」一章內，首謂社會法律方法有三種消極的主張與兩種積極的主張。其三種消極的主張如左（註11）

(1) 反對經濟學從個人經濟之研究出發；

(11) 反對本於經濟原則以認識國民經濟；

(111) 反對經濟學之研究目的，在所謂經濟法則之樹立。

狄氏最反對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為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之行為及其慾望之滿足。他認為這不過是人類經濟之實質的範疇（*sachliches Kriterium*），單是此實質的範疇是不夠的，吾人必須加上人類經濟之形式的範疇（*formales Kriterium*），乃能構成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依他的意思，個人之物質的慾望與衝動，皆只能為自然科學尤其是醫學之研究對象，至於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則不然，經濟學雖亦可以研究個人，但其所研究之個人，乃為「在社會內生活着的個人」（*in Gemeinschaft lebenden Individuen*）。換言之，即必須此追求慾望之滿足的許多個人，包括於一個社會（*Gemeinschaft*）之內，構成一個家族種族甚至如近代高度組織化的國家時，這些個人乃能構成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近來有許多學者採用「社會經濟學」（*Sozialwirtschaftslehre*）這個名詞來代替「國民經濟學」（*Nationalökonomie*），這種辦法確是很對，因「社會經濟學」

這個名詞就替我們明白宣示了：我們所研究的乃爲社會經濟 (*Sozialwirtschaft*) 而非個人經濟 (*Individuawirtschaft*)。我們所研究的既是社會經濟而非個人經濟，所以那些從魯賓孫經濟 (*Robinsonwirtschaft*) 之研究出發，以進而討論經濟學的各種概念如財富、勞動、與財產等的方法，實是最爲荒謬。一個魯賓孫係如何滿足其飽暖的慾望，這只可引起自然科學家尤其是生物學家的研究興趣，但卻不能引起經濟學家的研究興趣，因經濟學家所關心的，並不爲孤立的個人，乃爲在有組織的社會內作經濟活動的個人。人都知道經濟學是研究經濟的文化現象之科學，但此所謂經濟的文化現象，則是只有在有了社會組織 (*Gemeinschaftsorganisation*) 以後纔能存在的。既是如此，所以吾人在研究經濟的文化現象時，不應從個人之自存慾 (*Selbstbehaltungstrieb*) 與性慾 (*Geschlechtstrieb*) 出發。因此種自存慾與性慾，是只有在社會有了一定的規範，(*bestimmte Normen*) 與一定的規律 (*bestimmte Regelung*) 以後，牠纔具有社會的性質 (*soziale Charakter*)，而值得吾人加以研究的原故。(註111)

經濟學既應從社會經濟之研究出發，然則過去的學者，爲何都喜從個人經濟之研究出發呢？依狄氏的意思，實因過去的經濟學者，大部都本於其個人主義的社會觀，以爲國民經濟係個人經濟之集合。國民福利 (*Volkswohlstand*) 亦係個人福利之總和。但實則此種見解是錯誤了。國民經濟與國民福利都不是個人經濟與個人福利之總和，而卻是一個性質完全兩樣的特別範疇 (*besondere Kategorie*)。此國民經濟與國民福利既是一個特別範疇，所以吾人從個人經濟出發，是不能加以說明的。(註111)

其次狄氏極爲反對的，便是本於所謂經濟的原則（ökonomische Prinzip）以作經濟現象之研究的一點。（註二四）狄氏以爲所謂經濟的原則，不過是人類行爲之最有效的利用之原則，此原則就在人類文化生活（Kulturleben）之任何部門內皆是適用的，故此原則並不是經濟行爲之決定的特徵（entscheidendes Merkmal）。（註二五）並且此原則至多也只能爲一個個人行爲之原則，但決非社會組織時所應遵照之規範。所以此原則謂爲私經濟的原則（privatwirtschaftliches Prinzip）或技術的原則（technisches Prinzip）尙可，謂爲國民經濟的原則，則爲極大的錯誤。因一個私人或私經濟，於其作任何經濟行爲時，彼自應本於此最有效的利用之原則，以使其所耗費之手段，能獲得最大的效果；同時一個技術之目的所在，也在耗費最小的費用，以期得最大的收益。但是國民經濟則不然，國民經濟是一個無主體意志的自然形成物，其自身並無活動，所有者不過爲私經濟活動後所形成之現象，故國民經濟是無所謂經濟原則之遵從不遵從可言的。（註二六）

國民經濟既無所謂經濟原則之遵從不遵從可言，所以經濟原則只能規範私經濟之活動，而不能規範國民經濟之現象。反之，能規範國民經濟之現象的，卻不爲任何經濟原則而爲國民經濟賴以組成之法律秩序。本於此理，所以吾人如不從個人經濟之立場出發以研究國民經濟，則吾人實首應研究國民經濟現象與法律秩序之關係。

並且即就個人經濟的立場而言，所謂經濟原則亦不是固定不變，而卻是常依左列三種情形之不同而隨時變異的：（註二七）

- (I) 因技術發達情形之不同而變異；
- (II) 因經濟發展階段之不同而變異；
- (III) 因法律秩序之不同而變異。

經濟原則既是依右列三種情形之不同而隨時變異，故吾人即站在私經濟之立場以立論，也是不應拘泥於任何經濟原則，而不顧當時之技術、經濟與法律的狀況的。

狄氏最後更堅決反對的，則為經濟學研究之目的，在所謂經濟法則 (*Wirtschaftsgesetze*) 之樹立的一點。依狄氏的意思，經濟現象是隨時變動着的，故欲求樹立一經濟法則，實為勢不可能。凡在任何社會形態之下皆適用的法則，如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李嘉圖的土地收益遞減法則，古森的慾望滿足法則，邊際效用學派的邊際效用法則，以及經濟生產之界限法則等，都或為生理現象的法則或為農業技術的法則，或為心理現象的法則，而皆帶着自然的性質，只應歸屬於自然科學之認識領域。至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以內，則吾人至多也只能謂在一定的社會形態內，或有一種經濟現象的規則性 (*Regelmässigkeit*) 與發展趨勢 (*Entwicklungsstendenzen*)，但決不能謂在任何社會形態內皆有一種普遍妥當的經濟法則 (*allgemeingültige Wirtschaftsgesetze*)。^(註18)

二 狄爾的積極理論

狄氏在作了右述之三種消極主張，將其建設新體系之荆棘掃除後，他即更進而提倡左列的兩種積極主張，以為其建設工程之基礎：

(1) 主張經濟學須採社會的與法律的研究法；

(11) 主張以具體的經濟理論代替抽象的經濟理論。

狄氏既自己標榜為社會法學派，故其最重要之積極主張便為社會的考察法(*soziale Betrachtungsweise*)與法律的考察法(*rechtliche Betrachtungsweise*)之採用。依狄氏的意思，經濟現象之發生，實係以特定的社會形態(*soziale Form*)為前提，而社會形態之成立，則又賴特定的法律規範(*rechtliche Norm*)為秩序。故吾人欲把捉經濟現象之本質，吾人即須採用社會的考察法，以研究社會形態與經濟現象之關係；同時，如吾人欲明瞭社會形態之實狀，吾人亦須採用法律的考察法，以觀察法律規範對於社會形態之影響。本於此理，所以此社會的考察法與法律的考察法是須兼採並用，而不能使之分離的。(註19)

狄氏研究法律秩序(*Rechtsordnung*)與經濟社會(*Wirtschaftsgesellschaft*)之關係甚久，他認為經濟社會之形成，其動力端賴法律秩序之存在。有了法律秩序使吾人有所適從有所歸依後，然後有秩序的有規律的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乃能發生。故具體言之，所謂經濟現象與經濟關係之發生，實基因於左列之三種情形：

(註19)

(1) 人類之經濟行為，在某種方式之下被規律着時；

(11) 人類之自然的衝動生活，為法律規範所束縛，變為合理的社會生活時；

(111) 在社會內有分彼此(*Mein und Dein*)與權利義務(*Rechte und Pflichten*)之確定的標準時。

右列三種情形，都是使經濟關係發生之必要的法律秩序。此種法律秩序，不一定意指吾人今日所有之高度發達的各種法律如物權法債權法等；即最原始之習慣法甚至道德法，也是很可以使人之經濟關係發生的。

經濟關係之發生，既必須有一法律秩序為前提，故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在無法律拘束之下，以讓人類自由生活之事實為勢不可能。在歷史上自然也有此種無法律拘束之自由生活的狀態，但此狀態則卻為原始的自然民所有，到了稍有文化的時代以後，此種狀態就不存在了。（註三一）

因此，所以狄氏就下一個結論說：『必須經濟活動在一種社會形態之下實行時，然後社會經濟的現象，始有發生之可能。用法學的用語言之，即必須有法律的秩序存在時，用經濟學的用語言之，即必須有組織的分工存在時，然後乃能產生值得吾人研究的經濟現象。』（註三二）本於此理，所以吾人對於此種在社會與法律的關係之下生長的經濟現象，吾人是只宜採用社會的考察法與法律的考察法以進行研究的。

其次狄氏所積極主張的，便為以具體的經濟理論（Wirtschaftstheorie in concreto）代替抽象的經濟理論（Wirtschaftstheorie in abstracto）。狄氏認為經濟理論之探討，不應從虛構的經濟人出發，而應從具體的社會形態出發。因從具體的社會形態出發所建設之經濟理論，實遠較所謂純粹的經濟理論為現實為近真；而此較為現實較為近真的理論，又為吾人所急切需要的原故。（註三三）

狄氏提倡從具體的社會形態出發，以謀經濟理論之構造，表面上似狄氏已採取歷史方法之精神，而將其理論研究之態度拋棄。但實則狄氏認為真正的理論研究，只有在一定的基礎（如某時代）之上纔可能；在此基礎

之上，吾人只將各種經濟事象加以連繫的說明，即可構成理論。至於所謂普遍的永遠的法則之樹立，則根本已超出社會科學之範圍，而入於自然科學之領域了。

第四節 經濟與法律之關係

由於上面的論述，吾人已審知經濟現象之發生，實不能與法律秩序分離。然在經濟與法律之間，究有何種密切的關係存在呢？則吾人殊有再加以緻密的分析之必要。

在這種經濟情形愈複雜，法律關係愈分明的時代裏，吾人每日所碰着的問題，幾無不同時兼含有經濟的與法律的意義。吾人試打開一本民法來看，無論在總則的部分或在物權債權的部分，實可謂幾於每段每條，都無不與經濟有密切的關係；如購買、租借、典質、財產、貸借及交換等條，吾人如不明瞭其經濟的意義，則吾人即不能了解其條文之所以然。反之，當吾人在作一種經濟行為時，吾人之所思所計，所作所為，亦無不與法律有密切的關聯；如工作、生產、交換、銷售、購買、租借、租賃等事，吾人如不求得其法律的根據，則吾人稍一舉措，即有動輒得咎之虞。例如吾人欲生產時，吾人首先就須得問問：吾人是不是有生產的權利？吾人所用之生產手段係屬何人？吾人生產後所得之成果又屬何人？吾人是否有自由處分此種成果的權利？吾人欲作他項經濟行為時，吾人亦同樣須於事前求得法律上的根據，乃能暢行而無阻。所以吾人今日之經濟生活，從另一面言之，實同時即為法律生活；同樣吾人今日所有之法律條文，從其內容加以把捉，亦同時即為經濟條文。經濟與法律既有如此密切的關係，故吾人在研究

經濟現象時，是不得不兼究其所關聯的法律規範的。（註三四）

然經濟與法律雖有如此密切的關係，但對於同一事象之考察，則經濟與法律的觀點仍不相同。如就財產權（Eigentumrecht）之考察而論，此時法學家所着重的，當不外乎財產權之形式的與概念的說明；但經濟學家則不然，經濟學家自亦不能不顧財產權之形式與概念，惟經濟學家所最關心的，則卻為財產權對於經濟生活之意義與影響。又如就貨幣制度（Geldwesen）之考察而論，此時法學家所着重的，亦不外乎貨幣之法定與法效的說明；但經濟學家則不然，經濟學家自亦不能輕視貨幣之法定與法效（如 Knapp 即側重於貨幣之法律基礎的說明），但經濟學家所最關心的，則卻為貨幣本位之選擇及其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等問題。其他如在考察保險制度、典質制度、以及自由競爭等制度時，經濟學家與法學家之考察重心，亦是同樣的各有所偏的。（註三五）

對於同一事象之考察，經濟學家與法學家既各有所偏重，然其所偏所重之觀點（Gesichtspunkt）若何呢？則依狄氏的意思，法學家對於一事象之考察，常注重該事象所具有之形式的要素（formale Elemente）；經濟學家對於一事象之考察，則常注重該事象所含有之實質的意義（materielle Bedeutung）。法學家因注重一事象之形式的要素，故法學家碰着一項問題，首先他就要將形式的範疇弄清楚；經濟學家因注重一事象之實質的意義，故經濟學家碰着一項問題，首先他就要將實質的影響弄明白。二者的觀點既有別，故二者的任務也是不同的。（註三六）

狄氏對於經濟與法律之關係研究至為詳盡，其所論列，雖半係本於斯坦勒之《經濟與法律》一書，然其獨到與

新創之見解亦不少。茲且將其研究之結論三點錄左，藉以結束本章。(註三七)

(一)有法律秩序始有經濟現象與經濟關係，故一切經濟現象同時即為法律現象；

(二)任何經濟概念，只有在一定的法律秩序的前提下始能了解。無論是價值、價格、貨幣、信用、資本以及其他任何經濟概念，皆須有一定的法律秩序為其概念構成之前提，如無此種前提，則其概念即毫無意義（純經濟的概念無意義。）

(三)對於一種概念，不可將其區分為法學的概念與經濟學的概念，因法律與經濟難分，法學的概念同時即可借為經濟學的概念。

(註一)參看 Tugwell, *The trend of economics*, 1924 及拙稿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載民族第四卷第六期。

(註二)此書現列入其與 Paul Momber 所編之經濟學叢書(Grundrisse zum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內為第一冊。(註三)參看 Kröner, H.: *John R. Commons*, 1930, S. 69—71.

(註四)除此六人而外，孟伯特 (Paul Momber) 於一九一七年著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一書，主張社會 (H. Resler) 亦為採取社會法律方法的人。(見五一八至五一九頁) 致狄氏於一九三三年著經濟學研究入門時，遂將呂氏列為採取社會法律方法的第一人(見五九至五〇頁)。

(註五)參看 Muziol, R.: *Karl Rodbertus als Begründer der sozialrechtlichen Anschauungsweise*, 1927.

(註六)見 Rodbertus, O.: *Das Kapital*, 1884, 72.

(註七)見 Rodbertus, C.: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I Heft, 5 Theoreme, 1882.

(註八)參看 Rodbertus, C.: *Das Kapital*, 42ff.

- (註 1) 索羅伯特 C.: Ebenda.
- (註 1) O. M. Adler, M.: Der soziale Sinn der Lehre von Karl Marx. Archiv. f. d. Gesch. d. Sozialismus u. d. Arbeitsbewegung, 4. Jöhrg, 1914, S. 2
- (註 1) Einleitung zu ein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n Karl Marx in: "Die neue Zeit" 1902—1903, Bd. I, S. 711.
- (註 1) Ebenda.
- (註 1) M. Diehl, K.: Einleit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1922, S. 404.
- (註 1) E. M. Stannier, R.: Wirtschaft und Recht, 1924, S. 89.
- (註 1) H. M. Stannier, R.: a. a. O., S. 108 ff.
- (註 1) K. Stolzmann, R.: Die Krisis in der heutigen Nationalökonomie, 1925, S. 99—114 & Stolzmann, R.: Grun'züge einer philosophie der Volkswirtschaft, 1920, S. 58—66.
- (註 1) H. Stolzmann, R.: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1909, Einleitung, S. II—III.
- (註 1) K. Stolzmann, R.: Der Zweck usw., Einleitung, S. II—XXIV.
- (註 1) A. Ammo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7, S. 185—186.
- (註 1) Ebenda, S. 194.
- (註 1) M. Dahl, K.: a. a. O., S. 399—400.
- (註 1) M. Diehl, K.: a. a. O., S. 3—6.
- (註 1) Ebenda, S. 4—5.
- (註 1) S. Müller, R.: Wirtschaft und Recht, 1924, S. 143ff.

(註14) Diehl, K.: a. a. O., S. 369—400.

(註15) Ebenda, S. 8—9.

(註16) Ebenda, S. 9.

(註17) Ebenda, S. 400 u. 403ff. 諸參看左右田喜一郎，經濟法則之論理的性質及本書第五章。

(註18) Ebenda, S. 400

(註19) Ebenda, S. 5

(註20) Ebenda, S. 5

(註21) Ebenda, S. 6

(註22) Ebenda, S. 400

第十一章 現象學的方法

第一節 序說

近年在社會科學的方法論上，有一個極可注目的新傾向；這傾向就是哲學家胡塞爾（Edmund Husserl）氏在本世紀初頭以來所倡導之現象學（phänomenologie; phenomenology），現在已被許多社會學者與經濟學者將其採入於社會科學的方法論。胡氏的第一本大作論理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發表於一九〇〇年，第二本大作純粹現象學及現象哲學之理念（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I.,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發表於一九一三年。胡氏這二本大作先後發表後，在哲學界遂惹起一種大潮流，而致他種學問亦受其波及。首先將胡氏的方法採用於社會學的為李堤（T. Litt）與克拉考爾（S. Kraeuer）李氏於一九一九年著個人與社會（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Grundlegung der Kulturphilosophie, 3. Aufl. 1926）一書，克氏於一九二一年著科學的社會學（Soziologie als Wissenschaft）一書，皆先後本於胡氏現象學的方法，以致力於社會學之研討。克氏以後，在經濟學界亦接連出現巴記（Josef Back）與希堤（Horst Jecht）

胡鏗波 (Karl Volkenborn) 魏爾鏗 (Folkert Wilken) 及克萊 (Otto Kühne) 等氏，於一九二八年以來，各撰爲專書發表，以作現象學方法之提倡。在本章內，著者即先據胡塞爾的純粹現象學之理念一書，以將現象學方法的概要加以申說後，然後再據巴克及葉希堤二氏之著作，以進而論述經濟學應用現象學方法的各問題。

第二節 事實學與本質學

一 事實與本質

胡塞爾於其純粹現象學及現象哲學之理念一書內，首先釋明事實與本質的涵義。依胡氏的意思，所謂「事實」(Tatsache) 指係一種時間的與空間的存在態 (zeitlich-räumlich Daseindes)，而含有個別的存在 (individuelles Sein) 偶然的存在 (zufälliges Sein) 及能變化的存在 (anders sein können des Sein) 的性質。不過，在此個別的偶然的及能變化的存在之中，換言之，即在此時空存在態的事實之中，卻同時蘊藏得有「本質的賓位」(wesentliche Prädikabilien)，如吾人平日所聞之音響，其發出雖具有千差萬別的個別性，偶然性與能變化性，但在此千差萬別的音響之中，吾人卻可看得出其共通的普遍的要素，而爲任何音響所具有的本質 (Wesen Eidos)。據此以言，故事實與本質二者，乃係相關的存在而非絕對的存在，不過事實的特徵，爲其個別性、偶然性、與能變化性，而本質的特徵，則爲其普遍性、恆常性、與不變化性而已。(註一)

二 事實直觀與本質直觀

事實與本質的涵義既明，其次吾人再述胡氏所謂之事實直觀（經驗的直觀）與本質直觀。依胡氏的陳述，能被吾人直觀的不只爲本質的存在，即事實的存在（經驗的存在）亦可被吾人直觀，此事實與本質，既皆可被吾人直觀，故在吾人直觀之中，便可將其分爲事實直觀（*Tatsachenanschauung, empirische Anschauung*）與本質直觀（*Wesensanschauung*）二種。事實直觀爲吾人對於個別存在之認識，本質直觀爲吾人對於個別存在中所含之本質存在的意識。吾人在作事實直觀時，吾人常就個別存在之 *Dies-das* 的狀態而加以認識，吾人在作本質直觀時，吾人亦常就個別存在中所含之本質的存在而加以意識。此本質直觀既亦係以個別的存在爲其對象，故「個別存在之顯現」（*Sichtigein von Individuellem*），實爲本質直觀的基礎。（註一）個別存在之顯現，既爲本質直觀的基礎，故由於其顯現之明瞭度的不同，因而其本質能被吾人直觀的程度亦各異。（註二）

然本質直觀雖以個別存在之顯現爲基礎，但本質直觀與事實直觀，則卻完全不同。本質直觀只意識存在之本質，而不把捉存在之個別相，故本質直觀所直觀者不必爲實在的個別，而儘可爲想像的個別。（註四）幾何學於作本質直觀時，雖亦不妨描畫一個別的圖形，以爲直觀的對象，但吾人不畫任何圖形以行直觀，則亦不傷其爲本質的直觀。（註五）本於此理，故本質直觀之進行，並不以個別的實在爲其必要條件，所謂純粹的本質真理（*Wesentlichkeit*），牠是與普通的事實真理（*Tatsachenzwahrheit*）不同，而不必需要事實上的基礎的。（註六）

III 事實學與本質學

事實與本質及事實直觀與本質直觀的區別既係如此，故本於事實直觀以觀察事實的學問，胡氏便名之曰

事實學 (Tatsachenwissenschaft)，本於本質直觀以認識本質的學問，胡氏亦名之曰本質學 (Wesenswissenschaft, eidetische Wissenschaft)。事實學的特徵，在處處以經驗的事實為依歸，本質學的特徵，則在完全不依賴於經驗的事實。事實學的研究目的，在事實關聯 (Tatsachenzusammenhang) 之認識，與事實法則 (Tatsachen gesetze) 即經驗法則 (empirische Gesetze) 之樹立。本質學的研究目的，則在本質關聯 (Wesenszusammenhang) 之認識，及本質法則 (Wesengesetze) 之樹立。在各種科學之中，如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等，可謂皆為事實學；反之，如純粹論理學、純粹數學、純粹時間論及純粹空間論等，則皆可謂為本質學。(註七)

此事實學與本質學的區別既係如此，然二者彼此的關係又如何呢？則依胡氏的意思，便認為本質學可不依從於事實學，但事實學則非依從於本質學不可；其理由如次：(註八)

(1) 任何事實學即經驗科學，為奠定其基礎起見，皆必須依從形式論理學之各種形式原理；且事實學既係對於一種對象的研究，故尤須依從對象性的一般法則。

(2) 任何事實學即經驗科學，為探知其對象所具有之本質的真理起見，皆必須依從其對象所特有之本質的法則（如物理學須依從幾何學之本質法則然）

事實學既本於右述之二種理由而必須依從於本質學，故本質學（如純粹論理學、純粹數學）實為任何事實學（如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基礎。

第三節 事實學的經濟學與本質學的經濟學

一 經濟之事實研究法與本質研究法

前節所述，爲胡塞爾氏所區分之事實學與本質學的大要，胡氏這種區分應用於經濟現象之研究，亦可將經濟學區分爲事實學的經濟學（*tatsachenwissenschaftli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與本質學的經濟學（*wesenswissenschaftliche oder eid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二者事實學的經濟學所研究者爲經濟現象之事實的存在，其所適用的方法，則爲經濟現象之事實直觀即事實研究法（*Tatsachenforschung*）；本質學的經濟學所研究者爲經濟現象之本質的存在，其所適用的方法，則爲經濟現象之本質直觀即本質研究法（*Wesensforschung*）。二者因均有其特有的意義與機能，故二者均有對立存在的可能性與必然性。關於此點，巴克（*Josef Back*）氏最說得明白，巴氏說：「本質學的經濟學即純粹經濟學（*economia pura*），不但可成立爲特殊的獨立的經濟科學，而且本於認識論的根據（*erkenntnistheoretische Gründe*），牠還必須成立爲特殊的獨立的經濟科學。牠的特徵爲國民經濟之本質的研究，故牠的地位，適與作國民經濟之事實研究的科學相對立。」（註九）

本質學的經濟學與事實學的經濟學既均爲對立存在的科學，然二者彼此之關係又如何呢？關於此點，巴氏本於胡氏右述的主張，亦認本質學的經濟學爲事實學的經濟學之基礎。巴氏說：「本質研究實爲事實研究之基

礎。在吾人未將經濟當成特殊的存在而加以本質的研究以前，對於個別的經濟事實，吾人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有系統的將其組入於一個完整的說明關聯 (*einen geschlossenen Erklärungszusammenhang*) 之內的。無論是此等個別經濟事實之種類或其必然性，如吾人於事前未作本質之研究，吾人皆不能明確的加以把捉。吾人對於經濟的存在關聯 (*wirtschaftlicher Seinzzusammenhang*) 之種類法則性與其必然性，如所作的本質研究愈為明白，則吾人對於經濟事實之實際關聯 (*faktischer Zusammenhang*) 的事實研究，也就愈為精確。吾人於作經濟現象之本質的研究時，吾人不妨在特定的前提 (*Voraussetzungen*)、假定 (*Annahmen*) 及觀點 (*Gesichtspunkten*) 的方式之下行之；一定要經過此種本質的研究後，然後對於實際的經濟現象，吾人乃能精確的加以把捉。此本質的研究供給吾人一種明白的一義的普遍概念 (*klare eindeutige Allgemeinbegriffe*)，有此普遍概念吾人即可藉助之以明確的理解實際上的經濟現象。此本質的研究又供給吾人一種一義之原理或法則，有此原理或法則，吾人即可藉助之以將個別的經濟事實，組入於一個說明的關聯。凡個別結果對於個別原因之歸屬 (*Zurechnung individueller Folgen zu individuellen Ursachen*)，皆須先有此本質的研究始為可能。」（註一〇）

此本質研究雖為事實研究之基礎，然事實研究則亦自有其重要性而應與本質研究相輔而行，巴氏說：「在本質研究之外，事實研究亦為必需，若吾人不作事實的研究，則經濟的實狀即不易明瞭。此點常有許多人將牠忽視，這些人以為吾人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方式有二，即或專採純粹經驗的方法，或專採純粹本質說明的方法。實

則這兩種方式皆不可能。過去在演繹與歸納間所發生的方法論戰，可謂就是基因於人們對於此點的忽視。……依吾人的意思，經濟學既不單採演繹的方法，亦不單採歸納的方法，有人或以爲本質研究須採演繹的方法，事實研究須採歸納的方法；但這種見解也是錯了。」（註一）巴氏本於此演繹歸納不相排斥的理由，所以他認事實研究是應與本質研究有同等的地位的。

11 經濟之事實理論與本質理論

巴克氏認事實研究與本質研究之應有同等地位，猶如歸納法與演繹法之應相輔而行，可見巴氏所謂之事實研究與本質研究，實即吾人所謂之歷史研究與理論研究。但對於此點，葉希堤（Horst Jecht）氏卻抱着不同的意見。葉氏以爲本質研究之任務，自爲理論之建立；但事實研究之任務又何獨不然？所謂理論本有「永久經濟的理論」（Theorie der ewigen Wirtschaft）即本質的理論（eidetische Theorie）與歷史的理論（geschichtliche Theorie）之分，不過本質研究所欲建立者爲永久經濟的理論，而事實研究所欲建立者則爲歷史的理論而已。（註一）

依葉氏的意思，永久經濟的理論所把捉者爲「最後的超時間的構造法則性」（letzte zeitlose Strukturgesetzlichkeit），換言之，即爲「任何經濟的先驗」（*Apriori jeder Wirtschaft*），歷史的理論所把捉者，則爲「一定時期之構造法則性」（Strukturgesetzlichkeit in einer bestimmten Zeit），換言之，即爲「歷史經濟的先驗」（*Apriori geschichtlicher Wirtschaft*）。此歷史的理論雖與永久經濟的理論不同，但牠究爲一

種理論而應與歷史 (Geschichte) 相別 (註 111)

- (註 1) Husserl, E.: *Id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S. 8—9,
(註 2) Husserl, E.: a, a, O., S. 12—13.
- (註 3) Husserl, E.: a, a, O., S. 126ff.
- (註 4) Husserl, E.: a, a, O., S. 12ff.
- (註 5) Husserl, E.: a, a, O., S. 131.
- (註 6) Husserl, E.: a, a, O., S. 13.
- (註 7) Husserl, E.: a, a, O., S. 16
- (註 8) Husserl, E.: a, a, O., S. 18
- (註 9) Back, J.: *Die Entwicklung der reinen Ökonomie zur nationalökonomischen Wissenschaft*, 1929, S.
196.
- (註 10) Back, J.: a, a, O., S. 191—192.
- (註 11) Back, J.: a, a, O., S. 192.
- (註 12) Jecht, H.: *Wirtschaftsgeschichte und Wirtschaftstheorie*, 1928, S. 30—32.
- (註 13) Jecht, H.: a, a, O., S. 32 ff.

第十一章 結論——方法論之認識論的傾向

關於方法論的十大重要問題，於前此十章，吾人已詳細加以論述。此十大重要問題現均猶在向前發展中，將來尙要演進到若何情狀，吾人自難於此時卜知。惟吾人所可得而言者，則近年方法論之發展，已顯著的帶着認識論的傾向（erkennnistheoretische Tendenz），故預料此後發展的結果，亦必是此認識論的立場，獨占方法論的天下無疑。

方法論的研討與論戰，雖於九十年前已開始，然過去各學者之討論方法論，則皆是本於其主觀的感情，而鮮有本於科學的論理，直至一八八三年以來，經迪爾泰（Wilhelm Dilthey）溫德般（Wilhelm Windelband）及黎刻特（Heinrich Rickert）等三哲學家先後出版其方法論的名著（見第一章文獻目錄），提倡認識論的立場以後，於是在經濟學界，乃接連出現古特（F. v. Gottl-Ottilienfeld）韋白（Max Weber）亞孟（Alfred Amonn）松柏特（Werner Sombart）斯苔芬格（Ludwig Stephinger）及左右田喜一郎（Küchiro Soda）等多人，各本於科學論（Wissenschaftslehre）之一般論理的原則，以從事於方法論的各種重要問題之研討。近年來此種傾向愈益明顯，致在經濟學界又產生十餘新進學者如威爾布蘭（Robert Wilbrandt）夏克（Herbert Schack）赫蘭德（Even Helaander）史脫萊勒（Rudolf Stöller）日克（Josef

Back) 葉希堤 (Harst Jecht) 赫西堤 (Hans Hecht) 威時特 (Bernhard Prister) 胡鏗波 (Karl Volkenborn) 加萊爾 (Erich Carell) 威爾鏗 (Folkert Wilken) 瓦根斐爾 (Horst Wagenführ) 克萊 (Otto Kühne) 謝爾廷 (Alexander von Schelting) 等人，皆本於此認識論的立場，以作方法論及經濟學各部門之鑽研，故就目前的情形而論，實可謂此認識論的立場，已漸次形成其支配經濟學界的勢力。

經濟學界的大勢既係如此，故方法論十項問題之解決或提案，各學者亦皆係本於此認識論的立場。第一項『理論與歷史』的論戰，雙方陣勢雄厚，延亘至數十年之久，結果由韋白亞孟及松柏特等人，各本於其認識論的立場而為一調和與綜合的提議後，此論戰乃告平息。第二項『價值判斷』的論戰，本為韋白與松柏特等氏之純粹認識的態度所誘起，雙方相峙十餘年，結果又由威爾布蘭夏克及赫蘭德三氏之純粹認識的「假定的價值判斷」將其暫告解決。第三項『理念範型』為韋白所提出之專事考察社會現象的認識手段，故其亦為認識論立場的產物，此自是不言自明。第四項『經濟法則』之有無問題，為百餘年來在經濟學界爭論不休的一大懸案，中間迭經波折，結果乃由韋白斯苔芬格左右田喜一郎及松柏特等氏，將經濟法則認為係一種認識手段，而將此懸案完全加以解決。第五項『認識對象』為亞孟所提出之淨鍊對象與決定對象的方法，其提出此法的目的，則亦係本於認識論的動機。第六項『理解方法』為古特韋白及松柏特等氏所提倡，而為巴克、斐時特、胡鏗波、赫西堤、葉希堤及加萊爾等氏所發展的專門研究文化現象的方法，其亦係本於認識論的立場，實是非常顯然。第七項『靜態與動態』的各別見解最多，然就其最近的發展而論，則仍以胥脫萊勒松柏特及高田保馬等人之認識手

段的見解爲最占優勢。第八項『數理方法』似與認識論的立場相隔甚遠，然此法因僅爲認識時所應用的便宜手段，故亦與認識論的立場不相衝突。第九項『社會法律方法』爲狄爾（Karl Diehl）本於斯坦勒（Rudolf Stannler）之法律一元論的哲學而提倡的方法，其目的雖在作社會形態與法律關係之研究，藉以明瞭經濟現象之實質，然吾人假定一理念的社會法律的範型（ideale sozialrechtlicher Typus），藉作吾人理解在社會法律規律下的經濟生活之認識手段，則亦未嘗不可。第十項『現象學的方法』以其所區分的本質研究與事實研究，亦係基於純粹認識的目的，故亦可謂係本於認識論的立場。

觀右所述，可知經濟學方法論的十項重要問題，幾無一項不是本於或關聯於此認識論的立場，此認識論的立場，在現在既有這樣大的勢力，故可斷言在不久的將來，此立場一定還要無限發展，致成爲方法論之唯一的獨占的立場而後已。

附錄一 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

一 現代經濟學說體系之龐雜

現代的經濟學說，究竟有多少派別？對於這個問題之答覆，恐怕至少有一二十種，如馬寅初先生於其大著《中國經濟改造》，謂現代經濟思想可大別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二派。張素民先生於《文化建設》第一卷第八期內，謂現代的經濟思想至為紛歧，舉其流行者而言，共有幸福學派、價格學派、制度學派、數理學派及數量學派等五派。洪里格（H. Honegger）於其“Volkswirtschaftliche Systeme der Gegenwart, 1925”內，謂現代德國的經濟思想，可分為純粹經濟學派、新重商主義學派、新自由主義學派、新社會主義學派及新浪漫主義學派等五派。古屋美貞於其《美國經濟學之史的發展》內，謂現代美國的經濟思想，可分為美國邊際效用學派、保守學派、價格學派、制度學派、數理學派及社會民主主義學派等七派。翁格爾（Suányiunger）於其“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31”內，將現代十餘派的經濟學說分為「英美」「德奧」及「法意」等三個語域，加以敘述。賀曼（P. T. Homan）於其“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1928”內，則只論及現代英美的著名學者 Marshall, Clark, Veblen, Hobson 及 Mitchell 等五人——可見由於各人注重點之不同，各人所區分的派別數目，自亦因之而各異。

惟現代經濟學派別之區分，雖無一定的標準，然吾人若不參以絲毫之成見，而將吾人所會見過或聽過的派別名稱，一一將其臚列，則可得如次之——

(一)邊際效用學派 (Marginal utility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H. Meyer, Schumreber, Wicksell, Engländer, Heller, Stuart, Weinberger, Ansiaux, Bodin, Bousquet, Brocard, Lavergne, Reboud, Truchy, Amonn, Zwiedenick, Lederer, Wilbrandt, Alessio, Graziani, Supino, Zorli, Valenti, Bye, Chapman, Flux, Johnson, Wicksteed, Moore, Turner, Taylor 等及美國邊際效用學派。

(二)美國邊際效用學派 (American marginal utility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Clark, Patten, Seligman, Seager, Carver, Taussig, Fisher, Fairchild, Fetter, Brown 等。

(三)洛桑學派 (École de Lausanne)——屬於此派者爲 Pareto, Barone, Amoroso, Cesari, Murray, Pantaleoni, Vecchio, 及 Pietritonelli, Antonelli 等。

(四)數理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右舉之洛桑學派及 Edgeworth, Marshall, Pigou, Bowley, Fisher, Moore, Wicksell, Schumpeter, Weinberger, Kühne 等。

(五)劍橋學派 (Cambridge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Edgeworth, Marshall, Pigou, Keynes, Henderson, Robertson 等。

(六)新古典學派 (new Classical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Cassel, Budget, A. Weber, Colson.

Noël, Guyot, Supino, Truchy, Tausig, Laughlin, Johnson 等及劍橋學派。

(七) 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Fetter, Liefmann 及邊際效用學派。

(八) 歷史現實派 (historisch-realistiche Richtung)——屬於此派者爲 Perrou, Gide, Nogano,

Lexis Plenge, Labriola 等。

(九) 價格學派 (price-economy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Cassel, Davenport, A. Weber, Schumpeter, Amonn 等。

(十) 厚生學派 (welfare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Pigou, Hobson, Amonn, Fetter, Carver 等。

(十一) 社會法學派 (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屬於此派者爲 (Diehl, Wagner, Stammller, Stolzmann, Amonn, Brouilhet 等)

(十二) 慶慶學派 (institutional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Veblen, Commons, Mitchell, Hamilton, Edie, J. M. Clark 及 Tugwell 等。

(十三) 全體觀學派 (universalistische Richtung)——屬於此派者爲 Spann, Baxa, Heinrich, Andrae, Kerschagl, Heller, Hoagger, Lenz, Vogel 等。

(十四) 數量學派 (quantitative school)——屬於此派者爲 Cassel, Mitchell, King, Jordan, Persons, Moulton, Cathings, Foster 等。

(十五)理解經濟學派 (verstehende System)——屬於此派者爲 Sombart, Gottl, M. Weber, Schann, Carell, Hocht, Jecht, Back, Prister, Volkenborn, Wilken, Schaffler-Glössl 等。

(十六)現象學派 (phänomenologische Schule)——屬於此派者爲 Back, Jecht, Volkenborn, Wilken 等。

(十七)反價值論派 (Anti-wertlehre-Schule)——屬於此派者爲 Gottl, Cassel, Liefmann, Gobbi, Aupetit, Bodin, Briot, Brouilhet, Dietzel, Friday, Zorli 等。

(十八)自由社會主義學派 (Liberal-sozialistische Richtung)——屬於此派者爲 Oppenheimer。

(十九)社會連帶主義派 (solidarism)——屬於此派者爲 Gid., Fesch 等。

(二十)社會改良派 (reformism)——屬於此派者爲 Ely, Commons, Iorio, Laundry 等。

(二十一)新重商主義學派 (Neo-merkantilismus)——屬於此派者爲 Liefmann, Weyermann, Schönitz, Pessow, Pohle, Ehrenberg 等。

(二十二)法西斯主義派 (fascinistische Richtung)——屬於此派者爲 Amantia, Arias, Carli, Napolitano 等。

信筆寫來不覺已是二十二派，在此二十二派之內，自不免有許多是彼此重複的；同時在此二十二派之外，尙爲著者所未聞所未見的。當然也還有不少的派別。（此處所謂派別，即德文所謂之傾向 Richtung。故嚴格言之，

這二十一派當中有十幾派實不能稱爲派別，而只能謂爲各該學者之特有體系。」

一、松柏特之經濟學體系三分法

現代各國的經濟學說與經濟思想，既如是如此之紛歧與龐雜，故斯脫爾茲曼（Rudolf Stolzmann）於一九一五年，便發表“*Die Krisis in der heutigen Nationalökonomie*”一書，高唱着經濟學之危機，而主張經濟學之方法論，應加以合理的整理。史磐（Othmar Spann）氏於一九二〇年，亦出版“*Die Krisi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書，提倡着全體主義的經濟學，以謀經濟學之精神上的救治及統一的發展。然斯氏、史氏雖曾先後看到經濟學的危機之所在，但斯氏則以早死（一九二六年死），史氏則因成見過深，故均未能謀得救治危機之策，以致現代的經濟學，仍舊停留在混亂的迷途上。

在經濟學正如此在黑暗中掙扎與摸索的時候，以近代資本主義論（Der moderne Kapitalismus）名震全球的柏林大學教授松柏特（Werner Sombart）氏，乃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一書，將過去及現代極爲龐雜的經濟學加以整理，而爲吾人導出一條光明的路線。松氏說：「過去與現在的經濟學說，雖然極爲混亂，但若吾人從其最後之認識根據上加以整理，則此等經濟學說之本質與特點，吾人亦可於一平面之上，加以比較的研究。」根據此理，故松氏遂本於人類觀察一切事象之三種態度，即形而上學的態度，自然科學的態度，及精神科學的態度，而將過去與現在之各種經濟學體系，歸列爲其次之三種經濟學：

(1) 規範的經濟學 (richtende oder normative Nationalökonomie)

(1Ⅰ) 序整的經濟學 (ordnende Nationalökonomie)

(1Ⅱ) 理解的經濟學 (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

規範經濟學的認識目標為『良善的經濟』 (richtige Wirtschaft) 及企求其認識任務則為『絕對價值』 (absoluter Wert) 與適應於此絕對價值之經濟形態的發現。故規範經濟學不但要研究經濟之『存在』 (Sein) 而要研究經濟之『當為』 (Sollen) 換言之，即規範經濟學是常憑着各人倫理目的論的觀察，而行着經濟事象及經濟行為之價值判斷；並覓出絕對價值及優良經濟形態之所在，以為吾人此後作經濟行為之指導原理由，藉以謀求『良善的經濟』之實現的。屬於此規範經濟學的學者，依松氏的意思，共有其次之三派。

(1) Scholastic 哲學派—— Aristotle, Scholastists: A. Müller, Romantists: Pépin, Ratzinger, Pesch, Spain 等。

(1Ⅰ) 調和主義派 (harmonists) —— Physiocrats: A. Smith, F. Bastiat, Hedonists, Gossen, Dühring; Socialists: Oppenheimer^o

(1Ⅱ) 合理主義派 (rationalists) —— Kant, Fichte, Hegel, Schütz, Kautz, Thünen, Proudhon, Rodbertus, Kathedersocialisten^o

序整經濟學的特徵，在適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現實的研究。門格 (Carl Menger) 說『社會

科學與自然科學僅係現象之對立，並非方法之對立，」故凡可適用於自然科學的方法，均可適用於社會科學之研究。換言之，即自然科學係純理論的與普遍妥當的，故社會科學亦可為純理論的與普遍妥當的；自然科學研究之目的，在求自然法則之發現，故社會科學研究之目的，亦在求社會法則之發現；自然科學於進行研究時，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故社會科學於進行研究時，亦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此所以 Hermann, Oppenheimer, Jevons, Pareto, 及 Schuster 等，皆謂經濟學即為量之科學，而主『一切經濟現象皆應從最終之數值說明；換言之，即找出最後的與最高的普遍性，而使一切經濟現象，皆集合並統一於一公分母之下。』屬於此派序整經濟學的學者，依松氏的意思，亦有次列之三派：

(1) 客觀主義者(objectivists) 即從客觀的數值（如貨幣量財貨量勞働量等）之運動，以說明一切經濟現象的學者，如重農主義學派、古典學派、馬克斯主義者及羅貝圖斯等。

(2) 主觀主義者(subjectivists) 即從心理的事實以說明一切經濟現象的學者，如 Jevons, Menger, Marshall, 及 Clark 等邊際效用學派的學者。

(3) 關係主義者(relativists) 即不採探源的因果方法，以說明經濟生活之實質過程，而卻採數理的方法，以表明經濟現象之均衡關係的學者，如 Cournot, Walras, Pareto, Edgeworth, Barone 及 Schumpeter 等。

右面這兩種經濟學，即規範經濟學與序整經濟學，依松氏的意思，都或則不妥或嫌不足，故均不能達到吾人

認識經濟現象之目的。因各人主觀的倫理價值不同，故規範經濟學不能將其作為科學之研究對象；同時序整經濟學，則因只適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故只能認識經濟現象之外表，而不能深捉經濟現象之本質。這兩種經濟學，既各有其缺點之所在，故松氏遂本於迪泰爾（W. Dilthey）氏精神科學的方法，而提倡所謂理解的經濟學。

依松氏的意思，經濟學不過為文化科學即精神科學之一種，所謂文化事象即精神事象，實即不過為含有意義（Sinn）的事象之謂，文化事象因含有其一定的意義，故吾人可從其意義關聯（Sinnzusammenhang），而理解其具有之本質。因文化不過為客觀的精神，而認識文化的人類，則為主觀的精神，此認識主體與認識對象既係同一實質，故吾人即可採取理解的方法（verstehende Methode）而從內部加以認識。此種從內部加以認識的結果，依松氏的意思，即最能理解該事該物之本質，因所謂本質，不過為『必然的存在』（Notwendiges So-sein）之意思，而此必然的存在，則是在其次兩個條件之下，即能加以認識的原故：

(一) 凡自己能作者自己即能認識；

(1) 同樣之物即能認識同樣之物的本質。

反之，自然現象因與認識自然現象的人類實質不同，故吾人對之，便僅能採取序整的方法（ordnende Methode），而從外面加以認識。此種從外面加以認識的結果，是只能將該事該物加以整理，換言之，即只能止於該事該物之外表的把握（äußerliches Begreifen）的。

對於文化事象之認識，此種理解的方法與序整的方法，既顯然各有其優劣之所在，故對於為文化事象之一

種的經濟事象，松氏遂主張亟宜採用理解的方法加以認識，以將其本質探出。依松氏的意思，過去或現在曾採用此理解的方法，以致力於經濟事象之認識的，在著名的學者當中有古特（Gottel-Ottlieienfeld）、韋白（Max Weber）、及史磐（Othma-Spann）等三人，在新進學者當中有斐時特（Pfisterer）、傅鑑波（Volkenborn）、赫西堤（Hecht）、葉希堤（Jecht）、巴克（Bäck）等五人，至加萊爾（Carell）、魏爾鏗（F. Wilken）、夏夫勒（Schaffler-Glössl）三人，則係松氏書出版後的理解經濟學贊從者。

III 經濟學方法論的四種涵義

經濟學體系在如此紛歧龐雜的混亂狀態內，經松柏特氏從各家研究經濟現象之認識根據上，加以規範經濟學，序整經濟學及理解經濟學之區分，致使經濟學說因此而得到秩序井然的整理，此實不能不謂為松氏莫大之功績。雖然，松氏既知現代經濟學體系之紛歧與龐雜，係由於各人所採用之認識態度不同，換言之，即由於各人所採用之方法論不同，然在方法論當中，則豈止於區分各家之認識態度，便算盡其能事？自然，現存的各別經濟學體系，吾人自可本於松氏認識態度之區分，而一一將其列入規範的經濟學或序整的經濟學。然同在此規範經濟學或序整經濟學當中，各家所構成的體系形態又自不同——如加塞爾（Cassel）集中於價格之研究，斐雪（Fisher）則集中於貨幣購買力之研究，基特（Gide）等採取傳統的四分法，史磐等則採取異樣的構成法等——換言之，即各家雖同屬於同一認識態度之下，而各家所創出的體系內容，則卻皆因人而各異。松氏對此，又將何以解釋之呢？所以松氏從方法論的分析，以整理現代極為龐雜的經濟學體系，雖可謂為一個卓見，然松氏對於方法

論之涵義，實猶未加以明白的區分，故其全書之努力，實只爲吾人做了一半的工作，至於其他一半工作，則便有待於吾人今後之努力。

然則方法論的涵義究有幾種呢？則依著者的意思，可大別爲次之四種：

(一) 宇宙觀 (Weltanschauung)

(1) 認識法 (Erkenntnismethode)

(II) 研究法 (Untersuchungsmethode)

(四) 敘述法 (Darstellungsmethode)

「宇宙觀」爲吾人對於人類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以及對於一切事物之根本態度。人類、社會、國家、及一切事物，自爲一種超然的客體，惟吾人與其相接觸相感應時，自然就生出一種解釋人類、社會、國家、以及一切事物的宇宙觀。此宇宙觀與吾人先天的稟性，有密切的關係，但牠與吾人後天的際遇，亦有其不可分離的關係。此宇宙觀既因人而各異，故各人本於此宇宙觀以觀察的『事物現象』，與所主張的『論理當爲』 (logisches Sollen)，亦就迥然而不同。如同爲一樣的人類社會，有的人本於其因果的機械的宇宙觀，便發爲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思想；有的人本於其目的論之機能的宇宙觀，又發爲全體主義國家主義的論調。在經濟學說體系當中，有所謂個體主義的經濟學、全體主義的經濟學、自由社會主義的經濟學、社會連帶主義的經濟學，以及財富經濟學、厚生經濟學、記述經濟學、規範經濟學、實證經濟學、與玄學經濟學等者，其分歧點實由於此宇宙觀不同的原故。

『認識法』爲吾人認識一種事象時所採取之認識方針或認識手段。吾人既將對於一種事象之根本態度決定後，其次首須決定的便是吾人於認識該種事象時，究應採取何種方針或何種手段以進行？因一種事象之內容極爲複雜，吾人如不本於一定的『論理目的』，而選擇一適合於此論理目的的方針以進行認識，則現象紛歧，矛盾叢生，終究是不能將其本質認出的。德國的著名經濟學者亞孟（Alfred Amann）氏，於一九一一年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概念（*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一書，將經濟學之對象區分爲『經驗對象』（Erfahrungsobjekt）與『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二種。依亞氏的意思，一事象之經驗對象，以其含有無限的複雜性與多樣性，故吾人不能將其論理的加以把握；反之一事象之認識對象，則因係吾人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Auswahlprinzip）以從該事象之經驗對象中，將其能夠構成一個統一的思惟型像之事實的關聯作爲吾人認識的對象，故吾人乃能論理的加以理解。此種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以決定吾人之認識對象，蓋即著者所謂之認識方針或認識手段的一種；除此而外，其他當然還有許多認識方針或認識手段。吾人於作經濟現象之認識時，究應採取何種方針或何種手段以進行呢？則實爲吾人根本態度決定後亟待解決的問題。此問題之解決，自因種種的關係而因人不同。各人的解決方法既係不同，故各人本於其解決法以導出之認識內容，自亦因人而各異。在經濟學的各體系當中，有所謂靜態經濟學、動態經濟學、純粹的經濟學、社會的經濟學、普遍化的經濟學、個別化的經濟學、理論經濟學、應用經濟學、孤立化的經濟學、現實化的經濟學，以及價格經濟學、價值經濟學、流通經濟學、消費經濟學等者，實即由於此認識法不同的原故。

『研究法』爲吾人決定認識法後所採取之適當的便宜的進行研究之方法。『敘述法』爲吾人進行研究得到結果後所採取之適當的便宜的表現法。此二法的本身，因均非目的而係手段，故此二法均可爲便宜的而非絕對的。如就研究法而論，吾人爲達到一定的認識目的起見，對於一種認識對象，實可同時兼採歸納法、演繹法、數理法、統計法、心理法、辯證法等二種以上的方法。又就敘述法而論，吾人爲達到獨特體系之表現目的起見，對於體系所含之內容，究應如何區分、如何排列、以及何先何後、何輕何重等，亦儘可自由抉擇，不必有所拘泥。

以上方法論的四種涵義中，對於經濟學之體系構成（Systembildung），占有決定的重要性者，當然首推宇宙觀與認識法二種，故吾人於理解他人既存之經濟學體系或建樹吾人獨立的經濟學體系以前，對於宇宙觀與認識法，應先有精深的洞察與一貫的決心，至於方法論之其他二種涵義，即研究法與敘述法二種，以其影響於經濟學體系之形態者亦大，故吾人亦不宜忽視。以下著者擬即本於此方法論之四種涵義，而將現代各家的經濟學說，爲一簡明扼要的分析。

四 從宇宙觀以分析之現代各家經濟學說

史鑑（O. Spann）說：『哲學的前提，爲建樹經濟學體系之基礎，自古迄今，蓋無一人無哲學的前提而將其獨特之經濟學體系建立者』（見 Spann: Philosophenspiegel, 1933, S. 10.）瓦根斐爾（H. Wagenführ）說：『吾人欲建樹一經濟學體系，對於宇宙觀，須作一次徹底的工作，舍此莫由，實無其他的方法可想』（見 Wagenführ: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S. 288）。觀史瓦氏之言，便可證明

宇宙觀對於建樹經濟學體系之重要。所以重商主義者有他的全體主義自然法的宇宙觀，重農學派有他的個人主義自然法的宇宙觀。亞丹斯密有他的『不能看見的手』的宇宙觀，浪漫主義者有他的國民精神的宇宙觀，邊際效用學派有他的快樂主義的宇宙觀，新歷史學派有他的倫理的宇宙觀等等。從前的經濟學者，人人皆有他獨特的宇宙觀，現在的經濟學者，自亦不能例外。故吾人如將前列之二十二派的經濟學說，細細加以分析，則可知各派各家的經濟學說，亦自各有其特殊的宇宙觀。如數理學派、新古典學派、心理學派、價格學派等之機械的宇宙觀，如全體主義學派、新重商主義學派、社會連帶主義學派、厚生學派、社會有機學派（E. H. Vogel）等之目的論的宇宙觀，又如社會主義學派等之唯物論的宇宙觀，與浪漫主義學派等之唯心論的宇宙觀等。至於亞孟（Alfred Amonn），則雖反對有機觀與機械觀的區別（見 Amonn: Ricardo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4, S. 2.），然其此種綜合二者的態度，或如其他學者之折衷二者的態度，亦就是彼等自身特有的宇宙觀。故亞氏於其一九一一年所出版之《理論經濟學對象與基礎概念》一書內，既主張機械觀的價格經濟學於前，於一九二六年所出版之《國民厚生學》（Grundzüge der Volkswohlstandslehre）一書內，又主張目的觀的厚生經濟學於後，他如胥脫萊勒（Rudolf Stoeller）、奧本海麥（Oppenheimer）、狄爾（K. Diehl）、古乃利生（Cornélissen）、布蘭夏耳（Blanchard）及現代英美之多數學者等亦皆抱着這種綜合或折衷的態度。

各家學者所懷抱的宇宙觀，即其對於一切事象之根本態度既不同故其所發表之事象解釋及其所主張之

『論理的當爲』(logisches Sollen)也就因之而各異。吾人都知道，研究一種科學的目的，實在直接或間接冀求有助於吾人之生活，吾人之目的既是如此，故吾人於研究經濟學時，亦就會自然而然的要本於吾人之宇宙觀，而主張一種『論理的當爲』。換言之，即吾人就要本於吾人觀察經濟事象之根本態度，而爲一經濟政策的『目的設立』(Zielsetzung)。威克塞爾(K. Wicksell)說：『……就是李嘉圖、馬爾薩斯、古森(Gossen)、馬夏爾(Marshall)、羅古(Figou)等純理論的學者，於其各人之學說體系內，亦不能免去政策上之目的的設立。』(見Wicksell: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auf Grundlage des Marginalprinzipes. S. 2.)李馬古、羅古等純理論的學者已如是，何況其他抱有充分的目的觀之學者呢？所以斐特(Fetter)、卡佛耳(Carver)、霍布生(Hobson)、亞孟(Amom)等之主張利用厚生、基特(Gide)、派西(Pesch)等之主張社會連帶、史鑑(Spann)、傅格爾(Vogel)等之主張全體有機邊際效用學派各學者之主張慾望滿足、奧本海麥(Oppenheimer)之主張自由社會主義、葛萊(H. Clay)、何簇來(R. G. Hawtrey)等之主張社會倫理主義以及伊黎(Ely)、康門斯(Commons)、羅利亞(Loria)等之主張社會民主主義與亞滿夏(Amantia)、拉波里他魯(Napolitano)等之主張法西斯主義等，均可謂係本於其特有的宇宙觀，而自然發出之經濟政策的目的設立。

五 從認識法以分析之現代各家經濟學說

經濟事象至爲紛歧，吾人若欲加以認識，即首須有一定認識方針或認識手段，此殆爲不可爭論之定說，此

認識方針或認識手段如何，各人自然不同，惟就經濟學之現狀而論，則現今最流行的認識方針有如次之五對。

(參看 (Holander, E.: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3))

(I) 普遍化的 (universalistic)

個別化的 (individualistic)

(II) 理論的 (theoretical)

應用的 (applied)

(III) 靜態的 (static)

動態的 (dynamic)

(IV) 中心問題的 (auf Zentralproblem)

全部把握的 (Gesamtkeitsfassung)

(V) 純經濟的 (pure economic)

經濟社會的 (economic-social)

所謂理論的，即係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皆能普遍妥當的意思；所謂歷史的，則係只妥當於某特定的時間與某特定的空間的意思。理論的主要任務為『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 的經濟行為即魯賓孫經濟 (Robinsonwirtschaft) 之研究；自古典學派邊際效用學派以來，如現存之新古典學派數理學派及心理學派等，

皆是一脈相傳的採用此理論方法的學者。歷史的主要任務為經濟現象之歷史性以及『社會人』(vergesell schafteter Mensch)『法律人』(rechtlicher Mensch)及『制度人』(institutionalized man)等之經濟行為的研究，自歷史學派、馬克思主義派以來，如現存之新歷史學派、現實學派、社會法學派、制度學派、及數量學派等，皆是採用此歷史方法的學者。

理論法與應用法，亦為重要的認識方針之一。惟凡理論必求能普遍妥當，凡應用必只能僅就某特定的時空而言，（未有一種原理能不分中外古今皆能適用之理）故此所謂理論法應用法，實亦即為普遍化法與個別化法之謂。在此應用法下所研究之經濟，德國學者皆以經濟政策呼之，主張經濟學應為『超價值』(Wertfrei)之學問者如韋伯 (Max Weber) 與松柏特 (Sombart) 等，皆認經濟政策即應用經濟學不能當成科學來研究，而只能當成因時制宜的技術(Kunst)來研究。

靜態的與動態的方法，自被米爾 (J. S. Mill) 從孔德的社會學方法論移用到經濟學的研究來後，中間經過克拉克 (Clark)、帕屯 (Patten)、熊伯特 (Schumpeter) 的分別發展，現遂成為經濟學認識論上之一大潮流。綜計目下各家學者對此靜態與動態法之使用態度，約可別為次之四派：

- (1) 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於理論與實際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為米爾解文思 (W. S. Jevons)、馬夏爾 (A. Marshall)、斐雪 (I. Fisher)、加塞爾 (G. Cassel)、傅格 (E. H. Vogel)、加萊爾 (E. Carelli)。
- (11) 認靜態與動態為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為克拉克 (J. B. Clark) 及奧

本海麥 (F. Oppenheimer)

(11) 認靜態與動態為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為帕屯 (S. N. Patten) 及熊伯特 (J. Schumpeter)。

(四) 認靜態與動態為方法論上之兩種認識手段的見解——具此見解的學者為胥脫萊勒松伯特與高田保馬。

各家對於靜態與動態法的使用態度既多不同，故各家使用此法後所構成的體系內容遂各異。克拉克因認靜態與動態為經濟學的兩部門，故除其本人已完成經濟學之靜態部門外，彼便命其子 (J. M. Clark) 繼究其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加塞爾因認實際的動態經濟不易研究，故彼便主張先研究假定的靜態經濟，以為進一步研究動態經濟之基礎。熊伯特因認靜態與動態為二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故彼除於一九〇八年出版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專事經濟之靜態事象的研究而外，於一九一一年，彼又發表經濟發展理論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3. Aufl., 1931。英譯本名為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4,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46”) 一書，以作經濟之動態事象的說明。除此最負盛名的三人而外，其他的上舉各學者，亦莫不本於其特有的認識態度，而採取靜態與動態為其進行研究之方針。

自亞孟主張經濟學應有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之區別後，各學者皆爭相附和，而各本於其選擇原理，以抉擇

一『中心問題』(central problem) 或『基礎問題』(Grundproblem)，作爲其研究經濟之『認識對象』。由於此中心問題之選擇，和認識對象之決定，原來難加以統一的論理的說明之複雜經濟現象，現遂達到有條有理的境地。然在經驗對象中可以選擇爲吾人研究之認識對象的甚多，故由此而構成的經濟學體系，自亦隨之而極爲紛歧。目下各國經濟學說，紛歧萬端，其主因實在於此。

然則目下各家所選擇之中心問題及其所構成之不同的體系共有幾種呢？就已表現於實際的，約有下列之數種：（其可能的與潛在的中心問題當然還很多。）

(一)以『價值』(value)爲經濟現象之中心問題，因而構成以價值論爲中心之經濟學體系的。——屬於此類的學者甚多，在邊際效用學派當中，自解文思(Jevons)、孟格(Menger)、瓦拉士(Walras)、克拉克(Clark)以下，以迄於現今新進的學者如邁爾(H. Meyer)、巴洛萊(Barone)及斐爾切爾(Fairchild)等，均莫不以價值論爲其研究之中心。故可以說吾人在事前若無價值論的準備工作，決不會了解所謂邊際效用的學說。因邊際效用學說是以主觀的評價爲其價格形成的前提，故吾人若不識其主觀的價值論，是不會了解其價格形成的理論以及生產論流通論與分配論等。——略可歸屬於此類意見的，尚有狄爾(K. Diehl)、芙拉克司(Flux)、基特(Gide)、體爾容(Turgeon)等，因此數人皆以價值論爲價格論之基礎的原故。

此外斐雪(Fisher)以一特種價值即貨幣價值(the value of money)爲經濟現象之中心問題，故彼亦構成一以貨幣價值論爲中心的經濟學體系。（參看氏著《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2》。

(1) 以『價格』(price) 為經濟現象之中心問題，因而構成以價格論為中心之經濟學體系的。——屬於此類的學者亦多，自從古典學派以來，以至現在的新古典學派如加塞爾 (Cassel)、德文浦 (Davenport)、魏柏 (A. Weber)、熊伯特 (Schumpeter)、亞孟 (Amonn) 等等，均莫不集中全力說明價格形成的道理。

(II) 以『消費』(consumption) 為經濟現象之中心問題，因而構成以消費為中心之經濟學體系的。——屬於此類的學者為帕屯 (Patten)、舍格 (Seager)、窩敦堡 (Oldenberg)、凡爾士火分 (Vershofen) 等。

如帕屯在哈萊 (Halle) 留學時，因看見德國農夫比美國農夫窮，然而其生活則比美國農夫舒適，因而悟及人類經濟之中心問題，實不在生產之是否充足與分配之是否平均，而卻在消費之是否合理。歸國後本於此理，遂集中於消費問題之研究，而使其學生舍格完成以消費論為中心之經濟學體系（參看氏之“*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89*”及舍氏之“*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3*”）。

(IV) 以『厚生』(welfare) 為經濟行為之中心問題，因而構成一種所謂厚生經濟學之體系的。——屬於此類的學者如鄧古斐特、亞孟、霍布生及卡瓦爾等。

(五) 以經濟現象之『均衡關係』(equilibrium relation) 為中心問題，因而構成所謂數理經濟學的。——屬於此類的學者如洛桑學派的學者以及馬夏爾 (Marshall)、摩爾 (Moore)、熊伯特 (Schumpeter) 等。

右舉五類，不過為最顯著者，此外採取經濟現象之一種中心問題，以構成其特有之體系的學者還多如李夫

曼 (Liebmann) 便以心理的邊際收益 (psychologisches Grenzertrag) 為中心問題，而構成其純心理的經濟學體系；史繆便以機能論 (Leistungstheorie) 為中心問題，而構成其全體觀的經濟學；制度學派便以制度 (institutions) 之研究為中心問題，而構成其制度的經濟學；狄爾便以社會法 (Sozialrecht) 為中心問題，而構成其社會法的經濟學；賴德勒 (E. Lederer) 則更主張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應以『利潤』 (profit; Gewinn) 為中心問題，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應以『使用價值』 (Gebrauchswert) 為中心問題，而各構成其特有的經濟學體系。

純經濟的與經濟社會的兩種認識方針，現在亦各有其雄厚的陣勢。所謂純經濟的認識方針，意思是說經濟學應置一切社會的摩擦 “friction” 於不顧，而只抽象的研究純粹經濟現象。現今所謂純粹經濟學派，即是採用此純經濟的方法到極度的。但因這種純粹經濟學不切於現實，所以有許多學者反對，而主張於研究經濟現象時，應同時注重與經濟不能分離的社會要素 (social elements)。此種注重社會要素的態度，吾人便名之為經濟社會的認識方針。

採用此經濟社會之認識方針的人很多，大別之可得二種意見：

(1) 主張經濟現象與社會要素應有密切的關聯的。

(11) 主張經濟與社會合一，經濟學與社會學應為一統一科學的。

主張第一種意見的人極多，如社會法制學派制度學派的學者以及韋瑟 (Wieser)、亞孟 (Amon)、魏地

根 (Weddigen) 斯圖里格 (Strigl) 及帕萊圖 (Paro) 等皆是。社會法派之注重社會法與經濟關係之研究，制度學派之注重社會制度的說明，以及其他各學者研究經濟學之不忘社會要素等，這都不用著者來說明的。

主張第二種意見之學者為史磐 (Spann)、奧本海麥 (Oppenheimer) 及馬克思主義的學者等。史氏認經濟為社會之一肢體，其與他肢體區別的，即為『經濟是達到目的之手段的體系』(Wirtschaft ist ein System von mitteln für Ziele) 的一點。所以史氏認為經濟學的任務，除一面探究經濟學的固有領域（即經濟生活）而外，同時還須說明經濟生活在社會生活內所占之地位與其機能，史氏本於此種特殊立場，故他便主張經濟學僅為社會學之一部份。

奧本海麥所著的社會學體系 (System der Soziologie) 一書，凡研究社會科學的人恐沒有不知道的。他這部書分三大卷（單就理論部份而言），第一卷為社會學原理，第二卷為國家論，第三卷為純粹與政治經濟學。在這部書內，他的意見略與史磐相彷彿，認經濟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均為同一的『社會過程』。故吾人於研究經濟學時，應注重社會的要素，其目標實即為『經濟社會』(Wirtschaftsgesellschaft) 內事象之闡明。

馬克思主義派的學者，主張經濟與社會應合一而構成為一『經濟社會』，此論調大致亦與奧氏的意見差不多，現在代表此種意見的學者，可舉賴德勒 (Leederer)、格萊斯諾夫 (Gelesnoff) 及威爾布藍 (Wilbrandt) 等作代表。

以上關於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認識法的分析，已有較詳細的說明，現在再就研究法與敘述法的一點，以說明現代經濟學體系龐雜的原因。

六 從研究法與敘述法以分析之現代各家經濟學說

上述方法論之兩種意義，即宇宙觀與認識法，以其對於經濟學體系內容有最大的決定性，故吾人於研究現代各家經濟學說時，首宜注意此二點。但方法論之其他二種意義即研究法與敘述法，因其影響於經濟學之體系形態亦甚大，故吾人亦不可隨便忽視。

本來方法論的四種涵義，實可大別為『基礎的認識法』(fundamentale Erkenntnismethode)與『技術的進行法』(technische Durchführungsmethode)。前後宇宙觀與認識法就可謂是屬於前者（即基礎的認識法），現在研究法與敘述法，亦可謂是屬於後者（即技術的進行法）。基礎的認識法因根本決定吾人之方向，吾人不宜任意變更；技術的進行法，則因僅為技術的問題，故可因時而制宜。

技術的進行法既可因時而制宜，所以吾人為貫徹基礎的認識法起見，實儘可適當的和便宜的決定一種或多種之研究法與敘述法。比方就研究法來說，目下為一般人所通用的，共有歸納法、演繹法、辯證法、數理法、統計法、心理法、及實驗法等數種，在這數種之中，吾人為達到吾人之認識目標及建樹吾人特有的學說體系起見，吾人實儘可於某部分採取歸納法於某部分則採取演繹法，或於某部分採取心理法，於某部分更採取實驗法，而不必有所拘泥。因此事適與吾人旅行一樣，只要能達到吾人之最後目標，吾人是不妨今天搭船明天乘車，後天又坐飛機

的。所以在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等所謂演繹的體系中，吾人頗可找得出其採用歸納法的痕迹來；同時在歷史學派的各學者之所謂歸納的體系中，吾人亦同樣可以發現其採用演繹法的苦心來。此外，對於其他現代各家的學說體系，若吾人細細加以分析，均可發現其對於此研究法的選擇，莫不抱着因時制宜的態度。

其次說到敘述法，則更可為吾人便宜的任意的加以選擇，初無一成不變的成規。如就經濟學一般範疇之區分而論，有的自然還墨守着賽 (Say) 米爾 (Mill) 以來之三分法或四分法的（如 Gide, Diehl, Perrean, Nogaro, 及 Graziani 等）有的則完全加以革新之區分的（如 Spenn），有的則於其理論的體系內，更無所不收的（如 Colson, Beaulieu）。自然，其內容敘述的區分法之不同，有的雖可表明其特有的認識方針（如 Cassel, Liefmann, Pigou 等）為吾人鑑別其體系內容之基礎，但有的卻便宜從事，可謂完全說不出一種道理來。

七 方法論的一元態度與多元態度

由於上述方法論四種涵義之分析，吾人已略知現代經濟學體系之所以龐雜的原因。惟在現在各家的體系中，吾人實常見着同一學者而兼有兩種完全不同性質之體系，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吾人要說明此點，便須從根本上以探究各家學者採取方法論的態度。

現代各家學者採取方法論之態度，依我研究所得，實可分為以下二大類與五小別：

(甲) 一元的態度

(1) 絶對的一元態度

(2) 相對的一元態度

a. 主從的態度

b. 辩證的態度

(乙) 多元的態度

(1) 多面的態度

(2) 折衷的態度

現在分別舉例說明如次：

所謂絕對的一元態度，其意義是說在研究經濟事象時，只有採取某一種方法論纔是對的，其他的都是不對的。如史密斯採取全體主義的立場來研究經濟學，他就說只有全體主義的經濟學纔是『生的科學』(lebendige Wissenschaft)，其他凡從個人主義的立場來研究的經濟學，都一個個是『死的科學』(tote Wissenschaft)，這是一個很適當的絕對一元的例子。

所謂主從的一元態度，其意義是說研究經濟現象，本應採取某一種特定的方法論，惟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不能適用此特定的方法論時，亦不妨兼採其他的方法論。抱此態度的最有名學者為松柏特。松氏於其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內，謂經濟事象本應採用精神科學的方法即理解的方法來認識，惟在理解的方法不能適用時，松氏

認為亦可採取形而上學的方法即規範的方法與自然科學的方法（即序整的方法）來研究。

所謂辯證的一元態度，其意義是說一個人對於同一的經濟事象，會先後採取過兩種性質相反的方法論，以構成兩種內容相反之經濟學體系。欲舉一個實例很不容易。要是亞孟現在完全放棄其價格經濟學的見解，則亞氏前後所建樹之以『價格』及『厚生』為中心問題的兩種相反體系，倒可勉強作為此辯證一元的例子。

所謂多面的態度，其意義是說一個人於解說經濟現象之某一部時，採取某特殊的方法論，以構成其第一種的經濟學體系；於解說經濟現象之另一部時，又採取另一特殊的方法論，以構成其第二種的經濟學體系。抱此態度的學者為熊伯特（J. Schumpeter），熊氏於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二年先後發表之靜態的與動態的體系，即可謂是此態度之具體的實現。除熊氏而外，如李夫曼（Liefmann）、斐特（Fetter）、卡瓦耳（Carver）及亞孟（Ammon）等，也都是抱此態度的學者。

所謂折衷的態度，其意義是說兼取二者以上之不同的方法論，以構成一種折衷的（但非一元的）經濟學體系。如法國之布蘭夏耳（Blanchard）、英國之馬夏爾（Marshall）及美國之陶西格（Taussig）等人，均可謂是抱此折衷態度的代表。

八 結語

我認為現代經濟學說之所以龐雜與紛歧，皆由於各家所採取之方法論不同所致。因方法論乃其構成獨特體系的出發點，故吾人若不從方法論上加以分析，是不易了解各家之學說體系的。著者之撰作此文，其目的實在

喚起國人對於方法論之研究，因方法論既為構成獨特學說體系的基礎，故吾人如亦欲建樹一獨特的學說體系，如亦欲謀我國經濟學之獨立發展，則除對於方法論徹底致力外，實別無他路可走。可惜目下國內的學者，太不注重方法論之研究，大家相襲成風，好像我們對於經濟學，只要求得一點片斷的實際常識就夠了。那裏說得上是在作學問呢！所以我希望國內願許身於學問的人對此加以特別的注意。

——此文發表於《經濟學季刊》第六卷第四期——

附錄二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一 導言

經濟學的體系究竟應如何區分，關於這個問題，目下在我國尙少有人注意。但這個問題極為重要，若吾人於事前沒有體系區分之知識，或未曾作過體系區分之基礎工作，則吾人就窮畢生的精力，以作經濟學之鑽研，其結果亦將要愈弄愈糊塗，終至毫無成就的！

嘗見許多學生用心甚勤而讀書極多，但一叩其經濟學之體系內容，則茫然不知所對。這些學生對於經濟學之體系內容，既漠然未加深省，故其學工商管理學而不知工商管理學之性質，學財政學而不知財政學在經濟學上之地位，乃為勢所必然的怪現狀！

吾人調查一人，常細詢其父母妻子弟兄叔伯及其數代以前之祖先，吾人之所以如是，其目的即在藉此以確知此人所具有之一切實質。吾人研究一種學問亦然，吾人對此學問之父母妻子弟兄叔伯以及其數代以前之祖先，吾人亦須有明確的概念，否則吾人對此學問之用功雖多，吾人對之亦僅能得一點片斷的皮表的常識，而不能確捉此學問之本質與其真諦之所在。

國人大都不明瞭此理，故對此常加以無意識的疏忽。國人之所以疏忽此事，其根因實在於國人研究經濟學

之無方法論的自覺。國人對方法論既無自覺與修養，故其對於經濟學體系區分問題之表示緘默，實是吾人之意中事。

然國人研究經濟學，對於其應有的內容體系，果無一定的區分嗎？是亦不然。國人所寫的經濟學教科書和所發的經濟學講義，都無不有陣容整齊的區分，不過這種區分不是材料堆積式的列舉，便是一時高興的任意排列。故何者為經濟學之基礎部門，何者為經濟學之附從部門，何者為某部門之祖曾父叔，何者為某部門之弟兄子孫，這些區分皆未體系嚴明的加以表出。經濟學的體系區分，既呈現着如此混亂的狀態，所以大學內經濟學課程之訂定，亦極端表現着隨增隨減與隨必修隨選修之紛雜現象。

國內對於經濟學體系之區分，既呈現着不合論理的狀態，國外的所謂有名學者之區分法又如何呢？以著者的見聞所及，實覺這些有名學者的區分法，也是同我國一樣的無方法論的基礎，而不過為傳統之因襲與題材之列舉。有人說外國學者的優點，我們每每拒而不受，外國人的錯誤，我們則全盤採納之，我看國人對於經濟學體系區分之不合論理，恐怕就是跟着外國學者錯誤的原故！

要之，過去經濟學體系區分之不合論理，目下已到了亟須清算的時期。此不合論理的錯誤，不管為我國人所獨有抑為外國學者所共有，而此錯誤之亟應指出與合乎論理的新區分法之亟應嘗試，則實為今日發展經濟學尤其是獨立發展我國經濟學，使臻至世界水平線之要圖。著者致力於經濟學方法論之研究凡五年，近因鑒於內外情勢之急切的需要，復經三四友人之熱誠的慇懃，乃將平日零碎發表之體系區分的意見加以整理，而撰為此

文以發表。著者之發表此文，原爲一種大膽的嘗試，但若由此嘗試而果將經濟學體系區分法加以改善，以使我國的經濟學甚至世界的經濟學遂其健全的發展，則便是著者望外的收穫了。

二 舊區分法述評

一提到經濟學體系之區分，大家都會聯想到一八一三一年爲洛（Rau）氏所提倡嗣後被人採用百餘年至今尙極爲盛行的經濟學體系三分法，即（1）理論經濟學（2）實踐經濟學與（3）財政學。但此三分法並不始於洛氏，在洛氏以前九十二年，正當官房學全盛的時代，已經有一個學者叫做底堤瑪（Dithmar）的，著一本經濟學政策學與官房學導論（Einleitung in die Oekonomische-Policey-und Cameral-Wissenschaften.）而將經濟科學，主要分爲理論的實踐的與財政的三部門加以論述了。不但如此，就是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亞丹斯密的原富內，如吾人細細加以分析，亦可見斯密之經濟學體系的構成，主要是分爲理論的（第一、第二兩編）實踐的（第四編）與財政的（第五編）三大部門（第三編爲歷史的敘述，加入計算當爲四部門。）不過底斯氏雖皆便宜的將經濟學分爲此三部門加以論述，但二氏卻並未將此三部門意識的明白的加以區分，所以現在我們一提到此經濟學體系的三部門區分法，我們便不能不歸功於洛氏之首倡。

洛氏的經濟學體系三分法，在現在德國的重要學者間，差不多皆奉爲一種標準的區分法，如孔拉德·赫塞（Conrad-Hesse）所著的經濟學原理，如克萊因威西特（Kleinwächter）所著之經濟學教科書，如狄爾（K. Diehl）所著之經濟學導論等，均可謂是採用或主張此種三分法的。

但除此洛氏之三分法而外，在洛氏之前與洛氏之後還主張其他區分法的則亦不少，舉其著者言之，如左列之五種區分法，都是值得吾人重新加以評價的。

- (1) 秦克 (Zincke) 包漠斯達克 (Baumstark) 及核兒 (Geyer) [1]氏之一般的與特殊的二分法；
- (1) 謝馬遲 (Schmalz) 氏之產業經濟的與國家經濟的二分法；
- (1) 韋柏 (F. B. Weber) 氏之私經濟的與政治經濟的二分法；
- (4) 傅爾達 (Fulda) 氏之私經濟的國民經濟的與國家經濟的三分法；
- (5) 門格 (Menger) 氏之理論的歷史的與實際的三分法。

秦克氏於一七五五年著 “Anfangsgründe der Cameralwissenschaft”，一書，首倡經濟學之體系，應區分為一般的經濟學與特殊的經濟學二大部門。在一般經濟學部門之內，秦氏主張除總論之外，應包含一般經濟理論與一般政策論二大編，在特殊經濟學部門之內，氏亦主張應包含土地經濟論農業經濟論及工商經濟論二大編。

自秦氏主張將經濟學體系分為一般的與特殊的部門後，核兒氏於一八一八年著 “Ueber Encyc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lehre” 一書，包漠斯達克氏於一八三五年著 “Kameralistische Encyclopädie” 一書，皆先後本於秦氏之一般的與特殊的區分主張，而各將經濟學之細部體系區分如左：

|核兒氏之體系區分

(甲) 一般經濟學

(乙) 特殊經濟學

(一) 理論的部門

(1) a. 農業經濟論

b. 工業經濟論

c. 商業經濟論

(2) a. 財政學

b. 國民經濟學

(二) 實際的部門

(區分法與理論部門同)

包氏之體系區分

(甲) 一般經濟學

(1) 獲得經濟論

(2) 家庭經濟論

(乙) 特殊經濟學

(1) 私經濟學

a. 營業論

b. 經營論

(2) 自治體經濟學

(3) 公經濟學

a. 國民經濟學

b. 國家經濟學（財政學）

謝馬遲氏於一七九七年著“*Encyclopädie der Kameralwissenschaften*”一書，主張將經濟學分爲產業經濟論與國家經濟論二大部門。謝氏所謂之產業經濟論即現在吾人所謂之經營經濟學，亦即次述韋柏所謂之私經濟學。至謝氏所謂之國家經濟論，則包含國民經濟學、產業政策與財政學三部門，故前述洛氏之三分法，實亦可謂係導源於此。

韋柏氏於一八〇〇年著“*Einleitung in das Studium der Kameralwissenschaften*”一書，將經濟學之全體系作如次的區分：

(1) 私經濟學

a. 生產業論

b. 分配業論

(1) 政治經濟學

a. 國民經濟學

b. 國家經濟學
經濟政策
財政學

韋氏的區分與謝氏的區分略相倣。謝氏將產業經濟論分爲技術的產業經濟論與商業的產業經濟論，亦可謂爲韋氏生產業論與分配業論的區分法之先範。在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當方法論還未被人研究之時，謝韋二氏即能作此體系嚴明的區分，實值得吾人之敬佩。

傅爾達氏於一八一六年著 “Grundsätze der ökonomisch-politischen Kameralwissenschaften” 一書，將經濟學分爲次列之三大部門：

(1) 私經濟學（工業論商業論等）

(2) 國民經濟學（國富之成立增大分配及消費等）

(3) 國家經濟學

a. 產業政策

b. 財政學

傅氏的這種區分法，可謂又較謝韋二氏進一步，他將國民經濟學與國家經濟學分開，是值得吾人注目的。以上各種區分法，皆是十七八世紀的官房學者所作的，故其將私經濟列在國民經濟之前，實可謂為極當然的事情。至一八八三年奧國學派的開創者門格（C. Menger）氏著經濟學方法論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一書，始站在理論國民經濟學的立場，而將經濟學之體系區分如次：

(1) 歷史的經濟學（包含統計學與經濟史）

(2) 理論的經濟學（包含經濟現象之一般關係）

(3) 實際的經濟學

A. 國民經濟政策

B. 實際的個體經濟學

a. 財政學

b. 實際的私經濟學

門格這種歷史的理論的及實際的三分法，現在還頗為一般人所採用，不過財政學與私經濟學是否即無歷史的與理論的部份，則還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以上所述，皆為十九世紀以前之經濟學體系區分法，這些區分法或已完全失去其存在價值，或已化形為他

種區分法，故吾人均不必一一加以批評。吾人所欲批評的爲現世紀以來始爲人提倡且目下尚極爲盛行的區分法。此種區分法的種類極多，細分之可謂人人有一特有的區分法，綜括之則可別爲其次之五種：

(一) 哈謨斯 (Harms) 氏的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與世界經濟學的三分法；

(二) 李克西 (H. Nicklisch) 氏的經營經濟學與國民經濟學的二分法；

(三) 奧本海麥 (F. Oppenheimer) 氏的理論經濟學與實用經濟學的二分法；

(四) 松柏特 (W. Sombart) 氏的經濟哲學經濟科學與經濟技術學的三分法；

(五) 魏地根 (W. Weddigen) 氏的體系化的理論的經濟科學與實際的應用的經濟科學的二分法。

哈謨斯於一八一二年著《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Volkswirtschaft und Weltwirtschaft) 一書，首將經濟學分爲純粹社會經濟學與應用社會經濟學二大部門。純粹社會經濟學研究與國家及各種具體經濟完全抽象之經濟理論，應用社會經濟學則由其所考察的流通社會之大小的不同，而可大別爲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及世界經濟學三部門。個體經濟學爲在一經濟主體的指揮之下，以從事於財貨之生產並使用的組織，由其公私性質之不同，此個體經濟學又可分爲私經濟學與共同經濟學（即財政學）二部份。

李克西氏是極端主張經營經濟學（即哈氏所謂之個體經濟學）應與國民經濟學相並，而爲獨立的科學的（參看拙稿《經營經濟學之成立與其發展》載暨南學報第一卷第一號），故李氏之經濟學體系的區分，即爲國民經濟學與經營經濟學二大部門。經營經濟學之考察對象，不但爲企業經營之生產經濟，而且亦爲財政管理與

家計管理之消費經濟，故依李氏的意思，財政學家計學是與企業學同為經營經濟學之構成部門的。至於經濟政策一項，則亦分為國民經濟政策與經營經濟政策，而分別隸屬於國民經濟學與經營經濟學。

奧本海麥於其純粹的或政治的經濟學理論 (Die Theorie der einen o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一九二三年五版) 一書內，將經濟學之體系區分如次：

(A) 理論經濟學

(1) 經濟社會學

- a. 發達的經濟社會之發展
- b. 發達的經濟社會之建設

(2) 社會經濟學

- a. 個人經濟學（個人經濟之理論）
- b. 國民經濟學（市場經濟之理論）

(B) 實用經濟學

(1) 國民經濟政策（公共利益之技術學）

(2) 私經濟學（私利益之技術學）

(3) 財政學（公共團體用私經濟學之手段以達到公共利益之目的的技術學）

奧氏的此種區分法可謂與前述門格氏的區分法差不多。

松柏特於一九三〇年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System und Geschichte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一書，於分述規範經濟學序整經濟學及理解經濟學三個系別以後，主張綜合經濟學之體系，應由次列之三大部門構成：

(A) 經濟哲學

(1) 經濟實體論

(2) 經濟之文化哲學

(3) 經濟倫理學

(B) 經濟科學

(1) 本於研究方法之區分

a. 理論經濟學

b. 經驗經濟學

(2) 本於研究領域之區分

a. 一般經濟學

b. 特殊經濟學

(3) 本於工作理念之區分

a. 社會經濟學

b. 國民經濟學

(C) 經濟技術學

(1) 私經濟學

(2) 國家經濟學（即財政學）

(3) 實用的國民經濟學（即經濟政策）

松氏區分法之特點，在其於普通區分法之外，特立一經濟哲學之部門，以專作經濟規範之形而上學的研究。魏地根氏於其一九三四年所發展之經濟學綱要 (*Grundriss der Wirtschaftstheorie*) 一書內，本於其目的論的觀點 (*teleologische Grundanfassung*) 將經濟學的體系作如次的區分：

(A) 體系化的理論的經濟科學

(1) 經濟理論

a. 收益理論

b. 分配理論

(2) 經濟記述

a. 歷史的經濟研究

b. 現實的經濟研究

(B) 實際的應用的經濟科學

(1) 個體經濟政策

a. 經營經濟學

b. 會計學

c. 社會的經營政策

(2) 國民經濟政策

a. 商業政策，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勞動政策。

b. 社會政策

(3) 世界經濟政策

a. 國際商業政策

b. 國際社會政策

(4) 財政學

a. 財政理論

b. 財政記述

哈謨斯將經濟學別爲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及世界經濟學（韋瑟 Wieser 與赫勒 Heller 二氏之區分，亦略與哈氏之區分相同），一見即可知其係本於對象大小之不同而區分的。惟一科學之體系區分，應本於一定的區分原理或選擇原理，只顧對象大小之不同，而不顧對象本質之差異，這似乎是太平庸而太不合乎科學性的要求。爲什麼呢？因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既皆同爲流通經濟現象，故二者之不應各自獨立而應同隸於流通經濟這個總題目之下，這自然是合乎論理的。並且哈氏將個體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及世界經濟學均隸屬於應用社會經濟學，這也是一個易起爭論的地方，難道此三種經濟學都沒有理論嗎？所謂理論的涵義，究竟是什麼呢？

李克西氏之國民經濟學與經營經濟學的二分法，現頗爲一般經營經濟的學者所採用。不過李氏將本質不同的消費經濟（財政學與家計學）與生產經濟同列於專究企業之經營管理的經營經濟學內，則亦不合乎論理。並且目下即將成立的世界經濟學，李氏又將其列在何處呢？

奧本海麥氏將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均列入實用經濟學內，試問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均無理論嗎？目下各經營經濟學者與摩爾（B. Moll）氏，便各主張經營經濟學（即奧氏所謂之私經濟學）與財政學，皆爲一獨立的理論科學，奧氏對此又將何以指摘其不然呢？（按將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列入實用經濟學內，不獨奧氏爲然，凡國民經濟學者，可謂十九皆有同樣的主張。）

松柏特氏之所謂經濟技術學，實即吾人所謂之實用經濟學或經濟政策，松氏將私經濟學與財政學列入此

經濟技術學內，亦可見松氏以爲私經濟學與財政學無理論而只係技術。此種傳統的偏頗的成見，吾人是用不着去細辯的。

魏地根將歷史的與現實的經濟研究認爲係體系化的理論的經濟學，殊令人不知其論據之所在。他將經營經濟學、會計學、世界經濟學、及財政學等，均列爲實際的應用的經濟學，亦可見其受傳統見解的影響甚深。

這五種區分法在目下是比較有勢力的，然以其均有不合論理的地方，故均不值吾人採用。至於柏林大學慣行的五分法（1）理論經濟學（2）實用經濟學（3）財政學（4）經營經濟學（5）統計學則因其僅爲傳統的因襲，與論題之列舉，其無論理的組織與方法論的根據，實是不攻自破的。

三 體系區分之方法論的根據

吾人由於前節之敘述與批評，已可知過去及現存各學者對於經濟學體系之區分，皆或爲論題之便宜的列舉的堆積，或爲對象之雜然的生強的排列，故皆不能語於論理的合乎科學的區分，而不值吾人之一顧。然這些學者爲何不能作一論理的合乎科學的區分呢？則一言以蔽之，實由於這些學者於作經濟學體系之區分時，毫無方法論之根據的原故。

吾人都知道，一種學問之方法論上的重要問題，爲其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之問題；吾人又知道，一種學問之與他種學問有區別，即因其所研究之對象及其所採取之方法與他種學問所研究之對象及其採取之方法有差異的原故。本於此理，故一學問之與他學問區分，和一學問內之一部門與他部門區分，吾人都應該從其研究對象

與研究方法之不同處或差異處，去求出其區分原理或區分標準。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什麼呢？不消說，當然是人世間的經濟現象。此經濟現象因與他種現象如政治現象物理現象等不同，故經濟學乃與政治學、物理學等有別，而能自成爲一獨立學問。經濟學之與他種學問區分既如此，經濟學內各部門之區分，何嘗又不可本於同樣的道理呢？

吾人都知道，吾人日常所謂之經濟現象，乃爲經驗界所存在之關於一切經濟事象的總稱，即亞孟（A. A. M. onn）教授所謂之經濟的經驗對象（Erfahrungsobjekt, empirical object）。此經濟之經驗對象的內容，因包含無限的複雜性與多樣性，故吾人若不站在一定的方法論的立場，或本於一定之方法論的選擇原理，將此對象加以論理的洗鍊與區分以後，則此對象是無論如何不會構成一個論理的統一的科學的。因在此經濟之經驗對象當中，有的事象是屬於一主體意志之統制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數主體之交換與流通的；有的事象是屬於慾望經濟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營利經濟的；有的事象是屬於存在界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當爲界的……這些事象的屬性既是如此其複雜，試問吾人怎能統一的不相矛盾的加以研究呢？所以此種經濟之經驗對象，是不能構成一個科學的統一的經濟學的；所以在此非科學的廣義的經濟學之下，吾人如不本於其對象本質之不同，加以嚴格的論理的區分，則吾人那怕是如何的努力，吾人必定要愈研究愈糊塗的。從前經濟學之缺乏科學性，其唯一原因就在於此複雜的經驗對象之包羅萬象的論述。但此包羅萬象的方法是錯誤了是失敗了，所以現在吾人應本於一定的區分原理（Einteilungsprinzip），以將此複雜的經濟之經驗對象加以區分。

然吾人在區分此種複雜的經濟之經驗對象時，吾人應本於何種區分原理以進行呢？則質言之，即吾人應從此複雜的經濟之經驗對象中，將其本質與屬性相同且在論理上能夠構成一個統一的思惟型像的事實之關聯（Sachzusammenhang）認出，以作為各特定部門之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 Cognition object）時，則吾人之經濟學各部門體系之區分法，乃能合乎論理合乎科學，而不為各論題之便宜的列舉式的堆積，與各對象之雜然的生強的排列。所以吾人對於經濟學體系之第一種區分法是應本於各部門的認識對象之不同以進行的。

吾人既本於認識對象之不同，將經濟學內之各部門體系加以區分後，其次吾人還可本於研究方法之不同，將各部門之認識對象加以細分，使構成經濟學之完全體系。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幾種呢？這個問題要詳細加以論述，恐怕是一本厚書也寫不完，所以吾人於此，只好極簡單的將吾人所贊成之意見加以敍說。

吾人都知道，古典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是主張採用理論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的，歷史學派則主張採用歷史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的，這兩派的旗鼓相當，故在二者之間，便常常惹起極為激烈的方法論戰（Methodenstreit）。這方法論戰要算門格（C. Menger）與西摩勒（G. Schmoller）間所直接交鋒的最為熱鬧，門西等氏彼此攻訐二十餘年，直至一九〇四年前後，始由西氏信徒哈斯巴和（Hasbach）彭澤爾（Bunzel）俾爾曼（Biermann）等氏向理論派表示和解，同時西氏本人於一九一一年為國家學大辭典所撰之國民經濟國民經

濟學與其方法論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methode) 一文內，亦承認理論方法之價值。故昔日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對立，現在遂變成兩種方法之調和與合作了。

自從歷史方法與理論方法之合作形勢成立後，首先表現於偉大的研究成績的，便為松柏特 (Sombart) 氏所著之馳名世界的巨作現代資本主義論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1927)。松氏於此書內是同時兼採歷史的與理論的方法以進行論述的，尤其是在一九二七年出版之本書的第三卷內，松氏此種兼採二法的態度尤為顯著。

松氏說：「理論以觀念的事象為對象，歷史以實在的事象為對象；理論研求超時超空之可能性、必然性與蓋然性，歷史則研求一定時空的事實……無理論的經濟學為盲，無歷史的經濟學為跛。……故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間，實毫無對立之可言；二法採用之不均衡，實不能謂為一完全的經濟學者」（見氏著之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三一六頁以下）

本於松氏之此種調和的主張，所以吾人對於同一認識對象之研究，是應兼採歷史與理論二法以進行研究的。

在經濟學的方法論戰內，除右述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之對立外，還有理論方法與實用方法之對立，此對立吾人可於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大家韋伯 (M. Weber) 氏與倫理學派間所惹起之價值判斷論戰 (Werturteilstreit) 中見之。韋氏主張社會科學應有客觀性 (Objektivität)，而反對倫理學派之將當為 (Sollen) 成分帶

入科學研究之中，故力主科學的經濟學應為純理論的。韋氏後得許多重要學者的擁護，故現在在德奧的經濟學界中，純理論的研究可謂極為盛行。

不過當為不單是「倫理的當為」(ethisches Sollen)，「論理的當為」(logisches Sollen)與「技術的當為」(technisches Sollen)亦是很常見的。倫理的當為雖不能列入科學領域之內，但論理的當為與技術的當為則是很可以當成客觀的事實來加以科學的研究的。何謂論理的當為呢？譬如吾人既欲求魚，則吾人便必須下水；吾人既欲速至某地，則吾人便不宜繞道。何謂技術的當為呢？譬如吾人既有充實國庫之目的，則吾人便必須講求開源節流之道；吾人既有發展實業之目的，則吾人亦必須考究可以發展實業之方。此道此方換言之即此達到一定的規範目的（此規範目的之自體屬於哲學研究）之技術的手段，是頗具相當之客觀性而可以當為科學來研究的。

本於此理，故對於同一認識對象，吾人不但可採取理論的方法與歷史的方法以分別究出其事象之可能性，蓋然性與必然性及其事象之歷史的發展現實，除此二法而外，吾人還可採取實用的方法（即松柏特所謂之技術的方法），以探討欲使該事象符合於吾人理想之規範現象時所應採用之步驟方法與技術。——因此，故對於任何認識對象，吾人本於此理論方法歷史方法與實用方法之區別，都是可以將其區分為理論部門歷史部門與實用部門的。

四 新區分法之說明

從前及現存的各學者於區分經濟學之體系時，因無方法論的基礎，故其所區分的體系，不爲各論題之便宜的列舉式的堆積，便爲各對象之雜然的生強的排列。這種堆積式的排列式的區分，因不合於吾人之論理的科學的要求，所以吾人纔想本於上述方法論的根據，將經濟學的內容體系，作一合理的新區分。

吾人區分經濟學體系之方法論的第一根據爲各部門領域之研究對象即認識對象，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此認識對象之抽出法，係從複雜多樣的經驗對象中，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而將其本質與屬性相同者作爲一部門領域之認識對象，其不同者，作爲他部門領域之認識對象，這也是前面已經簡單提到的。然吾人既本於此認識對象之本質與屬性的方法以區分經濟學的內容體系，試問吾人如此區分後所得的結果又如何呢？

吾人試細細加以審察，吾人之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自然爲經驗界之經濟現象，但此經濟現象之種類是非常複雜，在目前這種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至少此複雜多樣的經濟現象，是可大別爲流通經濟（circulation economy； Verkehrswirtschaft）與管理經濟（managed economy； Verwaltungswirtschaft）或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 Kontrollwirtschaft）二大類的。所謂「流通經濟」，是說無任何主體意志之統制（或稍有規律而生效甚微）而僅由各經濟當事人間之自由交換，以行其財貨之獲得與消費的經濟；所謂「管理經濟」或「統制經濟」，是說在一主體意志的指揮與統制之下，以行其財貨之獲得與消費的經濟。流通經濟發生於多數主體之間，故其彼此接觸（即財貨勞務等之交換）必以價格（price； Preis）爲中心問題；管理經濟存在於單一主體（股份公司亦有其統一的意志決定機關）之下，故其實行經濟，其目的常在於營利。

或欲望之滿足。流通經濟爲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特有產物，此資本主義制度若崩壞，流通經濟亦必毀滅（社會主義制度之經濟爲分配經濟（distribution economy），管理經濟爲有史以來即超然存在之經濟體，在共同經濟（Gemeinwirtschaft）制度成立後，此管理經濟尙將遂其膨大的發展（彼時可謂全國甚至全世界爲一管理經濟體。）此流通經濟與管理經濟的本質與屬性既不同，故吾人是不宜統一研究而應加以明確的區分的。

在管理經濟之內，如吾人細細加以分析，亦可見其構成分子間有本質與屬性不同之點；本於此本質與屬性之不同，吾人亦可將管理經濟大別爲消費管理經濟（consumption managed economy；Wirtschaft der Konsumtion）與生產管理經濟（production managed economy；Verwaltungswirtschaft der Produktion）。「消費管理經濟」是在消費手段（財物及貨幣）之稀少的情形下，本於慾望最大滿足之原則，以管理一經濟體對於財物或貨幣之消費的經濟；「生產管理經濟」是在一主體意志的統制之下，本於成本最少之原則，而從事於財物之生產，以流通於市場或分配於其分子間之經濟。消費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慾望之最大的滿足，故消費管理經濟又可稱爲慾望經濟或需要經濟（Bedarfswirtschaft，本於Wagemann氏之用語）；生產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成本之最小與收益之最大，故生產管理經濟又可稱爲收益經濟（Erlagswirtschaft，亦本於Wagemann氏之用語）；在消費管理經濟內，因成本（貨幣）與收益（貨幣）係同質的，故二者極便計算。在消費管理經濟內，於消費時不需任何勞動之參加，即可達到消費之目的；但在生產管理經濟內，則於生產時便需多量

之勞動參加，乃能達到生產之目的——二者之本質與屬性，既有如是顯著之區別，故吾人於進行研究時，亦應加以明確的區分。

在消費管理經濟之內，亦因對象大小之不同，致其本質亦稍有差異，吾人若本於此差異而加以區分，則亦可將此消費管理經濟區分為次列之三種部門經濟：

- (1) 個人消費管理經濟
- (2) 家庭消費管理經濟
- (3) 國家消費管理經濟

「個人消費管理經濟」(managed economy of individual consumption; Verwaltungswirtschaft der Individuumskonsumtion) 即赫勒(W. Heller) 氏所謂之個人經濟(Einzelwirtschaft)，同時亦即韋瑟(F. v. Wieser)氏所謂之單純經濟(einfache Wirtschaft)之一部。此個人消費管理經濟學所研究的，就是個人如何收入，如何支出，如何獲得，如何消費，以及如何滿足，如何評價等問題。這些問題自然也是可以分成理論歷史和應用三方面來解說的。

「家庭消費管理經濟」(managed economy of family consumption; Verwaltungswirtschaft der Familienkonsumtion) 即吾人日常所謂之家計管理(housekeeping; Haushalt)，吾人現在所用之 economy 與 Wirtschaft 等字，其原意即為此家計管理之意思，故可以說經濟學是與家計管理學有密切

的關係的。此家計管理學所研究的，自亦爲家庭財政之收入支出與管理，及家庭生計之維持繁榮與統制等，此等研究之亦可分爲理論歷史與實用三部門，這自然是不待說的。

「國家消費管理經濟」(managed economy of state consumption; Verwaltungswirtschaft der Staatskonsumtion) 即德人所謂之國家經濟 (Staatswirtschaft)，亦即吾人所謂之國家財政學。此財政學之研究事項，主要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等，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惟大多數的人都有一個錯誤的認識，即凡提到財政，一般人總以爲這是只有應用而無理論的，其實如吾人細心加以審察，則可知財政學實不但有應用有歷史，而且還有很多的理論。所謂理論是什麼，不外是普遍妥當的一種原理，試問財政學之所謂財政四大原理，與量入爲出之原則等，吾人不可以說牠是理論嗎？所以從前的學者將財政學與經濟政策相提並論，這是完全錯誤了的。「生產管理經濟」即美國學者所謂之產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亦即德國學者所謂之經營經濟 (Betriebswirtschaft)。在此生產管理經濟之內，吾人本於其對象之本質與屬性的不同，亦可將此經濟區分爲次列之三部門經濟：

- (一) 私企業的生產管理經濟
- (二) 官公業的生產管理經濟
- (三) 合作社的生產管理經濟

私企業的生產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利潤之追求，官公業的及合作社的生產管理經濟之支配原則爲收

支之相償。除此支配原則之不同而外，其他管理經營之方法皆大致相倣，（惟組織與理財稍異。）故吾人於進行研究時，不妨將牠們統一於一項學問，以免頭緒繁縝。

此統一的生產管理經濟即經營經濟，因與流通經濟的本質完全不同，故牠是自有理論自有應用自有歷史，而應與普通講流通經濟之國民經濟學獨立存在的。有許多學者都把牠認為是國民經濟學即政治經濟學之理論的應用，其實這是大謬而特謬的見解。著者因另有一文詳加論列（經營經濟學之成立與其發展載暨南學報第一卷第二號）故此處不必詳費。

此經營經濟學內應討論的內容，可分為總論與各論，總論包含（1）經營經濟學方法論（2）經營形態論（3）經營財務論（4）經營組織論（5）經營計理論（6）經營成本論（7）經營交通論及（8）經營景氣論等八部門；各論主要包含（1）工業經營論（2）商業經營論（3）銀行經營論（4）保險經營論（5）交通經營論（6）農業經營論及（7）礦業經營論等部門；如將官公經營與合作經營統一講授，則此二經營亦可列入各論之內，而構成各論之九部門。

這是理論經營經濟學的體系，至於應用經營經濟學及歷史經營經濟學的體系，則亦是可以對應於此理論體系之區分，而分出多種政策（如（1）經營形態政策（2）經營財務政策（3）經營組織政策（4）經營計理政策（5）經營成本政策（6）經營交通政策及（7）經營景氣政策與各種產業之經營政策等）與多種歷史（分法做政策，不贅述）的。

現代吾國各大學所設立之商學院，實即吾人所謂之「經營經濟學院」此學院之學系應如何區分？實是一件值得討論的事情。普通都把此學院分成銀行系、會計系、工商管理系、國際貿易系等，而相沿成了一個不可改變的習慣。其實此種區分法是最不合乎論理的，會計學僅為經營經濟學之輔助科學，牠豈能獨立成系？銀行管理與國際貿易等，均不過為工商管理即經營經濟之一部門，故將此二者與工商管理平等待遇，實不免有兒子昇格為叔伯，或父親降格為子輩之譏。國人對於一種學問的性質，素來不大講求，故鑄成如此重大的錯誤而不自知。然大學為研究科學之所，大學學系之區分，首先就不合科學，試問此科學將如何研究？故商學院（宜即正名為經營經濟學院或產業管理學院）各學系之合論理的重新區分，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然商學院的各學系，究竟如何區分呢？則依著者的意思，吾人實應對應於主要產業之分類，而將商學院之各學系分為次列之四系：

- (一) 工業管理系或工業經營系
- (二) 商業管理系或商業經營系
- (三) 農業管理系或農業經營系
- (四) 交通管理系或交通經營系

工業管理系內包含各種工業之管理；商業管理系內包含買賣業（狹義之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及國際貿易業等之管理；農業管理系內包含大農小農等之管理；交通管理系內包含空中交通、地上交通、海上交

及信息交通、人件交通、財貨交通等之管理（鐵道管理當然包含在內。）——此四系內皆各授以各該產業專門的知識，至於經營經濟學總論部門之各種知識，則皆為各系所同樣需要，而應列為各系之共同必修科（會計學當然亦包括在內。）今日各大學將會計學列為一獨立系，不知管理工業商業農業交通業的人，是否可以不需要會計學的高深知識與技能？

「管理經濟」內之部門體系，既被吾人加以明白的劃分與簡短的說明後，吾人茲再進而討論「流通經濟」內各部門體系之區分法。

吾人都知道，所謂流通經濟是在多數經濟主體之間，彼此經過一種交換行為以行其財貨之獲得與消費的經濟，此流通經濟既由交換行為而成立，故此流通經濟之以交換比率即價格為其中心現象，實可謂為極當然的道理。不過此流通經濟之範圍有大有小，故其價格之形成（Preisbildung）過程，亦因而略有差異，所以本於流通經濟範圍之大小，吾人是可將其大別為左列之二種經濟的：

(1) 國內流通經濟即國民經濟
(1) 國際流通經濟即世界經濟

國內流通經濟 (inlandliche Verkehrswirtschaft) 包含國內各分子間關於財貨之流通與價值之分配等事象；國際流通經濟 (internationale Verkehrswirtschaft) 包含國際各分子間關於財貨之流通與價值之分配等事象。二經濟之均以價格現象為其中心現象，此是業已反復說過的。

在國內流通經濟內所應討論的，可分爲總論與各論二項。總論內的主要內容爲（1）生產要素之如何形成價格（2）價格之如何決定（3）財貨之如何流通（4）貨幣之如何循環（5）經濟價值之如何分配與歸屬及（6）景氣變動之如何影響於價格等問題；各論內的主要內容爲工業經濟商業經濟及農業經濟等內關於價格形成、財貨流通、收益分配、及景氣變動等各特殊產業經濟之特殊問題。

這是國內流通經濟之理論部門，至其應用與歷史部門則亦可對應於理論部門而作一適宜的區分（應用部門內如國家所採取之物價政策、貨幣政策、分配政策、景氣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農業政策、及他項政策等；歷史部門如經濟通史、各時代史、各國別史、各特殊產業史、及政策史與學說史等。）

在國際流通經濟內所應討論的亦可分爲總論與各論二項。總論的主要內容，亦爲（1）生產要素之國際價格形成（人口資本之國際分配與移動，及工資利息之國際的差別）、（2）國際價格之決定、（3）財貨之國際的流通（國際貿易）、（4）貨幣之國際循環（國際匯兌）、（5）經濟價值之國際的分配（如世界市場之爭霸與國際資本主義之角逐等）及（6）景氣變動之國際的影響等；各論的主要內容，亦爲國際工業經濟、國際商業經濟、及國際農業經濟內關於價格形成、財貨流通、收益分配、及景氣變動等各特殊產業經濟之特產現象。

一般人以爲國際流通經濟只有右述之理論部門而無應用部門，其實這完全是不深究的說法。國內流通經濟有政府這個超然的最高機關，來勵行種種可以發展並繁榮國民經濟的各種政策，國際流通經濟又何獨不然，在國際間雖無一個超然的最高政府，但卻常有超然的最高的國際會議。此超然的最高的國際會議，於各國代表

的協定之下，亦可決定種種經濟政策，以使各會員國遵行，而藉以繁榮國際流通經濟即世界經濟。吾人近年來不
是常常看見有國際經濟會議、國際貨幣會議、國際金銀會議、國際交通會議、及國際各種產業會議，與尙在擬議中
之國際資源分配會議嗎？這些國際會議就是決定國際間即世界之各種經濟政策的。

國際流通經濟既亦有應用的部門，則其亦有歷史的部門，自也是不待詞費的。

此國際流通經濟學即世界經濟學，自從哈謨斯（Harms）於一九一二年著《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Volkswirtschaft und Weltwirtschaft）一書，加以最初的奠基後，日下復經許多新進經濟學者尤其是華特浩森（S. v. Waltershausen）氏加以發展與提倡，現已漸次成爲經濟學之一獨立部門了。

以上是著者對於經濟學體系新區分之概括的說明，讀者讀至此處，一定奇怪著者何以未將統計學列入。對於這個疑問，著者只舉出三個理由答覆如左：

(一) 經濟學是研究現象（Erscheinung）的學問；統計學則是研究方法（Methode）的學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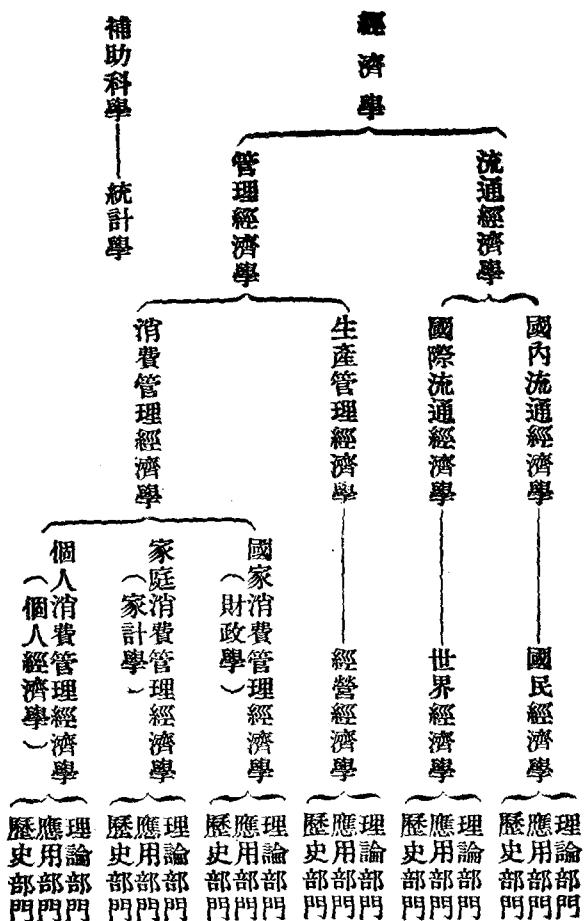
(二) 經濟學是目的科學（Zweckwissenschaft），統計學是手段科學（Mittelwissenschaft），吾人所以研究統計學，不過欲藉統計的手段，以探究經濟現象之實狀而已。

(三) 統計學因僅係一種方法一種手段，故除經濟學藉助之而外，其他任何研究現象的科學，皆無不藉助之。吾人常看見各種統計，如教育統計、政治統計、社會統計、人口統計、衛生統計、生物統計以及其他各種統計，即可證明統計學爲各種科學之輔助科學。

統計學與經濟學之本質與屬性，既有如此顯著的區別，所以在經濟學體系之內，吾人是無論如何不能讓統計學有一席之地的。

五 新區分之表解

前節所述，為著者區分法之簡短的說明，茲為便於覽悟起見，特製一表解如次：



六 結語

「由懷疑而產生創作」這是治學問的不易原則。不說是一個私人的擬說，吾人應致懷疑就是萬人公認的定理，吾人也應有不輕置信的精神。因吾人要有此種精神，吾人乃能勤於用力、勇於發現，而終至產生創作的原故。外國人的聰明才智，不見得高出於吾人之上，所以他們的各種學說，也並不是不可侵犯的真理，吾人懷疑之而改善之，實正是吾人當仁不讓的要務。

我國人一向都有輕信外國人甚至迷信外國人的習慣，我想這個習慣是亟應革除的！因據著者之見聞和研究所得，實可謂在外國學者之間，正有許多「其愚不可及」的人，並不值吾人之欽佩。（有大多數的學者，在優良環境之內研究數十年，結果是毫無建樹；有許多學者花了長時間的工夫著一本書，結果是一場糊塗。）

關於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就是著者首先反對外國學者之第一聲。著者之此種區分，也許還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地方，不過吾人要有此種懷疑與勇敢的精神，吾國學術之獨立發展，乃能漸有希望。



CENTRAL INSTITUTE OF ENGLISH & FOREIGN LANGUAGES